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聆訊後資料集
警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人士、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登記；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GOLDE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　[編纂]
[編纂]　：　[編纂]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編纂]

[編纂]

創業板的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已定位為相比起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編纂]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及摘要 1

釋義 17

技術詞彙 27

前瞻性陳述 29

風險因素 31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52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3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57

公司資料 60

行業概覽 62

監管概覽 85

歷史、發展及重組 105

業務 125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195

關連交易 198

目　錄

頁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205

主要股東 21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20

股本 227

財務資料 230

包銷 303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31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重要物業列表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要及摘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未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並完全受到本文件全文的約制及應與其一併閱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包括有關附錄(構成本文件的主體部分)。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於[編纂]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細閱該節內容。

我們預期約[編纂]港元的[編纂]將被確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開支。此[編纂]對我們綜合損益表的影響以及對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編纂]」及「財務資料 — 重大不利變動」各段。此外，我們的利潤率微薄，而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純利率受到一系列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例如(i)[編纂]；(ii)行政開支波動；(iii)銷量、產品售價、產量、原材料價格及實際稅率波動等。有關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利潤率微薄，我們日後或不能保持過往的盈利能力」一段。

概覽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以我們的「金力」自家品牌及我們的私人標籤及OEM客戶的品牌，製造及出售供各類電子設備使用的各式電池予中國、香港及國際市場。為擴闊我們的產品種類，我們不斷開發新產品，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已開發22種新型號電池。我們成功開發並取得於中國授出有關生產無汞鹼性及氧化銀微型鈕扣電池的11項發明專利中的一項專利及23項實用新型號專利中的六項專利。

我們對擁有多樣化的電池系列及相關產品組合以滿足客戶不同需要及喜好而深感自豪。憑藉不同尺寸及電池容量介乎6毫安時至13,800毫安時的逾270個電池型號(可廣泛應用於各類電子設備(例如電動玩具、手錶及時鐘、遙控器、警鐘、保健產品及計算機))，根據益普索報告，於二零一三年末，在生產基地設於中國的電池製造商當中，我們是提供最多種類產品的製造商之一。此外，誠如益普索報告所述，隨著歐盟及中國推行新政策及法規，全球電池市場正向不含有害物質電池的方向演變。因此，我們在「源 • 自然」系列下，已開發

無汞、無鎘及無鉛的無公害物質電池，並利用我們的中國發明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生產無汞鹼性及氧化銀微型鈕扣電池。雖然我們主要製造及出售一次性電池，但我們亦買賣某些我們並無製造的電池及相關產品，令我們更靈活地在客戶有採購需要時提供一站式服務。

我們非常重視產品研發。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已開發22種新電池型號及取得15項技術的專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過努力研發，分別於中國及香港持有22項專利及一項專利。

為嘉許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我們已獲得ISO 9001：2008認證。我們亦已通過由國家化學電源產品質量監督檢驗中心進行的樣品特性測試，說明我們的電池符合國際水平，例如國際電工協會(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 IEC 60086及國標(國家標準(中華人民共和國))GB24427。為嘉許我們的環境管理系統，我們已獲得ISO 14001：2004認證。我們亦已通過由SGS通標標準技術服務有限公司進行的樣品特性測試，說明我們的電池符合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指令2006/66/EC及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法規(REACH)。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主要分為兩個分部，即：(i)一次性電池；及(ii)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我們的一次性電池細分為兩個部份，即：(i)圓柱電池(可分為鹼性及碳性圓柱電池)；及(ii)微型鈕扣電池(可分為鹼性、氧化銀、鋰錳及鋅空氣微型鈕扣電池)。我們的其他電池相關產品包括電池充電器、電池組及電風扇。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業務發展的最初階段主要專注於以我們的「金力」自家品牌製造及出售電池予工業客戶。隨著行業專業知識及經驗累積，加上看準私人標籤及OEM市場的增長機遇(獲益普索報告支持)，我們的業務模式已趨向多樣化，且我們亦通過以我們的「金力」自家品牌以及私人標籤及OEM客戶的品牌製造及銷售電池及電池相關產品而擴張我們的客戶基礎。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自家品牌業務、私人標籤業務及OEM業務自銷售電池及電池相關產品所產生的收益及各自的毛利率：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毛利率%*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毛利率%*
自家品牌業務	134,382	36.67%	20.56%	132,872	34.53%	23.02%
私人標籤業務	202,407	55.23%	20.77%	216,212	56.20%	23.85%
OEM業務	29,710	8.10%	20.46%	35,668	9.27%	17.27%
總計	**366,499**	**100.00%**	**20.67%**	**384,752**	**100.00%**	**22.95%**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按無公害物質電池及含有害物質電池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無公害物質電池*(附註)*	203,538	55.54%	240,204	62.43%
含有害物質電池	162,961	44.46%	144,548	37.57%
總計	**366,499**	**100.00%**	**384,752**	**100.00%**

附註： 由於不同司法權區對電池的有害物質含量(主要集中於汞、鎘及鉛含量)水平有不同的規定，故電池是否不含有害物質並無統一定義。另一方面，預料到於歐盟及中國推行新政策及法規並且為作相關準備，除用作生產AA碳性圓柱電池的租賃生產線外，本集團所有生產線目前均可生產符合歐盟及中國相關新政策及法規規定的無公害物質的電池。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上表的無公害物質電池應佔收益指本集團符合歐盟及中國相關新政策及法規規定的無公害物質的電池。

本集團將繼續改良及開發無公害物質的電池，尤其是微型鈕扣電池以把握微型鈕扣電池產品分部的市場機遇。經考慮(i)獲益普索報告支持，歐盟及中國推行有關無公害物質電池的新政策及法規；(ii)我們開發新型微型鈕扣電池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成功取得於中國授出有關生產無汞鹼性及氧化銀微型鈕扣電池的11項發明專利中的一項專利及23項實用新型專利中的六項專利；(iii)客戶的查詢，顯示對無公害物質的微型鈕扣電池的需求增加；(iv)除就AA碳性圓柱電池租用的生產線將由能夠生產無汞、無鎘及無鉛AA碳性圓柱電

池的新生產線取代外，本集團所有廠房、機器及模具於實施上述新標準後生產無汞、無鎘及無鉛電池的能力；及(v)董事預期於全面推出「源 • 自然」系列下無公害物質的鹼性及氧化銀微型鈕扣電池後所收取的相對較高平均售價，董事相信，本集團無公害物質的微型鈕扣電池可把握潛在市場需求，將讓本集團佔據中國微型鈕扣電池市場中的較大份額，以及使本集團獲得更高收益(因該等電池一般的平均售價較相同電池容量的其他電池為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段。

我們的銷售、營銷及分銷

我們品牌業務的銷售可大致分為兩類，即直接銷售及間接銷售。我們品牌業務的大部分銷售均通過直接銷售進行，其中包括銷售予工業客戶。我們品牌業務的間接銷售主要面向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私人標籤業務的銷售包括銷售予工業客戶以及其他客戶，而我們OEM業務的所有銷售均面向電池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自家品牌業務、私人標籤業務及OEM業務內出售的電池於中國及香港境內出售，並出口至海外，例如美國、加拿大、巴西、澳洲、德國及日本。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按客戶指定目的地港口劃分的收益明細以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中國	131,651	35.92%	131,420	34.16%
香港	58,129	15.86%	58,169	15.12%
其他地點*(附註)*	176,719	48.22%	195,163	50.72%
總計	**366,499**	**100.00%**	**384,752**	**100.00%**

附註： 其他地點為非洲、亞洲(不包括中國及香港)、澳洲、東歐、歐洲、中東、北美及南美。

我們的客戶及分銷商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電池分銷商、電器製造商及零售商以及電池製造商。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我們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約為114.93百萬港元及133.13百萬港元，佔各期間總收益約31.36%及34.60%。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向單一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總收益約10.70%及12.58%。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南華金力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及我們產品的分銷商。其分別由朱程顯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朱先生的侄兒)及獨立第三方合法實益擁有71%及29%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9(1)(a)條，朱程顯先生為關連人士。由於南華金力為朱程顯先生的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9(1)(b)條，其亦為關連人士。於[編纂]後，我們向南華金力銷售產品將繼續於我們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此方面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第200頁「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我們的供應商及生產設施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原材料及包裝物料的供應商。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原材料總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約27.04%及31.58%，而於各年度向單一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約6.06%及7.7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設有兩個生產設施，即東莞生產設施及江門生產設施。有關我們生產設施產能及利用率的資料以及擴張計劃的詳情，請分別參閱第143頁及145頁。

我們的原材料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原材料總成本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74.16%及78.68%。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鋼帶、鋅、電解液二氧化錳、銅、隔膜紙及塑料。有關各主要原材料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 銷售成本」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主要於中國採購原材料。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於中國採購的原材料分別約佔我們原材料總成本的92.94%及94.47%。因此，本集團就採購原材料面對人民幣波

動的風險。有關原材料價格敏感度分析及人民幣成本風險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原材料價格波動」及「財務資料 — 有關市場風險的量化及描述性資料 — 貨幣風險」各段。

市場及競爭

根據益普索報告，中國的一次性電池行業分散，於二零一三年約有320間一次性電池製造商，其各自收益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大部分該等製造商從事製造一次性鹼性及碳性圓柱電池的業務，僅得少數從事製造微型鈕扣電池的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中國一次性電池市場的總產值約為261.40億港元。業內五大行家的總收益約為145.20億港元，佔行業總收益的55.7%。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佔中國一次性電池收益的約1.4%，並分別佔中國鹼性圓柱電池製造商、碳性圓柱電池製造商及微型鈕扣電池製造商收益約1.2%、0.9%及5.2%。根據益普索報告，對無汞電池的需求、對鹼性圓柱電池的需求增長以及推動研發製造鹼性圓柱電池的主要零配件為中國一次性電池行業的趨勢及發展。

有關二零一三年中國五大微型鈕扣電池製造商的排名，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 競爭分析 — 中國一次性電池行業中五大行家的市場份額及主要電池產品」一段。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以下的競爭優勢：

— 多元化產品組合
— 與客戶建立的穩固及長期關係
— 我們擁有嚴格的質量控制系統及垂直整合的生產模式，可提供安全可靠的產品
— 我們在產品以及生產創新及改進方面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且穩定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策略為：

— 通過購入一條具較高設計產能，且能夠生產無汞、無鎘及無鉛電池的生產線，擴張我們的產能以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

— 繼續擴充及多元化發展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把握市場機遇及迎合消費者需要
— 拓展新銷售平台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對多項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與我們經營所在地有關的風險及與[編纂]有關的風險。閣下應細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的全部內容。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主要風險包括：

— 原材料成本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的重要部分，而其價格的任何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 我們並無與主要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合約
— 我們參考可能為不準確的銷售預測而按照備貨基準製造部分產品
—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日後將不會再次面臨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 我們的利潤率微薄，我們日後或不能保持過往的盈利能力
— 本集團違反銀行契諾可能導致要求提早償還貸款及／或降低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額度
—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源自銷售一次性電池，而電子設備市場及其他電池(例如充電電池)構成的威脅可能會對有關銷售產生負面影響
— 倘我們未能成功開發新技術或新產品，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業務可能會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 勞工成本增加，熟練員工短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生產設施需要大量注入資金來興建及保養，而我們日後未必能夠按有利條款甚或根本無法取得額外資金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主要財務資料的部分摘要。

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摘要

	二零一三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收益	366,499	384,752
一次性電池		
圓柱電池		
鹼性	161,173	192,996
碳性	102,330	95,917
微型鈕扣電池		
鹼性	64,931	52,951
其他微型鈕扣電池	18,294	24,333
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		
充電電池	18,684	15,835
其他電池相關產品	1,087	2,720
毛利	75,749	88,306
一次性電池		
圓柱電池		
鹼性	32,706	47,329
碳性	8,317	10,735
微型鈕扣電池		
鹼性	21,117	13,082
其他微型鈕扣電池	7,644	10,833
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		
充電電池	5,220	4,103
其他電池相關產品	745	2,224
年內溢利	6,588	11,693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一次性電池的銷售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增長動力，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4.61%及95.17%。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39%及4.83%。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總銷量及平均售價：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千枚)	*%*	*港元*	*(千枚)*	*%*	*港元*
一次性電池						
圓柱電池						
— 鹼性	203,215	25.00%	0.79	247,415	27.67%	0.78
— 碳性	221,219	27.22%	0.46	208,376	23.30%	0.46
	424,434	52.22%	0.62	455,791	50.97%	0.63
微型鈕扣電池						
— 鹼性	364,291	44.82%	0.18	406,949	45.51%	0.13
— 其他微型鈕扣電池 *(附註1)*	20,792	2.56%	0.88	25,218	2.82%	0.96
	385,083	47.38%	0.22	432,167	48.33%	0.18
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						
充電電池	2,703	0.33%	6.91	2,473	0.28%	6.40
其他電池相關產品 *(附註2)*	508	0.07%	2.14	3,844	0.42%	0.71
	3,211	0.40%	6.16	6,317	0.70%	2.94
	812,728	100.00%	0.45	894,275	100.00%	0.43

附註：

1. 其他微型鈕扣電池為氧化銀微型鈕扣電池、鋰錳微型鈕扣電池及鋅空氣微型鈕扣電池。

2. 其他電池相關產品包括電池充電器、電池組及電風扇。

概要及摘要

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二零一三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85,905	189,773
流動資產	178,142	162,736
流動負債	299,855	274,261
流動負債淨額	(121,713)	(111,525)
非流動負債	17,714	43,231

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二零一三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3,483	79,03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549)	(19,64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403)	(51,521)

本集團主要財務比率摘要

	二零一三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 財政年度
純利增幅	−73.97%	77.49%
毛利率	20.67%	22.95%
純利率	1.80%	3.04%
總資產回報率	2.01%	3.32%
流動比率	0.59	0.59
資產負債比率	4.29	4.92
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	4.07	4.43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按各類別劃分的毛利率的明細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第246頁。有關本集團主要財務比率的更多資料(包括對往績記錄期間內該等財務比率波動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一節第254頁。

本集團的純利率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1.80%上升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3.04%，主要由於(i)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20.67%上升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22.95%；及(ii)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減少，原因為年內美元兑人民幣的匯率波動令匯兑虧損淨額減少約2.52百萬港元。有關毛利及其他虧損淨額的波動詳情載於「財務資料 — 過往經

營業績回顧」一段。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純利率(不包括所得稅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編纂]的影響)分別為3.87%及6.64%。就董事所知及所了解，我們的純利率微薄是由於中國一次性電池行業的競爭及成熟度所致。

流動負債淨額

本集團過往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反映了需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投資提供資金的大量短期借款。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21.71百萬港元、111.53百萬港元及114.26百萬港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1.71百萬港元減少約10.18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1.53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66.88百萬港元減少約41.18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5.70百萬港元，乃由於以下各項的共同影響所致：(a)償還該等借款約463.32百萬港元；(b)將約8.25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即期部分重新分類為非即期部分，原因為若干銀行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剔除有關具有凌駕性的按要求償還權利的條款；及(c)增加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約431.14百萬港元；(ii)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因結算應付關連方款項而減少約9.03百萬港元，有關款項部分受以下各項所抵銷：(i)因我們的存貨管理進一步改善而減少存貨約9.30百萬港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因與兩名客戶訂立安排於彼等協定付款日期前按年利率1.21%結算應收款項而減少約4.55百萬港元；(i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8.52百萬港元，原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所有款項已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悉數結清；及(iv)貿易應付款項因若干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由月結後120日延長至月結後150日而增加約23.88百萬港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仍然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11.53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14.26百萬港元，增加約2.73百萬港元。增幅主要來自短期銀行貸款增加約9.57百萬港元。由於在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內處理的訂單減少，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票據分別減少約22.92百萬港元及約22.75百萬港元；而我們的存貨則增加約4.23百萬港元。

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乃由於我們主要以短期銀行借款為我們的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及之內，我們將短期銀行借款用於(i)為生產線及其他機械投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款項總額約72.32百萬港元；及(ii)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

一四年財政年度分別派付的股息約9.30百萬港元及2.00百萬港元。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以流動負債為非流動資產及宣派股息而提供資金的安排所致。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約為114.26百萬港元。

來自本公司一間前附屬公司的貸款19百萬港元將由本集團償還。有關款項為免息及無抵押，其中3.00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償還，餘下的5.00百萬港元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而11.00百萬港元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若干項目的分析 —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析 — 來自一間前附屬公司的貸款」一段。

經考慮以下各項後，我們相信，我們維持了充裕的流動資金，並預期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將會有所改善：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230.73百萬港元，其中約74.38百萬港元為未動用；

(ii) 本集團預期自[編纂]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基於指示[編纂]範圍的中間值每股[編纂]港元)，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保留作一般營運資金；及

(iii) 本集團預期自經營業務繼續獲得穩定的正現金流量，進一步支持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

為尋找額外資金加強本集團的流動性並改善本集團的債項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董事將於債務及權益資本市場上探尋並獲取長期資本來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流動負債淨額」一段。有關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如日後發行任何股份，或會攤薄閣下的股權」一段。

[編纂]相關費用

有關[編纂]的估計費用約為[編纂]港元(不包括於[編纂]後將自權益扣除的[編纂]佣金約[編纂]港元)，其中約9.73百萬港元乃直接因[編纂]所致，並將於[編纂]完成時於權益扣減入賬。就餘下的估計[編纂]約22.31百萬港元而言，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已扣除約4.75百萬港元、1.31百萬港元及7.99百萬港元，而約[編纂]港元預期於[編纂]完成時扣除。

鑒於[編纂]約[編纂]港元將在[編纂]時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扣除，預期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及純利率將低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成本為現行估計，僅供參考。將於本集團損益確認或資本化的最終金額或會基於審核以及變數及假設變動而予以調整。

近期發展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其業務。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已按照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其後中期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千港元)*	72,470	70,783
毛利*(千港元)*	14,638	13,555
毛利率*(%)*	20.20%	19.15%
銷量*(百萬枚)*	164.63	138.65
平均售價*(每枚港元)*	0.44	0.51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略微減少，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兑港元略微貶值所致。人民幣計值的收益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維持相對穩定。因此，我們的毛利率亦維持相對穩定。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本節上文「[編纂]相關費用」一段所披露的[編纂]對綜合損益表的影響已使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截至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另一方面，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所得款項用途

[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根據[編纂]港元(即[編纂]中間價)計算)(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董事目前計劃將該等[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用作償還三項銀行貸款融資。該等融資乃用作為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提供資金。動用銀行借款為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提供資金(儘管須支付利息)的主要原因是令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更為靈活並達到相關銀行貸款融資條款所規定的貿易應付款項融資的最低金額。該等融資收取的利率分別為相關銀行報出的相關標準票據利率減年利率1%、年利率3.75%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法定貸款利率加20%。其中兩項融資的信貸期為120日，剩下的一項融資則須按要求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融資的貸款餘額為69.18百萬港元；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編纂]

概要及摘要

[編纂]

股東資料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Golden Villa擁有[編纂]%權益，而Golden Villa則由朱先生全資擁有。由於Golden Villa及朱先生於緊隨[編纂]後直接或間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Golden Villa及朱先生各自須被視為控股股東。

儘管董事信納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惟我們已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並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約9.30百萬港元及2.00百萬港元。所有宣派的股息均已悉數派付，我們以內部資源為支付該等股息提供資金。

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中期股息20.00百萬港元。有關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結付。

全部股息20.00百萬港元乃由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金力置業(其主要業務為持有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初宣派及派付。金力置業擁有的物業為位於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一座20樓A至D室的辦公室物業。宣派股息的意圖及商業理由應追溯至將金力置業併入本集團一事。

董事於考慮下列各項後決定將金力置業併入本集團：(i)於朱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解除後向銀行融資提供的抵押品；(ii)本集團的資產基礎得以擴大；及(iii)避免因本集團與金力置業就租賃由金力置業擁有的辦公室可能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產生額外行政工作。

鑒於(i)該20.00百萬港元股息主要來自金力置業的保留盈利；(ii)有關保留盈利源自金力置業的投資回報而非本集團的電池業務；(iii)有關股息的現金流出來自關連公司償還應付金力置業的款項，與本集團的電池業務無關；及(iv)金力置業僅為物業持有公司，並無涉及

本集團電池業務的任何營運及行政工作，故董事認為(i)金力置業於合併前宣派所派付的股息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經營並無任何不利影響，原因為該20.00百萬港元股息主要來自金力置業的保留盈利而非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結餘15.19百萬港元；(ii)併入金力置業可降低本集團的辦公室租賃開支，並擴大本集團的資產基礎；及(iii)因此向朱先生宣派股息作為其本身的投資回報(與電池業務無關)屬公平合理。

未來宣派及派付股息將由董事會考慮多項因素後決定，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ii)我們香港附屬公司的盈利能力(原因為本集團過往主要自我們香港附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宣派股息，而我們中國實體的保留溢利主要用作發展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故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可見未來不大可能自我們中國實體的可供分派溢利宣派股息)；(iii)任何嶄新發展機遇；及(iv)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結餘。宣派及派付股息亦須獲我們的股東批准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過往派付的股息未必可作為未來股息趨勢的指標。我們並無預先釐定任何股息支付比率。根據董事的評估，除非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視乎適用情況而定)實現流動資產淨額狀況，否則於有關年度或期間將不會宣派股息。

重大違規行為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重大違規行為包括(i)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前未能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根據所有僱員的實際收入為其作出全額社會保險供款；及(ii)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前並無按照《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為所有僱員登記並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前亦無按照該條例根據所有僱員的實際收入為其作出全額住房公積金供款。

有關我們違規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本集團的違規行為」一段。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各年的會計師報告
「Ample Top」	指	Ample Top Enterprises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立仁擁有，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採納的章程細則，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立仁」	指	立仁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鉅能」	指	鉅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立仁擁有，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香港於整段一般辦公時間內開門經營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1,039,999港元資本化而發行103,999,900股股份，如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6.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而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而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可以是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倡利」	指	倡利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立仁擁有，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油燃氣」	指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金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光通信國際有限公司、中華城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日本亞太事業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境」	指	中境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olden Villa及Golden Power Investments等額擁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緊密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編纂]	指	[編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指朱先生及Golden Villa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提供若干彌償保證，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就不競爭承諾訂立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金力電池」	指	東莞金力電池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金力實業擁有，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東莞生產設施」	指	我們於中國東莞租用的生產設施，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 — 物業」一段
「東莞勝力電池」	指	東莞勝力電池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金力實業擁有，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企業所得税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
「歐元」	指	歐盟成員國法定貨幣歐元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嘉俊」	指	嘉俊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立仁擁有，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豪德」	指	豪德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嘉俊擁有，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領」	指	金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立仁擁有，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力企業」	指	金力企業(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立仁擁有，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力集團收購事項」	指	Golden Villa根據Golden Villa與中油燃氣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向中油燃氣收購Golden Power Investment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 業務發展」一段

釋　義

「金力實業」	指	金力實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七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立仁擁有，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olden Power Investments」	指	Golden Power Investments (B.V.I.) Limited，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緊接金力集團收購事項前，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油燃氣擁有
「金力置業」	指	金力置業有限公司，於一九八零年十二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mple Top擁有，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olden Villa」	指	Golden Villa Ltd.，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先生擁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金剛(香港)」	指	金剛(香港)有限公司(前稱金江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德偉(中國)擁有，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不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門金剛電池」	指	江門金剛電池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70%權益由德偉(中國)擁有，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不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江門金剛電源」	指	江門金剛電源製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豪德擁有，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間)，如文義指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亦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當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及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益普索」	指	Ipsos Hong Kong Limited，為我們委託編製益普索報告的獨立行業顧問
「益普索報告」	指	我們委託並由益普索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有關全球、中國、美國及歐盟電池行業的獨立研究報告
「江門生產設施」	指	我們位於中國江門的自有生產設施，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 — 物業」一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即於本文件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鄭瀚之先生，就有關舊公司條例的香港法例若干方面提供意見的大律師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總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南華金力及動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於中國出售及供應本集團的電池訂立的總銷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增補，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採納的章程大綱，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朱先生」	指	朱境淀先生，執行董事兼本集團主席、Golden Villa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終股東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梁先生」	指	梁滔先生，江門金剛電源的總經理
「鄧先生」	指	鄧志謙先生，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總經理
「朱先生」	指	朱程顯先生，朱先生的侄兒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朱小姐」	指	朱淑清小姐，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
「南華金力」	指	廣州市南華金力電子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由朱程顯先生控制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中永」	指	中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立仁擁有，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源泰律師事務所，為合資格的中國律師事務所及本公司就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舊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RaffAello Capital」或「獨家保薦人」	指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編纂]	指	[編纂]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如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税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税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動能」	指	動能(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程顯先生擁有
「收購守則」	指	經證監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德偉(中國)」	指	德偉(中國)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二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不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前，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嘉俊擁有
「往績記錄期間」	指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我們」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按文義所指)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內，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

- *本文件內的所有數據均以本文件日期為準；*
- *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或之後的本公司持股百分比指按以下基準計算的持股百分比：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經已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本文件內的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持股量及營運數據)或經約整。於本文件內，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凡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的資料，不足一千或一百萬(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數額均已分別約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或十萬位數。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以百分比呈列的數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一個百分點。因此，表格內整行或整列數字於總計一欄的數值可能並不等於個別項目相加的總和。*

為方便對照，本文件的英文版載有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的中英文名稱。中文名稱為各有關公司或實體的正式名稱，而其英文名稱僅為非正式譯名，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使用與我們及我們的業務相關的若干詞彙的闡釋及定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等同於其他人使用該等詞彙時的涵義或用法。

「電池容量」	指	在特定放電情況下完全充電的電池或電池組可釋放的毫安時數
「圓柱電池」	指	呈圓柱形幾何體的一次性電池，其整體高度等於或大於直徑
「一次性電池」	指	無法充電的電池，將於釋放其有效容量後棄置
「電極盤」	指	電導體及發生電化學反應的相關活性物質；亦指充電電池的正負極盤
「電解液」	指	電池內正負電極盤間運轉離子的介質
「樓面面積」	指	樓面面積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為設立ISO標準(全球工商業標準)的非政府組織
「毫安時」	指	毫安時，電荷單位
「微型鈕扣電池」	指	小型一次性圓電池，整體高度少於直徑
「鎳鎘充電電池」	指	於正電極使用鎳氫，負電極使用鎘化合物及其電解液內使用氫氧化鉀溶液的充電電池
「鎳金屬氫化物充電電池」	指	負電極使用吸氫合金而正電極使用鎳氫的充電電池
「ODM」	指	原始設計製造商，製造商按客戶的規定負責設計及生產產品，最終以客戶的品牌出售

技術詞彙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即製造商按照客戶的設計及規格製造產品，再以客戶的品牌名稱營銷及出售
「充電電池」	指	於放電後將電流導入電池即可重回已充電狀態的電池
「隔膜」	指	電絕緣材料層，將電極盤或相反極性分離
「電壓」	指	電動勢或電位差，以伏列示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在本質上會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文件「概要及摘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該等陳述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的事項有關，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或會造成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表現或成就存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
- 我們的資本開支及未來計劃；
- 我們物色及成功把握嶄新業務發展機遇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前瞻財務資料；及
- 電池行業的規管環境及行業前景。

有關我們的「預計」、「相信」、「可能會」、「估計」、「預期」、「有意」、「可能」、「計劃」、「擬」、「將」及「將會」以及該等詞語的否定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旨在表達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未來業績表現的保證。眾多不明朗情況及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重大不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有關本公司業務或營運任何方面的香港及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更；
- 中國及香港整體經濟、市場及營商環境；
- 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政策；
- 通脹壓力或利率、匯率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化或波動；
- 我們可爭取的各類商機；及
- 本文件所述風險因素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前瞻性陳述

根據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項或基於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基於該等因素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述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甚至完全不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提示聲明以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討論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適用於本文件載列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除於本文件內的其他資料外，閣下於作出有關[編纂]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以下風險因素。以下任何風險，以及尚未發現或我們現時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事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使[編纂]的[編纂]下跌並導致閣下損失閣下於[編纂]的投資的部分或全部價值。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原材料成本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的重要部分，而其價格的任何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用於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為鋼材、鋅、電解二氧化錳、銅、隔膜及塑料。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原材料總成本佔總銷售成本分別約74.16%及78.68%。原材料價格可能因本集團控制不到的多項因素而出現波動，例如全球經濟及金融狀況。此外，由於本集團與供應商並無訂立長期供應合約，故原材料價格可不時受到市場波動影響。由於我們的產品面對劇烈競爭，我們或許無法將原材料價格增幅轉嫁至客戶，而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有關就成本變動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原材料價格波動」一節。

我們並無與主要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我們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合共佔總收益分別約31.36%及34.60%。

我們與大部分主要客戶並無訂立長期銷售合約。倘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轉差或倘我們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其採購額或完全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參考可能為不準確的銷售預測而按照備貨基準製造部分產品

我們參考根據客戶過往購買模式所編製的銷售預測而按照備貨基準製造部分產品(即我們會於客戶下訂單前生產)，尤其是使用我們的品牌及規格出售電池給客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存貨管理」一段。倘我們的銷售預測最終不準確及客戶並非以我

們預期的數量投放訂單，則所生產產品或許未能被其他客戶吸收，而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日後將不會再次面臨任何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分別約為121.71百萬港元及111.53百萬港元。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取得短期銀行借款約166.88百萬港元及125.70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日的流動負債總額約55.65%及45.83%。在該等銀行借款中，約28.02百萬港元及零須於一年後償還，惟須受限於貸款銀行具有凌駕性的按要求償還的權利，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被歸類為流動負債。有關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債項」一節。錄得有關流動負債淨額乃由於我們主要以短期銀行借款為我們的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所致。自二零一一年起至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短期銀行借款用於(i)為生產線及其他機械所支付的款項總額約72.32百萬港元(作為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投資)；及(ii)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分別派付的股息約9.30百萬港元及2.00百萬港元。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以流動負債為非流動資產及宣派股息而提供資金的安排所致。有關流動資產及負債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流動負債淨額」一節。

概不保證本集團於日後將不會再次面臨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本集團未必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我們的流動負債或如預期般擴大本集團的業務。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利潤率微薄，我們日後或不能保持過往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純利率(不包括所得稅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編纂]的影響)分別為3.87%及6.64%。就董事所知及所了解，我們的純利率微薄是由於中國一次性電池行業的競爭及產品成熟所致。此外，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純利率可能受一系列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例如(i)[編纂]；(ii)行政開支(包括勞工成本、董事薪酬(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以及合規費用(例如與委聘合規顧問及法律顧問相關的費用))波動；(iii)銷量、產品售價、產量、原材料價格及實際稅率波動，大部分因素非我

們所能控制。根據益普索報告，中國的一次性鹼性圓柱電池(分別佔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毛利總額約43.18%及53.60%)的歷史市價及碳性圓柱電池(分別佔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毛利總額約10.98%及12.16%)的歷史市價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分別下跌1.71%及6.26%，此項下跌趨勢可能對我們在競爭之中實現更高利潤率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利潤率微薄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是否足夠及對銷售價格、成本及利率的不利變動的敏感度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利潤率出現任何大幅下跌，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違反銀行契諾可能導致要求提早償還貸款及╱或降低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額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部分附屬公司違反其銀行借款有關最低有形資產淨值規定的契諾。有關該等違反事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債項 — 銀行借款」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

本集團與部分銀行訂立的銀行融資函件內載有若干連帶違責條文。有關監察遵守銀行契諾的情況的內部監控措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一節。倘本集團於日後違反銀行契諾，則可能觸發本集團與銀行所訂立的銀行融資函件內的連帶違責條文，令銀行可(其中包括)要求提早償還於關鍵時間的尚未償還貸款及╱或降低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額度，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源自銷售一次性電池，而電子設備市場及其他電池種類(例如充電電池)構成的威脅可能會對有關銷售產生負面影響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收益約94.61%及95.17%源自銷售一次性電池，其中銷售一次性電池的大部分收益來自銷售鹼性圓柱電池，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43.98%及50.16%。對整體一次性電池及鹼性圓柱電池的需求取決於對用於操作不同電子設備的電池的需求，該需求則受技術改進及消費者喜好影響。此外，技術改進及環保意識不斷提升或會令消費者的需求從鹼性圓柱電池轉移至其他一次性電池，從一次性電池轉移至充電電池作為替代品，甚至轉移至其他類型的電子產品或不需要使用電池的產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 中國一次

性電池行業分析 — 中國一次性電池市場的市場威脅及機遇」、「行業概覽 — 歐盟一次性電池行業分析 — 美國及歐盟一次性電池行業的趨勢及發展」及「行業概覽 — 一次性電池行業的其他趨勢」各段。因此，倘我們未能物色新業務機會或另行應付對一次性電池需求的任何顯著下降，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成功開發新技術或新產品，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一次性電池製造商正開發生產無汞電池的技術。我們的競爭對手不斷尋找方法以改善彼等生產的電池的品質及規格並令電池更加環保，一旦成功，則可能令本集團的產品失去競爭力或變得陳舊。因此，本集團繼續對研發投入人力及資本資源，以改良其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然而，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將成功及時或確能開發及製造經改良品質及規格的環保產品。即使我們成功開發該等產品，亦無法保證所出售的數量及價格將會為我們的研發投資帶來預期回報，並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可能會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於各年首季錄得相對較低的收益。本集團相信，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廠房於農曆新年假期及因年度保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及二零一四年二月進行)分別停產約10日及約14日，降低了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產量。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首季所產生的收益僅佔相關年度總收益的20.15%及18.84%。此外，於農曆新年當月產生的收益大幅低於平均值，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分別佔4.53%及3.81%。因此，比較本集團於單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時期的銷售額及經營業績可能並無意義，不應被視為本集團表現的指標而加以依賴。

勞工成本增加，熟練員工短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本集團大部分的生產工序涉及使用機械，但其中大部分並非全自動運作而須員工操作。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所產生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為26.04百萬港元及14.74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的銷售成本總額約8.96%及4.97%。

風險因素

近年來，中國的平均勞工成本一直增加，原因為中國政府向僱主施加更嚴格規定的政策，例如最低工資及最高工時。此外，中國的勞工短缺一直增長(特別是熟練員工)。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生產員工的流失率分別約為49.48%及38.67%*(附註)*，而我們生產設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使用率受我們能否招聘足夠員工當值夜班所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將就其現有及未來業務按合理成本成功及時或確能招聘及挽留足夠員工。此外，由於對熟練員工的競爭越趨激烈，本集團可能需要為僱員提升其薪酬待遇及福利利益，藉以招聘及挽留員工。

因此，倘本集團面臨任何勞動短缺或勞工成本出現大幅增加，以致我們不能透過減少其他成本或轉嫁至客戶以抵銷有關增幅，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設施需要大量注入資金來興建及保養，而我們日後未必能夠按有利條款或甚至根本無法取得額外資金

我們的生產設施需要大量注入資金來興建及保養。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我們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的開支分別為20.53百萬港元及18.92百萬港元。我們的資金需求主要取決於資本開支金額及新產品開發。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應付該等需求。倘我們未能按可接受條款或根本無法取得所需資金，則我們可能被迫將資本投資項目、研發活動、潛在收購及投資押後，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業務。

轉讓定價風險

本集團已在其於香港及中國的集團公司間採納轉讓定價安排，以規管集團內公司間的業務往來。有關我們集團內公司間的業務往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銷售、營銷及分銷 — 轉讓定價」一段。本集團的稅務狀況可能會遭相關政府部門審查及提出質疑，亦可能會受法律的任何可能轉變或質疑影響。

有關香港及中國與轉讓定價安排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香港監管概覽」及「監管概覽 — 中國監管概覽 — 3.稅項 — f)轉讓定價」各段。

附註： 員工流失率乃按期內辭職僱員人數除以期初已有僱員人數及該期間內加入的新僱員人數總和計算。

風險因素

倘本集團的稅務狀況遭香港及／或中國稅務機關審查及提出質疑或香港及／或中國的稅務政策及相關稅法有變，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編製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時，董事已檢討並評估本集團的轉讓定價風險，原因為稅務機關可能對本集團的轉讓定價政策提出質疑，不過董事相信本集團有理據對可能提出的質疑作出抗辯。然而，無法保證本集團的營運不會被裁定為違反轉讓定價相關的法律或該等法律不會被修改，有關情況可能導致本集團須改變轉讓定價的慣常做法或營運程序。倘決定重新分配收入或修改轉讓定價相關的法律，或會導致進行所得稅評估及就被視為自重新分配收入或修改其轉讓定價相關的法律的稅務司法權區所產生的收入部分徵收其他相關費用。有關我們轉讓定價安排及轉讓定價方面的稅務顧問所提供意見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 所得稅開支」一段。

外幣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並對閣下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的收益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而銷售成本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餘下會以港元、美元及歐元計值。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約32.36%及31.34%的收益分別以人民幣計值，而佔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84.61%及88.92%的供應商發票分別以人民幣計值。

人民幣兑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匯價可能波動，並受到(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和經濟狀況的變動影響。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人民幣兑其他貨幣(包括港元)一直基於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參考前一個營業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比率及世界金融市場現行匯率所設定的匯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採取較具彈性的管理浮動匯率制度，根據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貨幣，容許人民幣匯價在受控制範圍內波動。自採納是項新政策以來，人民幣兑港元匯價每日波動，惟人民幣兑港元整體匯價普遍有所上升。中國政府自此曾對此匯率制度作出調整，日後亦可能作出進一步調整。

儘管港元現時與美元掛鈎，但概不保證於日後港元與美元的掛鈎將不會改變或解除。

倘人民幣、港元、美元及歐元之間的匯率出現任何嚴重波動，則我們的現金流量、收益、盈利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生產設施遭受任何大型干擾、破壞或損毀，則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取決於其位於中國江門及東莞的生產設施能否妥善運作。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受到經營風險及干擾影響，例如設備損壞或故障、罷工或人力短缺，自然災害及工業意外。倘本集團的任何生產設施遭受任何該等干擾、破壞或損毀，則故本集團未必能及時或根本無法生產我們的產品及履行對客戶的交付責任，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產品品質或性能出現任何問題，或會導致客戶流失及銷售減少且可能令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申索，繼而產生巨額費用或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持續提供優質及可靠產品的能力。倘我們任何產品的品質或性能因任何理由而轉差，本集團可能面對退貨或取消訂單及客戶投訴。此外，由於本集團的產品含有化學物質(如氫氧化鉀)，故我們產品的任何缺陷或不當性能可能直接或間接損害環境及人體健康、安全及日常生活。

我們並無供應商的明確合約保障，使我們可就產品質量獲得賠償。此外，倘我們產品的任何缺陷或不當性能導致任何財物損毀或人身傷害，則本集團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申索。就該等申索抗辯所需的成本及資源可能相當龐大，而倘該等申索獲得勝訴，本集團可能須負責支付申索人獲判給的部分或全部訟費及╱或損害賠償。儘管本集團投購產品責任保險，惟保障範圍僅限於一筆固定金額，而未必足以支付本集團須負責的所有訟費及╱或損害賠償。因此，倘我們產品品質或性能出現任何問題，則可能對本集團的聲譽、盈利能力及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的成功有賴於高級管理團隊及其他主要人員持續提供的服務，以及我們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的能力

本集團日後的成功有賴於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持續提供的服務，原因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依賴彼等的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特別是，本集團極度依賴執行董事在電池行業的業務網絡及管理技巧。倘任何執行董事未能或不願繼續擔任現有職務，或彼等離開本集團，

則本集團未必能夠及時找到具備類似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合適替代人選，繼而可嚴重擾亂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對本集團的持續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本集團未能挽留或替代該等主要人員，則我們未必能夠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與其營運相關的所有風險

我們的營運面臨與製造業務有關的危害及風險，該等危害及風險可能導致重大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毀。本集團投購的保單主要包括(i)按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所規定為其僱員投購的社會保險，(ii)產品責任保險，(iii)財產全險保險，(iv)運送貨品保險，及(v)營業中斷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根據其保單提出任何重大申索。概不保證我們的保單將足以涵蓋本集團日後所招致之全部損失及責任。倘我們的保單不足以彌補所招致之損失或相關責任，該等損失及責任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附屬公司派付股息，以撥付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本公司與其中國附屬公司之間資金流動的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我們的營業額乃通過附屬公司業務營運而產生。本公司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支付開支、償還所產生的任何債務及撥付我們附屬公司財政需求的能力，取決於從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分派或墊款。附屬公司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可能受限於其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現金、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於融資或其他協議所載向本公司付款的限制。

此外，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僅動用彼等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税後溢利(如有)派付股息。根據相關法律及彼等各自的章程細則條文的規定，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將其除税後溢利的若干百分比撥至各自的儲備基金，直至法定儲備基金的累計金額達到彼等各自儲備基金的50%或以上為止。因此，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形式轉移其溢利的一部分予我們的能力受到限制。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如有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的增長、作出有利於我

們業務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或另行撥付及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非股息的形式向本公司作出的分派，可能須經政府批准及納稅。另一方面，本公司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轉移任何資金，作為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須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或獲得其批准。本公司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之間的該等資金流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及時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或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適當分配資金的能力。

本集團未必能夠重續所需監管許可證或批文，或電池產品及生產系統的證書，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受政府規管，並須遵守多項中國法律及法規。例如，我們須就我們生產工序的環境事宜及污染物排放取得許可證。我們遵守相關政府規定及標準時可能產生昂貴費用，從而導致生產成本增加。如未能持有或重續該等許可證、執照、登記、證書或批文，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再者，政府監管範圍廣泛及授出有關批文延期可能嚴重阻礙我們新產品的推出。發生上述任何事件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繼而對我們的市場競爭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就自身的電池產品及生產系統取得多項證書，包括ISO9001：2008、ISO14001：2004、SA8000：2008及質量信用AA級企業證書。根據相關頒發機構及機關所制定的標準，大部分該等證書須每年或於一段期間後重續。倘任何該等證書未獲續期、延遲續期或被撤銷，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生產專有技術或知識產權出現任何爭議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成功頗大程度上依賴我們能否使用及開發技術及專有技術，我們或會面對涉及專利侵權或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申索的訴訟。知識產權訴訟的抗辯及起訴、專利反對註冊法律程序及相關法律及行政程序或會引致高昂成本且耗時良久，可能需要大量投入我們技術及管理人員的精力及資源。倘任何該等訴訟或程序的裁決對我們不利，我們或須向第三方承擔重大責任，令我們或須向第三方取得特許、持續支付專利權費或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

或因強制令而被禁止生產及銷售產品或使用技術。持久的訴訟亦可能導致訴訟解決前，我們現有或潛在客戶對購買我們的產品予以押後或限制。

未能保護知識產權可能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而保護知識產權的訴訟可能涉及龐大費用，且解決方式未必對我們有利

我們主要依賴專利法以建立、保護及維持我們的知識產權、技術及其他機密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持有22項專利及在香港持有一項專利。然而，專利的存在未必一定保障我們免受競爭，因為任何已授出的專利可能被挑戰、變成無效或被裁定不能執行。倘我們的已授出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並無充份說明、實現或以其他方式規定我們的產品、技術或設計的保障範圍，則我們不能防止其他人士開發該等產品、技術或設計，或將其商業化。競爭對手可能成功挑戰我們的專利、生產並無侵犯我們專利的類似產品，或於並無認可我們專利的國家生產產品。此外，專利法或專利法的詮釋如有任何變動，均可能減低我們知識產權的價值。發生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及減少收益。

此外，我們的品牌及商標對我們的成功尤其重要。鑑於我們銷售產品所在地區範圍廣大，難以監察及防止未經授權的使用情況。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情況，均可能損害我們的競爭優勢、商譽及業務。

日後可能需要透過訴訟來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但或會產生龐大的訴訟費。相對於在認可及執行知識產權方面有較長歷史的其他司法權區(例如美國或歐盟)而言，於中國執行該等權利可能較難及／或成效較低。訴訟或類似法律程序的任何不利結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對購買我們部份自家品牌電池產品的分銷商只有有限度控制權

本集團並無經營任何零售店或銷售點就自家品牌的電池產品作出銷售。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我們向分銷商作出的銷售佔我們自家品牌電池產品的總銷售額分別約56.96%及45.49%。除本文件所披露對南華金力及動能的控制措施外，本集團對分銷商並無控制權。我們或許無法準確追蹤分銷商有關我們產品的銷售額及存貨水平，可能引致我們無法準確預測銷售趨勢。此外，我們對分銷商的行動及慣常做法的控制有限，倘分銷商未能履行對我們的責任或未能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則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可能受到

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並無與分銷商訂立任何長期分銷協議。因此，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維持與分銷商的關係。倘本集團大量分銷商不再採購本集團產品，而本集團未能找到合適的替代分銷商，則本集團自家品牌電池產品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私人標籤及OEM客戶取得成功，但可能因外部因素(例如電池行業發展及經濟增長放緩)而受到影響

就我們的私人標籤業務及OEM業務而言，我們依賴客戶銷售其產品取得成功，但可能因外部因素(例如電池行業發展及整體經濟增長放緩)而受到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容易受到電池市場狀況無法預料的任何大幅波動影響，包括任何價格戰、對一次性電池的需求下降及技術進步(導致內置充電電池系統變得更具競爭力及越趨流行)。無法保證我們的私人標籤及OEM客戶將能夠適當及時應付任何有關波動，我們的業務表現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在中國租用的若干物業有關的若干缺陷可能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於中國東莞生產設施中的四幢大樓而言，相關業主未能向我們提供其房屋所有權證以證明其有權租賃有關物業。該等物業用作我們的機器工場、電池零件生產部門、倉庫、辦公室、化學測試實驗室及員工宿舍，總樓面面積約15,036平方米。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不得租用無房屋所有權證的物業，相關租賃協議或會被視為無效，而且倘有關租賃協議被視為無效，我們可能被迫遷出相關租賃物業。任何迫遷將產生搬遷費用及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董事估計，搬遷成本總額(包括替代場所的水電安裝成本及裝修成本)將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而根據我們的應變計劃將我們在有業權缺陷物業的業務搬遷將需時約60個工作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物業 — 於中國的物業」一節。

本集團可能被責令向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補付往績記錄期間內的任何未繳納供款，並或會被處以罰款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於其成立起計30日內申請社會保險登記及住房公積金登記，其後須為其僱員向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強制性供款。誠如中

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適用國家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江門金剛電源、東莞勝力電池、東莞金力電池及江門金剛電池(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須向該等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然而，上述指明的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均未為其所有僱員向社會保險作出全數供款。估計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未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約為人民幣2.15百萬元。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責令於指定時限內支付未繳納社會保險金，以及相當於任何未繳納款項0.05%的每日拖欠罰款(約為人民幣542,000元)。此外，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未能於指定時限內作出有關付款，可被處以等同未繳納社會保險款項一至三倍的罰款。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全面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而為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然而，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見上文)，我們或須支付過往到期的未繳納供款金額，並可能被處以罰款。

除未有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亦未有為其所有僱員向住房公積金作出全數供款。估計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約為人民幣1.14百萬元。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未能於指定時限內為其僱員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則彼等或會被責令支付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及或會被責令於指定時限內支付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全面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而為東莞金力電池及東莞勝力電池的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已補足為江門金剛電源僱員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九月作出的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差額，並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開始全面依法作出供款。然而，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見上文)，我們或須支付過往到期的未繳納供款金額。

此外，相關僱員可於日後就我們未為有關僱員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而向我們採取法律行動，例如提交報告或提出投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本集團的違規行為 — II. 有關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事宜」一節。

倘因我們過往未有為僱員作出全額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導致本集團遭處以上述罰款或相關中國機關下令向我們處以其他行政制裁，則有關罰款或行政制裁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夠成功實施未來業務計劃及策略，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的成功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能否適當及時執行未來業務計劃及策略，有關部分詳情於本文件「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 — 生產設施 — 擴張計劃」各節闡述。本集團部分未來業務計劃仍處於初期計劃階段，且未有詳細可行性研究作支持。本集團部分業務計劃乃基於日後將發生若干事件的假設。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未來業務計劃及擴張計劃將可實現，或導致於預定時限內達成或簽立任何協議，或使本集團可獲得較高收益或溢利，或本集團的目標將可全面或部分達成，原因為該等業務計劃及擴張計劃可能涉及重大時間、成本、現金流出及市場上的不明朗因素。因此，倘本集團的任何或全部未來計劃無法按本文件「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 業務目標及策略」及「業務 — 生產設施 — 擴張計劃」各段落所述的方式達成，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業務、前景及／或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對激烈競爭

本集團面對中國及海外其他電池產品製造商的競爭，我們或難以令我們的產品與競爭對手的產品形成差別。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多的財務、研究及其他資源、更高的定價靈活性及知名度。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夠與我們現有及潛在的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而競爭加劇可能導致價格下跌，繼而負面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倘競爭對手在如採購原材料以及銷售及分銷電池產品的專業知識等主要競爭因素上更為優勝，則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或會因有關電池行業的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中國環境保護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及財政部共同頒佈關於加強主要添汞產品及相關添汞原料生產行業汞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環發[2013]119號)。根據該通知，自該通知發佈後第60日起，新建、改建、擴建鹼性微型鈕扣電池及糊式碳性圓柱電池生產項目必須使用無汞原材料；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電池生產公司必須採用無汞原材料生產鹼性微型鈕扣電池及糊式碳性圓柱電池。中國及國際技術標準以及環境法規不斷轉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日後將繼續成功及時設計及生產符合該等新標準或法規的新產品。在此方面引進新的中國及國際法律、法規及政策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繼而對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業績及未來前景均受中國經濟、社會及政治發展影響。中國經濟在結構、政府參與程度、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等多方面均有別於大部分發展成熟國家的經濟。一般來說，中國經濟屬計劃型經濟，政府定期頒佈及實施經濟計劃及措施。在過去二十年，中國一直革新其經濟及政治制度，以邁向更加市場主導的經濟，而多項改革均是史無前例，預期將予以調整及改進。中國政府在中國經濟增長方面擔當重要角色。鑑於對中國經濟及固定投資的增長、銀行信貸及通脹壓力的關注，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就向若干行業提供銀行貸款作出指引及／或限制及改變利率，務求管控中國經濟增長。該等措施及中國政府可能進一步採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或會對中國經濟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繼而將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實行經濟改革或該等改革均有利於本集團。此外，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仍不斷轉變，對中國法律的詮釋及執行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乃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進行。因此，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監管。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一般須遵守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尤其是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法律。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及規例為基礎。可援引法院先前的判決作參考，但僅具有限的先例價值。

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法例及法規大大加強對中國各種形式外商投資的保障。然而，中國仍未發展出一套全面整合的法律制度，而且最近頒佈的法律及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各個方面。特別是，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而且由於公佈的法院判決數量有限及缺乏約束力，在詮釋及執行該等法律及法規上涉及不確定性。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建基於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部分未有及時或根本未有公佈)，惟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可能因進行不違反現行政策及規則的行為而觸犯日後制定的政策及規則，因而被追溯判處罰款及其他處罰。此外，任何於中國的訴訟均可能維時甚久，以致耗費不菲，導致分散資源及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

本集團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的實施條例(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卻位於中國的企業，就中國稅務目的均被視為「居民企業」。實施條例界定「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為對一間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財產執行全面實質控制及管理的管理機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國家稅務總局就認定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實際管理機構」指定若干標準。然而，就認定非由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實際管理機構」並無正式的實施條例。

根據中國稅法，對於本集團是否就中國稅務目的於中國擁有「實際管理機構」並不明確。倘本集團就中國稅務目的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本集團或須按25%稅率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風險因素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或會延遲或阻止我們動用本集團自[編纂]獲得的所得款項向其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融資及業務擴展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按本文件「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時，作為我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可能會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或同時進行兩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任何貸款均受中國法規及批准規限。例如，本公司就撥付其中國附屬公司(均為外商投資企業)業務所提供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並須向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登記。此外，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任何注資須獲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部門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注資定能適時獲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或確能獲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倘我們未能取得有關登記或批准，我們使用[編纂]所得款項及向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融資及業務擴展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就業務或業務對僱員造成潛在傷害而遭受民事索償或行政制裁，且未必能夠符合中國政府所實施日益嚴謹的環保規定

我們的生產工序涉及使用有害物質，例如氫氧化鉀、氯化鋅及氯化銨。倘若處理不當，可能會損害我們僱員的健康，以及破壞環境。我們須遵守大量變化不斷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繼而影響我們在中國的業務、設施及產品。

我們須就於中國興建及經營生產設施取得及持有多個許可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取得或重續所有相關許可證。倘我們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所需許可證，我們可能會遭受民事及行政索償，因而或須繳付大筆金錢損害賠償及罰款或暫停業務營運。

由於我們的生產可能影響僱員健康及周圍環境，故我們如未能控制生產時所產生的污染物副產品，則我們或會遭受潛在民事及行政索償，並或須繳付大筆金錢損害賠償及罰款或暫停業務營運，繼而或會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倘若日後制定更嚴謹的法規，則相關合規費用可能甚為龐大，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未能遵守任何現有或未來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則我們或會被施加罰款及其他制裁，繼而可能會干擾、限制或暫停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對貨幣兑換的控制可能會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兑換外幣實施管制，在若干情況下甚至管制向中國境外匯款。我們大部分來自中國業務的收益以人民幣計值。外幣供應不足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幣以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或償還其他以外幣計值的債務的能力。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若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經常賬項目(包括溢利分派、利息支付及貿易相關交易產生的開支)可以外幣付款而毋須經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將人民幣兑換成外幣及向中國境外匯款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獲得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向其進行登記或備案。中國政府亦可酌情限制日後使用外幣進行經常賬交易。倘外匯管制制度妨礙我們取得足夠外幣以應付我們的貨幣需求，則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時面對有關中國稅務責任的不明朗因素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發出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通知**」)(其效力可追溯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倘外國投資者透過出售其於一間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轉讓其於一間中國居民企業的間接股權(「間接轉讓」)，而該海外控股公司所處的稅務司法權區：(i)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不對其居民的海外收入徵稅，則該外國投資者須向中國居民企業所屬的主管稅務機關呈報是項間接轉讓。倘有關海外控股公司並無合理商業目的及為規避中國稅項而成立，則中國稅務機關可否定該公司的存在。因此，來自間接轉讓的收益可被徵收最高10%的中國預扣稅。第698號通知亦規定，倘非中國居民企業以低於公平市價的價格將其於一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轉讓予其關連方，則相關稅務機關有權對交易的應課稅收入作出合理調整。

風險因素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的新通函(「**第7號公告**」)，廢止有關第698號通知的若干條文並對其多項事宜作出進一步指示，包括將第698號通知的涵蓋範圍擴展至間接轉讓中國不動產等財產，將間接轉讓財產的申報要求由強制性轉為自願申報以及准許間接轉讓交易的任意一方向中國稅務機關申報。

第7號公告亦於若干情況下向財產受讓方徵收預扣稅並就尚未繳納的稅款向轉讓方或受讓方處以罰款。

根據第698號通知(經第7號公告修訂及補充)，我們日後可能會被徵稅，而我們可能須花費大量資源遵守第698號通知(經第7號公告修訂及補充)或證實我們根據第698號通知(經第7號公告修訂及補充)毋須納稅，上述各項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於中國向我們執行自非中國法院取得的境外判決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於中國開展大部分製造業務，且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由於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或多個其他國家訂立有關互相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故於中國可能難以認可及執行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

[編纂]

風險因素

[編纂]

於[編纂]後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股份或有人感知該大量拋售，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受限於若干禁售期。概不保證控股股東於禁售期屆滿後不會出售該等股份。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該等股份(或有人感知有關拋售情況可能出現)，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提供的補救可能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所提供者有所不同，因此閣下可能會難以保障自身權益

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到大綱、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例可能在若干方面與根據香港法規或司法先例所確立者有所不同。該等差異可能意味著少數股東可獲得的補救可能與彼等根據香港法例所享有者有所不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我們將繼續受到我們的控股股東控制，彼等的權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權益一致

緊隨[編纂]後，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朱先生將實益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編纂]%。我們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權益不同。控股股東可對提呈股東批准的任何公司交易或其他事宜(包括合併、整合及出售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董事選舉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結果決定行使重大影響力，以及有權防止或導致控制權變動。未經控股股東同意，我們或許不准訂立可能對我們及其他股東有利的交易。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控股股東將完全為我們的利益行事，或將按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解決利益衝突。

我們過往的股息派付均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我們可能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有關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須獲董事會批准，並將按彼等的酌情權作出。此外，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將鑑於不同因素(例如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資本需要、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以及董事會在決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時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不時檢討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宣派股息約9.30百萬港元及2.00百萬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已宣派股息已悉數派付。該等過往的股息派付不應被視為日後股息政策或我們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

風險因素

本文件所載源自官方來源的統計數字及事實並未經獨立核實，可能並不可靠

本文件載有有關經濟及電池行業的若干統計數字及事實，乃摘錄自官方政府來源及刊物或其他非官方來源。儘管我們已合理謹慎地匯編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我們無法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向閣下作出保證或任何聲明。我們或我們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獨家保薦人、[編纂]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概無對直接或間接源自該等來源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獨立核實。特別是，由於收集方式可能欠妥或無效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故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未必準確。源自本文件所用來源的經濟及行業相關統計數字、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可能與來自其他來源的統計數字、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不一致，故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時不應過分依賴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

載於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並使用前瞻性措辭，如「預計」、「估計」、「相信」、「預期」、「可能」、「計劃」、「認為」、「應當」、「應該」、「將」及「將會」。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我們的增長策略的論述及對我們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預期。

[編纂]的投資者應審慎依賴存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任何前瞻性陳述，而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證明為不準確，導致以該等假設為基準的前瞻性陳述出現錯誤。此方面的不確定因素包括以上討論的風險因素中所列明因素。鑑於該等因素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作出聲明或保證將會達致計劃及目標，且該等前瞻性陳述應當基於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因素)予以考慮。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其他規定屬我們的持續披露責任外，我們不擬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就不獲豁免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會於[編纂]完成後繼續進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屬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我們已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朱境淀先生	香港 新界大埔 康樂園 第27街16號屋	中國
朱淑清小姐	香港 新界大埔 康樂園 第26街25號屋	中國
鄧志謙先生	香港 新界沙田馬鞍山 馬鞍山中心3座 33樓D室	中國
朱浩華先生	香港 新界大埔 康樂園 第27街16號屋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駿軒先生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荔枝角道863號 泓景臺1期 2座59樓C室	中國
許國華先生	香港 新界沙田 沙田第一城37座 7樓B室	中國
馬世欽先生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188號 港景峰2座 51樓D室	中國

董事的其他資料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中披露。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香港 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0樓2002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19樓 *中國法律方面* **源泰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 浦東南路256號 華夏銀行大廈14層 *開曼群島法律方面* **Appleby**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美國法律方面* **Nixon Peabody LLP** One Embarcadero Center 18th Floor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94111-360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歐盟法律方面* **Graf von Westphalen** Poststrasse 9 – Alte Post 20354 Hamburg Germany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中國法律方面*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福華三路 卓越世紀中心 1號樓1501-1502 郵編：518048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威菲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物業估值師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10樓
合規顧問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香港 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0樓2002室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	香港 新界大埔 汀角路57號 太平工業中心 1座20樓C室
根據舊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 汀角路57號 太平工業中心 1座20樓C室
公司網站	www.goldenpower.com (附註：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謝家強先生*(HKICPA, FCCA)* 香港 九龍 荔枝角道833號 昇悅居 3座11樓B室
授權代表(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	朱淑清小姐 香港 新界大埔 康樂園 第26街 25號屋 謝家強先生 香港 九龍 荔枝角道833號 昇悅居 3座11樓B室
合規主任	朱淑清小姐 香港 新界大埔 康樂園 第26街 25號屋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許國華先生*(主席)* 馬世欽先生 周駿軒先生
薪酬委員會	許國華先生*(主席)* 朱境淀先生 馬世欽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朱境淀先生*(主席)* 許國華先生 馬世欽先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5樓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門支行 中國 江門市 建設路190號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字部分摘錄自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及由我們委託進行並由益普索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該等來源乃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適當來源，而我們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以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及聯屬人士以及諮詢人，概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因此，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及聯屬人士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不完整、過時或與中國境內外編撰的其他資料不一致。

資料來源

一般資料

我們委聘益普索的業務顧問單位對全球、中國、美國及歐洲聯盟(「歐盟」)的界定一次性電池市場(包括鹼性圓柱電池、碳性圓柱電池及微型鈕扣電池)進行研究，費用約為446,800港元。該研究載於益普索報告。董事確認，益普索(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部門及單位)於各方面均獨立於我們且與我們並無關連。董事於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後進一步確認，自益普索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概無出現不利變動，以致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所載資料。

關於益普索

根據益普索業務顧問單位的資料顯示，益普索為Ipsos SA的成員公司，其為一間市場研究及諮詢集團，辦事處遍及85個國家。益普索業務顧問單位的服務包括市場概況、規模、份額及細分分析、分佈及價值鏈分析，以及預測及境況規劃。本文件(特別是「行業概覽」及「業務」兩節)載有一些摘錄自益普索報告的資料。

研究方法

益普索報告所載資料乃以數據及情報蒐集方法取得，包括：(i)由益普索的業務顧問單位所進行的案頭研究客戶諮詢，包括特定行業文獻、政府／監管機構來源、網上數據來源、第三方報告及調查、行業報告及分析報告、行業協會及由益普索所管理的數據庫；(ii)客戶諮詢；及(iii)透過訪問香港主要利益相關者及行業專家(包括一次性電池製造商及批發商、協會、行業分析員及專家)進行第一手資料研究。該方法可確保進行全方位多層次的資料蒐

集程序，由此蒐集的資料將可進行交叉參照以保證準確性。所蒐集的情報已使用益普索的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本節所載資料乃取自益普索認為可靠的來源，但無法保證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且有關資料可能受到所選取參數的準確性影響。全球主要一次性電池製造商的收益、中國一次性電池行業以及全球及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益普索報告內的市場規模考量所考慮的參數。

電池類型

一次性電池為由不可逆轉的化學反應發電的電池，易於獲得且價格相宜，但不可重複使用。全球一次性電池行業中的一次性電池主要分為三類，包括(a)鹼性圓柱電池(不包括鹼性微型鈕扣電池)；(b)碳性圓柱電池；及(c)微型鈕扣電池。全球一次性電池行業內的微型鈕扣電池可分為(a)鹼性微型鈕扣電池；(b)氧化銀微型鈕扣電池；(c)鋰錳微型鈕扣電池；及(d)鋅空氣微型鈕扣電池。

各主要產品類別內的一次性電池可分類為低端及中高端產品。一般而言，中高端產品的保存期較長，密封工序較好，防洩漏功能較佳，售價亦較高。

充電電池由一個或以上電化學電池組成，其電化學反應可由電力逆轉。

全球一次性電池行業分析

概覽

對全球一次性電池行業的需求

根據益普索報告，由於便攜式電子設備(包括美容及保健產品)日益流行及消費者收入水平不斷增加，全球一次性電池市場的總銷售額由二零零八年的約1,802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1,953億港元，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於二零一三年，亞太區佔全球一次性電池銷售額的一半以上，其中中國佔全球一次性電池總銷售價值約24.50%，其次為歐洲及美國，分別佔約20.80%及16.80%。根據益普索報告，不同地區使用的一次性電池類型各異，例如，碳性圓柱電池獲眾多發展中國家青睞，例如印度及印尼，而鹼性圓柱電池則多用於發達國家，例如美國及加拿大。

行業概覽

隨著全球經濟復蘇，對全球一次性電池市場的需求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穩定增長。中國預期成為單一最大且增長最快的一次性電池市場，乃受強勁經濟增長、人均收入不斷增加、工業化持續進行及對以電池驅動的消費類電子產品的穩定需求所推動。同樣的因素預期亦將推動其他發展中地區對一次性電池的需求，包括印度、南韓、印尼、伊朗、波蘭及阿根廷。相較新興市場，美國、歐洲及日本的市場相對成熟，合共佔二零一三年全球一次性電池市場總銷售額約40%。

全球一次性電池行業的供應

全球一次性電池行業的市值由二零零八年的約541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598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於二零一三年，一次性鹼性圓柱電池佔所有一次性電池產量的絕大部分，其次是一次性碳性圓柱電池及微型鈕扣電池。下圖顯示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全球一次性電池行業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市場份額：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全球一次性電池行業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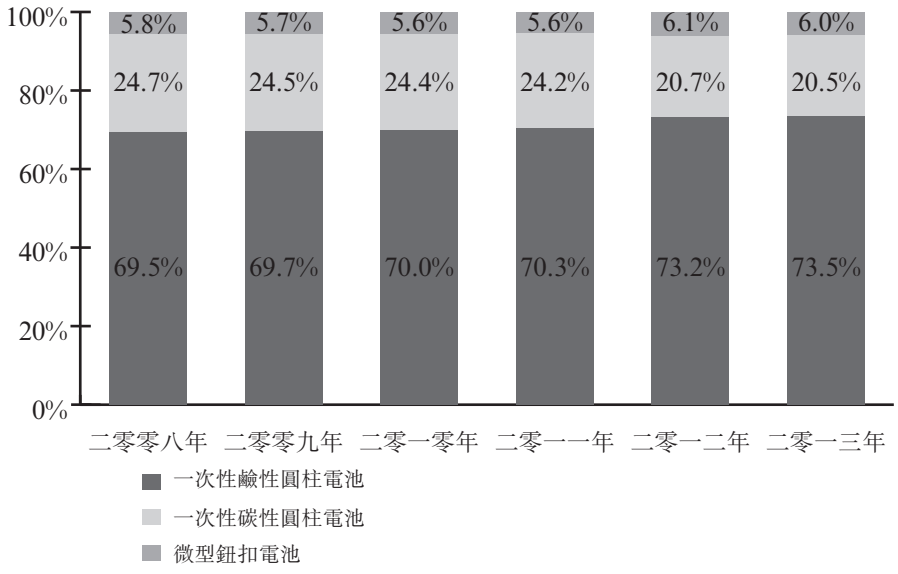

根據益普索報告，一次性電池行業較其他消費品而言相對穩定。更換市場的龐大規模及一次性電池的廣泛用途使一次性電池行業可緩解經濟狀況的大幅變動。購買力的實際增長預期將刺激各類電子設備消費，推高對一次性電池的需求，其產值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達到約669億港元。

行業概覽

全球一次性電池行業的趨勢及發展

高效能電池預期將引領潮流

消費類電子產品為一次性電池的其中一項主要用途，尤其是遙控器、玩具、便攜式電腦設備及數碼相機等便攜式電子設備。該等便攜式電子設備需要更為強勁的電力供應，以滿足多功能特性的需求。放電性能較低的一次性電池最終將於一次性電池市場中被淘汰。因此，放電性能較高的鹼性圓柱電池預期將成為日後一次性電池需求的趨勢。

未來的一次性電池將具備良好防漏設計

隨著消費者對產品安全的關注日益增加，消費者將趨於選用防漏性能較佳的一次性電池，因此，日後對鹼性圓柱電池的需求將因其防漏性能較佳而有所增長。

中國一次性電池行業分析

概覽

對中國一次性電池行業的需求

根據益普索報告，一次性電池廣泛應用於消費者產品、多種工業產品、政府應用及其他領域(例如保健產品)，於二零一三年以應用類型計算分別約佔62.0%、31.9%、4.0%及2.1%。

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下游廠家(例如玩具、遊戲、手錶、時鐘及電子儀器)的迅速發展，已刺激對一次性電池的需求。

行業概覽

中國一次性電池行業的供應

根據益普索報告，於二零一三年，中國一次性電池市場的產值約為261.40億港元，產量約為420億枚，與二零零八年約207.31億港元比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7%。一次性鹼性圓柱電池的市場份額由二零零八年約42.1%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52.0%，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3%。一次性碳性圓柱電池的市場份額由二零零八年約53.0%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約41.9%，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6%。微型鈕扣電池的市場份額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保持在約5%至6%。下圖載列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中國一次性電池行業的市場份額：

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中國一次性電池行業的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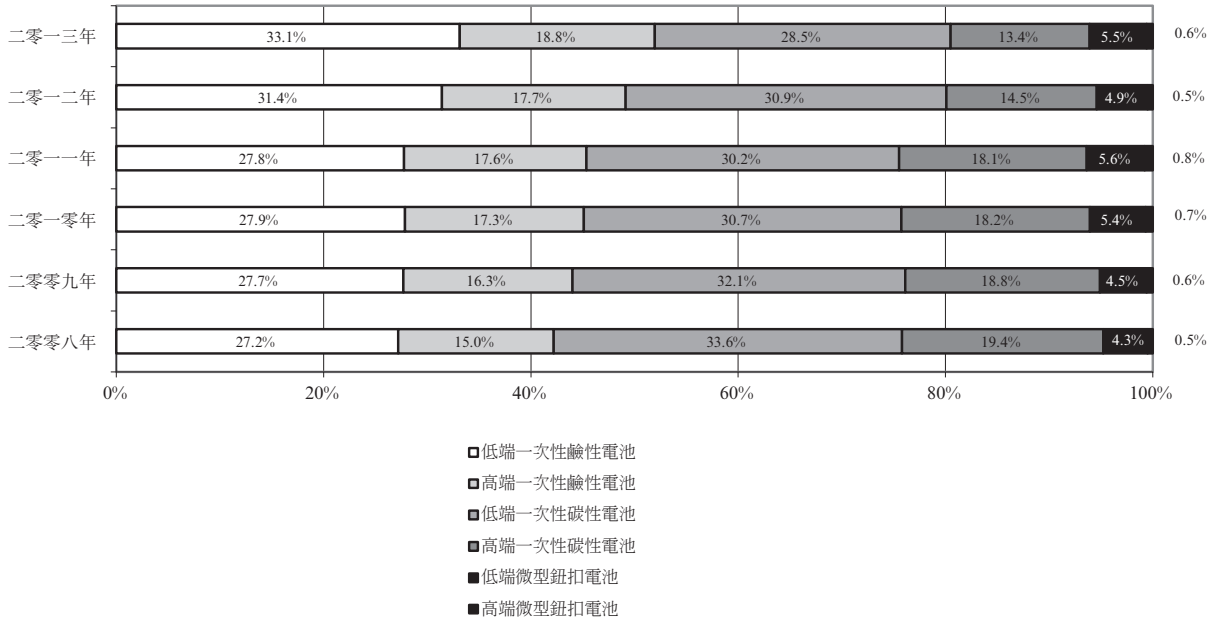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益普索報告

目前，中國電池製造商以中低端市場為目標；而外資電池製造商則以已發展市場為目標。中國的一次性電池製造商超過1,000間，其中約320間屬規模以上製造商(收益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外資電池製造商(包括香港)及部分領先的地方製造商專注於出口至已發達國家的私人標籤及電力與電子設備的高端OEM/ODM業務。彼等通常提供的產品質量優異，例如產品壽命較長、良好的封口技術及電流穩定。彼等的產品擁有國際認證，符合歐盟及美國的嚴格標準。多數中國的地方電池製造商專注於中低端市場及供應產品至發展中國家。彼

等的產品質量不如領先企業優秀，通常產品壽命較短、防漏性較低或電流不穩定。此等的產品並不符合國際標準。

與其他三種微型電池技術比較，鋰電池對於要求低放電及操作溫度範圍較廣的應用屬理想選擇。

中國出口一次性電池產品至全球市場

中國出口至全球市場的一次性電池產品出口價值由二零零八年約113.06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137.41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0%。香港為中國出口一次性電池產品的最主要目的地，出口價值約為18.03億港元，佔中國於二零一三年的出口總值約13.1%。於二零一三年，美國為中國出口一次性電池的第二大目的地(約9.9%)，緊隨其後為貝寧(約8.2%)、日本(約3.6%)及坦桑尼亞(約3.1%)。

中國一次性電池行業的估計總產值

下圖載列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八年的中國一次性電池行業製造商的估計總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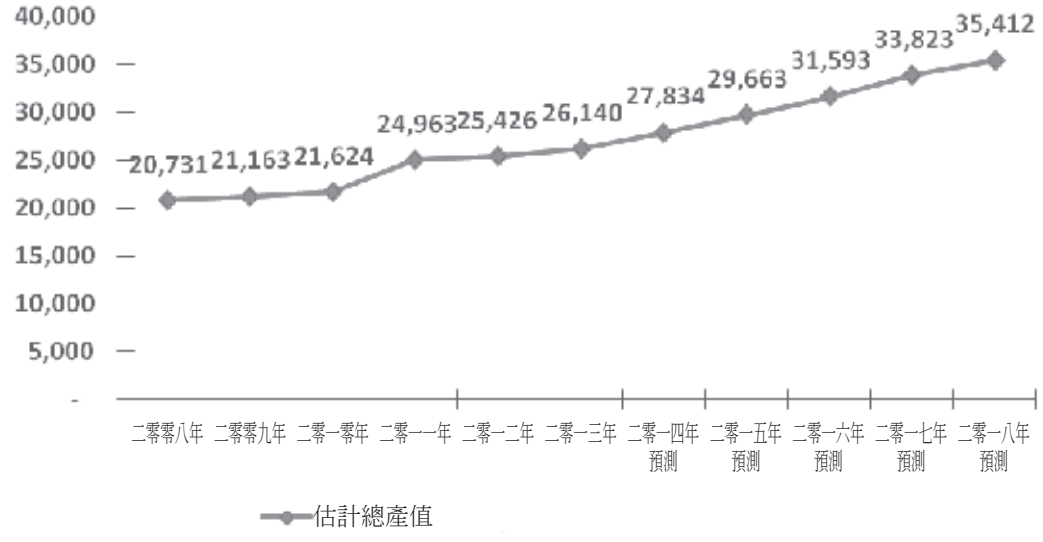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益普索報告

行業概覽

過去數年，中國一次性電池行業的估計總產值在低功率電子設備(尤其是玩具)的支持下穩定增長。現時，由於為兒童生產的電子及機械玩具增多，一次性電池已成為每戶家庭的生活必需品，預期將進一步支持中國一次性電池行業增長。

儘管充電電池於一九九零年代末及二零零零年代初經歷改革及發展，一次性電池仍佔據中國電池市場的主導地位。儘管充電電池的使用成本總額較一次性電池低，大部分消費者仍因其便於使用而偏好一次性電池。

中國一次性電池行業按種類劃分的估計總產值

下表載列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一次性電池行業內的製造商按種類劃分的估計總產值：

年份	鹼性圓柱電池		總計		碳性圓柱電池 糊式電池		紙殼電池		微型鈕扣電池		總計	
	產值	佔總產值百分比	產值	佔總產值百分比	產值	佔總產值百分比	產值	佔總產值百分比	產值	佔總產值百分比	產值	佔總產值百分比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二零零八年	8,741	42.1%	10,982	53.0%	2,703	13.0%	8,279	39.9%	1,008	4.9%	20,731	100.0%
二零零九年	9,305	44.0%	10,780	50.9%	2,646	12.5%	8,133	38.4%	1,078	5.1%	21,163	100.0%
二零一零年	9,754	45.1%	10,557	48.8%	2,591	12.0%	7,966	36.8%	1,313	6.1%	21,624	100.0%
二零一一年	11,324	45.4%	12,047	48.2%	2,537	10.2%	9,510	38.1%	1,593	6.4%	24,964	100.0%
二零一二年	12,411	49.1%	11,550	45.4%	2,483	9.8%	9,067	35.8%	1,390	5.5%	25,351	100.0%
二零一三年	13,580	52.0%	10,964	41.9%	2,424	9.3%	8,540	32.7%	1,596	6.1%	26,140	100.0%
二零一四年預測	15,248	54.8%	10,770	38.7%	2,376	8.5%	8,394	30.2%	1,816	6.5%	27,834	100.0%
二零一五年預測	17,116	57.7%	10,577	35.7%	2,019	6.8%	8,558	28.9%	1,970	6.6%	29,663	100.0%
二零一六年預測	19,048	60.3%	10,402	32.9%	1,757	5.6%	8,645	27.4%	2,142	6.8%	31,592	100.0%
二零一七年預測	21,239	62.8%	10,250	30.3%	1,528	4.5%	8,722	25.8%	2,334	6.9%	31,823	100.0%
二零一八年預測	23,085	65.2%	9,846	27.8%	1,330	3.8%	8,516	24.1%	2,481	7.0%	35,412	100.0%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八年複合年增長率*(%)*	**10.2%**		**-1.1%**		**-6.8%**		**0.3%**		**9.4%**		**5.5%**	

益普索預期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八年，鹼性圓柱電池、碳性圓柱電池及微型鈕扣電池的產值將分別按約10.2%、-1.1%及9.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就碳性圓柱電池而言，糊式電池及紙電池的產值預期將分別按-6.8%及0.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紙殼電池產值的預測增長乃基於(i)轉為生產無汞電池以符合中國政府的政策；(ii)無汞電池的價格較高；(iii)與生產糊式電池相比，生產紙殼電池將應用較先進的技術；及(iv)生產紙殼電池獲中國政府鼓勵。

行業概覽

中國一次性電池的過往價格趨勢

下圖載列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鹼性圓柱電池、碳性圓柱電池及微型鈕扣電池的過往價格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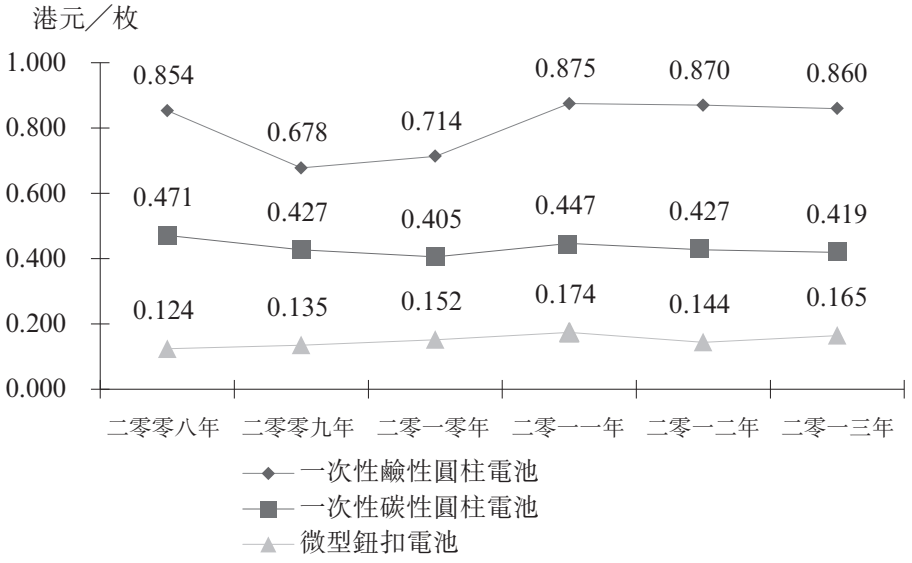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益普索報告

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相較碳性圓柱電池及微型鈕扣電池，中國鹼性圓柱電池價格出現最大波動。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鹼性圓柱電池及微型鈕扣電池的價格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0.1%及5.8%增長，而碳性圓柱電池則於同期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3%下跌。

於二零零九年，鹼性圓柱電池價格下跌約20%，乃由於金融危機導致需求下滑及原材料價格大幅下跌所致。隨著原材料成本回升至過往水平及其他生產成本增加，鹼性圓柱電池行業回復至二零零八年的水平，並於二零一三年達到平均每枚0.86港元。

碳性圓柱電池的市場份額呈現負增長，而鹼性圓柱電池及一次性鋰電池的消耗量則因產品質素提高而大幅增加。過去五年，異常激烈的競爭加上缺少生產革新導致碳性圓柱電池價格下跌。

行業概覽

中國一次性電池行業的趨勢及發展

鹼性圓柱電池的需求增長於二零一二年超過碳性圓柱電池，並很有可能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加快增長

根據益普索報告，對鹼性圓柱電池的需求增長迅速，並曾估計於二零一二年將超過碳性圓柱電池，原因為鹼性圓柱電池的電力較碳性圓柱電池更強，且貨架期更長。於二零一四年，碳性圓柱電池的市場增長預期進一步放緩，乃由於其容量較低及與鹼性圓柱電池的價格差距不斷縮窄所致。

促進製造鹼性圓柱電池主要零配件的研發，降低鹼性圓柱電池的生產成本

根據益普索報告，鹼性圓柱電池製造商近期依賴進口部分主要零配件(例如隔膜紙及鋼)。不過，本地製造商開始加緊研發該等主要零配件，預期未來將降低一次性電池的生產成本。

中國一次性電池市場的市場威脅及機遇

人民幣升值及取消政府退稅政策

- 人民幣升值會對一次性電池製造商的利潤率及一次性電池出口造成影響，將會對中國一次性電池製造商構成威脅。一次性電池製造商的利潤率因人民幣不斷升值而收窄，導致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上漲。因此，部份一次性電池製造商的業務難以為繼。人民幣升值亦推高了向海外國家出口一次性電池的價格，或會導致海外國家轉投其他價格較相宜的國家，影響中國一次性電池的出口需求。此外，自二零零九年起，中國政府對無汞一次性鹼性圓柱電池、一次性碳性圓柱電池及微型鈕扣電池實施15%的出口退稅政策。取消該政策將導致行業溢利減少，並進一步壓縮電池出口商的溢利。由於本集團自行製造電池零配件而非向外界供應商採購，故董事相信，本集團對其供應鏈的控制較佳，具有較強的定價能力，從而降低了生產成本方面的財政壓力。

行業概覽

充電電池分部正在興起及環保意識不斷提升

- 一次性電池與充電電池的競爭日趨激烈。儘管一次性電池較充電電池的初始成本相對較低及可隨時使用，惟充電電池因持久耐用、可重複使用及環保而愈趨流行。作為替代品的充電電池愈趨流行正威脅一次性電池市場的發展。我們已推出「源 • 自然」系列及全球知名的傳統「勁 • 環保」系列，為各類市場需求提供合法解決方案。此外，電池行業獲納入《輕工業調整和振興規劃》並為優先發展行業，為中國電池製造商提供絕佳機會。董事相信，我們將受益於有關計劃以及為推廣環保一次性電池而即將設立的國家工程研究中心。

主要生產物料概覽

按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原材料總採購額計算，鋅、電解液二氧化錳及冷軋鋼帶為本集團生產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該等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及上漲將推高本集團的生產成本。

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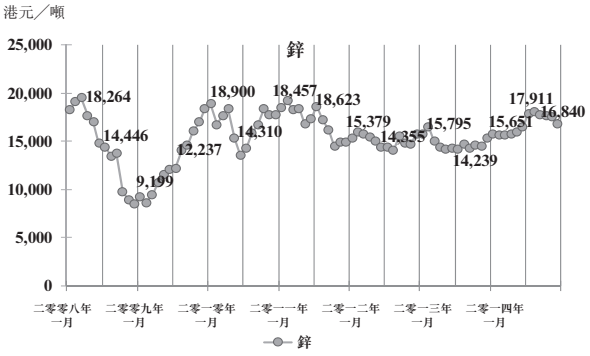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益普索報告*
倫敦金屬交易所

根據益普索報告，鋅價格由二零零八年初每噸約18,264港元下跌至二零一四年初每噸15,651港元。左圖載列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鋅價格趨勢：

行業概覽

電解液二氧化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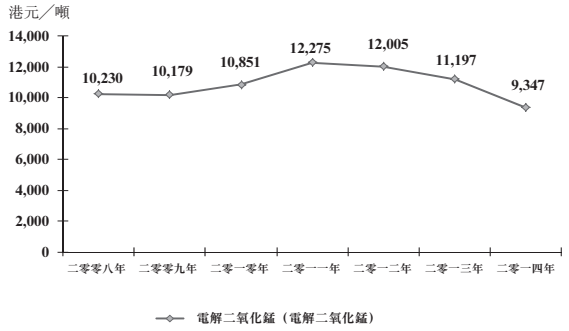

根據益普索報告，電解液二氧化錳的平均價格由二零零八年每噸10,230港元降至二零一四年每噸9,347港元。左圖載列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電解液二氧化錳價格趨勢：

資料來源： 益普索報告
倫敦金屬交易所

冷軋鋼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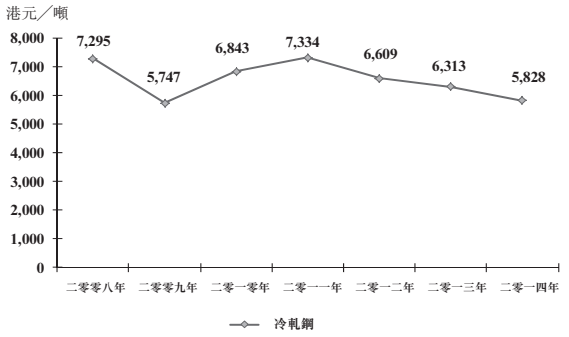

根據益普索報告，冷軋鋼帶價格呈現下行趨勢，由二零零八年每噸約7,295港元跌至二零一四年每噸5,828港元。左圖載列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冷軋鋼帶價格趨勢：

資料來源： 益普索報告

競爭分析

競爭情況

於二零一三年，全球約有600間一次性電池製造商的收益逾人民幣20百萬元，其中約54%來自中國，佔二零一三年全球一次性電池總產值約261.4億港元的約43.60%，為全球最大供應商。

中國的一次性電池行業分散，於二零一三年約有320間一次性電池製造商，但預期市場整合將於未來數年出現。大部分製造商(略少於300間)從事製造一次性鹼性圓柱電池及一次性碳性圓柱電池，僅得少數從事製造微型鈕扣電池。儘管如此，彼等大部分專注於海外的OEM/ODM市場。在該等微型鈕扣電池製造商當中，有40間提供無汞微型鈕扣電池。

行業概覽

根據益普索報告，年度收益低於人民幣20百萬元的小型一次性電池製造商正因人民幣升值及全球經濟放緩而面對經營困境，為大型一次性電池製造商帶來透過併購提升市場份額的機遇。此外，不同背景及規模的一次性電池製造商於中國可能正在整合或被其他電池製造商收購。一般而言，因為收購成本一般較易負擔，以致小型一次性電池製造商乃為收購目標。

中國的一次性電池製造商可分為兩類 — 低端及中高端產品製造商。低端產品製造商將目標放在發展中國家(特別是非洲)及已發展國家，而本集團則主要與中國相對少數的中高端產品製造商(目標市場包括美國及歐洲)競爭。

中國的充電電池製造商亦與本集團競爭，原因為與一次性電池相比，充電電池的總使用成本及對環境的影響較低。部分充電電池與一次性電池都有相同類型的尺寸。此外，充電電池的初始成本較高，但可以非常廉宜的方式充電及可多次使用。

中國一次性電池行業中五大行家的市場份額及主要電池產品

根據益普索報告，於二零一三年，五大行家及最大參與者分別佔中國一次性電池行業總產值(約261.4億港元)約44.3%及約16.7%。同時，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分佔全球一次性電池行業總產值(約598億港元)約0.6%，並佔中國一次性電池行業總產值261.4億港元的1.4%。

於二零一三年，五大行家及最大行家分別佔中國鹼性圓柱電池行業總產值(約135.8億港元)約47.2%及約17.7%，本集團分佔總產值約1.2%。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五大行家及最大行家分別佔中國碳性圓柱電池行業總產值(約109.6億港元)約46.7%及26.4%，本集團分佔總產值約0.9%。

行業概覽

根據益普索報告，於二零一三年，五大行家及最大行家分別佔中國微型鈕扣電池行業總產值(約16.0億港元)約25.7%及7.9%，本集團(為第三大行家)分佔總產值約5.2%。下表載列中國微型鈕扣電池行業的競爭情況：

排名	競爭對手	二零一三年收益 *(百萬港元)*	分佔總產值 *(%)*
1.	競爭對手A	127	7.9
2.	競爭對手B	95	5.9
3.	本集團	83	5.2
4.	競爭對手C	65	4.0
5.	競爭對手D	42	2.7
	其他	1,184	74.3
	總計	1,596	100.0

入行門檻

中國一次性電池行業的入行門檻包括：(i)技術門檻 — 訂單有限的新入行者可能難以符合生產設備的高質素要求，無法與現有的大型電子製造商競爭；(ii)品牌建立門檻 — 由於中國的一次性電池行業已趨成熟，相信消費者已形成特定的消費行為，故可能難以令消費者轉買新入行者的產品；(iii)穩固的分銷渠道 — 大部分現有製造商已與其客戶建立良好關係，令新入行者難以接觸下游利益相關者。

美國一次性電池行業分析

概覽

對美國一次性電池行業的需求

根據益普索報告，鹼性圓柱電池仍為美國最為普遍的一次性電池類型，因為仍有美國消費者會由使用舊式且性能較差的一次性碳性圓柱電池(電量約為鹼性電池的十分一)轉為使用性能較佳的一次性鹼性圓柱電池，所以預期一次性鹼性圓柱電池於中短期內將溫和增長。

鹼性圓柱電池目前約佔美國製造的一次性電池約80%，而碳性圓柱電池則僅佔6%。

行業概覽

美國一次性電池行業的供應

於二零一三年，按價值計算，美國一次性電池市場的規模估計約為55.3億美元。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美國一次性電池市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2%增長。有關數據亦反映出美國一次性電池市場的年度增幅逐漸放緩。於二零零九年，市場於全球金融危機後收縮約1%，但於二零一零年因經濟改善而回升約4.5%。不過，市場增幅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放緩，意味美國一次性電池市場漸趨成熟。

下圖載列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美國一次性電池行業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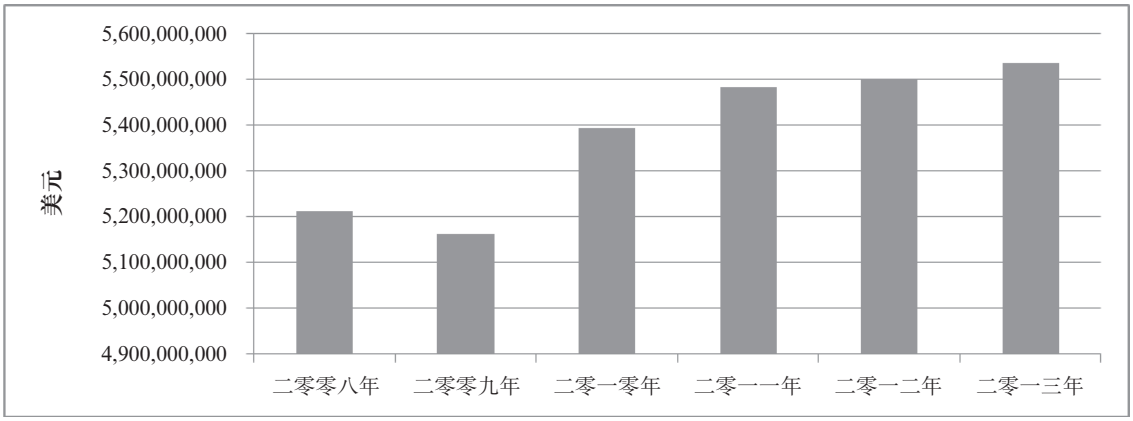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益普索報告

按益普索報告所述，美國一次性電池市場繼續由少數品牌主導，但競爭亦不斷加劇，因為眾多美國消費者現時會於折扣店內購買電池，且相較昂貴的品牌產品更偏好自有品牌或無品牌電池。於二零一三年，美國電池行業聘用約26,000人，其中約7,000人由一次性電池製造商僱用。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於美國一次性電池市場的份額估計約為0.4%。

美國從全球市場進口一次性電池產品

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美國進口的一次性鹼性圓柱電池及鹼性微型鈕扣電池總值由二零零八年約2.60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約2.6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55%。

於同期，美國進口的一次性碳性圓柱電池總值由二零零八年約97.6百萬美元下跌至二零一四年約74.9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3%。

於同期，美國進口的微型鈕扣電池(不包括鹼性微型鈕扣電池)總值由二零零八年約2.83億美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約3.8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2%，主要是由於期內對較小及較輕的電子設備(通常由微型鈕扣電池驅動)的需求增長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美國一次性電池產品的進口總值約為727.4百萬美元。下圖載列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按類型劃分的美國一次性電池進口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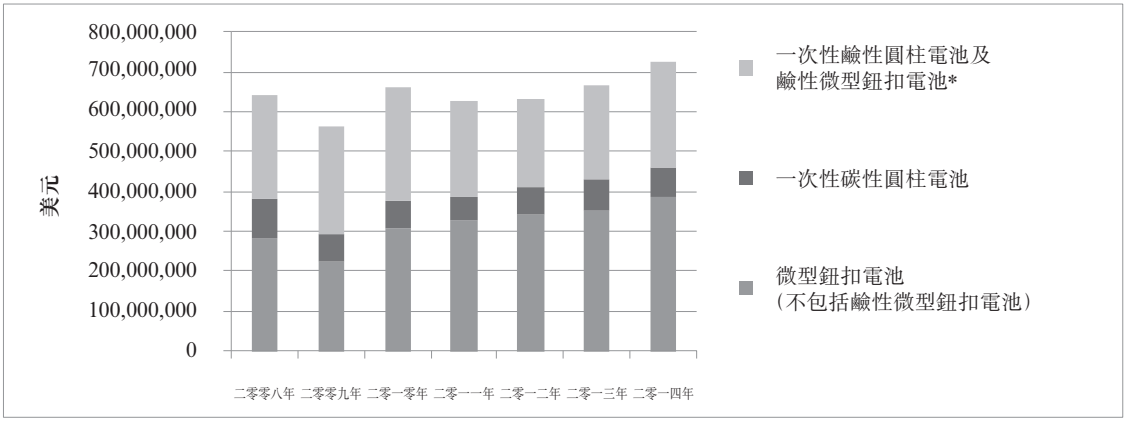

附註： 根據益普索報告，美國並無有關鹼性圓柱電池及鹼性微型鈕扣電池的獨立數據。

資料來源：益普索報告

根據益普索報告，於二零一三年，中國為美國一次性電池進口值中佔比最大的地區，佔美國一次性電池進口總值約40.87%。

行業概覽

美國一次性電池的過往價格趨勢

下表載列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美國一次性電池的過往平均價格：

	平均價格(每枚美元)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鹼性圓柱電池及鹼性微型鈕扣電池*附註*	0.157	0.156	0.151	0.150	0.165	0.161
碳性圓柱電池	0.246	0.266	0.216	0.222	0.159	0.129
微型鈕扣電池(不包括鹼性微型鈕扣電池)	0.669	0.625	0.591	0.578	0.607	0.587

附註： 根據益普索報告，美國並無有關鹼性圓柱電池及鹼性微型鈕扣電池的獨立數據。

資料來源：益普索報告

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美國進口的鹼性圓柱電池及微型鈕扣電池的平均價格按複合年增長率約0.5%增長，於二零一三年為每枚約0.161美元。於同期，美國進口的碳性圓柱電池的平均價格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2%下滑，於二零一三年降至每枚約0.129美元。於同期，美國進口的微型鈕扣電池的平均價格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6%下跌，於二零一三年降至每枚約0.587美元。

全球金融危機後於二零零九年出現的衰退令美國經濟停滯不前，導致消費者少買需要電池的產品及選擇價錢相對較為便宜的電池(即碳性圓柱電池)，令鹼性圓柱電池及鹼性微型鈕扣電池的平均價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有所下跌。不過，由於美國經濟於此後數年不斷改善，對性能較佳的鹼性圓柱電池／微型鈕扣電池的需求有所回升，令鹼性圓柱電池的平均價格再次上升。

歐盟一次性電池行業分析

概覽

對歐盟一次性電池行業的需求

按益普索報告所述，一次性電池市場於歐盟主要由鹼性圓柱電池主導，其次為碳性圓柱電池。歐盟市場的近期發展說明此趨勢至少會持續數年，鹼性圓柱電池的比例將不斷增加，而其他一次性電池(主要為碳性圓柱電池)的比例則不斷減少。鹼性圓柱電池目前佔於歐盟出售的所有一次性電池約47%，而碳性圓柱電池則佔約18%。

行業概覽

歐盟一次性電池市場的供應

於二零一三年，按價值計算，歐盟一次性電池市場的規模估計約為77億美元。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歐盟一次性電池市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3%增長。有關數據亦反映出歐盟一次性電池市場的年度增幅逐漸放緩。於二零零九年，歐盟一次性電池市場於全球金融危機後收縮約1.3%，但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以較快速度增長。不過，市場增幅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放緩，顯示歐盟一次性電池市場整體漸趨成熟。

下圖載列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歐盟一次性電池行業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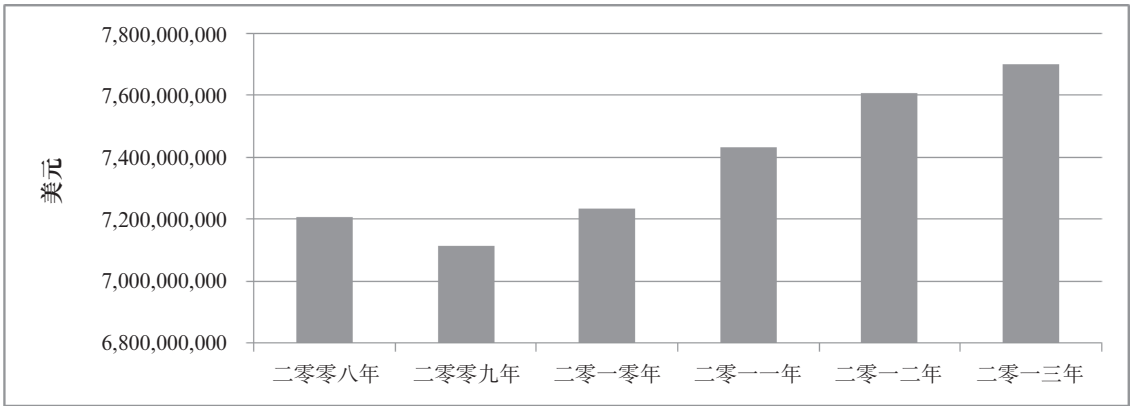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益普索報告

根據益普索報告，於二零一三年，歐盟電池行業聘用約40,000人，其中約14,000人由一次性電池製造商僱用。歐盟一次性電池市場的競爭異常激烈，私人標籤的市場份額約為32%，處於領先地位，其次為少數品牌。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於歐盟一次性電池市場的份額估計約為0.8%。

歐盟從全球市場進口一次性電池產品

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歐盟進口的鹼性圓柱電池及鹼性微型鈕扣電池總值由二零零八年約3.93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4.4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3%，與歐盟對鹼性圓柱電池需求的上升趨勢一致。

於同期，歐盟進口的碳性圓柱電池總值由二零零八年約1.26億美元下跌至二零一三年約99.6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5%，說明期內消費者對碳性圓柱電池的需求轉弱。

於同期，歐盟進口的微型鈕扣電池(不包括鹼性微型鈕扣電池)總值由二零零八年約3.37億美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約4.5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不過，進口量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5.4%下跌(主要是由於鋰錳微型鈕扣電池的進口量大幅下跌及鋰錳微型鈕扣電池的平均單價攀升)，而平均單價則由二零零八年約0.20美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約0.61美元。該等數據顯示歐洲市場於期內對性能較佳、較為昂貴且可用於較為先進電子設備的鋰錳微型鈕扣電池的需求較為強勁。

於二零一三年，歐盟一次性電池產品的進口總值約為1,028.49百萬美元。下圖載列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按類型劃分的歐盟一次性電池進口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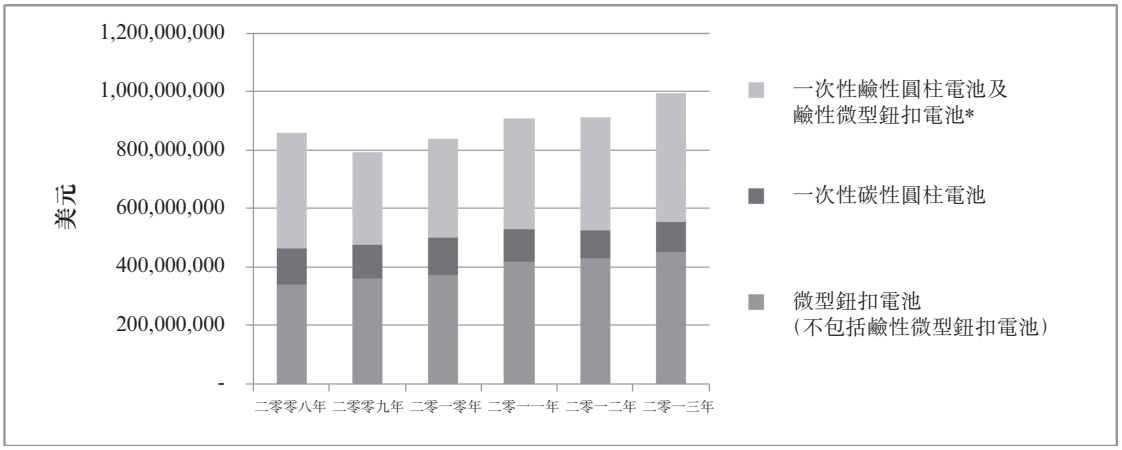

附註： 根據益普索報告，歐盟並無有關鹼性圓柱電池及鹼性微型鈕扣電池的獨立數據。

資料來源：益普索報告

根據益普索報告，於二零一三年，中國為歐盟一次性電池進口值中佔比最大的地區，佔歐盟一次性電池進口總值約41.41%。

行業概覽

歐盟一次性電池的過往價格趨勢

下表載列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歐盟一次性電池的過往平均價格：

	平均價格(每枚美元)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鹼性圓柱電池及鹼性微型鈕扣電池*附註*	0.221	0.190	0.181	0.195	0.173	0.176
碳性圓柱電池	0.247	0.224	0.244	無	0.203	0.261
微型鈕扣電池(不包括鹼性微型鈕扣電池)	0.197	0.475	0.414	0.561	0.424	0.610

附註： 根據益普索報告，歐盟並無有關鹼性圓柱電池及鹼性微型鈕扣電池的獨立數據。

資料來源：益普索報告

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歐盟進口的鹼性圓柱電池及微型鈕扣電池的平均價格按複合年增長率約-4.5%下跌，於二零一三年跌至每枚約0.176美元。於同期，歐盟進口的碳性圓柱電池的平均價格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1%增長，於二零一三年為每枚約0.261美元。於同期，歐盟進口的微型鈕扣電池的平均價格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5%增長，於二零一三年為每枚0.610美元。

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後於二零零九年出現的衰退令歐盟經濟停滯不前，加上歐元區債務危機揮之不去，期內對性能較佳的鹼性圓柱電池及鹼性微型鈕扣電池的需求轉弱，導致平均價格溫和下跌。另一方面，由於更多歐洲消費者選擇較為便宜的碳性圓柱電池(許多為無品牌產品)，碳性圓柱電池的平均價格於期內溫和增長。

美國及歐盟一次性電池行業的趨勢及發展

於美國及歐盟等發達經濟體系，因為更多消費產品可由充電電池驅動，所以一次性電池市場的整體發展緩慢，預期將於未來數年出現萎縮，許多使用電池的設備奉行使用較少電力的設計，例如LED閃燈。市面上過往為一次性電池主要使用者的其他產品(例如半導體收音機或便攜式磁帶播放器)已被使用壽命較長的充電電池的設備取代。

儘管預期對一次性電池的整體需求放緩，鹼性圓柱電池市場分部至少於中短期仍被視為增長動力來源，因為仍有消費者會由使用舊式且性能較差的碳性圓柱電池(電量約為鹼性

電池的十分一)轉為使用性能較佳的鹼性圓柱電池。一次性電池市場內另一個增長迅速的分部為一次性鋰電池，有關電池電力十足、輕便且不會於寒冷環境下洩漏。

領先的電池製造商現正尋求開發智能電話(兼備收音機、閃燈、計算機、鬧鐘等功能，是名副其實的個人多功能裝置，通常由一次性電池驅動)迅速增長所帶來的市場潛力。其亦研究將不同類型的電話、智能電話、智能設備等的電池標準化的可能性，以便消費者能夠於超級市場或便利店購買電話的替換電池。

一次性電池行業的其他趨勢

從電力特性角度而言，鋰錳圓柱電池一般較鹼性圓柱電池的持續時間長2至4倍。從電壓角度而言，大部分鋰錳圓柱電池的電壓亦高於鹼性圓柱電池。鋰錳圓柱電池最適用於大容量及使用頻率較高的主流消費電子設備。該等設備包括對電力有要求的高端設備，例如錄像機及數碼相機以及其配件(例如閃光燈及便攜式照明設備)。越來越多人選用該等便攜式視聽類消費電子產品將會增加鋰錳圓柱電池的用量。從定價角度而言，鋰錳圓柱電池較鹼性圓柱電池而言亦更為昂貴。

智能家電可由遠程個人電腦界面或手機控制，並以手機連接藍牙或互聯網可控制大部分智能家電。智能家電目前普遍較非智能家電更為昂貴。因此，在智能家電的價格對大眾消費者而言可以接受的情況下，該等智能家電很可能要等到至少數年後才會激增。儘管目前的非智能家電可通過支付額外成本加裝具備遠程「開」及「關」功能的專門嵌墻式插座適配器而實現「智能化」，但該等專門的適配器僅可提供簡單的開／關功能，而無法提供遙控器本身具有的其他功能。

由太陽能驅動的設備可包括花園照明、閃燈及收音機，而該等設備通常需要以儲存太陽能電池板產生的電力供二次電池之後才使用(即晚間供照明相關的產品使用)。太陽能是可免費獲得的充沛能源，在太陽能電池板的幫助下即可發電。運用目前的太陽能電池板科技，太陽能轉化為電能的效率介乎9.9%至46.0%。更為重要的是，將太陽能作為能源使用是極度依賴太陽是否出現以及是否直射，所以於效率低下及環保規定將持續限制將太陽能用作主要圓柱電池的替代品。

行業概覽

無汞電池行業分析

全球無汞電池行業概覽

無汞微型鈕扣電池被視為含汞微型鈕扣電池的替代品，並因環保要求而成為大勢所趨。根據美國及歐洲近期制定的法律，該等已發達國家已進口及於國內推廣使用無汞微型鈕扣電池。因此，益普索預期該等國家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會繼續為一次性電池產品的主要市場並溫和增長。

環保產品為一次性電池製造商的發展重心，並為其中一項全球一次性電池行業的趨勢及發展。一次性電池所含的重金屬(例如汞、鎘及鉛)對環境及人體均有害，而多個國家(例如中國、美國及其他歐洲國家)制定法規及政策防止一次性電池造成的污染，令含有害物質的一次性電池將逐漸於一次性電池市場中被淘汰。因此，一次性電池製造商正開發新技術生產環保一次性電池(例如無鉛、無汞及無鎘電池)，以符合一次性電池的國際標準。

另一項全球一次性電池行業的趨勢及發展為對用於家居保健及美容設備的無汞微型鈕扣電池的需求不斷增加。「居家美容」在全球隨著生活水平提高越來越受歡迎。為迎合該等新穎的生活方式，家居保健及美容產品製造商傾向使產品更易攜帶，尺寸更小及配設無汞微型鈕扣電池。於全球一次性電池行業內提供OEM及私人標籤服務的電池製造商中，大部分中國當地電池製造商通常專注於低中端市場，並以發展中國家為目標。

中國無汞電池行業概覽

根據國標標準(GB24428-2009)，中國有法規限制氧化銀、鋅空氣及鋅二氧化錳鈕扣電池的汞含量。無汞鈕扣電池為環保電池，原因為不正確處置汞可能引致污染及健康問題，而世界各地有多項舉措均旨在淘汰含汞電池。根據中國電池工業協會的資料，於二零一三年，無汞微型鈕扣電池佔中國全部微型鈕扣電池的市場份額約30%。無汞微型鈕扣電池在業內日漸普及，原因為由中國出口往發達國家的製成品須使用無汞微型鈕扣電池，以及於中國的環保意識逐漸提升。現超過40名製造商(總部全設於中國)已提供各種不同大小的無汞鈕扣電池。

行業概覽

現無汞電池的需求為中國一次性電池行業的重要趨勢。根據益普索報告，基於中國近期的法律及政策發展，中國一次性電池行業的目標為停止生產含汞的微型鈕扣電池及含有汞、鎘或鉛的碳性圓柱電池，並於二零一五年前將無汞鹼性圓柱電池的市場份額增加約50%。

美國及歐盟無汞電池行業概覽

美國已有超過30個州份通過法例或建議立法禁止銷售及分銷含汞的微型鈕扣電池，包括氧化銀及鋅空氣微型鈕扣電池。估計無汞產品分別佔氧化銀及鋅空氣微型鈕扣電池市場的70–90%。然而，與大部分「綠色」措施一樣，無汞電池的售價較高，主要因無汞氧化銀微型鈕扣電池因額外的生產工序而推高約5–7%。

歐盟委員會(歐委會)本年已根據指令2006/66/EC第4.4條對供助聽器使用的無汞微型鈕扣電池進行研究。歐委會報告的結論是供助聽器使用的微型鈕扣電池存在無汞替代方案，而最常見的種類乃使用鋅空氣技術。

由於微型鈕扣電池於電池行業中佔大額的汞用量，故大幅減少業內的汞用量只可透過於微型鈕扣電池生產過程中淘汰使用汞才能達到。幸好，生產無汞微型鈕扣電池的技術已經成熟，很多主要生產商正向無汞的未來邁進，以迎合政策指令及美國和歐盟的市場趨勢。

美國於一九九六年通過電池管理法案，禁止銷售含汞氧化物電池，但容許鹼錳微型鈕扣電池加入最多25毫克汞。迄今，美國已有超過30個州份就此通過法例或建議立法。於二零一三年，無汞微型鈕扣電池的總貨值估計約為484.9百萬美元，約佔美國微型鈕扣電池市場90%。

歐盟亦跟隨美國，最終於二零一三年決定淘汰使用汞於微型鈕扣電池中。根據歐委會電池指令(2006/66/EC)第4.2條，微型鈕扣電池現時獲豁免遵從電池及蓄電池的汞含量按重量計算不得超過0.0005%的限制，因此微型鈕扣電池的汞含量按重量計算可高達2%。該豁免現時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屆滿，現正探討是否適用於供助聽器使用的無汞電池。目前，含汞微型鈕扣電池佔歐盟微型鈕扣電池市場約60%，而隨著豁免即將屆滿，預期有關市場份額將以更快的步伐增長。

行業概覽

鹼性、氧化銀及鋅空氣微型鈕扣電池的主要生產商現時生產大量無汞產品，市場相信電池性能與加含汞版本無異。該等無汞產品的供應將於未來數年大幅增加，以迎合美國和歐盟的政府政策及市場趨勢。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香港、中國、美國及歐盟法律及法規中與本集團於香港、中國、美國及歐盟的營運及業務相關的若干方面的概要。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詮釋為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及法規的全面概要。

香港監管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香港經營本集團業務的公司一般須遵守香港法例，而除下文所述有關轉讓定價的法規外，香港並無針對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於香港所經營行業的特定法例或規例。

有關轉讓定價的法律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第20(2)條規定，凡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與一名「有密切聯繫」的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進行交易，而其交易方式致使於香港產生的利潤少於通常預期產生的利潤，則該名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依據其與該名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的聯繫而經營的業務，須被當作是在香港進行，而該名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從該業務所獲得的利潤，須以該名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的名義予以評稅及課稅。稅務條例第20A條授予稅務局(「稅務局」)廣泛權力收取非居於香港的人士的應繳稅項。

稅務局亦可根據稅務條例第16(1)、17(1)(b)及17(1)(c)條不接納香港居民產生的支出及根據一般反避稅條文(例如稅務條例第61及61A條)對整項安排提出質疑，從而作出轉讓定價調整。

中國監管概覽

1. 外資企業的成立、營運及管理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成立、營運及管理須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其相關法例及規例。

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國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最新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於中國成立及營運公司實體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一般規管兩類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享有法人地位。「有限責任公司」指股東所承擔的公司債務金額相等於其對該公司註冊資本的出資額的公司。公司所承擔的債務相等於其總資產的價值。「股份有限公司」指股本總額平均分為等值股份的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股份為限，而公司的責任則以其所擁有的全部資產總值為限。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資公司。如有關外商投資的法例有其他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外商獨資企業(「**外資企業**」)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之後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規管。

(a) 設立外資企業的程序

外資企業須經商務部(或其授權機關)批准方可成立。倘由兩名或以上外國投資者聯名申請成立一間外資企業，亦須向商務部(或其授權機關)呈交有關各方之間的合約副本供其記錄。外資企業於開始商業營運前亦必須自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授權機關)取得營業執照。

(b) 性質

外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為有限責任公司。外資企業亦可為其他責任形式，惟須獲得批准。外資企業為可獨立承擔民事責任、享有民事權利以及有權擁有、使用及出售物業的法人。其註冊資本須由外國投資者出資。外國投資者的責任以其出資的註冊資本金額為限。外國投資者可分期支付出資金額，而註冊資本則須按照該外資企業的章程細則出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商務部其同頒佈經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生效。該目錄列出中國外商投資獲鼓勵、受限制或遭禁止參與的產業及經濟活動。該目錄並無載列的產業均為獲准產業。根據該目錄，生產及裝配電池被納入獲准名單內。

2. 外匯管制

本集團於中國境內的中國附屬公司受外匯管制規管。

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根據該條例，人民幣可自由兑換以支付經常賬項目，例如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以及股息派付，但不可自由兑換作資本開支，例如直接投資、貸款或投資於中國境外的證券，惟獲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管理部門事先批准則除外。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頒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142號通知**」)，訂明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

金的支付結匯事宜。根據142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應當在政府審批部門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使用，除另有規定外，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境內股權投資。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外商投資企業不得以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購買非自用境內房地產。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就於中國的直接外商投資事宜頒佈進一步改革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外國投資者使用中國境內合法所得在中國再投資不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准。開立外匯賬戶、向若干賬戶付款、結匯和購匯及對外支付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准。此外，在直接投資賬戶下於中國境內進行的外匯劃轉不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准。另外，外商投資企業獲准向其境外母公司放款。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頒佈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生效)及配套文件，訂明外商直接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匯入前期費用、註冊成立或收購企業、出資、股權轉讓、再投資、利潤分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3. 稅項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所繳納主要稅項的法例及規例如下：

a) 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

b) 非居民企業自中國取得收入的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有設立機構但收入與該機構無關的非居民企業自中國取得的股息、租金、利息及特許權使用費等收入須繳納10%的預扣稅，惟可根據任何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扣減，除非相關收入根據有關外商投資企業及其投資者的適用所得稅法例、規例、通知及決定獲特別豁免。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立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稅務安排」)，來自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並支付予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企業或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但於香港控制或管理的海外企業的股息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均為5%(倘該企業實益擁有上述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的股本權益不少於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如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該企業可獲確認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並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合資格中國稅務居民企業自另一間合資格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c)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根據該等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提供指定服務或貨物進口的任何實體或個人須就於製造、銷售或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所產生的附加價值繳納增值稅。應繳納的增值稅額為現行銷項稅額經扣減現行進項稅額後的餘額。除另有指明外，就於中國出售或進口貨物及提供加工或修理修配勞務的增值稅納稅人而言，增值稅稅率為17%。

d) 增值稅出口退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出口貨物退(免)稅管理辦法(試行)，出口商出口的貨物，除另有規定者外，可在貨物報關出口並在財務上做銷售核算後，報送稅務機關批准退還或免征其增值稅、消費稅。

e) 股份轉讓的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通知**」)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公告**」)，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任何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47條的規定，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是指非居民企業通過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企業(不含境外註冊中國居民企業，以下稱「**境外企業**」)股權及其他類似權益(以下稱「**股權**」)，產生與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相同或相近實質結果的交易，包括非居民企業重組引起境外企業股東發生變化的情形。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非居民企業稱股權轉讓方。

根據第7號公告，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並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應認定為具有合理商業目的：(1)交易雙方的股權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i)股權轉讓方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受讓方80%以上的股權；(ii)股權受讓方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轉讓方80%以上的股權；或(iii)股權轉讓方和股權受讓方被同一方擁有80%以上的股權。境外企業股權50%以上(不含50%)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境內不動產的，本條第1項第(i)、(ii)及(iii)目的持股比例應為100%。上述間接擁有的股權按照持股鏈中各企業的持股比例乘積計算；(2)本次間接轉讓交易後可能再次發生的間接轉讓交易相比在未發生本次間接轉讓交易情況下的相同或類似間接轉讓交易，其中國所得稅負擔不會減少；及(3)股權受讓方全部以本企業或與其具有控股關係的企業的股權(不含上市企業股權)支付股權交易代價。

f) 轉讓定價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與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而減少企業或其關聯方應納稅收入或所得額的，中國稅務機關有權按照合理方法調整稅項。「獨立交易原則」為主導於關連公司之間所進行交易應以猶如於非關連人士(各自以其最佳利益行事)之間所進行般進行估值的原則。「合理方法」包括可比非受控價格法、再銷售價格法、成本加成法、交易淨利潤法、利潤分割法及其他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的方法。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強化跨境關聯交易監控和調查的通知，跨國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承擔單一生產(來料加工或進料加工)、分銷或合約研發等有限功能和風險的企業，不應承擔金融危機的市場和決策風險，按照功能風險與利潤相配比的轉讓定價原則，應保持合理的利潤水平。

4. 勞動法

本集團於中國境內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營運須遵循勞動法例及規例。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公司必須與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並遵循平等自願、協商一致的原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載列有關勞動合同的訂立、條款及終止的明確規定及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的權利和義務。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

他情況。此外，公司必須建立並有效施行體制，確保職業安全及健康、教育僱員職業安全及健康、預防工作相關意外及減少職業危害。公司亦須為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用。

5.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參與並為於中國的僱員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政府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社會保險」)。僱主須代表僱員向社會保險供款。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500元以上人民幣3,000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社會保險總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國家機關、國有企業、城鎮集體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城鎮私營企業及其他城鎮企業、事業單位、民辦非企業單位及社會團體(以下統稱「單位」)須為其在職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

新設立的單位應當自設立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自登記之日起20日內持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審核文件，到受委託銀行為其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

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將被判處不少於人民幣10,000元但不多於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6. 環境保護法規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建設及營運須遵循環境保護規例。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採取環境保護方法及程序，控制及適當處理所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電磁輻射及其他危害。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建立責任制度，明確單位負責人和相關人員的責任。環境保護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排放環境污染物的公司或企業，應當向相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報告及登記，並就排放污染物繳納排污費。

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應視乎不同情況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作出不同處罰。該等處罰包括警告、罰款、責令於指定期限內改正及處理、責令停業、責令重設被移除或未投入使用的污染防治及處理設施、對相關負責人給予行政處罰，或責令關閉有關企業。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採納的環境影響評價法，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建設單位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有關報告書、報告表或登記表應由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國實施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的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開工之時或之前，或在建設項目可行性研究階段報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環境影響登記表。此外，在若干建設階段或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向審批該建設項目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驗收。

根據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排放污染物不得超過排放水污染物的國家或地方標準，以及主要污染物的排放總量標準。

直接或者間接排放工業廢水、醫療污水以及其他廢水、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取得相關排污許可證。經營集中處理城市污水的設施的任何單位亦須取得相關排污許可證。禁止

無所需排污許可證或違反排污許可證規定的企業事業單位向水體排放上文規定的廢水和污水。直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個體工商戶，應當按照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和排污費徵收標準繳納排污費。

根據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國家遵循污染者須依法對其排放的固體廢物造成的環境污染承擔責任的原則。產品的製造者、銷售者、進口者及使用者應依法對產品所產生的固體廢物承擔污染防治責任。產生由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制定的國家危險廢物名錄中所載廢物的單位，應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處置危險廢物。禁止向並無收集、貯存、利用及處理危險廢物的營業執照的單位供應或託付危險廢物。轉移危險廢物的，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填寫危險廢物轉移聯單，並向危險廢物移出地區的市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出申請。如無有關批文，危險廢物將不得轉移。

根據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產生環境噪聲污染的企業事業單位，必須保持防治環境噪聲污染的設施的正常使用，並按照國家規定繳納超標準排污費。

根據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財政部、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及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共同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採納的排污費徵收標準管理辦法，縣級以上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應就排放污水、廢氣、固體廢物、危險廢物及噪聲超標向排污者徵收排污費。

根據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廢棄危險化學品污染環境防治辦法，危險化學品生產者、銷售者、進口者及使用者對廢棄危險化學品承擔污染防治責任。危險化學品銷售者、進口者及使用者須自行回收、利用、處置廢棄危險化學品，或委託有相應經營類別及經營規模且持有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的任何單位代其行事。

根據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建設項目竣工後，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

應考核該項目是否達到環境保護要求。建設項目的主體工程完工後，其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必須同時投入生產或者運行。

7. 產品質量法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產品須遵循中國的產品質量法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該等產品應當符合下列質量要求：(1)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有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應當符合該標準；(2)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但是，對產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說明的除外；及(3)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

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以下簡稱他人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生產者能夠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擔賠償責任：(1)未將產品投入流通的；(2)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或(3)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的存在的。

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產品的，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違法生產、銷售產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產品)貨值金額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進行調查。

生產者或銷售者在產品中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的，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相關生產者或銷售者違法生產、銷售產品貨值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進行調查。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訂。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務時享有人身、財產安全不

受損害的權利。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商品及接受服務時，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服務者要求賠償。消費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生產者要求賠償。屬於生產者責任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屬於銷售者責任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採納的侵權責任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產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財產安全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生產者、銷售者承擔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存在缺陷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及時採取警示、召回等補救措施。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或者補救措施不力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侵權責任。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

8. 安全生產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營運須遵循中國的安全生產法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實施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該法規定，生產經營單位必須依法建立健全且主要負責人對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的安全生產責任制度。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向從業人員如實告知作業場所和工作崗位存在的危險因素、防範措施以及事故應急措施；必須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並監督、教育從業人員佩戴、使用。生產經營單位必須依法參加工傷社會保險，為從業人員繳納保險費。生產經營單位與從業人員訂立的勞動合同，應當載明有關保障從業人員勞動安全、防止職業危害的事項，以及依法為從業人員辦理工傷保險的事項。生產經營單位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從業人員訂立協議，免除或減輕其對從業人員因生產安全事故傷亡依法應承擔的責任。一般而言，擁有超過300名從業人員的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建立安全生產的管理機構或聘有管理安全生產的全職人員。少於300名從業人員的企業，應當聘有管理安全生產的全職或兼職人員或委託具有國家就管理工作安全提供服務所需相關專業技術資格的工程技術人員。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可處罰款或懲罰、暫時停產停業或責令停產停業整頓及／或情況嚴重者可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修訂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從事生產、貯存、使用、經營或運送危險化學品的單位須具備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要求的安全條件，建立及健全安全管理規章制度及安全生產責任制度，並為僱員提供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及崗位技術培訓。有關僱員須接受上述教育及培訓，並於符合相關考核後方可工作。如某一崗位要求僱員具備若干資格，則該企業僅可指定具備有關資格的僱員擔任該崗位。

根據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暫行辦法，對於建設項目安全暫行辦法特別規定以外的建設項目，生產經營單位應當：(i)對項目安全生產條件和設施進行綜合分析，形成書面報告，並按照建設項目安全暫行辦法的規定報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ii)組織審查建設項目安全設施設計，形成書面報告，並按照建設項目安全暫行辦法的規定報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及(iii)組織實施安全設施竣工驗收，形成書面報告，並按照建設項目安全暫行辦法的規定報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9. 進出口貨物登記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出口貨物須遵循中國的出口法例及規例。

根據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進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可以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委託他人辦理報關納稅手續。

根據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對外貿易主

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備案登記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10. 知識產權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擁有商標及專利。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在生產經營活動中，對其商品或者服務需要取得商標專用權的，應當向商標局申請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根據商標法，(i)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的；(ii)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侵犯者應當按照有關條例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措施、支付賠償等。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如確定侵犯專利，侵犯者應當按照有關條例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措施、支付賠償等。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專利權人應當自被授予專利權的當年開始繳納年費。

監管概覽

美國監管概覽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

美國有兩種獨立及截然不同的方法規管有關產品的責任，即產品責任法及產品安全法規。首個產品責任法規管有關產品意外的私人訴訟。美國產品責任法涵蓋廣泛，並容許消費者控告設計、製造、出售或供應違例產品的人士。基於下文所載對個人司法管轄權的分析，我們處理美國法律事務的法律顧問相信，本集團不太可能須受美國司法管轄權約束，因此很可能不需要就產品責任法而符合美國標準。不過，為全面了解本集團面對的事宜，下文載列與產品責任相關的美國法律概覽。

在處理被指稱存有缺陷的產品時，有四種基本追討理據：絕對產品責任、疏忽、違反保證及侵權性失實陳述。絕對產品責任是被指為有缺陷產品所涉訴訟而通常提出的最常見訴訟成因，原因是(與疏忽不同)絕對產品責任的錯失並非取決於被告人的謹慎程度。分析完全取決於產品以及產品於製造商交付時是否存有缺陷。

另一方面，疏忽訴訟須由原告人指出：(1)被告人並無向原告人履行適當謹慎的責任；(2)被告人因供應存有缺陷的產品而違反該責任；及(3)被告人的違反行為引致原告人受損。履行合理謹慎的責任涉及將產品交付予公眾人士的各階段，包括由其設計到其包裝以及未能就其安全使用而提供足夠的指示。

違反保證的訴因受合同法規管。規管商品銷售的法律是統一商法典(「**UCC**」)第2條。UCC已獲得美國各州份採納。根據UCC，保證分為兩種：明示及隱含。明示保證可由賣方向買方作出聲明或陳列產品的樣品而作出，讓買方可合理假設將獲提供的第二批付運產品的質量與第一批相同。另一方面，隱含保證乃預先假設存在，除非買方清晰及毫不含糊地以書面方式作出免責聲明(作為銷售協議的一部分)。

最後，失實陳述申索與違反保證申索類似，其中尋求一方就作出有關產品的重大失實陳述所造成傷害或損害而負上責任。規管失實陳述申索的規則可以依法並以州份的消費者保障法律的形式，或由法官頒布的規定釐定，兩者均會因美國不同司法權區而有所分別。

司法權區分析

當被告人於訴訟地州份擁有若干最低限度的聯繫時，美國憲法第十四修正案(「**第十四修正案**」)的正當程序條文方允許該州份向非居民被告人行使個人司法權。在分析個人司法權是否存在時須考慮的兩個廣泛的司法權概念為「一般」及「特定」司法權。如下文闡述，本集團很可能將不會被指擁有符合任何一個概念的足夠聯繫。倘被告人於美國一個州份內擁有持續及有具系統性的一般業務聯繫，則「一般司法權」要求被告人須就與其訴訟地的聯繫並

無關連的法律訴訟作出抗辯。另一方面，倘被告人故意進行以該州的居民為目標的活動，且訴訟是因該等活動產生或與該等活動有關的指稱傷害而引起時，則法院可能賦予非居民被告人「特定司法權」。

具體來說，就一般司法權而言，我們處理美國法律事務的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不太可能被視為於一個美國訴訟地擁有支持行使一般司法權所需類型的持續及具系統性一般業務聯繫。為符合一般司法權的要求，被告人必須於訴訟地州份持續及具系統性地經營業務。持續及具系統性聯繫測試是一項難以符合的測試，需要被告人與訴訟地之間具備廣泛聯繫。本集團並無於美國任何州份登記或獲特許營商；於美國並無擁有任何辦事處或營業地點；於美國並無擁有或租賃不動產；於美國並無置存任何銀行賬戶；及於美國並無任何僱員。最為重要的是，本集團並無直接向任何美國客戶銷售產品。本集團的聯繫僅限於定期參加於美國舉行的貿易展銷會。

當被告人的聯繫大致因被告人本身的行動形成與訴訟地州份的「重大聯繫」所引致時，則行使第十四修正案項下的特定司法權方屬恰當。尋求向被告人行使個人司法權的原告人須確立被告人採取肯定行動、故意以訴訟地州份為目標，並擬向該市場而非整體美國市場提供服務。因此，儘管本集團的產品確有出口至北美洲並繼而投入美國商業貿易，但本集團並無故意將任何產品以任何特定美國州份為目標，原因為其與美國任何分銷商並無直接關係或聯繫，且本集團並無就其產品參與增設或控制於美國的分銷網絡。連同事實上本集團幾乎於中國及／或香港完成所有交易，且對產品的目的地並無行使控制權，故我們處理美國法律事務的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不太可能被視為故意從任何美國訴訟地州份得益。

有關產品安全的法律

第二個法律範疇是產品安全法。產品安全法是監管式法律，並主要由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CPSC**」)執行，CPSC是美國聯邦政府的行政機構，負責監管向公眾出售的若干產品類別。CPSC根據以下三項主要法規對消費品的安全及標籤擁有司法管轄權：(i)消費品安全法案(「**CPSA**」)；(ii)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CPSIA**」)及(iii)聯邦危險物品法案(「**FHSA**」)。

於二零零八年通過的CPSIA掀起美國消費品安全法律的重大改革，原意為促進聯邦及各州份致力提升所有進口美國及在美國境內分銷產品的安全性。進口美國的產品若不符合CPSIA的規定可遭充公，而美國的進口商及／或分銷商會遭施以民事處罰及罰款，亦可能被刑事檢控。然而，儘管CPSC與美國的海關人員緊密合作，但其司法管轄範圍不會超出美國領土範圍。

根據CPSIA，任何須遵守CPSA項下消費品安全規則或須遵守由CPSC根據CPSA或任何其他法規頒佈的任何其他規則、標準、法規或禁令的任何進口美國消費品須取得「一般符

合認證」。該規定適用於貨品的所有製造商及進口商，該等人士須證明其產品符合所有適用的消費品安全規則及由CPSC執行的任何法律項下的類似規則、禁令、標準和法規。該等法律包括CPSA、易燃布料法、FHSA及毒物防治法，並須應要求提供予美國海關及CPSC。

FHSA規定「危險物品」(定義見FHSA)的安全警告須標示以下各項：(i)警示標籤，警告消費者有關使用產品的危險，令消費者可安全使用及存儲有關產品；(ii)急救指示(倘適用)；及(iii)「遠離幼童」的聲明。

儘管可針對產品的生產及分銷鏈內的實體(包括總部設於外國的製造商)執行監管行動，處理所提出申索的法庭須對非居民被告人具有適當的司法管轄權。我們處理美國法律事務的法律顧問認為，基於與上文同樣的理由，本集團不太可能面對產品安全的風險。

有關產品規定的法律

由於汞會對環境造成有害影響，美國已通過一九九六年含汞及充電電池管理法案(「**電池法案**」)，限制進口及於所有電池使用汞。電池法案增添特別針對電池處置的特定統一聯邦法規，藉以取代各州份有關棄置鎳鎘充電電池及其他常用充電電池的臨時法規*(參見42. U.S.C. §§ 14322-23；亦請參見通用廢物規則(有害廢物管理系統；有害廢物回收監管計劃的修訂)，60 FR 25492-01(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一日))*。法案亦禁止於所有鹼性電池(包括圓柱及微型鈕扣電池)內有意加入汞。法案規定僅於具備明確的政府授權、嚴格監管及指定附近的處理場所時，方可准許使用汞。*(參見42 U.S.C. §§ 14332-36)*

另有若干法規禁止、限制電池運輸或對其實施特定規定，例如對付運實施若干標籤規定。舉例而言，美國聯邦法規適用於付運量超過5公斤(即11磅)的含氫氧化鉀(KOH)電池及一次性鋰電池(包括鋰微型鈕扣電池)。*(參見49 C.F.R. § 172.102 s.p. 188, 237；危險物料：鋰電池的運輸，72 Fed. Reg. 44929(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49 C.F.R. § 173.185)*。國際法規亦適用於美國境內的付運，該等法規具體監管所有鋰電池(包括微型鈕扣電池)的運輸*(參見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的危險品法規手冊(二零一五年第56期))*。

加利福利亞州特定法例及法規

除於聯邦政府水平實施並由CPSC管理的監管計劃外，各州法規亦可能管制向美國分銷的進口產品。舉例而言，美國若干州份(包括緬因、康涅迪格及羅德島)已通過法例限制分銷含汞微型鈕扣電池。

加利福尼亞州的一九八六年安全飲用水與毒物強制執行法(通常稱為「**65法案**」)規定，倘任何製造商或分銷商在知情情況下令加利福尼亞州的任何人士面對於被該州認定為致癌物質及／或具繁殖性有毒物質的約800種化學品的其中任何一種，則必須提供警告。因此受監管的化學品包括鎘、鈷、鉛、鉛化合物、汞、鎳及不同鄰苯二甲酸鹽。該法例及相關法規

適用於加利福尼亞州出售的所有消費品，並可能包括含汞、鎳或其他受監管化學品的電池。該法例規定須就處理產品可能產生的任何風險向消費者發出具體警告。65法案可由加利福尼亞州政府機關或普通公民強制執行，並可能導致就每件售出產品每日繳納最高2,500美元的罰款，另支付由執行者產生的所有法律費用及開支。

有關進口的法律

本集團並無直接向美國境內的零售客戶或分銷商出售產品，故其並無向美國進口產品。反之，本集團按照我們海外(非美國)客戶的具體要求，主要根據離岸條款(於中國港口或香港港口)或出廠條款，向我們位於美國領土以外的海外客戶付運產品。於該等情況下，我們處理美國法律事務的法律顧問認為，有關進口的美國法律及法規將不會直接適用於本集團。

然而，本集團客戶可能通過其自有的分銷網絡於美國市場銷售我們的產品。根據美國法律及法規，直接於美國銷售本集團產品的該等客戶可能須繳納進口關稅及遵守其他貿易規定。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

美國商標法律由州份及聯邦法律規管，而主要的聯邦法例為蘭哈姆法案(Lanham Act)。商標包括用作識別商品或服務並將其區別於由他人製造、出售或提供者的任何文字、名稱、符號、標語或裝置(例如設計)或以上任何組合。商標侵權的補救措施可包括禁制令、賠償利潤損失以及損害賠償。

美國專利法律由聯邦法律(即專利法案)全面監管，有關法案確保發明者獨享其發現。美國法律項下承認的專利類別包括實用新型專利、設計專利及植物專利。專利實質上是一種有限的壟斷，據此專利持有人獲授予獨家權利在一段限定時間內製造、使用及出售具有專利的創新產品。

歐洲監管概覽

歐盟(「**歐盟**」)設有有關產品安全、產品責任、標準及標籤的廣泛規則。歐盟內的大部分消費者保障法例的整體框架乃建基於歐盟法例，但大部分按國家層面實施及執行。雖然有關產品安全及責任的主要法律框架大部分已根據歐盟法律協調，歐盟各成員國有其本身可能引入更多責任的消費者法律。此外，各國家司法權區將有其本身的國家法律，涵蓋的問題如疏忽(或侵權責任的其他形式)、合同法、有關分銷及代理的法律。

重要的是，須區分於可在成員國直接應用的所謂歐盟法規與不可在成員國直接應用或執行但須由各成員國實施的歐盟指令。因此，各成員國的法律規定可能有所分別。

監管概覽

有關產品安全及產品責任且適用於本集團及／或我們的產品的主要歐盟法律及法規列載如下。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

歐盟的一九八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歐洲理事會指令85/374/EEC處理有關缺陷產品責任而拉近成員國的法律、法規及管理條文(「**產品責任指令**」或「**PLD**」)，奠下產品的生產商須就其產品缺陷所引致損害負責的原則(PLD第1條)，適用於如身故或個人損傷等損害或對擬作私人用途的財產項目所造成的損害。根據PLD，經考慮所有情況(包括產品簡介、產品的合理用途及產品在市場流通的時間)後，倘產品無法提供一般人預期享有的安全保障，則被視為有缺陷產品(PLD第6(1)條)。僅因日後有較佳產品流入市場不應視產品為有缺陷(PLD第6(2)條)。受傷人士帶有對實際損害、產品缺陷及有關損害與缺陷之因果關係的舉證責任，但彼毋須證明生產商或進口商有疏忽或過失(PLD第4條)。

本集團可能被視為PLD項下的生產商，原因為本集團為歐盟市場上的製成品或零部件製造商，而本集團在我們的產品上附加自家名稱及／或商標，故亦視自身為生產商。

然而，根據PLD第7條，生產商如能證明出現下列特別情況，則毋須承擔PLD項下的責任，特別是(i)該缺陷於產品流入市場時並不存在，或該缺陷於產品流入市場後方始存在；或(ii)於產品流入市場時的科學及技術知識狀況不足以識別該缺陷(於當時)。然而，就第(ii)項的例外情況而言，PLD明確指出成員國可能會偏離該條文，而即使在產品流通時，科學及技術知識狀況不足以識別該缺陷，生產商仍須承擔責任。

根據PLD第10條，成員國應規定為期三年的時效期限，並適用於PLD項下的追討損害賠償法律程序，由受傷人士已知悉或應已合理知悉有關損害、缺陷及生產商身分當日起計。就暫停或中斷時效期限而言，則會採用各成員國的國家法律。

然而，根據PLD第11條，於生產商將引致損害的實際產品流入市場當日起計10年期屆滿時，受傷人士在PLD項下的權利將失效，除非受傷人士在其間向生產商展開法律程序。

就受傷人士而言，生產商在PLD項下的責任未必會因限制其責任或豁免其責任的條文而受到限制或排除。

由於本集團符合資格作為PLD項下的產品的製造商，故本集團可就我們的產品在歐盟的缺陷而引致的損害(身故或個人損傷或對擬作私人用途的財產項目所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

監管概覽

在產品責任或安全及消費者保障方面，於合同申索(違反不能供應足夠質量產品的隱含條款)及侵權申索(如疏忽)兩者亦可能出現民事申索。然而，該等申索受各成員國的國家法律所限(或可能(特別在合同申索方面)為受訂約方協定的適用法例)。

有關產品安全的法律

歐盟的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歐洲議會及歐洲理事會2001/95/EC指令處理有關一般產品安全(「**一般產品安全指令**」或「**GPSD**」)，適用於可由消費者直接使用的產品，奠下施加於在歐盟市場的消費者使用或很大可能在合理可見情況下使用的任何產品的生產商及分銷商的一般安全規定。

本集團可能被視為GPSD項下的生產商，原因為我們在我們的產品上附加自家名稱及／或商標，故視自身為製造商，且我們屬供應鏈中的專業人士，供應鏈的業務或會影響我們在歐盟市場出售產品的安全特性。然而，如產品製造商並非在歐盟內成立且亦無於歐盟內確立代表，則產品進口商亦將符合資格作為生產商。

一般而言，生產商必須在歐盟市場上投入安全產品。如產品符合特定歐洲規定(如存在該等規定)及如產品符合其營銷地區所處成員國的國家法律的特定規則時，方會被視為安全。

特別是，生產商必須(i)向消費者提供所需資料，以評估產品於其正常或預期使用時的既有威脅，尤其是有關既有威脅並非直接明顯可見，及(ii)採取必要及適當的措施以避免有關既有威脅。如生產商發現產品存在危險，則必須通知主管部門並與其合作(如有需要)。

本集團並無直接向歐洲的零售客戶出售產品，亦無將產品進口至歐洲。我們按照我們海外客戶的具體要求，主要根據離岸條款(於中國港口或香港港口)或出廠價條款，向我們的海外客戶付運產品。此外，本集團並無在歐盟任何成員國設立辦事處，亦無直接向海外零售客戶出售產品。

因此，我們處理歐盟法律事務的法律顧問的結論認為，就產品是否符合歐洲產品安全規定而言，歐洲或成員國當局將不太可能直接接觸本集團。如產品不符合歐洲安全規定，則歐洲或成員國當局很大可能將接觸產品進口商及指定適當措施(例如回收，產品下架)。

有關產品規定的法律

歐盟的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歐洲議會及歐洲理事會2006/66/EC指令，處理有關電池及蓄電池以及廢舊電池及蓄電池，以及廢除於二零零八年生效的歐盟91/157/EEC指令(「**電池及蓄電池指令**」或「**BAD**」)並適用於一次性(「一次」)電池及蓄電池(可充電或「二次」電池)，如電池組、便攜式電池、汽車和工業電池。於二零一三年，就使用重金屬(如電池中的汞和

鎘)的限制對BAD作出修改及修訂，以及對鉛、汞和鎘含量的標籤規定。就若干產品而言，過渡期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為止。我們處理歐盟法律事務的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產品符合該等規定或屬於提供過渡期的例外情況。

根據BAD第6(1)條，成員國不得以任何方式禁止、妨礙或限制符合BAD規定的產品投入市場。

BAD第21條訂明多項不同標籤要求。所有電池、蓄電池及電池組適當地標有BAD附件II所示的符號：交叉號的回收桶顯示「分類收集」。其他特定標籤規定適用於含有多於0.0005%汞、多於0.002%鎘或多於0.004%鉛的電池、蓄電池及鈕扣電池。此外，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所有便攜式電池及汽車電池及蓄電池必須以可見、清晰及不可磨損的方式表示其容量。該等容量標籤規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委員會規例(歐盟)第1103/2010號作進一步說明(直接適用)。我們處理歐盟法律事務的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產品符合該等規定。

BAD亦規定了有關實施收集計劃、處理、回收和處置電池及蓄電池以及所有生產商註冊責任的規則框架。然而，所有該等規則乃針對成員國或生產商。根據BAD第3(12)條，只有成員國的人士方才符合資格作為生產商。由於本集團並無於任何歐洲成員國設立任何辦事處，我們處理歐盟法律事務的法律顧問認為，該等規則將不會直接適用於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毋須實施上述措施。

有關進口的法律

我們並無直接向歐盟的零售客戶出售產品，亦無將產品進口至歐盟。我們按照我們海外客戶的具體要求，主要根據離岸條款(於中國港口或香港港口)或出廠價條款，向我們的海外客戶付運產品。根據我們的銷售條款，我們的客戶負責將產品進口至歐盟。誠如我們處理歐盟法律事務的法律顧問所告知，歐盟的進口法律及法規並不直接或間接適用於我們。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

歐盟的商標法律受歐盟法律連同歐盟成員國內的國家法例所監管。商標可於個別國家內、或跨越整個歐盟(以共同體商標方式)以及以國際商標註冊制度進行註冊。國際註冊制度受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國際局(「**WIPO**」)管理，該局負責置存國際登記冊及刊登WIPO國際商標憲報。商標侵權的補救措施可包括禁制令、賠償利潤損失和損害賠償。

歐洲專利法涵蓋範圍廣泛的法例，包括國家專利法律、一九六三年斯特拉斯堡公約、一九七三年歐洲專利公約及多個歐盟指令及屬一九七三年歐洲專利公約訂約方國家的規例。

於大多數歐洲國家生效的專利可透過歐洲專利局的中央專利申請程序取得。此外，於相關歐洲國家擁有國家效力的專利可透過各國專利局於不同國家取得。

其他知識產權將由各歐盟成員國審議及受其國家法律保障。該等權利或涵蓋及包括技術工具權利、設計權利、技術知識及其他權利。因此，於歐盟任何成員國提供及╱或進口各產品前，須按照國家法律及歐洲法律以國家基準進行驗證。

歷史、發展及重組

概覽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重組(於本節「重組」一段進一步詳述)，本公司已就[編纂]而言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持有14家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分別為立仁、金力企業、嘉俊、金力實業、倡利、鉅能、金領、中永、金力置業、Ample Top、豪德、東莞勝力電池、東莞金力電池及江門金剛電源。

業務發展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以我們本身自有的「金力」品牌及我們的私人標籤及OEM客戶的多個品牌，製造及銷售供多種電子設備使用的大量不同種類的電池予中國、香港及國際市場。根據益普索報告，截至二零一三年底，在中國擁有生產基地的電池製造商之中，我們是其中一家供應最多種類電池產品的製造商。

本集團的首間成員公司金力實業於一九七二年十月在香港註冊成立。朱境誠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朱先生的胞兄)自一九七三年十二月直至二零零零年一直管理金力實業。朱先生自一九七四年二月起任職於金力實業，並自一九八三年一月起擔任金力實業的董事。有關朱先生的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約於一九九三年四月，金力實業成為Golden Power Investments(其股本由中油燃氣(當時稱為Golden Pow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中油燃氣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朱境誠先生及朱先生擔任中油燃氣的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零年四月，其後朱先生繼續擔任金力實業的董事。

於二零零三年的金力集團收購事項標誌著本集團歷史的新一頁，當時朱先生及獨立第三方黃佩琛先生決定以總代價37百萬港元從中油燃氣收購Golden Power Investment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較Golden Power Investments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及賬面淨值約142.40百萬港元約有74%的折讓，乃參照Golden Power Investments的業務前景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折讓乃基於多項因素作出，特別包括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就專利侵權指控對多間以中國為基地的電池製造商展開的調查，當中包括Golden Power Investments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該調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結束，當時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就終止調查的決定所提出的上訴遭美國上訴法院駁回。由於朱先生多年來一直管理Golden Power Investments及其附屬公司，其對Golden Power Investments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潛力充滿信心，決定連同黃佩琛先生(朱先生的好友，亦有

意參與投資)收購Golden Power Investments的股份。憑藉彼等本身的資金及借款，彼等透過Golden Villa(在相關時間由黃佩琛先生及由朱先生分別擁有70.10%及29.90%權益)收購Golden Power Investment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金力集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由於朱先生希望對Golden Power Investments作進一步投資以擴充其電池業務，而黃佩琛先生決定尋求其他投資機會，黃佩琛先生變現其於Golden Power Investments的投資，並以代價21.38百萬港元出售其於Golden Villa的股份予朱先生。該代價乃以黃佩琛先生的投資成本折讓按公平磋商商業基準釐定，並考慮到黃佩琛先生擬立即變現彼投資。於完成後，朱先生成為Golden Power Investments及其當時附屬公司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朱先生更自此透過為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建立可予持續業務商機，繼續帶領本集團發展。

於二零零四年前，我們透過不同的集團公司進行出口銷售。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我們精簡集團架構並成立金力企業，以集中出口銷售活動。我們亦逐漸多元化業務模式，以生產及銷售「金力」品牌電池以及以私人標籤及OEM形式製造的電池。

我們已擴大我們的生產設施以製造類型廣泛的電池產品。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我們成立江門金剛電源以製造鹼性電池、碳性電池及氧化銀微型鈕扣電池。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我們成立東莞金力電池以製造9伏碳性圓柱電池。此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我們成立東莞勝力電池以製造鹼性微型鈕扣電池。

於二零零八年前，我們僅在中國進行有限的國內銷售，原因為我們的產品乃於來料加工企業(即東莞企石微型電池廠)製造，並受到國內銷售的限制。透過東莞金力電池及東莞勝力電池(乃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設施，我們能夠掌握不斷壯大的中國市場的業務商機。

我們致力提升我們生產設施的質量控制及環境管理。經過我們的努力，我們的生產設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香港品質保證局頒發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及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歷史、發展及重組

鑒於全球各地對環保的關注，我們致力生產環保電池產品。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我們推出並無汞、鎘及鉛的「源 • 自然」系列環保電池。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我們獲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辦公室發出有關生產無汞鹼性及氧化銀微型鈕扣電池的發明專利證書。我們將繼續革新我們的生產過程及產品以符合國際標準。

下表載列於本集團發展至今的重大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一九七二年十月	本集團首間成員公司金力實業於香港註冊成立。
一九九三年五月	中油燃氣(金力實業當時的最終控股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二零零三年七月	朱先生及黃佩琛先生(透過Golden Villa)從中油燃氣收購Golden Power Investment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四年二月	朱先生收購黃佩琛先生所持有於Golden Villa的股份及成為本集團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四年十月	我們註冊成立金力企業以集中我們的出口銷售業務。
二零零八年五月	我們成立江門金剛電源以於中國開展製造鹼性電池、碳性電池及氧化銀微型鈕扣電池。
二零零八年六月	我們成立東莞金力電池以於中國開展製造9伏碳性圓柱電池及進行當地電池銷售。
二零零九年九月	我們成立東莞勝力電池以於中國開展製造鹼性微型鈕扣電池及進行當地電池銷售。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我們的生產廠房獲香港品質保證局頒發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及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我們推出「源 • 自然」系列環保電池。

年份	事件
二零一二年七月	我們獲江門市標準化協會及江門市企業質量誠信網評為質量信用AA級企業，並由廣東江門市質量技術監督局維持。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我們首次獲認可的第三方認證機構Det Norske Veritas就我們的製造及銷售電池產品頒發SA 8000：2008社會責任管理體系及實踐認證。
二零一四年四月	我們獲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辦公室發出有關生產無汞鹼性及氧化銀微型鈕扣電池的發明專利證書。

集團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所有附屬公司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及地點	本集團應佔權益	股本架構*(附註)*
立仁	投資控股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美元
金力企業	買賣電池及電池相關產品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香港)	100%	1,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嘉俊	投資控股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美元
金力實業	一般貿易及投資	一九七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香港)	100%	10股普通股及18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
倡利	投資控股	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 (香港)	100%	1股已發行股份
金領	持有知識產權	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 (英屬處女群島)	100%	50,000美元
中永	持有知識產權	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 (香港)	100%	10,000股已發行股份
鉅能	物業控股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 (香港)	100%	1股已發行股份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及地點	本集團應佔權益	股本架構*(附註)*
金力置業	物業控股	一九八零年十二月五日(香港)	100%	10股普通股及1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Ample Top	投資控股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英屬處女群島)	100%	1美元
豪德	一般貿易及投資	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香港)	100%	1股已發行股份
東莞勝力電池	製造及銷售電池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中國)	100%	500,000美元
東莞金力電池	製造及銷售電池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中國)	100%	12百萬港元
江門金剛電源	製造電池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中國)	100%	10百萬港元

附註：

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股本架構指其已發行股本。就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而言，股本架構指其註冊股本。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股本架構指其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本架構」一欄的所有股本／股份經已悉數繳足。

企業發展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在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持股的建立及重要變動的扼要企業歷史。

立仁

立仁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該公司獲批准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於立仁的一股股份已按面值1美元配發及發行予Golden Villa，而立仁成為Golden Villa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按面值1美元從Golden Villa收購立仁的一股股份。該交易已於同日依法妥為完成及結付。於完成後，立仁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金力企業

金力企業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公司已發行1,000,000股股份。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電池及電池相關產品。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於金力企業的一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1港元轉讓予Golden Power Investments。於同日，於金力企業的999,999股股份按每股面值1港元配發及發行予Golden Power Investments。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Golden Power Investments按每股面值1港元轉讓於金力企業的1,000,000股股份予立仁。該交易已於同日依法妥為完成及結付。於完成後，金力企業成為立仁的全資附屬公司。

金力實業

金力實業於一九七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公司已發行十股普通股及18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一般貿易及投資。

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朱先生收購金力實業已發行股本的2.50%。自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三年，朱先生於金力實業的股權增至24.30%，該等股權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轉換為無投票權的遞延股份。

於一九九三年四月前後，金力實業成為Golden Power Investments(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油燃氣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三十日，朱先生自Golden Power Investments收購金力實業的一股普通股(佔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10%)。該一股普通股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轉讓予光通信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以信託形式以Golden Power Investments為受益人持有該股份。

緊隨於二零零三年進行金力集團收購事項後，金力實業的十股普通股由Golden Power Investments及光通信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信託形式代表Golden Power Investments)分別以九股普通股及一股普通股擁有，而金力實業的18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乃由朱先生、朱小姐、朱淑雯、文輝明、陳容帶、龐耀榮、蔡劍清、黃國烓、朱境銓、梁乃椿、朱栢青、陳兆熾、葉子華、呂建光及Respectful Corporation擁有。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光通信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信託形式代表Golden Power Investments持有金力實業的一股普通股)以零代價向Golden Villa轉讓上述一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Golden Power Investments及Golden Villa按每股面值10港元轉讓彼等各自於金力實業的九股普通股及一股普通股予立仁。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陳容帶、龐耀榮、蔡劍清、黃國烓、朱境銓、梁乃椿、朱栢青、陳兆熾、葉子華、呂建光及Respectful Corporation被稱為及視為無法聯絡的股東，故根據金力實業的組織章程細則，由彼等持有於金力實業的132,2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已按每股面值10港元轉讓予朱先生。有關代價被視為合理，乃基於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並不附帶任何經濟價值，因為根據金力實業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的持有人無權收取任何股息，亦無權出席其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我們獲我們的法律顧問告知，將金力實業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由無法聯絡的股東轉讓予朱先生為有效及有作用，乃基於(1)舊公司條例並無禁止或規管有關轉讓的條文；(2)金力實業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如此行事；(3)有關轉讓符合金力實業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4)代價乃為收購股份而支付，而出售所得款項乃結存於由金力實業持有的獨立賬戶內。倘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再次出現，則出售所得款項可付予彼等，以滿足彼等可能提出的任何申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朱淑雯、朱小姐及文輝明按每股面值10港元轉讓彼等各自於金力實業的1,000股、1,000股及2,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予朱先生。代價乃基於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對金力實業的估值釐定。

上述交易已依法妥為完成及結付。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朱生生按每股面值10港元轉讓其於金力實業的18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予立仁。該交易已於同日依法妥為完成及結付。於完成後，金力實業成為立仁的全資附屬公司。

嘉俊

嘉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公司獲批准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於嘉俊的一股認購人股份已按面值1美元配發及發行予Golden Power Investments。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Golden Power Investments按面值1美元轉讓於嘉俊的一股股份予立仁。該交易已於同日依法妥為完成及結付。於完成後，嘉俊成為立仁的全資附屬公司。

Ample Top

Ample Top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公司獲批准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於Ample Top的一股認購人股份已按面值1美元配發及發行予Golden Power Investments。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Golden Power Investments按名義代價1港元轉讓於Ample Top的一股股份予立仁。該交易已於同日依法妥為完成及結付。於完成後，Ample Top成為立仁的全資附屬公司。

豪德

豪德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公司已發行一股股份。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一般貿易及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於豪德的一股認購人股份已按面值1港元轉讓予嘉俊。於完成後，豪德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東莞勝力電池

東莞勝力電池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500,000美元。自其成立以來，東莞勝力電池的全部股權權益已由金力實業持有。東莞勝力電池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電池。

倡利

倡利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公司已發行一股股份。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於倡利的一股認購人股份已按面值1港元轉讓予朱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朱先生按面值1港元轉讓於倡利的一股股份予德偉(中國)。該交易已於同日依法妥為完成及結付。於完成後，倡利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德偉(中國)按面值1港元轉讓於倡利的一股股份予立仁。該交易已於同日依法妥為完成及結付。

東莞金力電池

東莞金力電池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1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東莞金力電池的註冊資本增至12百萬港元。自其成立以來，東莞金力電池的全部股權權益已由金力實業持有。東莞金力電池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電池。

江門金剛電源

江門金剛電源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10百萬港元。自其成立以來，江門金剛電源的全部股權權益已由豪德持有。江門金剛電源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電池。

鉅能

鉅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公司已發行一股股份。鉅能的主要業務為持有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於鉅能的一股認購人股份已按面值1港元轉讓予Golden Power Investments。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立仁以代價約7.48百萬港元從Golden Power Investments收購於鉅能的一股股份，有關代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報告就鉅能於澳門所持物業的公平值調整及負資產淨值約3.12百萬港元而釐定。該交易已於同日依法妥為完成及結付。於完成後，鉅能成為立仁的全資附屬公司。

金領

金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持有知識產權。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於金領的50,000股股份已按每股面值1美元配發及發行予Golden Power Investments。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Golden Power Investments以代價132,100港元將於金領的50,000股股份轉讓予立仁，有關代價乃參考金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釐定。該交易於同日依法妥為完成及結付。於完成後，金領成為立仁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永

中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公司已發行10,000股股份。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持有知識產權。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於中永的一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1港元轉讓予Golden Power Investments。於同日，於中永的9,999股股份按每股面值1港元配發及發行予Golden Power Investments。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Golden Power Investments按面值1港元將於中永的10,000股股份轉讓予立仁，有關金額乃參考中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釐定。該交易於同日依法妥為完成及結付。於完成後，中永成為立仁的全資附屬公司。

金力置業

金力置業於一九八零年十二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公司已發行十股普通股及1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控股。

於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朱先生獲配發金力置業的2,500股股份(佔金力置業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50%)。自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三年，朱先生於金力置業的股權增至17.50%，該等股權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轉換為無投票權的遞延股份。

於一九九三年四月前後，金力置業成為Golden Power Investments(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油燃氣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油燃氣的股份自一九九三年五月起於聯交所上市。

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三十日，朱先生自Golden Power Investments收購金力置業的一股普通股(佔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10%)。該股份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轉讓予光通信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以信託形式以Golden Power Investments為受益人持有該股份。

緊隨於二零零三年進行金力集團收購事項後，金力置業的十股普通股由Golden Power Investments及光通信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信託形式代表Golden Power

Investments)分別以九股普通股及一股普通股擁有，而金力置業的1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乃由朱先生、陳容帶、龐耀榮及Respectful Corporation擁有。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光通信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信託形式以Golden Power Investments為受益人持有於金力置業的一股普通股)以零代價向Golden Villa轉讓上述一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陳容帶、龐耀榮及Respectful Corporation被稱為及視為無法聯絡的股東，故根據金力置業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由彼等持有於金力置業的82,5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已按每股面值10港元轉讓予朱先生。有關代價被視為合理，乃基於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並不附帶任何經濟價值，因為根據金力置業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的持有人無權收取任何股息，亦無權出席其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我們獲我們的法律顧問告知，將金力置業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由無法聯絡的股東轉讓予朱先生為有效及有作用，乃基於(1)舊公司條例並無禁止或規管有關轉讓的條文；(2)金力置業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如此行事；(3)有關轉讓符合金力置業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4)代價乃為收購股份而支付，而出售所得款項乃結存於由金力置業持有的獨立賬戶內。倘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再次出現，則出售所得款項可付予彼等，以滿足彼等可能提出的任何申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朱先生按每股面值10港元轉讓其於金力置業的1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予Golden Power Investments。

上述交易已依法妥為完成及結付。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Golden Power Investments (i)按名義代價1港元轉讓於金力置業的1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予Ample Top；及(ii)按代價約10.04百萬港元轉讓於金力置業的九股普通股予Ample Top，有關代價乃參考金力置業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備考資產淨值(經計及金力置業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宣派的中期股息20百萬港元)而釐定。於同日，Golden Villa按代價約1.12百萬港元轉讓於金力置業的一股普通股予Ample Top，有關代價乃參考金力置業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備考資產淨值(經計及金力置業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宣派的中期股息20百萬港元)而釐定。上述交易已於同日依法妥為完成及結付。於完成後，金力置業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已出售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已出售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持股的建立及重要變動的扼要企業歷史。

德偉(中國)

德偉(中國)於一九九四年二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集團於出售德偉(中國)前，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緊隨於二零零三年進行金力集團收購事項後，德偉(中國)由Golden Power Investments及金力實業(以信託形式代表Golden Power Investments)分別以9,999股股份及一股股份擁有。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Golden Power Investments及金力實業分別以代價約1.04百萬港元及104港元轉讓於德偉(中國)的9,999股股份及一股股份予嘉俊，有關代價乃參考德偉(中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該等交易已於同日依法妥為完成及結付。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i)金剛(香港)(作為債務人)(為德偉(中國)的附屬公司)、(ii)江門金剛電池的一名前股東(作為債權人)(「**債權人**」)(持有其15%股權)與(iii)德偉(中國)(作為擔保人)訂立貸款償還協議(「**貸款償還協議**」)，據此金剛(香港)結欠債權人約20.4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或前後，金剛(香港)向債權人償還約1.49百萬港元，而根據貸款償還協議，金剛(香港)結欠債權人未償還債務19百萬港元(「**未償還債務**」)。有關未償還債務還款條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若干項目的分析 —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析 — 來自一間前附屬公司的貸款」一段。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或前後，金剛(香港)據稱將未償還債務更替至倡利(「**據稱更替**」)。

為求精簡本集團的營運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嘉俊(作為轉讓人)與獨立第三方陳華喜先生(作為承讓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以代價100,000港元將德偉(中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陳華喜先生，有關代價乃參考德偉(中國)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756,000港元而釐定，惟由於知悉未償還債務已成功更替至本集團，故並無計入未償還債務。根據買賣協議進行的轉讓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依法妥為完成及結付。於完成後，德偉(中國)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由於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據稱更替於中國法律下的有效性成疑，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嘉俊、倡利、陳華喜先生、金剛(香港)及德偉(中國)訂立還款協議。根據該協議，訂約方確認及知悉，倡利將就償還未償還債務承擔責任，而金剛(香港)將擔任倡利的還款代理，以向債權人償還未償還債務及獲倡利作出彌償。

金剛(香港)

金剛(香港)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集團於出售金剛(香港)前，其主要業務為一般貿易及投資。

緊隨於二零零三年進行金力集團收購事項後，金剛(香港)由德偉(中國)、何青及劉棟宇分別以700,000股、150,000股及150,000股股份擁有。

經過一連串股份轉讓後，德偉(中國)及劉在文分別於金剛(香港)持有700,000股及300,000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70%及30%。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劉在文以代價8,880港元轉讓於金剛(香港)的300,000股股份予德偉(中國)，有關代價乃參考金剛(香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該交易已於同日依法妥為完成及結付。

於完成後，金剛(香港)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德偉(中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被陳華喜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收購，金剛(香港)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江門金剛電池

江門金剛電池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本集團於出售江門金剛電池前，其主要業務為透過於中國江門的來料加工廠於中國製造電池。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我們成立外商獨資企業江門金剛電源，而本集團於中國江門的電池製造業務逐步移交並透過江門金剛電源進行。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德偉(中國)連同江門金剛電池一併售予

獨立第三方陳華喜先生。就董事所理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門金剛電池不再經營任何電池製造業務。

緊隨於二零零三年進行金力集團收購事項後，江門金剛電池由德偉(中國)、江門市工業產品進出口公司及江門市先鋒進出口有限公司分別以70%、15%及15%擁有。

由於德偉(中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被陳華喜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收購，江門金剛電池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的重組涉及下列步驟：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面值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一股認購人股份配發及發行予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Golden Villa(作為承讓人)與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作為轉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據此本公司的一股已發行股份按面值1港元獲轉讓予Golden Villa。於完成後，本公司成為Golden Villa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從Golden Villa收購立仁

立仁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註冊成立的公司，於緊接重組前的一股普通股由Golden Villa合法及實益擁有，相等於立仁已發行股本的1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Golden Villa(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作為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據此立仁的一股普通股按面值1美元轉讓予本公司。於完成後，立仁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立仁從德偉(中國)收購倡利

倡利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註冊成立的公司，於緊接重組前的一股普通股由德偉(中國)合法及實益擁有，相等於倡利已發行股本的100%。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德偉(中國)(作為轉讓人)與立仁(作為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據此倡利的一股普通股按面值1港元轉讓予立仁。於完成後，倡利成為立仁的全資附屬公司。

江門金剛電池轉讓資產予江門金剛電源

江門金剛電池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多個不同日子發出多份增值税票據後，由江門金剛電池所擁有及屬其財產的機器已出售予江門金剛電源及經由其購入，代價約為人民幣6.96百萬元，有關代價乃基於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對機械進行的估值釐定。

出售德偉(中國)及其附屬公司

德偉(中國)為於一九九四年二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10,000股股份於緊接重組前由嘉俊合法及實益擁有，有關股份相等於德偉(中國)的100%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嘉俊(作為轉讓人)與獨立第三方陳華喜先生(作為承讓人)訂立買賣協議，並簽立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以買賣德偉(中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據此德偉(中國)的10,000股普通股已轉讓予陳華喜先生，代價為100,000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依法妥為完成及結付。於完成後，德偉(中國)及其附屬公司(即金剛(香港)及江門金剛電池)從本集團出售。

立仁從Golden Power Investments收購鉅能

鉅能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一股普通股於緊接重組前由Golden Power Investments合法及實益擁有，有關股份相等於鉅能的100%已發行股本。

Golden Power Investments(作為轉讓人)與立仁(作為承讓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訂立買賣協議，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簽立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據此鉅能的一股普通股已轉讓予立仁，代價約為7.48百萬港元，乃參考獨立估值報告就鉅能於澳門所持物業的公平值調整及負資產淨值約3.12百萬港元而釐定。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依法妥為完成及結付。於完成後，鉅能成為立仁的全資附屬公司。

立仁從Golden Power Investments收購金領及中永

金領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50,000股普通股於緊接重組前由Golden Power Investments合法及實益擁有，有關股份相等於金領的100%已發行股本。

中永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10,000股普通股於緊接重組前由Golden Power Investments合法及實益擁有，有關股份相等於中永的100%已發行股本。

Golden Power Investments(作為轉讓人)與立仁(作為承讓人)(i)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訂立買賣協議備忘錄及簽立轉讓文據，據此金領的50,000股普通股已轉讓予立仁，代價為132,100港元，有關代價乃參考金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及(ii)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訂立買賣協議備忘錄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簽立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據此中永的10,000股普通股以代價1港元轉讓予立仁，有關代價乃參考中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上述交易已依法妥為完成及結付。於完成後，金領及中永成為立仁的全資附屬公司。

立仁從Golden Power Investments收購Ample Top

Ample Top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緊接重組前的一股普通股由Golden Power Investments合法及實益擁有，相等於Ample Top已發行股本的10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Golden Power Investments(作為轉讓人)與立仁(作為承讓人)訂立買賣協議備忘錄及簽立轉讓文據，據此Ample Top的一股普通股按名義代價1港元轉讓予立仁。上述交易已於同日依法妥為完成及結付。於完成後，Ample Top成為立仁的全資附屬公司。

Ample Top從Golden Power Investments及Golden Villa收購金力置業

金力置業於一九八零年十二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緊接重組前的1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由Golden Power Investments合法及實益擁有，而九股普通股及一股普通股分別由Golden Power Investments及Golden Villa合法及實益擁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Golden Power Investments(作為轉讓人)與Ample Top(作為承讓人)(i)訂立買賣協議備忘錄及簽立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據此按名義代價1港元轉讓於金力置業的1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予Ample Top；及(ii)訂立買賣協議備忘錄及簽立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據此按代價約10.04百萬港元轉讓於金力置業的九股普通股予Ample Top，有關代價乃參考金力置業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備考資產淨值(經計及金力置業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宣派的中期股息20百萬港元)而釐定。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依法妥為完成及結付。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Golden Villa(作為轉讓人)與Ample Top(作為承讓人)訂立買賣協議備忘錄及簽立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據此按代價約1.12百萬港元轉讓於金力置業的一股普通股予Ample Top，有關代價乃參考金力置業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備考資產淨值(經計及金力置業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宣派的中期股息20百萬港元)而釐定。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依法妥為完成及結付。

於完成後，金力置業成為Ample Top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拆細及增加法定股本

為進行[編纂]，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已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載列於緊接重組前的本集團股權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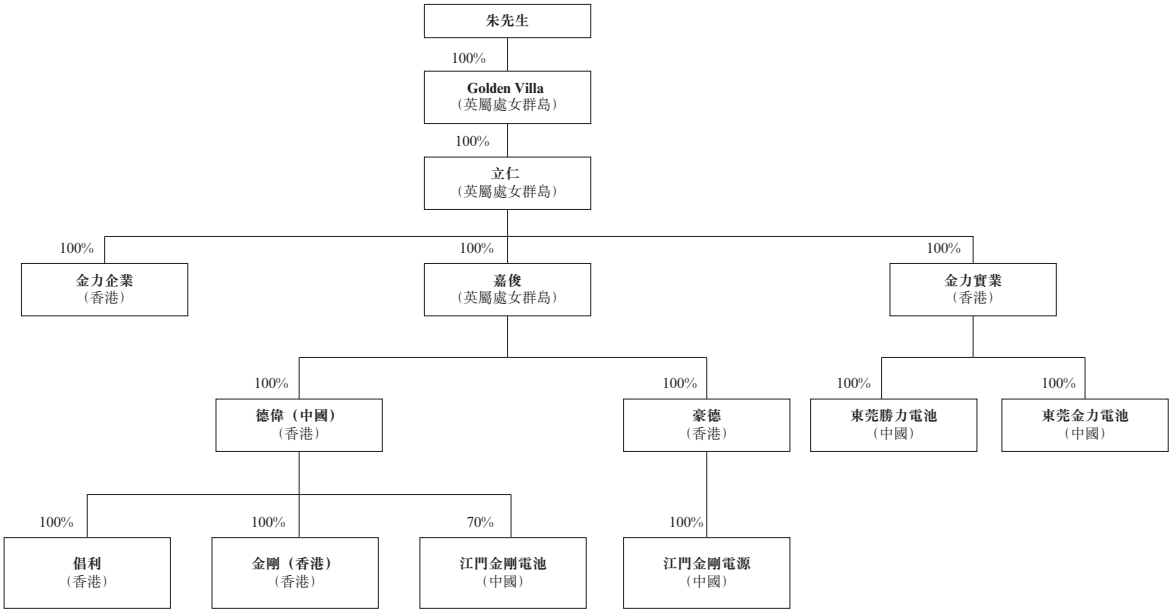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於緊隨重組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前的本集團股權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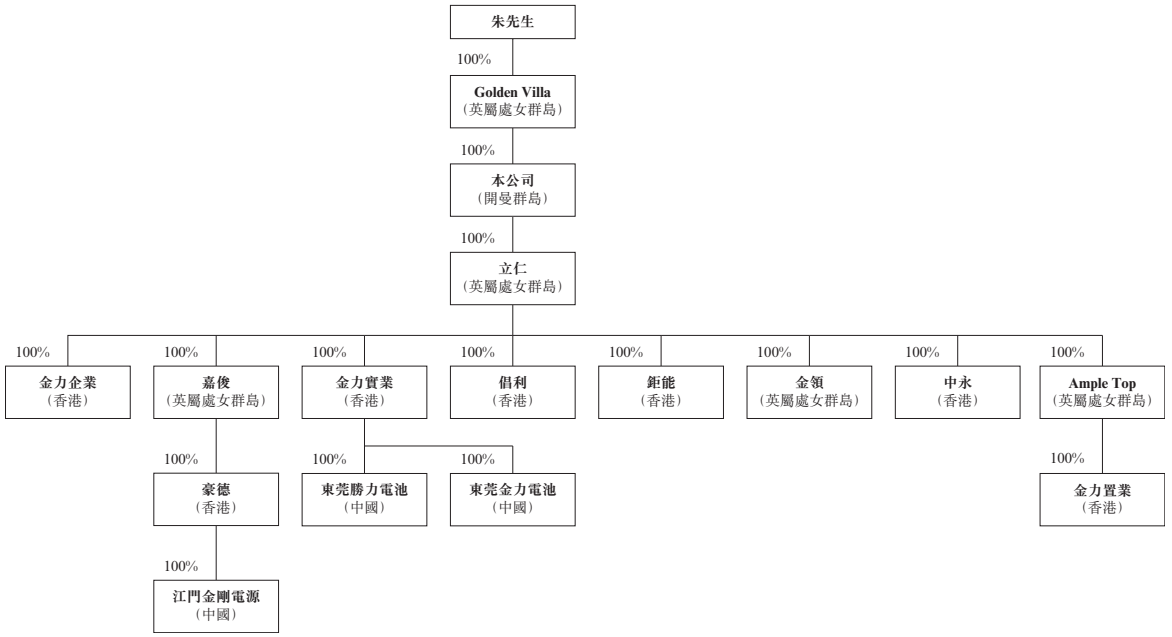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重組

資本化發行

待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記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作實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額1,039,999港元資本化，方式為將該款項用作按面值悉數繳足以供(於緊接[編纂]前)配發及發行的合共103,999,900股股份予Golden Villa，因此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計及其已擁有的股份數目)將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下圖載列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本集團股權及企業架構(並無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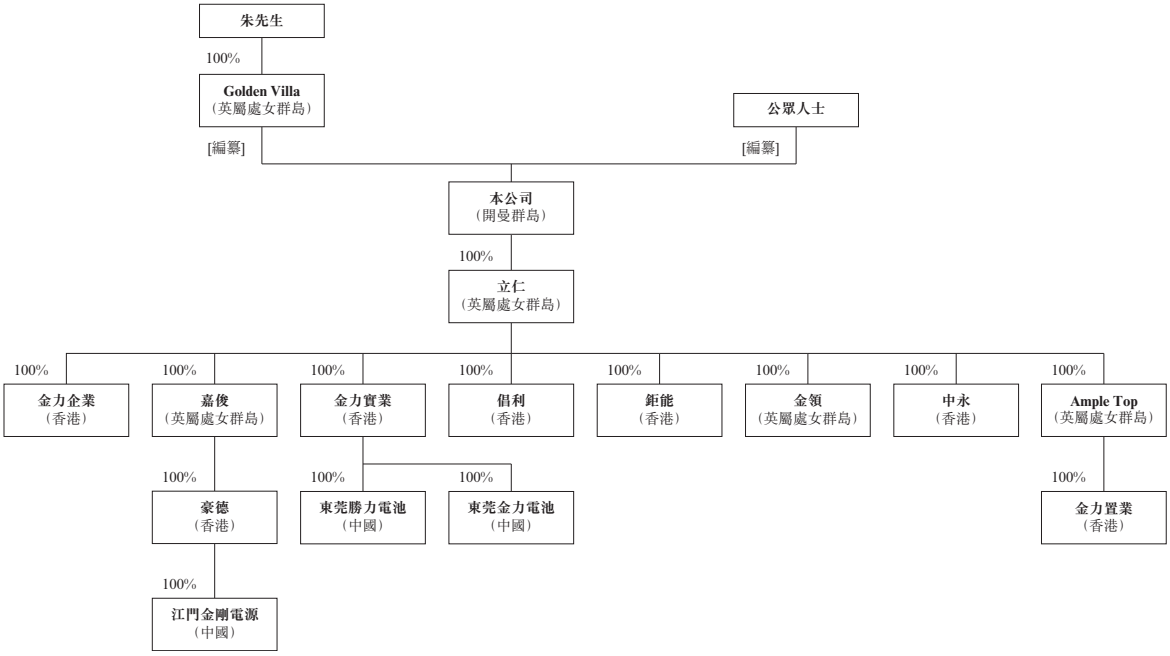

有關重組及[編纂]的中國監管事宜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我們提供以下意見：

1. 中國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頒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並不適用於重組及[編纂]；

2. 重組及[編纂]毋須得到中國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及

3. 由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通知**」)，載列有關由中國居民在中國透過海外特別投資工具進行返程投資活動的若干外匯登記規定。由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朱先生為香港永久居民且並無因經濟利益關係而常居中國境內，因此朱先生毋須根據第37號通知辦理登記手續。

業　務

概要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以我們自有的「金力」品牌及我們的私人標籤及OEM客戶的品牌，製造及出售供各類電子設備使用的各式電池予中國、香港及國際市場。為擴闊我們的產品種類，我們不斷開發新產品，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已開發22種新型號電池。我們成功開發並取得於中國授出有關生產無汞鹼性及氧化銀微型鈕扣電池的11項發明專利中的一項專利及23項實用新型專利中的六項專利。

我們對擁有多樣化的電池及相關產品組合以滿足客戶不同需要及喜好而深感自豪。憑藉不同尺寸及電池容量介乎6毫安時至13,800毫安時的逾270個電池型號(可廣泛應用於各類電子設備(例如電動玩具、手錶及時鐘、遙控器、警鐘、保健產品及計算機)),根據益普索報告，於二零一三年末，在生產基地設於中國的電池製造商當中，我們是提供最多種類產品的製造商之一。此外，誠如益普索報告所述，隨著歐盟及中國推行新政策及法規，全球電池市場正向不含有害物質電池的方向發展。因此，我們已在「源 • 自然」系列下，開發無汞、無鎘及無鉛的不含有害物質電池，並利用我們的中國發明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生產無汞鹼性及氧化銀微型鈕扣電池。根據益普索報告，無汞電池的售價較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出售不含有害物質的鹼性及氧化銀微型鈕扣電池的平均售價，較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所出售全部微型鈕扣電池的平均售價更高。鑒於上述情況，董事相信我們的「源 • 自然」系列將繼續以相對高於電池容量相同的其他電池的平均售價出售。儘管估計不含有害物質的鹼性及氧化銀微型鈕扣電池的銷售成本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若干原材料的成本相對較高)，惟基於及假設(i)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起全面推出、製造及出售我們「源 • 自然」系列的鹼性及氧化銀微型鈕扣電池；(ii)鹼性及氧化銀微型鈕扣電池的總年設計產能於推出「源 • 自然」系列後維持不變；及(iii)相關銷售成本(除上述若干原材料外)維持不變，估計本集團將於全面推出「源 • 自然」系列的鹼性及氧化銀微型鈕扣電池後享有較高的整體毛利率，原因為董事相信「源 • 自然」系列將繼續以相對高於其他相同電池容量的電池的平均售價出售。此外，董事亦相信本集團可把握不含有害物質微型鈕扣電池分部的市場機遇，因為(i)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擁有銷售「源 • 自然」系列的不含有害物質微型鈕扣電池的往績記錄；及(ii)本集團已收到向本集團購買不含有害物質微型鈕扣電池的相關查詢。

業　務

雖然我們主要製造及出售一次性電池，但我們亦買賣某些我們並無製造的電池及相關產品，例如充電電池、9伏鹼性圓柱電池、鋰錳及鋅空氣微型鈕扣電池、電池充電器、電池電源組及電風扇，令我們於客戶需要一站式解決方案以滿足其採購需求時更為靈活。

隨著通過最初主要以製造及出售我們自有的「金力」品牌電池予工業客戶而積累行業專業知識及經驗，加上看準私人標籤及OEM市場的增長機遇(獲益普索報告支持)，我們的業務模式已趨向多樣化，且我們亦通過以私人標籤及OEM形式進行製造及銷售以擴張我們的客戶基礎。業務模式改變及客戶基礎擴張已整體地擴闊我們的收益來源。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366.50百萬港元及384.75百萬港元。我們於同期的溢利分別約為6.59百萬港元及11.69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產品於中國及香港境內進行銷售，並出口至逾40個國家，包括美國、荷蘭、加拿大、巴西、澳洲、德國及日本。我們致力於通過開拓新平台及接洽新客戶，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

儘管我們的總部設於香港，但我們的生產業務卻於兩個生產設施進行，即我們的東莞生產設施及江門生產設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該等生產設施操作合共30條生產線，而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總計年設計產能分別約為1,349.19百萬枚及1,418.38百萬枚(以本節「生產設施」一段進一步詳述的假設計算)。我們計劃增加一條生產線並加強我們現有的生產設施以提高我們的產能，從而滿足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的主要產品生產是以垂直生產模式進行，涵蓋設計、原材料採購、生產、質量控制以至銷售及付運。我們亦生產用於我們電池的主要部件及零件。我們相信，該模式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靈活性，亦令我們可控制生產成本、產品質量及付運時間。

我們亦已於整個生產工序採納嚴格的質量控制系統，由選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生產、質量控制、質量及可靠性保證以至生產設備及機器保養。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已獲得ISO 9001：2008認證。我們亦已通過由國家化學電源產品質量監督檢驗中心進行的樣品特性測試，說明我們的電池符合國際水平，例如國際電工委員會(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 IEC 60086及國標(國家標準(中華人民共和國))GB 24427。

我們認識到環境安全的重要性，並致力於生產不含有害物質的電池。我們已成功開發在「源 • 自然」系列下的無汞、無鎘及無鉛的不含有害物質電池，並應用我們的中國發明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生產無汞鹼性及氧化銀微型鈕扣電池。我們設有環境管理系統以提倡環保

意識並預防我們的製造工序造成環境污染。我們的環境管理系統已獲得ISO14001：2004認證。我們亦已通過由SGS通標標準技術服務有限公司進行的樣品特性測試，說明我們的電池符合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指令2006/66/EC及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法規(REACH)。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主要分為兩個分部，即：(i)一次性電池；及(ii)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我們的一次性電池細分為兩個分部，即：(i)圓柱電池(可分為鹼性及碳性圓柱電池)；及(ii)微型鈕扣電池(可分為鹼性、氧化銀、鋰錳及鋅空氣微型鈕扣電池)。我們的其他電池相關產品包括電池充電器、電池電源組及電風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收益及各產品分部貢獻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產品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一次性電池				
圓柱電池				
鹼性	161,173	43.98%	192,996	50.16%
碳性	102,330	27.92%	95,917	24.93%
微型鈕扣電池				
鹼性	64,931	17.72%	52,951	13.76%
其他微型鈕扣電池 *(附註1)*	18,294	4.99%	24,333	6.32%
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				
充電電池	18,684	5.10%	15,835	4.12%
其他電池相關產品 *(附註2)*	1,087	0.29%	2,720	0.71%
總計	366,499	100.00%	384,752	100.00%

附註：

1. 其他微型鈕扣電池為氧化銀微型鈕扣電池、鋰錳微型鈕扣電池及鋅空氣微型鈕扣電池。

2. 其他電池相關產品包括電池充電器、電池電源組及電風扇。

業　務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我們擁有以下競爭優勢。

多元化產品組合

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各類產品，以滿足其不同的要求及喜好。我們的產品主要分為兩個分部，即(i)一次性電池；及(ii)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我們的一次性電池細分為兩個分部，即(i)圓柱電池(可分為鹼性及碳性圓柱電池)，及(ii)微型鈕扣電池(可分為鹼性、氧化銀、鋰錳及鋅空氣微型鈕扣電池)。為了吸引不同類型的目標客戶，我們提供尺寸及電池容量水平(毫安時)各異的多種電池型號。舉例而言，我們的碳性圓柱電池(可用於電動玩具、遙控器及時鐘)具備五個尺寸，電池容量水平(毫安時)各異。有關我們的產品組合組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產品」一段。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提供逾270種尺寸各異的電池型號，電池容量介乎6毫安時至13,800毫安時，可應用於多種電子設備，例如電動玩具、手錶及時鐘、遙控器、警鐘、保健產品及計算機。此外，根據益普索報告，於二零一三年末，在生產基地設於中國的電池製造商當中，我們是提供最多產品種類的製造商之一。

我們的多元化產品組合令我們能夠成為提供不同類型電池的一站式店鋪，我們相信此舉一直有助我們吸引新客戶，更能滿足現有客戶不斷演變的需求，並減少客戶與多個電池製造商合作的需要。我們相信，我們的多元化產品組合亦可讓我們優化產能，並令我們靈活地應對市場變化，從而減少我們對任何單一產品類型的依賴，並擴闊我們的客戶基礎及收益來源。

與客戶建立的穩固及長期關係

本集團已成功與多名客戶(包括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維持逾五年的業務關係。董事相信，本集團了解客戶需要及擁有提供優質及不同種類產品的能力，對客戶而言頗有價值。許多主要客戶到訪我們的生產設施及對多個範疇進行審核，例如質量保證程序、生產工序、職業安全以及遵守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有關審核通常每一年至三年進行一次。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產品質量乃保持客戶忠誠度的關鍵所在。董事亦相信，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建立的穩固及長期關係，乃歸因於其一貫提供優質產品的往績記錄、生產專業知識、行業經驗及盡責的管理團隊。

業　務

我們擁有嚴格的質量控制系統及垂直整合的生產模式，可提供安全可靠的產品

我們相信，產品的質量及可靠性乃維持本集團聲譽的關鍵所在。就此而言，我們已於整個生產工序採納嚴格的質量控制系統，由選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生產、質量控制、質量及可靠性保證以至生產設備及機器的保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及嘉許」一段。我們已獲得ISO9001：2008認證，以嘉許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獎項及嘉許」一段。我們亦已通過由國家化學電源產品質量監督檢驗中心進行的樣品特性測試，說明我們的電池符合國際水平，例如國際電工委員會(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IEC 60086及國標(國家標準(中華人民共和國))GB 24427。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亦建基於我們涵蓋設計、原材料採購、生產、質量控制以及銷售及付運的垂直整合生產模式。我們亦生產用於我們電池的主要部件及零件。我們相信，該模式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靈活性，亦令我們可控制產品質量、生產成本及付運時間。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研發委員會與質量控制團隊之間保持緊密對話，董事相信此舉可讓我們迅速及有效地解決客戶的疑問並回應消費者需求及喜好的改變。董事亦相信，在我們的營運團隊之間緊密的部門間合作可讓本集團迅速及直接服務客戶，並引起對本集團所開發市場新型產品的興趣。受惠於嚴格的質量控制系統及垂直整合，我們能夠通過協調對市場需求變化的迅速回應，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產品。

我們在產品以及生產創新及改進方面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

我們非常重視產品研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委員會共有13名員工，專門開發新產品及生產技術，同時改善現有產品及生產技術，而他們幾乎所有人均曾接受大專或以上教育。鄧先生(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東莞生產設施及江門生產設施有關工程、研發、生產、質量控制、物流及人力資源的整體製造業務。有關其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董事 — 執行董事」一段。梁先生(江門金剛電源的總經理以及質量控制及生產主管)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廣州市輕工業局職工大學，獲頒電化學學士學位。梁先生於電池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有關其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

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高級管理層」一段。江門生產設施的工程及機械主管許伯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於九江船舶工業學校(現稱九江職業技術學院船舶工程學院)，主修機械製造，於電池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許先生連同梁先生為我們近半數中國實用新型專利的發明者。梁先生亦為我們大部分中國實用新型專利的唯一發明者，而我們有關生產無汞鹼性及氧化銀微型鈕扣電池的中國發明專利則由鄧先生及梁先生發明。東莞生產設施的質量控制及技術主管朱廣濤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畢業於鄭州輕工業學院，主修電化學，於電池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我們分別開發12個及10個新產品。特別是，我們已開發18個微型鈕扣電池的新型號，包括無汞微型鈕扣電池。此外，我們持有於中國授出有關生產無汞鹼性及氧化銀微型鈕扣電池的11項發明專利中的一項專利及23項實用新型專利中的六項專利。

我們相信，我們已作好準備，通過在研發上的不斷努力，向客戶提供創新技術及高增值產品，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努力已令我們於中國及香港分別持有22項專利及一項專利。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且穩定的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且盡責的管理團隊，具備豐富的營運專業知識及對電池市場有深入認識。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於電池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令我們能夠了解客戶需要並提供優質電池產品。特別是，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朱先生於電池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此外，執行董事朱小姐及鄧先生以及江門金剛電源的總經理梁先生於電池行業分別擁有約28年、20年及20年經驗。此外，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大部分成員已與我們共事逾10年。結合彼等對電池行業的深入認識及經驗，令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制定可持續業務策略、評估及管理風險並把握有利可圖的市場機遇。我們相信，管理團隊的遠見、穩定性及經驗，加上彼等非常專注於客戶需要，為我們的業務成就作出貢獻。

業　務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為於中國電池製造行業加強我們的整體競爭力及業務增長，同時擴張及增加我們於中國及國際上的市場份額。我們旨在通過實施以下策略而實現該等目標：

通過購入一條具較高設計產能，且能夠生產無汞、無鎘及無鉛電池的生產線，擴張我們的產能以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總計年設計產能分別約為1,349.19百萬枚及1,418.38百萬枚。為盡量提升生產效能及效益、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以及隨著歐盟及中國推行新政策及法規，全球電池市場正向不含有害物質電池的方向發展(獲益普索報告支持)，董事計劃通過購入一條具較高設計產能，且能夠生產無汞、無鎘及無鉛AA碳性圓柱電池的自有生產線，從而擴大我們的產能。有關我們擴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設施 — 擴張計劃」一段。

我們亦計劃通過改善及提升我們的現有設備及機器，以提高生產線的自動化水平，從而將有助我們盡量提升生產工序的效益並降低成本。

繼續擴充及多元化發展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把握市場機遇及迎合消費者需要

我們相信，我們因應預期的消費者需要及市場需求改良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的能力對我們能成功長遠發展極為重要。就此而言，我們將繼續憑藉我們的研發能力，通過動用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於目標市場改良及開發商業上成功的產品。具體而言，我們將：

— 繼續應用我們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改良我們的電池以提升應用範圍，例如改良我們「Digi P+US」系列的鹼性圓柱電池以應用於數碼相機等數碼器材，開發我們現時並無製造的新電池，例如可用於助聽器的鋅空氣微型鈕扣電池，以及應用於保健和美容產品及醫療器材等目標市場；

— 繼續改良及開發不含有害物質的電池，尤其是微型鈕扣電池以把握微型鈕扣電池產品分部的市場機遇。經考慮(i)獲益普索報告支持，歐盟及中國推行有關不含有害物質電池的新政策及法規；(ii)我們開發新型微型鈕扣電池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以

及成功取得於中國授出有關生產無汞鹼性及氧化銀微型鈕扣電池的11項發明專利中的一項專利及23項實用新型專利中的六項專利；(iii)客戶的查詢，顯示對不含有害物質的微型鈕扣電池的需求增加；(iv)除就AA碳性圓柱電池租用的生產線將由能夠生產無汞、無鎘及無鉛AA碳性圓柱電池的新生產線取代外，本集團所有廠房、機器及模具於實施上述新標準後生產無汞、無鎘及無鉛電池的能力；及(v)董事預期於全面推出「源 • 自然」系列下不含有害物質的鹼性及氧化銀微型鈕扣電池後所收取的相對較高平均售價，董事相信，本集團不含有害物質的微型鈕扣電池可把握潛在市場需求，將讓本集團佔據中國微型鈕扣電池市場中的較大份額，以及使本集團獲得更高收入(因該等電池一般的平均售價較相同電池容量的其他電池為高)；及

— 繼續維持研發委員會與銷售及營銷團隊之間的緊密對話，使後者對消費者行為及喜好的直接觀察可從速套用於新產品開發工作。

拓展新銷售平台

本集團計劃運用我們的品牌及聲譽為本集團拓展業務商機。有見網上銷售平台作為提升市場地位途徑的潛力及機遇，本集團近期已與全球其中一家最大型網上電器及電腦產品零售商訂立業務關係。根據該安排，本集團將以私人標籤形式製造及銷售電池予該網上零售商。我們將會通過動用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繼續拓展新銷售平台及機遇，從而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主要分為兩個分部，即：(i)一次性電池；及(ii)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我們的一次性電池細分為兩個分部，即：(i)圓柱電池(可分為鹼性及碳性圓柱電池)；及(ii)微型鈕扣電池(可分為鹼性、氧化銀、鋰錳及鋅空氣微型鈕扣電池)。我們製造及出售逾270種尺寸各異的電池型號，電池容量介乎6毫安時至13,800毫安時，可應用於多種電子設備，例如電動玩具、手錶及時鐘、遙控器、警鐘、保健產品及計算機。誠如益普索報告所述，隨著歐盟及中國推行新政策及法規，全球電池市場正向不含有害物質電池的方向發展。因此，我們已在「源 • 自然」系列下，開發無汞、無鎘及無鉛的不含有害物質電池。

下表載列我們的一次性及充電電池的主要型號及其各自的用途：

類別		尺寸	型號	電壓(伏)	電池容量(毫安時)	主要用途	樣品照片	自製產品／買賣產品
一次性電池								
圓柱電池								
	鹼性	AA、AAA、C、D	勁力能量	1.5伏	1,000~13,100	MP3播放器、光碟播放器、閃燈、傳呼機、玩具及收音機		自製產品
			超勁能量		1,130~13,800	MP3播放器、光碟播放器、閃燈、傳呼機、玩具及收音機		
			數碼能量		1,200~2,970	MP3播放器、光碟播放器、閃燈、傳呼機、玩具及收音機		
		9伏	勁力能量	9伏	450	MP3播放器、光碟播放器、閃燈、傳呼機、玩具及收音機		買賣產品
			超勁能量		470	MP3播放器、光碟播放器、閃燈、傳呼機、玩具及收音機		
	碳性	AA、AAA、C、D	長壽能量	1.5伏	280~2,300	時鐘、閃燈、晶體管收音機、無線滑鼠、玩具、電訊、航海、航空及醫療		AA及AAA圓柱碳性電池主要為自製產品，而C及D圓柱碳性電池為買賣產品
			超能能量		380~3,000	時鐘、閃燈、晶體管收音機、無線滑鼠、玩具、電訊、航海、航空及醫療		
			高能量		370~3,700	時鐘、閃燈、晶體管收音機、無線滑鼠、玩具、電訊、航海、航空及醫療		
			特級高能量		400~4,000	時鐘、閃燈、晶體管收音機、無線滑鼠、玩具、電訊、航海、航空及醫療		
		9伏	長壽能量	9伏	330	時鐘、閃燈、晶體管收音機、無線滑鼠、玩具、電訊、航海、航空及醫療		自製產品
			高能量		350	時鐘、閃燈、晶體管收音機、無線滑鼠、玩具、電訊、航海、航空及醫療		
			物級高能量		370	時鐘、閃燈、晶體管收音機、無線滑鼠、玩具、電訊、航海、航空及醫療		

業　務

類別		尺寸	型號	電壓(伏)	電池容量(毫安時)	主要用途	樣品照片	自製產品／買賣產品
微型鈕扣電池	鹼性	直徑：5.80毫米至15.00毫米	標準	1.5伏	6～167	發音模塊、數碼手錶、玩具、激光筆、音樂賀卡、迷你計算機、秒錶、汽車警報器、遙控車庫開門器、數碼溫度計、血糖儀及電子秤		自製產品
		高度：1.60毫米至28.50毫米	高能		25～115			
	氧化銀	直徑：5.80毫米至15.00毫米	標準	1.55伏	8～135	指針式手錶、數碼溫度計及血糖儀		自製產品
		高度：1.20毫米至6.05毫米	特級		10～165			
	鋰錳	直徑：12.00毫米至24.00毫米	不適用	3伏	25～500	手錶、計步器、數碼溫度計及遙控器		買賣產品
		高度：1.20毫米至5.00毫米						
	鋅空氣	直徑：5.80毫米至11.60毫米	不適用	1.4伏	80～520	助聽產品		買賣產品
		高度：3.60毫米至5.40毫米						
充電電池 ***充電電池***	鎳金屬氫化物	D、C、SC、A、AA、AAA	標準	1.2伏	200～9,000	無線吸塵機、電動剃鬚刀、電動牙刷、無線電動工具、電動單車及廠內工業、採礦、個人移動、休閒車輛、不間斷電源系統等後備電源、電訊電力系統及電網儲電系統		買賣產品
			低自放電		200～8,000	無線吸塵機、電動剃鬚刀、電動牙刷、無線電動工具、電動單車及廠內工業、採礦、個人移動、休閒車輛、不間斷電源系統等後備電源、電訊電力系統及電網儲電系統		
			耐高溫		600～7,000	無線吸塵機、電動剃鬚刀、電動牙刷、無線電動工具、電動單車及廠內工業、採礦、個人移動、休閒車輛、不間斷電源系統等後備電源、電訊電力系統及電網儲電系統		

類別	尺寸	型號	電壓(伏)	電池容量(毫安時)	主要用途	樣品照片	自製產品／買賣產品
		高功率		3,000	無線吸塵機、電動剃鬚刀、電動牙刷、無線電動工具、電動單車及廠內工業、採礦、個人移動、休閒車輛、不間斷電源系統等後備電源、電訊電力系統及電網儲電系統		
鎳鎘	D、C、SC、A、AA、AAA	標準	1.2伏	60~5,000	無線吸塵機、電動剃鬚刀、電動牙刷、無線電動工具、電動單車及廠內工業、採礦、個人移動、休閒車輛、不間斷電源系統等後備電源、電訊電力系統及電網儲電系統		買賣產品
		耐高溫		500~4,500	無線吸塵機、電動剃鬚刀、電動牙刷、無線電動工具、電動單車及廠內工業、採礦、個人移動、休閒車輛、不間斷電源系統等後備電源、電訊電力系統及電網儲電系統		
		高功率		1,300~4,500	無線吸塵機、電動剃鬚刀、電動牙刷、無線電動工具、電動單車及廠內工業、採礦、個人移動、休閒車輛、不間斷電源系統等後備電源、電訊電力系統及電網儲電系統		

附註：

(1) 我們亦買賣其他電池相關產品，包括電池充電器、電池電源組及電風扇。

(2) 上表所述的型號指具備不同電池容量的電池，而「源 • 自然」系列電池指不含有害物質(即無汞、無鎘及無鉛)的電池。並非所有本集團的電池型號均屬於「源 • 自然」系列。因此，「源 • 自然」系列並無列於上表內。「源 • 自然」系列於二零一零年推出。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我們分別開發12個及10個新產品，其中10個及10個產品屬於「源 • 自然」系列。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約43.92%及55.61%的電池屬於「源 • 自然」系列。

業　務

根據益普索及本公司資料，理論上，就尚未使用的新電池而言，儘管類別各異(例如一次性電池及充電電池)，只要具有相同尺寸、電池容量(毫安時)及電壓，其輸出一般相同。不過，謹請留意，一次性電池及充電電池從性質上而言具有不同的電壓。因此，無法直接比較其輸出。此外，根據益普索及本公司資料，由客觀及具權威性的一方對本集團產品及其競爭產品的性能進行比較(例如比較電池壽命)並不可行，原因為視乎所選擇的測試環境，可設計出任何測試結果以達到目的，但就益普索及本公司所知，於全球市場上並無權威的獨立業內實體針對本集團一次性電池對一次性或充電電池進行測試並刊發測試結果。

下表載列我們的「金力」品牌電池按產品劃分的貨架期：

產品	**貨架期(年)** *(附註1)*
一次性電池	
圓柱電池	
鹼性	3
碳性	1–2
微型鈕扣電池	
鹼性	1
其他微型鈕扣電池 *(附註2)*	1–3
充電電池	不適用 *(附註3)*

附註：

1. 我們電池的貨架期相當於產品保養期，即我們電池的建議最佳使用期。我們假設我們的電池擁有上述貨架期，有關假設乃基於我們的電池儲存於適當的環境下，例如處於最佳的溫度及相對濕度下。

2. 其他微型鈕扣電池為氧化銀微型鈕扣電池、鋰錳微型鈕扣電池及鋅空氣微型鈕扣電池。

3. 根據益普索及本公司資料，充電電池一般並無特定的貨架期，原因為其使用期限視乎已充電的次數而定。不過，一般而言，充電電池在無使用及充電的情況下最好於製造日期起約兩年內使用。此外，充電電池的容量亦會隨充電次數增加而下降，直至最終充電電池的壽命完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收益及各產品分部貢獻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產品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一次性電池				
圓柱電池				
鹼性	161,173	43.98%	192,996	50.16%
碳性	102,330	27.92%	95,917	24.93%
微型鈕扣電池				
鹼性	64,931	17.72%	52,951	13.76%
其他微型鈕扣電池 *(附註1)*	18,294	4.99%	24,333	6.32%
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				
充電電池	18,684	5.10%	15,835	4.12%
其他電池相關產品 *(附註2)*	1,087	0.29%	2,720	0.71%
總計	366,499	100.00%	384,752	100.00%

附註：

1. 其他微型鈕扣電池為氧化銀微型鈕扣電池、鋰錳微型鈕扣電池及鋅空氣微型鈕扣電池。

2. 其他電池相關產品包括電池充電器、電池電源組及電風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按不含有害物質電池及含有害物質電池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不含有害物質電池*(附註)*	203,538	55.54%	240,204	62.43%
含有害物質電池	162,961	44.46%	144,548	37.57%
總計	**366,499**	**100.00%**	**384,752**	**100.00%**

附註： 由於不同司法權區對電池的有害物質含量(主要集中於汞、鎘及鉛含量)水平有不同的規定，故電池是否不含有害物質並無統一定義。另一方面，預料到於歐盟及中國推行新政策及法規並且為作相關準備，除用作生產AA碳性圓柱電池的租賃生產線外，本集團所有生產線目前均可生產符合歐盟及中國相關新政策及法規規定的不含有害物質的電池。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上表的不含有害物質電池應佔收益指本集團符合歐盟及中國相關新政策及法規規定的不含有害物質的電池。

本集團將繼續改良及開發不含有害物質的電池，尤其是微型鈕扣電池以把握微型鈕扣電池產品分部的市場機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段。

鹼性圓柱電池

鹼性電池為一種一次性電池，通過鋅與二氧化錳之間的反應產生電能。與碳性電池相比，鹼性電池的能量密度更高，保質期更長。我們的鹼性電池(不包括鹼性微型鈕扣電池)為圓柱形及長方形，可用於不同電子設備，如玩具、遙控器、閃燈及數碼相機。

碳性圓柱電池

碳性電池為由鋅罐包裹的電池，而鋅罐同時充當容器及負極。碳性電池乃最為便宜的一次性電池，因此製造商於出售內附電池的設備時普遍選擇碳性電池。碳性電池通常用於低功率要求裝置，例如遙控器及閃燈。我們的碳性電池為圓柱形及長方形。我們製造及銷售的碳性圓柱電池僅包括紙電池。

微型鈕扣電池

微型鈕扣電池為形狀及尺寸猶如細小鈕扣的電池。我們的微型鈕扣電池為鹼性、氧化銀、鋰錳及鋅空氣微型鈕扣電池。微型鈕扣電池容量大及低溫表現良好。鹼性微型鈕扣電池提供與氧化銀微型鈕扣電池相若的電壓，但與氧化銀微型鈕扣電池相比，價格較低及保質期較短。鹼性微型鈕扣電池的電壓會在使用時下跌，但氧化銀微型鈕扣電池的電壓則保持穩定。氧化銀微型鈕扣電池直至其使用壽命完結前大致維持相同電壓。鹼性微型鈕扣電池的用途包括玩具、低端手錶及時鐘、音樂賀卡、低端計算機、便攜式遊戲機及計步器，而氧化銀微型鈕扣電池的用途則包括中高端手錶及時鐘、高端計算機及電子醫療溫度計。鋰錳微型鈕扣電池為一種使用鋰作為負極及二氧化錳作為正極的微型鈕扣電池。該等電池提供的電壓為其他類型的微型鈕扣電池的兩倍。該等電池尺寸細小、輕巧及能量密度高，使其極為適合需要在廣闊的溫度範圍內作高耗電或脈衝式放電的用途。鋰錳微型鈕扣電池一般用於配有液晶顯示屏的數碼手錶、電子遊戲機、計算機、車鎖系統、車庫開門器及賀卡。該等電池亦廣泛用作驅動車頭燈、全自動相機、LED燈、個人電腦、家庭電器及辦公室設備以及各類記憶體備份裝置。鋅空氣微型鈕扣電池較其他類型的微型鈕扣電池可產生更大量電力。鋅空氣微型鈕扣電池較相同尺寸的其他電池有更長壽命，並可用於助聽器。

業　務

充電電池

充電電池被稱為二次電池，原因為其電化學反應在電力上可以逆轉。充電電池具有多種各異的形狀及尺寸，由微型鈕扣電池以至連接以穩定配電網絡的兆瓦級系統。充電電池內通常採用多種不同組合的化學品，包括：鉛酸，鎳鎘(Ni-Cd)、鎳金屬氫化物(Ni-MH)、鋰離子(Li-ion)及鋰離子聚合物(Li-ion polymer)。充電電池一般用於輕型汽車、手機啟動器及部分便攜式電子設備(例如筆記本電腦及智能手機)。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僅出售鎳鎘(Ni-Cd)及鎳金屬氫化物(Ni-MH)充電電池。

其他電池相關產品

其他電池相關產品包括電池充電器、電池電源組及電風扇。

如本節上文「我們的產品」一段內載列我們的一次性及充電電池主要型號及其各自用途的列表所披露，除自行製造電池產品外，我們亦向其他製造商採購我們未有製造的電池產品(例如充電電池)，令我們在客戶要求為其採購需要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時更為靈活。我們買賣產品的銷售主要取決於客戶需求，故我們不會為推廣買賣產品積極進行營銷工作。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一次性及充電電池的數量及售價範圍：

產品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數量（千枚）	*每枚售價範圍（港元）*	*數量（千枚）*	*每枚售價範圍（港元）*
一次性電池				
圓柱電池				
鹼性	203,215	0.60至7.00	247,415	0.59至7.31
碳性	221,219	0.25至2.03	208,376	0.20至2.18
微型鈕扣電池				
鹼性	364,291	0.05至4.21	406,949	0.05至3.45
其他微型鈕扣電池*（附註1）*	20,792	0.39至9.84	25,218	0.36至8.80
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				
充電電池	2,703	3.28至65.52	2,473	3.06至32.76
其他電池相關產品*（附註2）*	508	2.09至21.06	3,844	2.07至45.86
總計	812,728	不適用	894,275	不適用

附註：

1. 其他微型鈕扣電池為氧化銀微型鈕扣電池、鋰錳微型鈕扣電池及鋅空氣微型鈕扣電池。

2. 其他電池相關產品包括電池充電器、電池電源組及電風扇。

業　務

生產設施

生產設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設有兩個生產設施，即東莞生產設施及江門生產設施，而我們合共操作30條生產線。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生產設施的資料。

設施	位置	樓面面積 *(平方米)*	物業狀況	生產線數目	主要用途
東莞生產設施	東莞企石鎮	34,673	租用，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屆滿	20	鹼性微型鈕扣電池及碳性圓柱電池
江門生產設施	江門市蓬江區	28,918	自有	10	鹼性圓柱電池、碳性圓柱電池及氧化銀微型鈕扣電池

附註： 東莞生產設施及江門生產設施亦配備部件製造及包裝的機器。

東莞生產設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東莞生產設施設有17條鹼性微型鈕扣電池生產線及三條9伏碳性電池生產線。我們擁有東莞生產設施內的所有生產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莞生產設施於生產線派駐逾100名及70名工人分別進行鹼性微型鈕扣電池及9伏碳性電池的製造工作，約佔東莞生產設施內各生產線僱員總數的51.24%及71.30%。

江門生產設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江門生產設施設有五條鹼性圓柱電池生產線(其中兩條為生產AA鹼性圓柱電池，一條為生產AAA鹼性圓柱電池，一條為生產C鹼性圓柱電池及一條為生產D鹼性圓柱電池)、兩條碳性圓柱電池生產線(其中一條為生產AA碳性圓柱電池及一條為生產AAA碳性圓柱電池)及三條氧化銀微型鈕扣電池生產線。除AA碳性圓柱電池的

生產線為租用外，我們擁有江門生產設施內的所有生產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門生產設施於其所有生產線派駐190名工人，約佔江門生產設施僱員總數的52.78%。

下表載列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我們生產設施的年設計產能、實際年產量及利用率。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產品	*年設計產能（附註1）（百萬枚）*	*實際年產量（百萬枚）*	*利用率（附註2）*	*年設計產能（附註1）（百萬枚）*	*實際年產量（百萬枚）*	*利用率（附註2）*
一次性電池						
圓柱電池						
鹼性*（附註3）*	263.30	197.12	74.87%	297.90	210.23	70.57%
碳性*（附註4）*	255.62	189.08	73.97%	290.21	195.83	67.48%
圓柱電池小計	518.92	386.20	74.42%	588.11	406.06	69.04%
微型鈕扣電池						
鹼性*（附註5）*	791.83	501.02	63.27%	791.83	462.71	58.44%
氧化銀*（附註6）*	38.44	3.33	8.66%	38.44	3.24	8.43%
微型鈕扣電池小計	830.27	504.35	60.75%	830.27	465.95	56.12%
總計	1,349.19	890.55	66.01%	1,418.38	872.01	61.48%

附註：

1.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各生產線的年設計產能按其日產能乘以該生產線於一個曆年內預期將會操作的天數計算。除AA鹼性圓柱電池、AAA鹼性圓柱電池及AA碳性圓柱電池的生產線(我們假設於有關期間內每日操作21小時(即3班制，每班7小時)，合共操作286天)外，我們假設我們的生產線於有關期間內每日操作14小時(即2班制，每班7小時)，合共操作286天(經計及定期維修的停工期、公眾假期及員工膳食安排)。我們亦假設全部生產線的人機效益均為80%，董事相信該數據屬行業標準，並計及設置時間、材料裝載時間、機器失靈時間及員工休息時間等因素。

2. 利用率乃將實際年產量除以年設計產能計算。

3.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鹼性圓柱電池的年設計產能增加，是由於在二零一四年因連串工程改造而改良了部分鹼性圓柱電池的生產線所致。因此，鹼性圓柱電池的利用率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有所下降。

4.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碳性圓柱電池的年設計產能增加，是由於在二零一四年因連串工程改造而改良了一條碳性圓柱電池生產線，以及收購了一條碳性圓柱電池新生產線(於二零一四年二月開始試產)所致。因此，碳性圓柱電池的利用率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有所下降。

5.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鹼性微型鈕扣電池的實際年產量下降，主要是由於對並非屬於我們「源•自然」系列的鹼性微型鈕扣電池的需求減少所致。基於我們的客戶就無汞鹼性微型鈕扣電池作出的查詢，以及歐盟及中國推行有關不含有害物質的電池的新政策及法規，董事相信該需求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預期購買無汞鹼性微型鈕扣電池，而非含汞鹼性微型鈕扣電池所致。因此，鹼性微型鈕扣電池的利用率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有所下降。

6.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氧化銀微型鈕扣電池的利用率一直偏低，是由於對我們氧化銀微型鈕扣電池的市場需求整體偏低所致。

7. 我們亦買賣某些我們並無製造的電池及相關產品，例如充電電池、9伏鹼性圓柱電池、鋰錳及鋅空氣微型鈕扣電池、電池充電器、電池電源組及電風扇。

設備

我們全部30條生產線均配備半自動的機器及設備。我們的主要生產設備及機器包括電動機械式沖壓機、多工位壓力機、鋅膏填充機、電解液填充機、隔膜捲繞機、正極環鑄模機、封口機及導電膜噴塗機。

根據董事的經驗，上述機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約為30年，而我們的生產線投產至今介乎1至17年，故估計餘下可使用年期普遍介乎13至29年。廠房及機器按餘額遞減法以10%折舊至10%的剩餘價值計算，與我們生產線的可使用年期相若。我們已就廠房及機器採用折舊法，以盡量貼切地反映本集團預期消耗與資產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的模式。作此決定時，我們已根據對行內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考慮廠房及機器的預期使用情況以及技術和商業陳廢情況。

就廠房及機器而言，我們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容許的餘額遞減法。根據餘額遞減法，折舊開支隨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遞減，與我們就廠房及機器預期於其可使用年期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所作估計一致。根據過往經驗，我們預期我們的廠房及機器所生產的電池會於早年貢獻最大的經濟利益(即最高利潤率)並於之後隨估計可使用年期遞減，乃由於技術和商業陳廢情況所造成的市場需求及客戶喜好轉變所致。

除用作生產AA碳性圓柱電池的租賃生產線外，本集團所有生產線目前均可生產符合歐盟及中國相關新政策及法規規定的不含有害物質的電池，原因為相關生產線已進行必要的升級或現有生產線已備有生產不含有害物質電池的設備。因此，董事認為，除用作生產AA碳性圓柱電池的租賃生產線外，毋需對生產不含有害物質的電池產品的其他現有設備及機器以及模具進行進一步升級或更換。本集團將購買一條生產線，以提高我們的產能及效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擴張計劃」一段及本文件「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的工程部門按照其各自的保養需要及情況對我們的主要設備及機器進行定期檢查及保養，以確保其妥善運行。我們將每日檢查生產線、機器及設備的情況，例如其潔淨情況、功能及操作按鈕等，以確保其可安全使用。我們將每月進行進一步保養及檢查，例如於潤滑點加上潤滑油及檢查機器磨損度。此外，於年度保養期間，我們會將生產線關閉一至兩星期，以進行全面及廣泛的保養及維修，例如清潔及更換傳送輪軸、清潔及檢查鑄模機及模具的外觀、清潔填充機器的運輸帶及更換其齒輪，以及更換生產線的輸送機。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因機器或設備失靈或故障而經歷業務及營運嚴重中斷或製造業務長期停頓，從而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擴張計劃

我們計劃購入一條年設計產能為276.76百萬枚無汞、無鎘及無鉛AA碳性圓柱電池(按本節「生產設施」一段所進一步闡述的假設計算)的生產線(其年設計產能較現時租賃的AA碳性圓柱電池生產線多出103.78百萬枚)，以擴張我們的產能。由於現有AA碳性圓柱電池生產線(主要生產低汞、低鎘及低鉛AA碳性圓柱電池)的租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屆滿，而董事確認本集團於租約屆滿後不會繼續租用該生產線，故新生產線將用作取代現時租用的生產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賣方就買賣新生產線訂立買賣協議。我們預期該條新

生產線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左右開始作商業生產。我們新生產線的資本開支總額(包括其他開支(例如新生產線的安裝費用))估計約為3.60百萬港元，該資本開支將動用我們的內部資金支付。

我們的目標為保持在以中國為生產基地的電池製造商當中，其中一家供應最多種類產品的製造商的地位。我們的生產擴張計劃乃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其中包括(i)能否取得充足資本資源及其成本；(ii)與新生產線相比，我們AA碳性圓柱電池的現有生產線相對較舊；(iii)與現有租用生產線在改裝或改進生產線方面所面對的若干限制相比，本集團於改進自有生產線時更具彈性；(iv)新生產線的自動化程度較高；(v)董事相信新生產線將帶來的效益，例如較低的勞工成本、水電費用及保養成本；(vi)租賃開支下降；(vii)按益普索報告所述，歐盟及中國推行有關不含有害物質電池的新政策及法規，以及本集團部分現有及潛在客戶已表示有興趣向本集團訂購不含有害物質的AA碳性圓柱電池；及(viii)更高的年設計產能。

就建議更換AA碳性圓柱電池生產線對本集團的潛在營運及財務影響而言，假設(i)AA碳性圓柱電池的實際生產數量；(ii)該等AA碳性圓柱電池的應佔收益；及(iii)原材料成本及其他間接成本均維持不變，則估計本集團的整體銷售成本將有所下降，包括直接勞工成本、水電費用及保養成本。估計每單位的間接成本將減少2.75%，而新生產線的折舊成本(估計每年約為425,000港元)略微低於現時租用生產線的年度租賃成本約64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16,000元)。經考慮本集團部分現有客戶曾表示有興趣向本集團訂購更多AA碳性圓柱電池，以及本集團部分現有及潛在客戶曾表示有興趣向本集團訂購不含有害物質的AA碳性圓柱電池，董事有理由相信閒置的產能可為本集團的潛在增長提供彈性。此外，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未有確實的手頭訂單以消除二零一六年的閒置產能，惟閒置產能可為本集團提供彈性，以接受客戶額外及不斷增加的訂單。

我們無法保證擴張計劃將按照計劃進行。經考慮當時的市場狀況、我們的財務資源及其他相關因素，董事日後或會決定押後擴張計劃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業　務

生產工序

鹼性圓柱電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鹼性圓柱電池生產線的設計產能為每分鐘300枚電池。以下流程圖顯示製造及組裝鹼性圓柱電池所涉及的主要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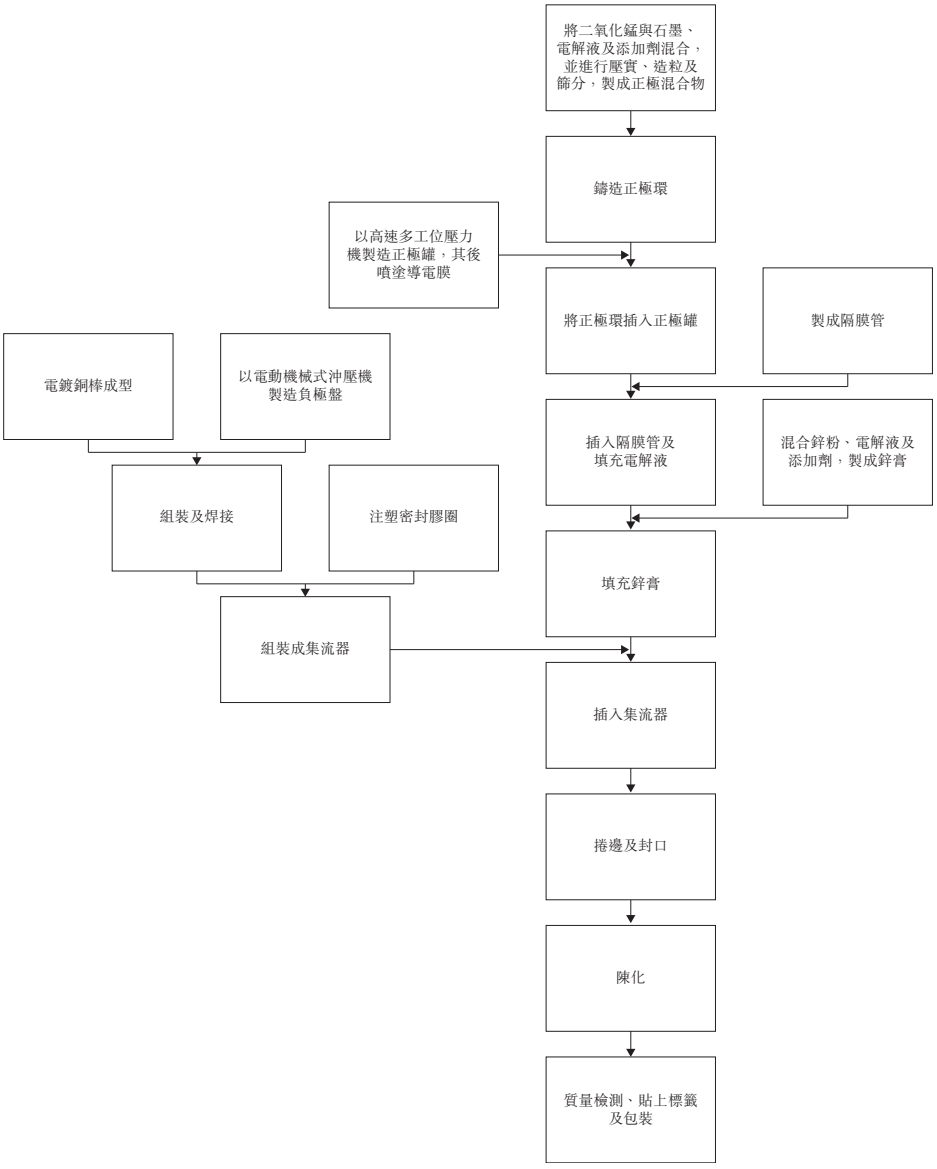

製成正極混合物

首先，以壓實、造粒及篩分將原材料(包括二氧化錳、石墨、添加劑及電解液)混合，其後將該混合物轉化為粉末狀，以形成正極混合物。

鑄造正極環

透過使用高速旋轉正極環鑄模機，將正極混合物壓製形成正極環後，將正極環插入正極罐。正極罐事先單獨透過高速多工位壓力機製成。正極罐應進行去油污，並於正極罐的內層表面噴上一層薄身導電膜以供導電。

插入隔膜管並填充電解液

將成型的隔膜管插入正極環的中心位置，並以電解液填充機將電解液注入隔膜管中。電解液其後將被隔膜管吸收。

填充鋅膏

在上述工序後，將鋅膏注入已浸滿電解液的隔膜管中。鋅膏乃事先單獨透過使用鋅膏攪拌機將鋅粉、電解液及添加劑混合而製成。

組裝集流器

集流器已事先以負極盤、電鍍銅棒、密封膠圈及密封蓋單獨製成。負極盤及電鍍銅棒乃事先分別以電動機械式沖壓機及銅棒成型機單獨製成。

集流器將插入正極罐(已組合有正極環、隔膜管及鋅膏)的開口端。

捲邊及封口

使用捲邊及封口機將正極罐的邊緣夾壓至閉合，並將集流器於適當位置壓實以防止洩漏及乾涸，鹼性電池即告製成。

陳化

已製成的鹼性電池其後將於室溫下(配合適當的濕度)存放至少七天以進行陳化。於陳化過程中，鹼性電池內的化學品將發生反應，達到可供使用狀態。

質量檢測、貼上標籤及包裝

最後，將按照內部質量控制程序對鹼性電池進行秤重及測試。有關質量管理系統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及嘉許」一段。最終產品將按照客戶的要求貼上標籤並進行包裝，並可供付運。

業　務

碳性圓柱電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碳性圓柱電池生產線的設計產能介乎每分鐘400至600枚電池。以下流程圖顯示製造及組裝碳性圓柱電池所涉及的主要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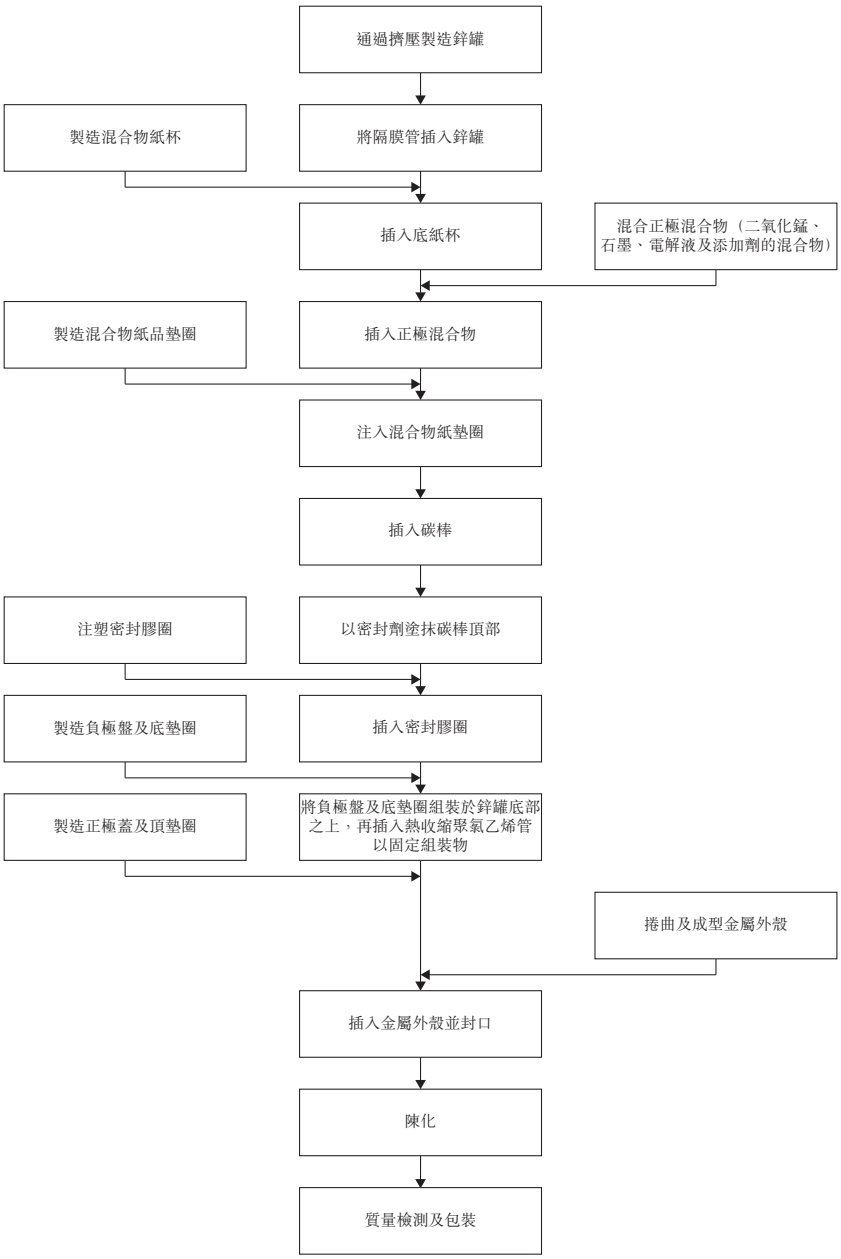

製造鋅罐

鋅罐乃事先單獨用鋅罐擠壓機製成，其後將適當尺寸的隔膜管及混合物紙杯插入鋅罐。

製成正極混合物

將原材料(包括二氧化錳、石墨、添加劑及電解液)混合。混合物其後製成粉狀，以供注入已插入隔膜管及混合物紙杯的鋅罐內，再將混合物墊圈置於正極混合物之上。

插入碳棒並塗密封劑

碳棒其後將插入鋅罐中心，並塗抹一層密封劑於碳棒頂部，再插入密封膠圈。鋅罐的邊緣其後將捲曲並密封，以防止洩漏及乾涸。

組裝負極盤、底墊圈及聚氯乙烯管

事前已製成的負極盤及底墊圈將組裝至鋅罐底部。鋅罐其後將插入聚氯乙烯管，以供組裝並固定負極盤及底墊圈。

組裝頂墊圈、正極蓋及鋅罐

事先已製成的頂墊圈及正極蓋將置於鋅罐之上，鋅罐其後將插入金屬外殼內。壓接機用作將金屬外殼的邊緣夾壓至封口，碳性電池即告製成。

陳化

已製成的碳性電池將於室溫下(配合適當的濕度)存放至少五天，進行陳化。於陳化過程中，碳性電池內的化學品將發生反應，達到可供使用狀態。

質量檢測及包裝

最後，將按照內部質量控制程序對碳性電池進行秤重及測試。有關質量管理系統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及嘉許」一段。最終產品將按照客戶的要求包裝，並可供付運。

鹼性及氧化銀微型鈕扣電池

我們的鹼性及氧化銀微型鈕扣電池生產線的設計產能介乎每分鐘45至550枚電池。以下流程圖顯示製造及組裝鹼性及氧化銀微型鈕扣電池所涉及的主要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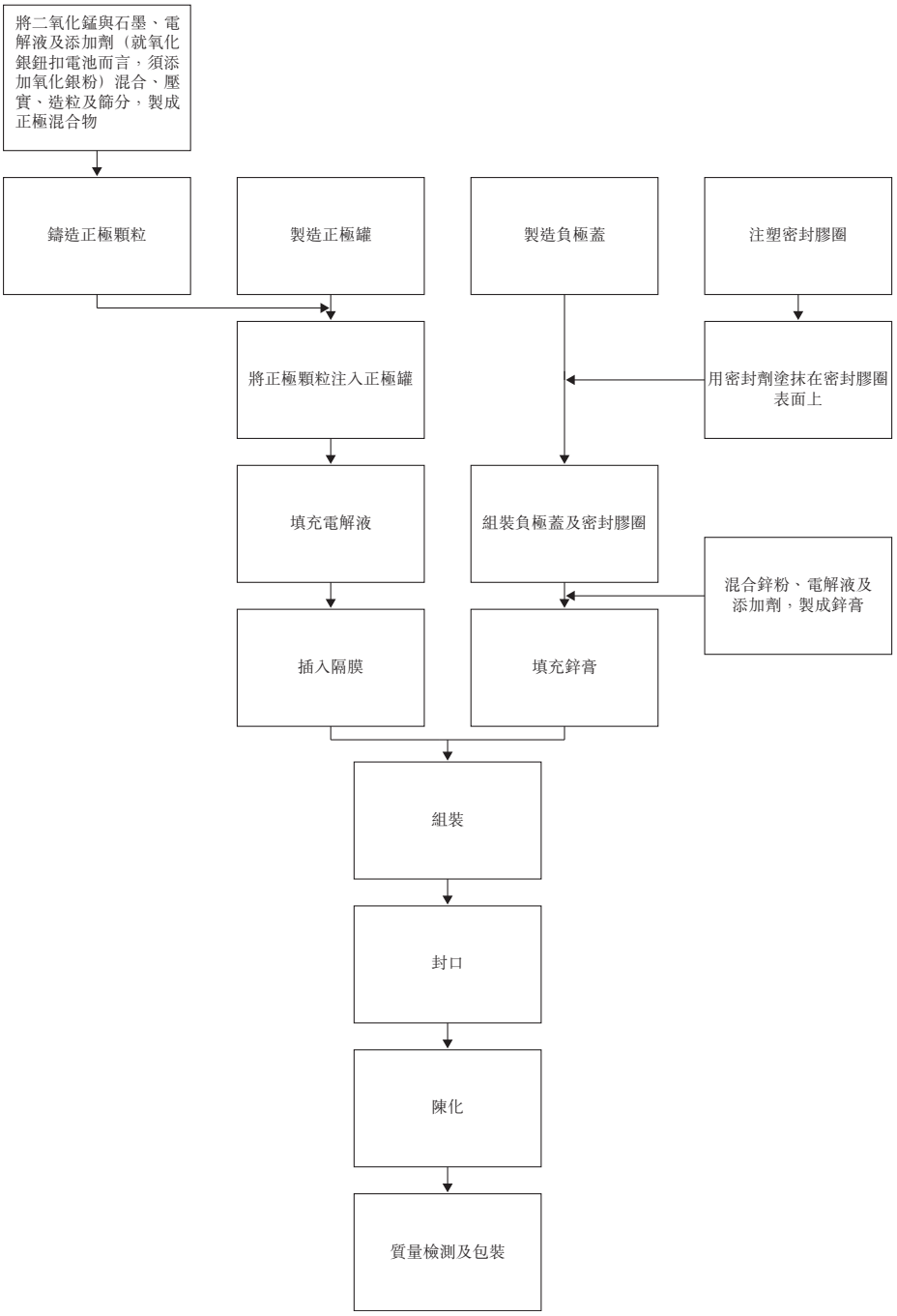

製成正極混合物

首先，通過壓實、造粒及篩分以混合原材料(包括二氧化錳、石墨、添加劑及電解液)。就氧化銀微型鈕扣電池而言，亦須添加氧化銀粉材料。混合物其後製成粉狀，形成正極混合物。

鑄造正極顆粒

其後，以製粒機將正極混合物壓製成正極顆粒。

製造正極罐

以電動機械式沖壓機製造正極罐。

組裝正極顆粒及正極罐

其後將正極顆粒注入正極罐。電解液其後將注入正極罐，並將由正極顆粒吸收。隔膜其後將插入正極顆粒之上，製成正極組件。

製成鋅膏

以鋅膏攪拌設備將原材料(包括鋅粉、電解液及添加劑)混合以製成鋅膏。

製造負極蓋

製成負極蓋後，與密封膠圈組裝。密封膠圈事先單獨製造並塗抹了一層密封劑。

將鋅膏注入負極蓋

鋅膏事先通過混合鋅粉、電解液及添加劑製成，其後注入有密封膠圈組裝的負極蓋，即製成負極組件。

組裝正極組件及負極組件

正極組件及負極組件其後將組裝為鹼性或氧化銀微型鈕扣電池，再進行封口。

陳化

已製成的鹼性及氧化銀微型鈕扣電池其後將於室溫下(配合適當的濕度)存放至少15天以進行陳化。於陳化過程中，鹼性及氧化銀微型鈕扣電池內的化學品將發生反應，達到可供使用狀態。

質量檢測及包裝

最後，將按照內部質量控制程序對鹼性及氧化銀微型鈕扣電池進行秤重及測試。有關質量管理系統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及嘉許」一段。最終產品將按照客戶的要求包裝，並可供付運。

9伏碳性圓柱電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9伏碳性圓柱電池生產線的設計產能介乎每分鐘65至80枚電池。以下流程圖顯示製造及組裝9伏碳性圓柱電池所涉及的主要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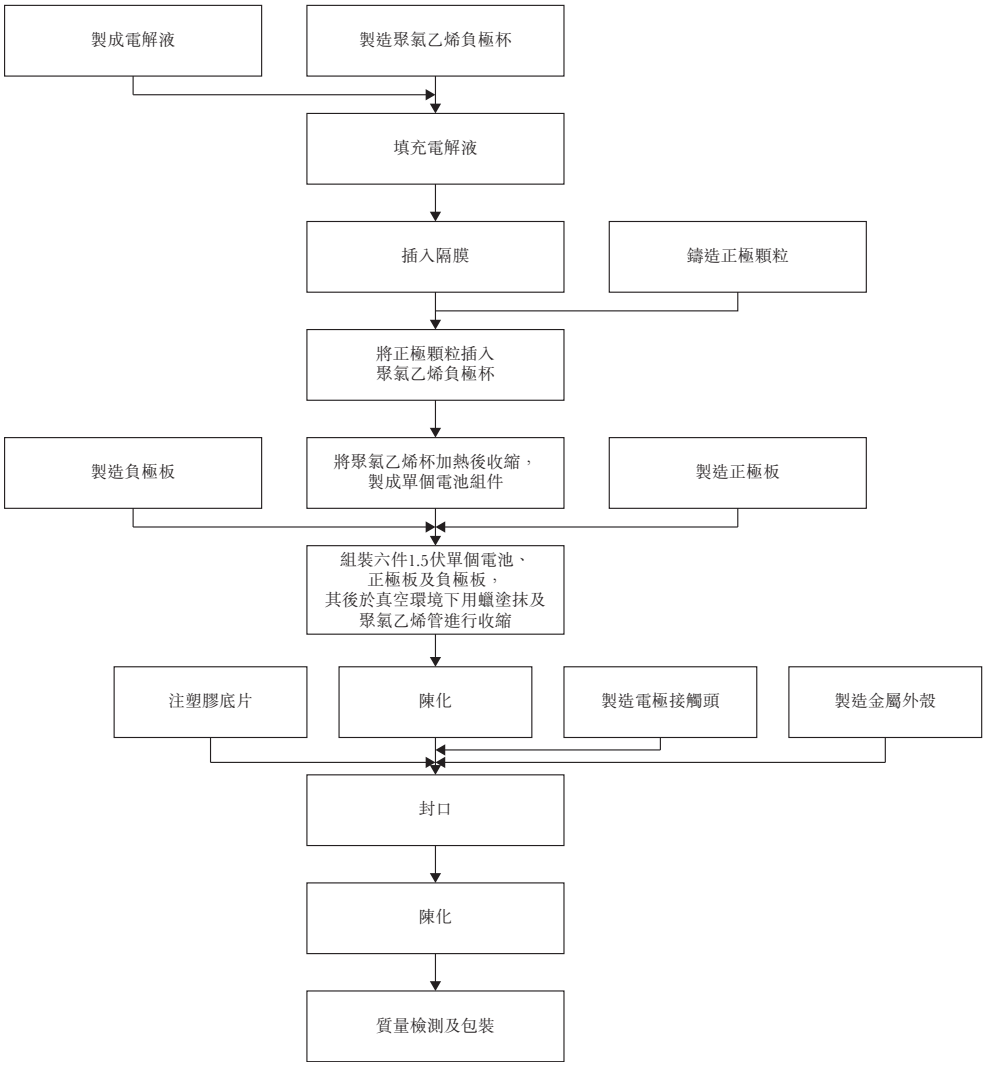

製造聚氯乙烯負極杯

聚氯乙烯負極杯由聚氯乙烯負極杯製造機製成。

填充電解液、隔膜及正極顆粒

事先單獨製成的電解液將於注入聚氯乙烯負極杯後被吸收。其後以隔膜插入機將隔膜注入聚氯乙烯負極杯。

正極顆粒由正極顆粒鑄模機單獨鑄成，並將由正極顆粒插入機插入聚氯乙烯負極杯。

製成1.5伏單個電池組件

內有隔膜及正極顆粒的整個聚氯乙烯負極杯其後將收縮聚氯乙烯管。1.5伏單個電池組件繼而製成。

組裝六件1.5伏單個電池

六件1.5伏單個電池將置於事先單獨製成的正極板及負極板中間。將整個組件以真空蠟塗層包裹後插入聚氯乙烯管，即製成屬於半成品的密封9伏碳性圓柱電池。

陳化

於此階段，屬於半成品的9伏碳性圓柱電池其後將於室溫下(配合適當的濕度)存放至少21天以進行陳化。於陳化過程中，9伏碳性圓柱電池內的化學品將發生反應以達到可供使用狀態。

組裝金屬外殼、電極接觸頭及屬於半成品的9伏碳性圓柱電池

屬於半成品的9伏碳性圓柱電池將與電極接觸頭組裝，整個組件最終將放入金屬外殼內。電極接觸頭乃由自動組裝機事先單獨製成，而金屬外殼則由金屬外殼製造機事先單獨製成。

封口

使用封口機將金屬外殼的邊緣壓至緊閉，並將丙烯腈 — 丁二烯 — 苯乙烯聚合物(ABS)塑膠底板於適當位置壓實，繼而製成9伏碳性圓柱電池。丙烯腈 — 丁二烯 — 苯乙烯聚合物(ABS)塑膠底板由注塑機事先單獨製造。

已製成的9伏碳性圓柱電池將進入陳化第二階段，並於適當溫度下存放至少三天。

質量檢測及包裝

最後，將按照內部質量控制程序對9伏碳性圓柱電池進行秤重及測試。有關質量管理系統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及嘉許」一段。最終產品將按照客戶的要求包裝，並可供付運。

質量控制及嘉許

我們了解到有關我們產品的任何重大質量問題，均可能導致流失客戶及產品的市場份額，並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因此，我們極為重視質量控制，並對我們的產品採取嚴格的質量標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包括49名僱員，彼等負責通過檢驗原材料質量、觀察及檢查生產工序，以及對在製品及製成品進行測試，從而實施質量控制程序。我們於東莞生產設施的質量控制團隊由執行董事鄧先生監督，而我們於江門生產設施的質量控制團隊則由江門金剛電源總經理梁先生監督。有關鄧先生及梁先生的專業資格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董事 — 執行董事」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高級管理層」各段。

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內的大部分高級員工於質量控制領域均擁有逾五年工作經驗。我們的質量控制員工對外參加有關質量管理系統的ISO標準培訓課程。我們亦向僱員提供有關電池外觀抽檢技巧及電池測試技巧的內部培訓以及在職培訓。

為確保產品質量可靠，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密切監察營運的所有重要階段，包括挑選供應商、檢測主要原材料，以及對半成品及製成品進行抽樣檢查。我們於營運的不同主要階段採取的質量控制措施如下：

營運階段	**質量控制措施**
挑選供應商及分包商	我們按照內部質量評估系統挑選供應商及分包商，並不時存置一份認可供應商及分包商名單。我們僅自認可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買賣產品，且僅向認可分包商分包包裝、電鍍及印刷工序。
採購原材料及買賣產品	於採購原材料之前，我們的質量控制員工可能會到訪供應商以進行質量管理系統審核。我們亦將獲取原材料樣品，並使用原材料樣品進行試產。於完成試產後，倘結果被視為符合我們的標準，令人滿意，我們可進行相關原材料採購。就買賣產品而言，我們將實施抽樣檢查(a)包裝及(b)產品是否符合生產要求等質量控制措施。
生產	我們的生產工序控制包括於生產工序的從頭到尾設置多點式檢測系統。此外，各組裝線均由一名專門檢測員進行檢測，以確保半成品均符合質量規格。 我們的質量控制檢測員於生產工序的主要階段抽樣測試我們的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 (1) 抽樣測試部件及零件(例如鋅膏、電解液、隔膜管、金屬罐及密封蓋)的質量； (2) 於注入鋅膏後進行抽樣測試，以確保電池符合重量規定；及 (3) 抽樣測試成品電池，以確保無瑕疵或洩漏。

營運階段	質量控制措施
質量控制	我們對製成品進行抽樣檢測及測試(包括檢查電力特性、外觀、尺寸及包裝)，以確保符合質量標準及規定。 此外，我們亦會透過進行抗阻(內阻)測試、開路電壓測試、短路電流測試及／或閉路電壓測試對我們電池的電力參數進行抽樣檢測。 未能符合我們規定的產品或會重新加工。我們亦會確保製成品於付運至客戶前於我們的倉庫妥為保存。
質量及可靠性保證	我們亦抽樣測試部分成品電池，並進行質量及可靠性保證工作。舉例而言，我們將測試電池的保質期及防漏性，方式為將其保存於極端環境下(例如極高的溫度及濕度下)，同時檢測新生產電池或已保存一段時間的電池的放電能力。
保養生產設備及機器	我們的工程師對生產設備及機器進行定期保養及維修，以確保生產設備及機器妥善運行。我們每日、每月及每年皆對我們的主要生產機器及設備進行不同程度的保養。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見客戶因質量問題而取消任何訂單的情況，且我們並無面對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申索。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出現任何大規模銷售退貨或產品收回的情況。

我們嚴謹的質量控制措施已獲得中國及國際標準下的多項認證及嘉許。舉例而言，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已獲得香港品質保證局頒發ISO9001：2008認證。除ISO認證外，我們亦已獲得江門市企業質量誠信網及江門市企業質量發展促進會頒發質量信用AA級企業。有關我們的主要獎項及嘉許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獎項及嘉許」一段。

我們亦已通過由國家化學電源產品質量監督檢驗中心進行的樣品特性測試，說明我們的電池符合國際水平，例如國際電工委員會(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 IEC 60086及國標(國家標準(中華人民共和國))GB 24427。

生產安全

為確保我們於東莞生產設施及江門生產設施的生產運作符合適用安全標準及規定，本集團的生產運作有既定的操作安全指引及手冊(例如消防及自然災害安全手冊以及物料安全數據表)以供實施，該等指引及手冊載有須遵循以防止意外的所需規定及程序。本集團的所有中國生產工人均須接受職業安全培訓。

根據操作安全指引，於工作地點發生的意外須向行政和人力資源部門及工傷部門報告，而有關部門將評估意外的嚴重程度。行政和人力資源部門亦會負責編製工傷報告及於意外的24小時內向社會保障部門報告意外，而工傷部門會向總經理報告意外、就意外展開調查及作出糾正及預防措施。

我們亦保存有關工作場所意外的內部記錄。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以及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記錄15、24及8宗意外，其中15、20及零宗意外已解決。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以及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向受傷僱員支付的賠償金額約為人民幣22,000元、人民幣45,000元及人民幣36,000元。有關意外的性質通常包括手指、手部或眼睛受傷。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業務過程中並無面對任何有關安全事宜的重大申索或意外，或牽涉導致死亡或嚴重受傷的任何意外。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公眾假期及年度保養期間生產中斷外，東莞生產設施及江門生產設施並無出現任何生產嚴重或長期中斷的情況。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意外。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自當地生產安全主管機關獲得的書面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莞勝力電池、東莞金力電池及江門金剛電源概無因違反相關生產安全法律及法規而遭生產安全主管機關處以任何罰則。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的存貨管理程序監察倉庫空間以及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量的規劃及分配，以協調付運需要及時間表。我們按照「先進先出」的基準管理存貨，據此，先獲得的原材料將先用於生產。我們的存貨水平主要根據客戶訂單、銷售預測及生產要求而釐定。

我們密切監督我們的生產，並於所有生產設施內維持適當的原材料及製成品存貨水平。我們的原材料存貨主要包括化學品、塑料、金屬及紙品，而我們的政策為至少儲存30至60天的原材料供應量。我們的政策亦包括尋覓位於或擁有倉庫貯存原材料在我們生產設施附近的供應商。董事相信，藉着向位於或擁有倉庫貯存原材料在我們生產設施附近的供應商投放訂單，我們可於需要時才要求他們交付原材料，以便我們可按剛好及時基準維持原材料存貨，而這種做法有助增加我們的存貨靈活性，並通過僅於需要時訂購原材料的方式減少浪費，從而降低存貨成本。

我們的做法為將電池產品的存貨維持在約30至60天的銷售量水平。董事相信，透過與客戶建立穩固及長期的關係，我們了解客戶的需要，包括其購買模式，此為我們編製銷售量預測時考慮的因素之一。因此，參考我們的銷售量預測，我們亦按照備貨基準進行生產，即我們會於客戶向我們投放訂單前進行生產，尤其是向採用我們原本設計及規格的品牌業務客戶及私人標籤客戶出售的電池。董事相信，這種做法將有助提高客戶的忠誠度(原因為我們的產品可於較短時間內付運至客戶)並可盡量善用我們的產能。就我們的OEM客戶而言，由於彼等要求我們製造電池時按照彼等的設計及規格，故我們通常按訂貨基準進行生產。

我們通過實物存貨盤點以監察存貨水平。我們會每月進行抽樣檢測，並每年進行全面存貨盤點，以識別損毀或陳舊存貨。一般而言，經考慮存貨項目的庫齡、存貨變動及可用性或剩餘價值後，我們將對被視為陳舊的存貨進行撥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68.65百萬港元及59.3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97天及79天。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撥回超額撥備分別為約2.31百萬港元及0.17百萬港元。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一般不會與供應商訂立長期採購合約，從而可維持靈活性，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優質原材料，而董事相信此舉符合市場慣例。

原材料及採購

我們於生產過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主要採購自中國，包括鋼材、鋅、電解液二氧化錳、銅、隔膜及塑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有逾210名供應商，並與大部分主要供應商建立平均逾5年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原材料供應並無出現任何嚴重短缺或延遲。我們的政策為就各類主要原材料維持多於一名供應商，以避免過分依賴任何單一供應來源。此外，這項政策令我們能獲得具競爭力的價格。

有關材料成本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敏感度分析」一段。

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原材料及包裝物料的供應商。我們與大部分主要供應商已建立平均逾五年的業務關係，且我們一般就採購獲授予月結後60天至月結後150天的信貸期，並以電滙轉賬向該等供應商付款。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原材料總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的約27.04%及31.58%，而於各年度向單一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的約6.06%及7.70%。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其中一名主要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因為該供應商(為電池製造商)亦依賴我們以OEM形式供應鹼性圓柱電池。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我們自該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1.49百萬港元及7.55百萬港元，佔有關期間銷售成本約0.51%及2.55%。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我們向該供應商

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為零及約2.33百萬港元，佔有關期間的收益零及約0.61%。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該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的毛利分別為零及約0.33百萬港元。

我們參照每月生產計劃採購原材料。我們密切監察主要原材料的價格，並每日通過互聯網資料來源查閱市場價格。我們相信如此行事能夠緊貼原材料價格的最新趨勢，從而令我們作出更佳購買決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人士於任何五大供應商內擁有任何權益。

分包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將部分包裝、電鍍及印刷工序分包予獨立分包商，原因為包裝工序較其他生產工序而言相對較為勞力密集，而我們亦無進行電鍍及印刷工序所需的機器。鑒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分包部分包裝、電鍍及印刷工序會令生產具有更高程度的靈活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1名分包商，並與分包商平均建立兩年的業務關係。我們擁有一份合資格分包商名單，並將會審核其質量管理系統、質量控制及環境管理系統等。

我們一般不會與電鍍及印刷工序的分包商訂立長期採購合約。我們已與包裝分包商訂立主分包協議，年期介乎兩個月至14個月，主要條款包括以下各項：

— 分包協議載列需包裝的估計電池數量；

— 分包費用於各採購訂單內載列；

— 我們提供相關物料(例如電池及包裝物料)予分包商，並向其指明技術及質量要求；及

— 分包商包裝的電池須符合我們的質量要求，且我們將對所包裝的電池進行抽樣檢查。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向分包商支付的費用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2.23%及3.35%。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接到客戶針對由分包商所包裝電池的質量作出的任何重大申索或投訴。

業　務

電力

我們的生產主要需要電力。我們的東莞生產設施及江門生產設施均備有後備發電機。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出現任何供電短缺並導致生產運作嚴重中斷的情況。

研發

我們非常重視產品研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委員會共有13名員工，專門開發新產品及生產技術，同時改善現有產品及生產技術，而他們幾乎所有人均曾接受大專或以上教育。鄧先生(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東莞生產設施及江門生產設施有關工程、研發、生產、質量控制、物流及人力資源的整體製造業務。有關其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董事 — 執行董事」一段。梁先生(江門金剛電源的總經理以及質量控制及生產主管)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廣州市輕工業局職工大學，獲頒電化學學士學位。梁先生於電池行業擁有近20年經驗。有關其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高級管理層」一段。江門生產設施的工程及機械主管許伯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於九江船舶工業學校(現稱九江職業技術學院船舶工程學院)，主修機械製造，於電池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許先生連同梁先生為我們近半數中國實用新型專利的發明者。梁先生亦為我們大部分中國實用新型專利的唯一發明者，而我們有關生產無汞鹼性及氧化銀微型鈕扣電池的中國發明專利則由鄧先生及梁先生發明。東莞生產設施的質量控制及技術主管朱廣濤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畢業於鄭州輕工業學院，主修電化學，於電池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

我們在研發方面所作的努力有助我們開發新產品並將新技術運用到生產中。舉例而言，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我們分別開發12個及10個新產品。特別是，我們開發了18個微型鈕扣電池的新型號，包括鹼性及氧化銀微型鈕扣電池。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亦已取得15項技術的專利，例如鹼性圓柱電池的高功率性能改良、鹼性圓柱電池密封膠圈的安全設計及氧化銀微型鈕扣電池的高防漏裝置。我們亦按照客戶的要求製造定制產品樣品。

為保持我們的研發實力，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與五邑大學訂立一項技術研究委託協議，內容有關研發生產氯化鋅電池的環保技術(「**研發項目**」)，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研發項目的年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 我們將就研發項目分期向五邑大學提供人民幣100,000元；
- 該項目下研究成果的所有權及所開發相關知識產權的專屬權利屬於本集團及五邑大學；及
- 於研發項目完成後，五邑大學將向我們提供技術支援及有關使用研究主體的培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過努力研發，分別於中國及香港持有22項專利及一項專利。此外，我們取得有關生產無汞鹼性及氧化銀微型鈕扣電池的七項中國發明專利中的一項專利及13項中國實用新型專利中的五項專利。生產無汞鹼性及氧化銀微型鈕扣電池的主要準則包括使用(i)已升級或備有生產無汞電池設備的生產線；(ii)無汞原材料；及(iii)已接受相關培訓的生產工人。我們並無於賬目中分開記錄研發開支，因此並無研發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有關研發的若干成本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開發生產線產生的成本，以資本化方式撥作固定資產內的在建項目	13.14	17.12
研發委員會成員(並未將時間成本計入研發開支)的總年薪	3.97	3.55
總計	17.11	20.67

業　務

業務模式

我們業務發展的最初階段主要專注於製造及出售我們自有的「金力」品牌電池予工業客戶。隨著行業專業知識及經驗累積，加上看準私人標籤及OEM市場的增長機遇(獲益普索報告支持)，我們的業務模式已達多樣化，且我們亦通過以我們自有的「金力」品牌以及私人標籤及OEM客戶的品牌製造及銷售電池及電池相關產品，從而擴張我們的客戶基礎。

品牌業務

我們以自有的「金力」品牌製造及出售電池。我們以「金力」品牌出售的產品可能是由我們製造，亦可能是向他人採購所得。

我們品牌業務的客戶包括工業客戶及分銷商。由於本集團對分銷商並無控制權(本文件所披露對南華金力及動能的控制措施除外)，故就董事所知及根據分銷商客戶的包裝要求，董事相信向分銷商出售的「金力」品牌產品主要轉售予工業客戶。我們已於全球各地註冊「金力」品牌商標，包括於日本、美國、俄羅斯以及中國及香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其中包括)下列商標：GoldenPower、 及金力电池 GoldenPower。有關商標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2.知識產權 — (a)商標」一段。

私人標籤業務

我們亦按照我們的原有設計及規格製造及出售電池予私人標籤客戶，該等電池最終按私人標籤客戶的品牌名稱出售。售予私人標籤客戶的產品可能是由我們製造，亦可能是向他人採購所得。

OEM業務

我們亦以OEM形式製造及出售電池予其他電池製造商。我們的OEM客戶要求我們製造電池時按照彼等的設計及規格，且該等客戶將以其自身品牌名稱出售該等產品。我們以OEM形式出售的產品僅由我們製造。董事認為，本集團的OEM業務增長主要由於我們能夠提供優質電池，以及我們擁有經驗豐富且盡責的管理團隊。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品牌業務、私人標籤業務及OEM業務自銷售電池及電池相關產品所產生的收益：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品牌業務	134,382	36.67%	132,872	34.53%
私人標籤業務	202,407	55.23%	216,212	56.20%
OEM業務	29,710	8.10%	35,668	9.27%
總計	366,499	100.00%	384,752	100.00%

以下圖表概述本集團的經營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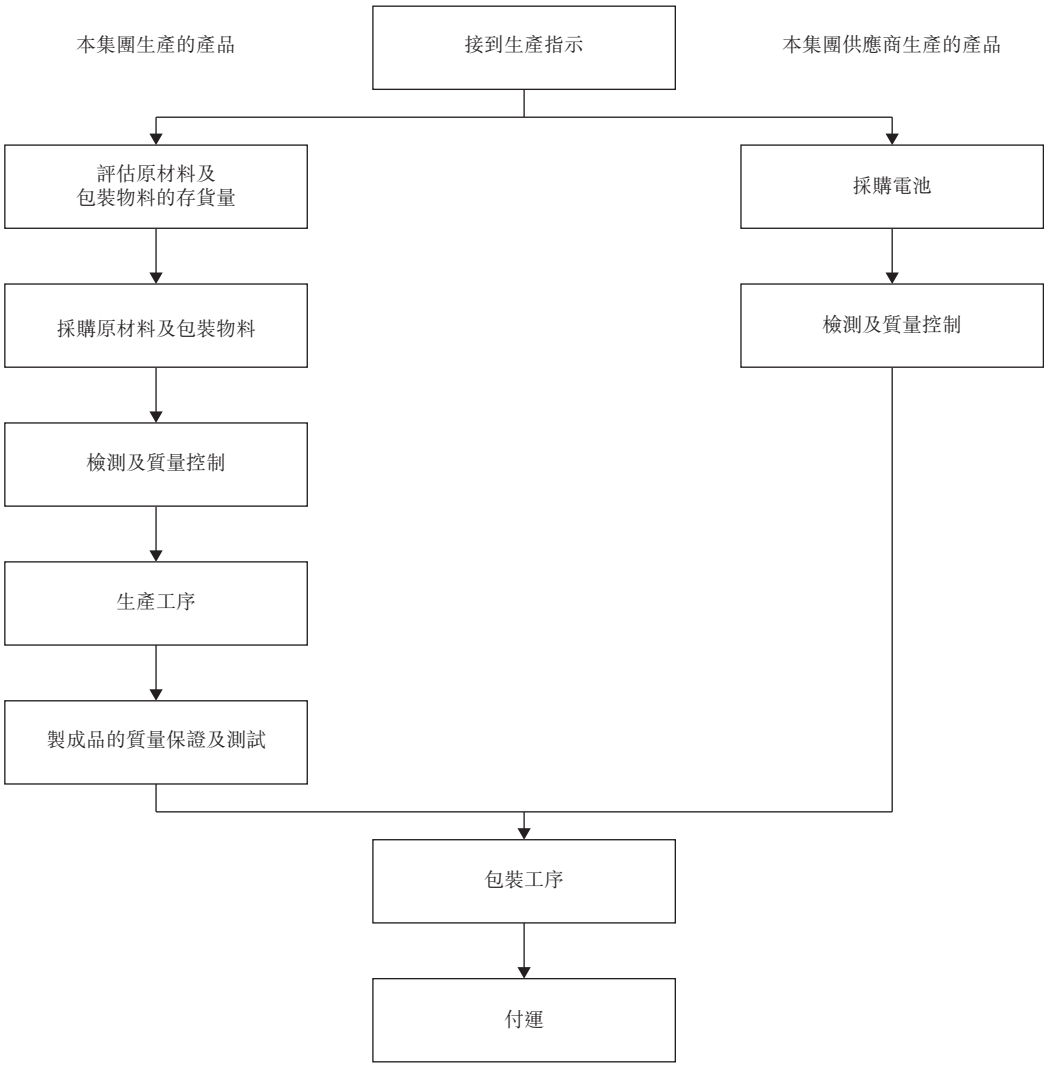

一般而言，於接到生產指示後，我們將釐定產品屬自製產品或買賣產品。就買賣產品而言，我們的採購部門負責有關採購。於包裝工序前，自供應商採購的電池須通過由質量控制部門進行的質量控制檢測。就自製產品而言，我們將於生產工序開始前檢查原材料及包裝物料的存貨量。此外，我們的採購部門及質量控制部門分別負責採購及檢驗原材料及包裝物料。於我們的生產工序中，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對由本集團生產的電池執行一系列質量控制措施、質量保證及測試程序。於完成包裝工序後，我們將安排付運我們的製成品。

銷售、營銷及分銷

我們品牌業務的銷售

我們品牌業務的銷售可大致分為兩類，即直接銷售及間接銷售。

直接銷售

我們品牌業務的大部分銷售均通過直接銷售進行。我們品牌業務的直接銷售包括銷售予工業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品牌業務內通過直接銷售出售的電池於中國及香港境內出售，並出口至海外，例如美國、巴西、澳洲及日本。

間接銷售

我們品牌業務的間接銷售主要面向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品牌業務內通過間接銷售出售的電池於中國及香港境內出售，並出口至海外，例如美國、加拿大、巴西、澳洲及德國。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分銷商應佔收益分別約佔品牌業務的56.96%及45.49%，其中南華金力(其中一名五大客戶)應佔收益分別約佔36.44%及40.51%，而其餘分銷商應佔收益分別約佔63.56%及59.49%。

分銷商並不參與提供產品推廣及宣傳。由於本集團對分銷商並無控制權(本文件所披露對南華金力及動能的控制措施除外)，故就董事所知及根據分銷商客戶的包裝要求，董事相信向排名前列的分銷商出售的「金力」品牌產品主要轉售予工業客戶。除本集團與南華金力及動能訂立的總銷售協議外，我們一般不會與我們的分銷商訂立長期分銷協議。分銷商

按交易基準向本集團投放訂單。董事相信，透過分銷商銷售我們自有「金力」品牌的產品可能為市場慣例，原因為我們知悉部分分銷商亦出售其他品牌性質相似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有逾120名分銷商，涵蓋於中國及香港境內的銷售以及出口往海外市場(例如美國、加拿大、巴西、澳洲及德國)。董事相信，通過該等分銷商銷售我們自有「金力」品牌的產品，令本集團可有效擴闊我們的市場覆蓋並擴大我們的客戶接觸面。

為加強對南華金力(五大客戶之一)及動能(兩者均為我們的分銷商以及關連人士)的管理，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訂立總銷售協議。總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期限	：	三年
地域限制	：	中國境內(不包括澳門及台灣)
結算貨幣	：	南華金力及動能按交易基準向本集團投放訂單。根據相關採購訂單，南華金力的結算貨幣為人民幣，而動能的結算貨幣則為港元
本集團的權利及責任	：	我們須提供合資格產品及進行包裝，並按時付運產品；我們須確保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向南華金力及動能作出的年度銷售額分別不超過37.80百萬港元、40.60百萬港元及42.60百萬港元

南華金力及動能的權利及責任	：	南華金力及動能僅可在取得本集團批准的情況下接受客戶(總銷售協議訂立時的彼等的原有客戶除外)總銷售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或其他金額(由總銷售協議訂約方於友好協商後釐定)的採購訂單；南華金力及動能應各自分別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集團提供於各前六個月期間購買本集團產品的20大客戶名單；南華金力及動能應確保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向彼等作出的年度銷售額分別不超過37.80百萬港元、40.60百萬港元及42.60百萬港元；南華金力及動能不得直接或間接接觸本集團的客戶；除與南華金力及動能的原有客戶的業務關係以及與本公司不時批准的客戶的其他業務關係外，南華金力及動能不得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的電池業務競爭；南華金力及動能不得與本公司的客戶訂立任何電池業務關係；且南華金力及動能不得充作是本公司、直接或間接代表或默認屬於本集團及／或為本公司於中國的獨家分銷商；除非本公司事先同意，否則南華金力及動能不得使用由本公司擁有的任何商標或標識
定價政策	：	電池價格須參照本集團於關鍵時間採納的電池價目單並參考下列因素釐定：(i)市場上相應類別電池的現行價格；(ii)本公司於關鍵時間的生產成本；(iii)於關鍵時間的採購訂單量；(iv)需達到的包裝要求；及(v)影響電池價格的任何其他因素。
陳舊存貨安排	：	不適用

退貨安排	：	一般而言，並無退貨政策。倘發現產品有瑕疵或所付運的型號與採購訂單不符，本集團將安排補充
銷售及擴張目標	：	不適用
銷售及存貨報告及估計	：	不適用
最低／最高採購額	：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最高銷售額分別為37.80百萬港元、40.60百萬港元及42.60百萬港元
付款及信貸期	：	月結後60天
終止及重續協議的條件	：	總銷售協議可提前兩個月發出通知終止。就重續而言，相關訂約方可於總銷售協議年期屆滿前30天內訂立新銷售協議

有關總銷售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為加強對分銷商的管理，自二零一四年九月開始，我們已實施一系列內部監控程序，包括下列措施：

(i) 就現有分銷商而言，當重續現有分銷協議時，董事及財務總監將審閱須由總經理批准的經重續分銷協議；及

(ii) 當與新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時，董事及財務總監將審閱須由總經理批准的分銷協議(例如規定分銷商須遵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並涵蓋有關存貨管理、避免競爭及產品退回政策的條文)。

此外，就尚未與我們訂立長期分銷協議或以交易基準向本集團投放訂單的分銷商而言，我們的內部監控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i) 為了避免分銷商之間的自身蠶食，我們將與分銷商保持每季定期溝通及檢討所投放的訂單金額，以監察彼等的銷售及存貨水平；

(ii) 分銷協議(如有)或採購訂單須註明分銷商並非本公司的代理，而分銷商並未獲得授權以本公司名義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本公司亦無須就分銷商與該等其他人士之間所訂立協議而產生的任何糾紛承擔責任；

(iii) 本集團就產品的任何質量瑕疵負上主要責任，並規定分銷商須與我們合作解決任何產品責任申索；

(iv) 我們將選擇與表現出眾者繼續合作，並對未能符合我們要求的分銷商的協議予以終止或選擇不予重續；及

(v) 分銷商必須在付運時檢查產品，並須通知我們及取得我們的書面同意，方可退回或交換損毀產品。於付運時已獲接納的任何產品不符合退回資格。

我們與所有分銷商的關係均為買家／賣家關係。我們對售予分銷商的產品並無保留擁有控制權。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的分銷商時予以確認。

由於我們的政策為，我們一般不會容許分銷商以產品質量問題以外的理由退回產品，故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所銷售的自有品牌電池產品並不構成屬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的分銷商(即南華金力及動能)層面所累積的任何存貨，且就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其他分銷商層面所累積的該等存貨。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遭遇分銷商作出任何大規模退貨。為加強對分銷商的管理，我們已實施內部監控程序，以(其中包括)避免上述分銷商之間的自身蠶食。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在我們品牌業務下的分銷商總數變動：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期初結餘	78	73
加入	16	17
終止／到期	21	20
於相關年度／期間結束時的分銷商總數	73	70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加入新分銷商主要反映本公司將銷售擴張至海外市場。終止與現有分銷商的關係主要反映我們分銷商的需求不穩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於向分銷商收取應收賬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問題。有關應收賬款可收回性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若干項目的分析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段。

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按不同銷售渠道劃分的我們品牌業務收益的明細分析。

收益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直接銷售				
工業客戶	57,832	43.04%	72,434	54.51%
間接銷售				
分銷商	76,550	56.96%	60,438	45.49%
總計	134,382	100.00%	132,872	100.00%

我們私人標籤業務的銷售

我們私人標籤業務的銷售包括銷售予工業客戶以及其他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私人標籤業務內出售的電池於中國及香港境內出售，並出口至海外，例如美國、加拿大、巴西、澳洲及德國。

我們OEM業務的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OEM業務的所有銷售均面向電池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OEM業務內出售的電池於中國及香港境內出售，並出口至海外，例如美國、巴西及德國。

業　務

地域覆蓋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擁有逾560名客戶，且我們的產品於中國及香港境內出售，並出口至全球逾40個國家，例如美國、荷蘭、加拿大、巴西、澳洲、德國及日本。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按客戶指定目的地港口劃分的收益以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非洲	4,618	1.26%	2,580	0.67%
亞洲(不包括中國及香港)	18,539	5.06%	25,233	6.56%
澳洲	10,833	2.96%	30,238	7.86%
中國	131,651	35.92%	131,420	34.16%
東歐	15,307	4.18%	14,408	3.74%
歐洲	60,936	16.63%	73,240	19.04%
香港	58,129	15.86%	58,169	15.12%
中東	400	0.10%	398	0.10%
北美	36,419	9.94%	32,258	8.38%
南美	29,667	8.09%	16,808	4.37%
總計	366,499	100.00%	384,752	10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委聘兩名收取代理費用的獨立代理協助將我們的產品出口至中國以外地區(例如清關)。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曾嘗試自行處理出口及海關事宜，但由於董事認為，委聘代理處理出口及海關事宜有助我們的行政管理並可減少處理出口及海關事宜的時間及成本，故我們日後將繼續委聘有關代理。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我們向該等代理支付的手續費分別約為0.01百萬港元及0.33百萬港元。

定價

我們基於多種因素為我們的產品定價，包括市況、製造及包裝成本、原材料價格及勞工成本的波動，以及客戶的採購量。我們對所有客戶均應用相同的定價政策，包括我們自有品牌客戶、私人標籤及OEM客戶。

轉讓定價

我們於中國的所有製造業務均由江門金剛電源、東莞勝力電池及東莞金力電池進行，而銷售、營銷及其他行政活動則主要由金力企業進行。視乎獲訂購製成品的類別，金力企業會向生產所需製成品的相關集團公司投放生產訂單，並就我們並無製造的製成品向第三方

供應商投放採購訂單，再轉售予我們的客戶。雖然部分客戶可能會直接與我們於中國的製造附屬公司進行交易，但一般而言，金力企業方為本集團與海外客戶進行交易的主要實體，掌控有關銷售的定價決定。有關我們就上述集團內部交易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一段。有關我們與上述集團內部交易相關的轉讓定價安排，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 所得稅開支」一段。

營銷及推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包括25名員工。彼等負責於中國、香港及海外市場銷售及營銷我們的產品。

我們積極參加中國及國際的展覽會及貿易展銷會(例如香港電子產品展、中國電子產品採購交易會及拉斯維加斯國際電子消費品展等)，向現有及潛在客戶介紹及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透過其後聯絡潛在客戶，以跟進於該等展覽會及貿易展銷會上建立的聯繫，從而發掘商機。

產品退回及保修

我們一般提供相等於電池保質期(介乎一至三年)的產品保修期。倘我們收到客戶有關產品質量的投訴，我們將從客戶處獲得相關資料，例如付運日期、所涉及的產品數量以及客戶的評估報告(如有)，以初步決定投訴是否合理。倘初步決定客戶的投訴屬合理，我們可能要求客戶退回有瑕疵產品的樣品或所有已付運的產品以作進一步檢驗及分析。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將負責檢驗及分析有瑕疵的產品並完成分析報告，列明投訴原因、瑕疵、出現瑕疵的原因以及建議本集團採取的糾正及預防措施。倘最終決定投訴屬合理，我們將安排以一對一方式替換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因我們的產品質量或有關事宜而出現任何重大糾紛。董事認為，退貨金額屬微不足道，故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無須就退貨作出撥備。

業　務

客戶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我們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約為114.93百萬港元及133.13百萬港元，佔各期間總收益約31.36%及34.60%。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向單一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總收益約10.70%及12.58%。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南華金力(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及一名分銷商)分別由朱程顯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朱先生的侄兒)及獨立第三方合法實益擁有71%及29%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9(1)(a)條，朱程顯先生為關連人士。由於南華金力為朱程顯先生的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9(1)(b)條，其亦為關連人士。董事已確認，我們與南華金力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於[編纂]後，我們向南華金力銷售產品將繼續於我們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此方面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有關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客戶	背景	信貸期	建立關係的年份	客戶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的時期以及佔銷售額的概約百分比
客戶A	電器(例如影音產品、個人護理產品、家居產品及保健產品)製造商及零售商	月結後90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10.70%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12.58%
南華金力	電池批發商	月結後60日	一九九九年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9.86%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6.90%
客戶B	電器(例如遙控器及手錶)製造商及貿易商	月結後30日	二零一一年*(附註)*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4.34%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5.55%
客戶C	電力設備及導體分銷商	10%按金、付運前支付40%並於付運後支付50%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3.45%
客戶D	電子產品及無線產品零售商	於船隻啟程後30日電匯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3.01%
客戶E	電池、充電器及照明設備供應商	信用狀30日遞延付款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4.83%
客戶F	零售店經營者	90日電匯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4.74%

附註：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開始與客戶B開展業務關係，而客戶B的控股公司則於二零零一年開始與本集團開展業務關係。

我們的五大客戶主要通過電匯付款。

除本集團與南華金力及動能訂立的總銷售協議外，我們一般不會與我們的客戶訂立長期買賣協議。客戶按交易基準向本集團投放訂單。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向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其中一名主要客戶(為電池製造商)提交若干碳性圓柱電池(我們並無製造)訂單，以進行電池性能測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名客戶為我們的其中一名認可供應商。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我們向該名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約為4.99百萬港元及8.86百萬港元，佔我們於相關期間收益的約1.36%及2.30%。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該名客戶的毛利分別約為0.35百萬港元及0.4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我們向該名客戶作出的採購分別約為零及1.97百萬港元，佔我們於相關期間銷售成本的零及約0.6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及所悉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市場及競爭

根據益普索報告，中國的一次性電池行業分散，於二零一三年約有320間一次性電池製造商，收益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大部分該等製造商從事製造一次性鹼性及碳性圓柱電池，僅得少數從事製造微型鈕扣電池。儘管如此，彼等大部分專注於海外的OEM/ODM市場。在該等微型鈕扣電池製造商當中，有40間提供無汞鈕扣電池。

於二零一三年，中國一次性電池市場的總產值約為261.40億港元。行內五大參與者的總收益約為145.20億港元，佔行業總收益的55.7%。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佔中國的一次性電池收益約1.4%，並佔中國的鹼性圓柱電池製造商、碳性圓柱電池製造商及微型鈕扣電池製造商收益分別約1.2%、0.9%及5.2%。有關二零一三年中國五大微型鈕扣電池製造商的排名，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 競爭分析 — 中國一次性電池行業中五大行家的市場份額及主要電池產品」一段。

根據益普索報告，對無汞電池的需求、對鹼性圓柱電池的需求增長以及促進製造鹼性圓柱電池所用主要零配件的研發(以降低鹼性圓柱電池的生產成本)，均為中國一次性電池行業的趨勢及發展。

我們相信，中國一次性電池行業的主要入行門檻包括：(i)技術門檻；(ii)品牌營造門檻；及(iii)穩固的分銷渠道。董事相信，本集團可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此乃主要由於以下競爭優勢所致：(i)縱向及橫向整合的優勢；(ii)價格競爭力；(iii)高質量；(iv)於一次性電池行業的豐富經驗；及(v)不斷進行研發。此外，少數中國製造商有別於競爭對手，以先進密封技術生產高端碳性圓柱電池、鹼性圓柱電池及氧化銀微型鈕扣電池。中高端分部的競爭較不激烈，原因為僅有少數中國參與者具備先進密封技術。按益普索報告所述，我們為中高端微型鈕扣電池市場分部的主要參與者之一。有關中國競爭情況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 競爭分析 — 競爭情況」一段。

牌照及認證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於中國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重大牌照、許可證及批文。為不時確保我們擁有東莞生產設施及江門生產設施的所有所需牌照及許可證，本集團定期檢討所有相關牌照及許可證的有效性及重續情況。本集團亦將不時徵求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確保妥為遵守適用於東莞生產設施及江門生產設施的法律及法規。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

為管理我們的外部及內部風險並確保業務順利營運，我們已採納及實施嚴格的內部監控措施及政策以及風險管理系統。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負責制定內部監控措施及政策以及風險管理系統並監督有關措施及政策的實施及有關系統的效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我們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梁學濂顧問有限公司(「**內部監控顧問**」)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監管合規、風險管理、資訊系統、財務管理、人力資源及薪

金、收益及應收款項、採購及應付款項、存貨管理、固定資產管理及稅項的監控措施及程序，旨在評估及識別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重大缺陷並提供改進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部監控顧問所識別的內部監控程序內的重大缺陷、其推薦建議及我們所實施的糾正措施載列如下。

缺陷	**推薦建議**	**糾正措施**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開具發票當日確認收益。此舉違反適用會計準則，有關準則規定收益應於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根據相關合約的條款已予轉讓且本集團並無繼續參與管理該等貨品或對其具有實際控制權之時確認	本集團獲建議訂立適當的收益確認政策，並於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根據相關合約的條款予以轉讓之時確認收益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檢討我們的收益確認政策，且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部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修訂。經修訂的收益數據已由我們香港財務部的經理檢查及確認。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財務審核過程中發現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已就收益確認遵守適用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制定任何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本集團內的關連方交易是否按市場水平進行	本集團獲建議採納內部及外部措施，以確保本集團的集團內部交易定價符合市場水平。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i) 委聘轉讓定價方面的稅務顧問進行評估，並至少每年一次就本集團內的關連交易是否按市場水平進行提供推薦建議；及 (ii) 指派具備相關知識的一名員工監察轉讓定價方面的稅務顧問的推薦建議的遵行情況，並至少每六個月向董事會匯報一次。	我們已(i)制定有關轉讓定價的內部監控政策；(ii)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委聘轉讓定價方面的稅務顧問進行評估，並就本集團內的關連交易是否按市場水平進行提供推薦建議；及(iii)指派財務總監謝家強先生，參照本集團於各年度六月及十二月的財務資料，監察轉讓定價方面的稅務顧問的推薦建議的遵行情況，並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情況。

缺陷	推薦建議	糾正措施
本集團並無制定任何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銀行融資函件內契諾的遵守情況	本集團獲建議(i)採納內部監控政策，以監察銀行融資函件內契諾的遵守情況；(ii)安排財務總監按季檢討本集團是否已遵守所有銀行契諾；(iii)向行政總裁提交相關核對清單及季度財務報表，以供進一步審閱及確認；(iv)安排財務總監於簽立銀行融資函件前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預測，並就預期是否會違反有關函件內的任何契諾向董事會報告；及(v)安排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接受有關遵守我們銀行融資函件內契諾的培訓。	我們已(i)採納內部監控政策，以監察銀行融資函件內契諾的遵守情況；(ii)指派會計經理保留所有銀行契諾及違規後果的核對清單；(iii)指派財務總監謝家強先生根據核對清單按季檢討本集團是否已遵守所有銀行契諾；(iv)安排向行政總裁朱小姐提交核對清單及季度財務報表，以供進一步審閱及確認；(v)指派財務總監謝家強先生於簽立銀行融資函件前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預測，並就預期是否會違反有關函件內的任何契諾向朱小姐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課程，內容有關銀行融資函件內契諾的遵守情況。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就我們的違規行為所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請參閱本節下文「本集團的違規行為」一段作出的披露。

企業管治

我們不斷努力加強董事會作為負責就本公司基本政策及高層管理事宜作出決策以及監督業務執行的實體所擔當的角色。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管理透明度及業務決策及營運的公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彼等的豐富管理經驗及專門知識，透過提供意見及監督，為提升企業價值作出貢獻。

我們已制定風險管理指引，並設立風險評估及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各部門及營運附屬公司的主管)，其職責為於每兩個月舉行一次的風險評估會議上，為本公司識別及分

析潛在風險(包括有關利率、匯率、成本、現金流、信貸、貪污、供應鏈、法律合規及地方政府政策等的風險)及制定相應解決方案，商討風險管理的相關政策及程序，以及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活動的有效性。

此外，我們已設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介乎30天至120天的信貸期，視乎與客戶的關係、其信貸歷史、客戶訂單數量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而定，而本集團要求我們部分客戶(尤其為新客戶或規模較小客戶)於交貨前清付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水平相等於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融資產賬面值。

本集團尋求對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維持嚴謹控制及對其實施密切監察以盡量降低我們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委聘一間公司就客戶有否涉及任何訴訟或清盤法律程序提供監察服務。倘發現任何有關法律程序，我們將提醒負責相關客戶的銷售人員更密切地監察應收該客戶的應收賬款餘額，並在有需要時檢討該客戶的信貸條款。我們的會計及財務部門編製每週應收賬款報告，反映每名客戶的賬齡記錄及識別已超出規定信貸期的尚未收回付款，以供我們的主席審閱及與其討論。我們將會採取適當行動以收回過期未付的金額。此外，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由董事相信具備優良信貸質素的多間位於香港的大型金融機構持有。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的信貸政策，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的整體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我們的每間營運附屬公司均編製每週現金流量計劃及每日現金流量記錄，以供我們的財務總監及主席定期審批。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作為流動資金的來源。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65.62百萬港元。

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文件「財務資料 — 有關市場風險的量化及描述性資料」一節。

環境合規

本集團的業務須遵守相關中國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該等法律及法規規管廣泛的環境事宜，包括排放廢水及處置危險廢物。適用於本集團的環保法律及法規的概要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為確保遵守適用環境法規及法律，本集團已與多間專業廢物處置服務公司訂立若干服務合約，處置本集團於生產工序中產生的危險廢物。該等專業廢物處置服務公司已取得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以處置國家危險廢物名錄(「**該名錄**」)所列的危險廢物。彼等亦已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以運送危險廢物，或已委託合資格運輸服務公司依法運送危險廢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從事收集、貯存、利用和處置危險廢物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向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經營許可證。此外，禁止將危險廢物提供或者委託給無經營許可證的單位從事收集、貯存、利用、處置的經營活動。將危險廢物提供或者委託給無經營許可證的單位從事經營活動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限期改正，處以罰款。因此，我們規定本公司所聘用的專業廢物處置服務公司必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持有收集、貯存、利用、處置及／或運送危險廢物所需的相關廢物處置許可證，包括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及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與廢物處置服務公司訂立廢物處置服務協議前，我們一般要求彼等向我們提供上述許可證的副本，並與正本核對及以附錄形式夾附在相關協議中。我們亦會定期審查本公司所委聘的廢物處置服務公司所持有的該等許可證的有效性及續期情況。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並無規管本集團所產生危險廢物的法定排放限制。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我們須向市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批准將危險廢物轉移至廢物處置服務公司(「**轉移批准**」)。

我們已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所產生的危險廢物遞交轉移批准的申請，惟仍未取得有關轉移批准，原因為積壓的申請仍待相關政府機關辦理。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產生的危險廢物尚未轉移至我們所委聘的廢物處置服務公司，現暫存於我們生產設施的指定倉庫，以待於有關期間取得相關轉移批准。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為危險廢物的產生實體而非經營實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危險廢物的實體應按照國家有關法規處置危險廢物。任何危險廢物的轉移必須獲得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批准，否則有關轉移會被禁止。為遵守上述法律，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並無轉移危險廢物，以待獲授轉移批准。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廣東省的相關法規，按國家指定的有關環境標準措施所保護的危險廢物可由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貯存最多一年。未能於一年內處置危險廢物的單位應由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如彼等未能於時限屆滿前或按照國家有關法規改正，則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應指派其他單位按照國家有關法規處置廢物，而產生的開支應由產生危險廢物的單位承擔。在違反此法律的情況下，如某一實體未能按照法律處置所產生的危險廢物及就處置承擔其應承擔所產生的開支，則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應責令其限期改正，並處以相等於處置廢物產生的開支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基於下列各項：

(i)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未能轉移危險廢物(尚待獲授相關轉移批文)乃由於積壓的申請仍待相關政府機關辦理而非因本集團未提交申請所致；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廣東省的相關法規，倘危險廢物未能於自貯存起計一年內處理，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將指派其他單位按照國家有關法規處理有關廢物，而產生的開支應由產生危險廢物的單位承擔。儘管危險廢物已於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內貯存逾一年，於獲得相關轉讓批文前，相關政府機關概無指派任何單位處理有關廢物；

(iii) 根據東莞市環境保護局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發出的確認書以及中國法律顧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有關網站進行的公眾查冊，東莞金力電池及東莞勝力電池分別自其成立日期以來一直遵守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根據江門市環境保護局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發出的確認書，江門金剛電源自二零一零年以來一直遵守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相關機關對東莞金力電池、東莞勝力電池或江門金剛電源處以罰款。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內暫時貯存危險廢物符合中國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生產的危險廢物已獲批准轉移並已據此進行轉移。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獲准轉移的危險廢物數量及本集團所排放危險廢物的實際數量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危險廢物	**該名錄內的參考編號**	**獲准數量（噸）**	**排放數量（噸）**
東莞金力電池	污泥	HW17（表面處理廢物）	1	0.34
東莞勝力電池	廢機油	HW08（廢礦物油）	0.05	0.02
	洗滌污水	HW12（染料、塗料廢物）	0.04	0.01
	廢舊燈管	HW29（含汞廢物）	0.02	0.01
	廢舊墨盒	HW49（其他廢物）	0.02	0.01
	廢空罐		0.05	0.03
	廢抹布		0.02	0.02
江門金剛電源	廢鋅膠	HW23（含鋅廢物）	0.3	0.15
	污水處理所產生的污泥		0.3	0.15
	廢電池	HW49（其他廢物）	4	2
	廢抹布		0.6	0.015
	廢鐵罐（17升）		0.1	—
	廢機油	HW08（廢礦物油）	0.4	0.05

	危險廢物	二零一四年該名錄內的參考編號	獲准數量(噸)	排放數量(噸)
東莞金力電池	廢機油	HW08(廢礦物油)	0.2	0.2
	廢舊燈管	HW29(含汞廢物)	0.02	0.02
	廢電池	HW49(其他廢物)	0.01	0.01
東莞勝力電池	廢機油	HW08(廢礦物油)	0.09	0.09
	廢舊燈管	HW29(含汞廢物)	0.03	0.03
	廢電池	HW49(其他廢物)	0.4	0.4
江門金剛電源	廢鋅膠	HW23(含鋅廢物)	0.3	0.3
	污水處理所產生的污泥		0.2	0.2
	廢電池	HW49(其他廢物)	4	4
	廢抹布		0.6	0.5
	廢機油	HW08(廢礦物油)	0.4	0.107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就處置危險廢物產生的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6,000元及人民幣64,5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中國環境保護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及財政部共同頒佈關於加強主要添汞產品及相關添汞原料生產行業汞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環發[2013]119號)。根據該通知，自該通知發佈後第60日起，新建、改建、擴建鹼性微型鈕扣電池及糊式碳性圓柱電池生產項目必須使用無汞原材料；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電池生產公司必須採用無汞原材料生產鹼性微型鈕扣電池及糊式碳性圓柱電池。考慮到以下各項後，預期該等新法規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i)我們已於二零一零年推出無汞、無鎘及無鉛的「源•自然」系列電池，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分別佔本集團的鹼性微型鈕扣電池約28.95%及53.49%；(ii)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成功取得生產無汞鹼性及氧化銀微型鈕扣電池的一項發明專利；(iii)本集團並無從事生產糊式碳性圓柱電池的業務；及(iv)除了就AA碳性圓柱電池租用的生產線(將由能夠生產無汞、無鎘及無鉛AA碳性圓柱電池的新生產線取代)外，本集團所有廠房、機器及模具可於實行上

述新標準後繼續使用，而除上文披露者外，目前無需對本集團的廠房、機器及模具進行任何必要升級或替換，而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為確保持續遵守新法規及作為現有質量監控措施的一環，我們將繼續把產品送交外部實驗室進行測試及化學成分分析以及測試我們的原材料(例如無汞鋅粉)，確保並不含有汞的成分。此外，我們已聘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的法律及法規的最新發展。

本集團亦已委任梁先生(江門金剛電源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監督及監察有關環境事宜的法規及我們內部準則的遵守情況。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有關遵守適用環境法律、法規及政策的年度成本並不重大，且預期於未來並無有關的重大合規成本。

根據東莞市環境保護局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發出的確認書以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有關網站進行的公眾查冊，東莞金力電池及東莞勝力電池分別自其成立日期以來一直遵守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根據江門市環境保護局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發出的確認書，江門金剛電源自二零一零年以來一直遵守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為嘉許我們的環境管理系統，我們已獲頒授ISO 14001:2004認證。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並無因嚴重違反中國任何環保法律而遭中國政府機關處以任何罰金、罰則或採取其他法律行動。

業　務

本集團的違規行為

I. 有關遵守舊公司條例的事宜

本集團曾不慎違反舊公司條例若干條款。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在系統上違反舊公司條例的情況。

違規附屬公司	相關董事及公司秘書的身分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已採取的補救措施	最高潛在罰則
鉅能、倡利、豪德、金力企業、金力實業、金力置業及中永	於關鍵時間倡利以外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朱先生及朱小姐 於關鍵時間倡利的董事：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前：朱先生；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後：朱先生及朱小姐 於關鍵時間相關附屬公司的公司秘書：簡妙珊女士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以指明表格向公司註冊處所提交於關鍵時間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辦公室地址誤列為彼等的住宅地址，可能構成舊公司條例第349條的違規事件。	於關鍵時間的相關董事及公司秘書並不知悉舊公司條例嚴格規定須提交彼等的住宅地址，而辦公室地址載於指明表格，原因為公司秘書在相關辦公室地址為董事處理往來書信將更為方便。	相關附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提交經修訂的指明表格，糾正附屬公司相關董事的住宅地址。	於舊公司條例下的最高罰則為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然而，法律顧問認為就有關錯誤陳述而提出檢控的風險較低。
鉅能、倡利、豪德、金力企業、金力實業、金力置業及中永	於關鍵時間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朱先生及朱小姐 於關鍵時間相關附屬公司的公司秘書：簡妙珊女士	於二零一二年，相關附屬公司未能於一名董事的住宅地址更改後14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有關更改，違反舊公司條例第158(4)條。	由於在提交予公司註冊處的指明表格內將相關附屬公司董事的辦公室地址列為住宅地址，故相關董事及公司秘書並不知悉相關附屬公司須通知公司註冊處有關更改。	已向公司註冊處提交經修訂的表格D2B。	於舊公司條例下的最高罰則為罰款10,000港元及最高每日逾期罰款300港元。然而，法律顧問認為提出檢控的風險相對較低，而倘提出檢控，各相關附屬公司的罰則將介乎約10,000港元至15,000港元(包括每日罰款)。本公司並無就有關罰款作出任何撥備，原因為我們認為，與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比較，潛在罰款的金額並不重大。
金力置業	於關鍵時間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朱先生及朱小姐 於關鍵時間相關附屬公司的公司秘書：簡妙珊女士	於二零一二年，金力置業未能於其註冊成立週年日後42日內提交其二零一一年的週年申報表，違反舊公司條例第109(1A)條。	於關鍵時間的董事依賴公司秘書處理公司秘書事務，並不熟悉舊公司條例第109(1A)條的規定。	已向公司註冊處提交二零一一年的週年申報表。	於舊公司條例下的最高罰則為罰款50,000港元及最高每日逾期罰款700港元。然而，法律顧問認為提出檢控的風險相對較低，而倘提出檢控，罰則將介乎約30,000港元至50,000港元(包括每日罰款)。本公司並無就有關罰款作出任何撥備，原因為我們認為，與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比較，潛在罰款的金額並不重大。

違規附屬公司	相關董事及公司秘書的身分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已採取的補救措施	最高潛在罰則
倡利	於關鍵時間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朱先生及朱小姐 於關鍵時間相關附屬公司的公司秘書：簡妙珊女士	倡利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經審核財務報表，違反舊公司條例第122(1)條。	於關鍵時間的董事依賴公司秘書處理公司秘書事務，並不熟悉舊公司條例第122(1)條的規定。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隨後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提交。	於舊公司條例下的最高罰則為罰款300,000港元及監禁十二個月。然而，法律顧問認為對相關董事提出檢控的風險相對較低，而任何金錢上的罰款將介乎數千至一萬港元。本公司並無就有關罰款作出任何撥備，原因為我們認為，與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比較，潛在罰款的金額並不重大。
中永	於關鍵時間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朱先生及朱小姐 於關鍵時間相關附屬公司的公司秘書：簡妙珊女士	中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非截至相關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超過九個月的某日，違反舊公司條例第122(1A)條。	於關鍵時間的董事依賴公司秘書處理公司秘書事務，並不熟悉舊公司條例第122(1A)條的規定。	毋須採取補救行動。	於舊公司條例下的最高罰則為罰款300,000港元及監禁十二個月。然而，法律顧問認為對相關董事提出檢控的風險相對較低，而任何金錢上的罰款將介乎數千至一萬港元。本公司並無就有關罰款作出任何撥備，原因為我們認為，與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比較，潛在罰款的金額並不重大。

我們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確保於[編纂]後持續遵守公司條例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 謝家強先生(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已獲指派監督本集團的合規事宜；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培訓課程，內容涵蓋監管合規事宜；
- 本公司將委聘香港法律顧問就合規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
- 不時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有關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法律及法規的定期培訓。

II. 有關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事宜

違規附屬公司	所涉及的董事／高級管理層的身分及職位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最高潛在罰則	已採取的糾正行動及狀況	為確保持續合規所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
江門金剛電池、江門金剛電源、東莞金力電池及東莞勝力電池	鄧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為東莞生產設施的總經理，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為東莞生產設施及江門生產設施的總經理)於有關期間內負責監督社會保險事宜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出售江門金剛電池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前(就江門金剛電源而言)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前(就東莞金力電池及東莞勝力電池而言)，未能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根據僱員的實際收入為其作出全額社會保險供款	我們不慎未有就中國勞動及社會保障相關法律及法規諮詢法律顧問的意見，並按照當地最低工資而非法律規定的實際工資作出供款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未能於相關社會保險供款收繳機構規定的指定時限內為相關僱員支付所有未繳的社會保險供款，我們可能遭下令支付有關款項、相當於未付金額0.05%的每日拖欠罰款以及相當於未付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相關僱員亦可申索經濟賠償。 由於江門金剛電池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自本集團出售，故本集團就其違規行為不再有任何潛在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江門金剛電源、東莞金力電池及東莞勝力電池的社會保險供款總欠款約為人民幣2.15百萬元。因此，我們可能遭下令支付的最高金額為：(i)欠款總額人民幣2.15百萬元；(ii)每日拖欠罰款合共約人民幣542,000元；及(iii)最高為人民幣6.45百萬元(即本集團社會保險供款的欠款總額的三倍)的罰款。 並無就未繳供款及罰款金額作出撥備，原因為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被主管機關主動要求支付未繳供款金額或處以罰款的可能性較低。	江門金剛電源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開始全面依法作出社會保險供款。 東莞金力電池及東莞勝力電池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開始全面依法作出社會保險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自相關政府機關接獲任何命令或要求，要求本集團支付未繳付的社會保險供款或任何罰款。 我們已取得由江門市蓬江區勞動和社會保障局(按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為主管機關)所發出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的確認書，指其並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就違反法律及法規接獲江門金剛電源僱員的任何投訴，且並無對江門金剛電源處以罰款。 東莞市社會保障局企石分局(按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為主管機關)已(i)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口頭承認，東莞金力電池及東莞勝力電池未能作出全額供款；及(ii)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口頭確認，除非收到相關僱員的投訴，否則一般不會針對有關違規行為對東莞金力電池及東莞勝力電池處以任何罰款，而直至該日並無接獲有關投訴。東莞市社會保障局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向我們以書面形式確認，概無應收東莞金力電池及東莞勝力電池的未繳社會保險供款，且該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並無就違反中國社會保險法而遭處以罰款。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於東莞及江門各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培訓課程，內容涵蓋遵守中國社會保險法。 本集團已就中國附屬公司將作出的社會保險供款修訂其內部監控政策。 我們已指派蘭昭雲先生(東莞各附屬公司的人力資源經理)及馬頌欣女士(江門各附屬公司的人力資源經理)(兩人均已接受由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培訓)監察中國社會保險法的遵守情況。

違規附屬公司	所涉及的董事／高級管理層的身分及職位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最高潛在罰則	已採取的糾正行動及狀況	為確保持續合規所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
江門金剛電池、江門金剛電源、東莞金力電池及東莞勝力電池	鄧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為東莞生產設施的總經理，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為東莞生產設施及江門生產設施的總經理)於有關期間內負責監督住房公積金事宜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出售江門金剛電池前、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前(就江門金剛電源而言)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前(就東莞金力電池及東莞勝力電池而言)，未有為僱員登記及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出售江門金剛電池前、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前(就江門金剛電源而言)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前(就東莞金力電池及東莞勝力電池而言)，未能按照《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根據僱員的實際收入為其作出任何或全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	我們不慎未有就中國勞工及社會保障相關法律及法規諮詢法律顧問的意見，且未能為僱員作出任何住房公積金供款或按照當地最低工資而非法律規定的實際工資而僅為部分僱員作出供款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未有登記及開立賬戶以為僱員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可能須繳納最高罰款人民幣50,000元，且我們可能遭責令支付未繳供款金額。相關僱員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未付供款。 由於江門金剛電池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自本集團出售，故本集團就其違規行為不再有任何潛在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江門金剛電源、東莞金力電池及東莞勝力電池的住房公積金供款總欠款約為人民幣1.14百萬元。因此，我們可能遭下令支付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19百萬元，包括供款的欠款總額以及最高罰款人民幣50,000元。 並無就未繳供款及罰款金額作出撥備，原因為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被主管機關主動要求支付未繳供款金額或處以罰款的可能性較低。	江門金剛電源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在相關機關登記並開立賬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起開始全面依法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並已補足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九月的欠款。 東莞金力電池及東莞勝力電池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在相關機關登記並開立賬戶，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開始全面依法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自相關政府機關接獲任何命令或要求，要求本集團支付未繳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或任何罰款。 江門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按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為主管機關)已(i)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向我們以書面形式確認，其並無就自二零一三年七月直至確認書日期止違反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對江門金剛電源處以罰款；(ii)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口頭承認，江門金剛電源未有作出全額供款；(iii)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口頭確認，除非收到相關僱員的投訴，否則一般不會針對有關違規行為對江門金剛電源處以任何罰款，而直至該日並無接獲有關投訴；及(iv)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向我們以書面形式確認，其並無就直至確認書日期止違反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對江門金剛電源處以罰款。 東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按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為主管機關)已(i)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向我們以書面形式確認，東莞金力電池及東莞勝力電池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為其僱員登記及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自此一直為其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及(ii)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口頭確認，除非收到相關僱員的投訴，否則一般不會就未能根據僱員的實際收入為其作出全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對東莞金力電池及東莞勝力電池處以任何罰款。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於東莞及江門各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培訓課程，內容涵蓋遵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本集團已就中國附屬公司將作出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修訂其內部監控政策。 我們已指派蘭昭雲先生(東莞各附屬公司的人力資源經理)及馬頌欣女士(江門各附屬公司的人力資源經理)(兩人均已接受由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培訓)監察《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遵守情況。

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合理步驟設立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以改進工作及監察層面的監控環境，因此，經改善的本公司內部監控措施屬充分及有效，且違規行為並不影響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所指的董事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適當性，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所指的本公司上市的適當性。

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朱先生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據此，根據彌償契據，其向本公司承諾就本集團於相關司法權區因違規行為而招致的所有損失、負債、損害、費用、索償及開支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彌償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獨家保薦人已考慮(i)導致本節披露的違規事件的原因；(ii)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對本集團施以最高罰則的風險極微；(iii)對於其高級職員並無足夠法律知識或並未接受有關合規事宜的任何培訓的私人公司而言，該等違規事件並不罕見；及(iv)本集團採取的糾正行動，認為經改善的本公司內部監控措施屬充分及有效。鑒於上文所述及基於該等違規事項並不涉及董事的任何不誠實問題，獨家保薦人認為，董事具備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品行、經驗及誠信，該等過往違規事件並不會令彼等的誠信或能力受到任何質疑，且不會影響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所指的彼等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適當性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所指的本公司上市的適當性。

業　務

主要獎項及嘉許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獲得的主要獎項及嘉許：

獎項／嘉許	頒發日期／有效期	頒發機構	獲授者
質量信用AA級企業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江門市企業質量誠信網及江門市企業質量發展促進會	江門金剛電源
SA8000：2008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香港品質保證局	江門金剛電源
SA8000：2008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香港品質保證局	東莞勝力電池
ISO9001：2008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香港品質保證局	江門金剛電源
ISO9001：200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香港品質保證局	東莞勝力電池
ISO14001：2004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香港品質保證局	江門金剛電源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在中國的22項專利的註冊擁有人，包括有關我們生產設備的19項實用新型專利及有關無汞鹼性微型鈕扣電池的一項發明專利。此項發明專利亦於香港註冊。

就電池而言，我們已於中國、香港、美國、日本、俄羅斯及南韓註冊GoldenPower商標，以及於中國及香港註冊商標。我們亦已註冊用作本集團網址的域名www.goldenpower.com。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就任何侵犯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而針對我們提出的重大申索或爭議。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使用我們的標識或品牌，並相信並無侵犯行為將導致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顯著潛在影響。

業　務

有關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2.知識產權」一段。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江門市擁有兩個物業(地盤總面積為22,799平方米，總樓面面積為28,918.21平方米)，用作江門生產設施及辦公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東莞市租用兩個物業(總樓面面積為34,673平方米)，用作東莞生產設施及宿舍，並於中國江門市租用一個物業(總樓面面積為759.61平方米)，用作宿舍。我們亦於澳門擁有一個物業(實用樓面面積為97.463平方米)，用作我們的員工宿舍，以便於香港與中國生產設施之間的往來。我們亦於香港擁有一個物業(樓面面積為41,570平方呎)，用作我們的配套辦公室、陳列室、倉庫及泊車位，並於香港租用一個物業(樓面面積為665平方呎)，用作我們的員工宿舍。

本集團所佔用重要物業的列表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內有關該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有關規定要求我們就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提供估值報告，原因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物業的賬面值為我們合併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

於中國的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江門市擁有兩個物業(地盤總面積為22,799平方米，總樓面面積為28,918.21平方米)，用作我們的江門生產設施及辦公室。我們亦於中國東莞市租用兩個物業(總樓面面積為34,673平方米)，用作我們的東莞生產設施及宿舍，並於中國江門市租用一個物業(總樓面面積為759.61平方米)，用作宿舍。東莞生產設施的租約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有關該等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生產設施」一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東莞生產設施的四幢樓宇而言，相關業主無法提供其房屋所有權證，以證明其有權將物業租賃予我們。該等物業用作我們的機器車間、電池部件生產部門、倉庫、辦公室、化學品測試實驗室及員工宿舍，總樓面面積約15,036平方米。我們並無因欠缺房屋所有權證而在該等物業的租金上獲得大幅折扣。

業　務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不得租用無房屋所有權證的物業，相關租賃協議或會被視為無效，而我們可能被迫遷出相關租賃物業。董事相信，東莞生產設施內有業權缺陷的物業並非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而言屬重要，亦並無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原因為(1)該等物業僅佔我們所佔用物業的一小部分；(2)該等物業並非用於我們的核心製造或組裝業務，且目前置於該等物業內的機器及設備可以輕易遷至其他場所。倘我們須遷出該等物業，我們已制定應變計劃，將當中的經營業務分別搬遷至東莞生產設施及江門生產設施內擁有房屋所有權證的其他大樓。董事估計總搬遷成本(包括水電安裝成本及裝修成本)將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且搬遷我們於業權有缺陷物業內的業務將需時約60個工作天。董事並不預期搬遷將導致損失任何盈利，原因為(i)我們的核心製造及組裝業務並非位於相關物業；及(ii)本集團一般保存30至60天的原材料供應，並保持我們的電池產品存貨在相等於約30至60天銷售額的水平，更將會於搬遷前進一步調整我們的生產時間表，從而盡量減少在受影響物業的營運暫時停止的影響。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可能被迫遷出無房屋所有權證的租用物業的風險較低，是由於已向中國相關機關登記相關租賃協議，即已向相關機關匯報由我們租賃相關物業。董事確認，自我們於一九九五年首次佔用有關物業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租賃及本集團使用相關物業並無受到質疑。我們亦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不會因業主未有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而遭受任何刑事、民事或行政處罰或罰款。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與我們在中國租用的若干物業有關的若干缺陷可能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段。

於香港的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擁有一個物業，樓面面積為41,570平方呎，用作我們的配套辦公室、陳列室、倉庫及泊車位，並於香港租用一個物業，樓面面積為665平方呎，用作我們的員工宿舍。

於香港租用物業的租賃協議預期於[編纂]後繼續，直至其屆滿日期(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由於業主(即中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租賃

協議內就我們於香港的租用物業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向中境租用員工宿舍」一節。

於澳門的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澳門擁有一個物業(實用樓面面積為97.463平方米)，用作我們的員工宿舍，以便於香港與中國生產設施之間的往來。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所投購的保單主要包括(i)按照中國規則及法規規定為其僱員購買的社會保險，(ii)產品責任險，(iii)財產全險，(iv)貨物運輸保險，及(v)業務中斷保險。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支付的保費分別約為0.47百萬港元及0.54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保險範圍屬足夠，且符合行業一般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並未根據其保單作出任何重大申索。

法律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或受威脅面臨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以致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有關我們的業務目標及策略，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業務策略」一段。

進行[編纂]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我們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將提高我們的企業知名度，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並將使我們可實施下文「實施計劃」一段所載的業務計劃。

此外，於聯交所的公開上市地位令我們可躋身資本市場進行企業融資，此舉將有助我們未來業務發展、提高我們的企業知名度並加強我們的競爭力。

[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根據[編纂]港元(即[編纂]中間價)計算)(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董事目前計劃將該等[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用作償還三項銀行貸款融資。該等融資乃用作為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提供資金。動用銀行借款為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提供資金(儘管須支付利息)的主要原因是令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更為靈活並達到相關銀行貸款融資條款所規定的貿易應付款項融資的最低金額。該等融資收取的利率分別為相關銀行報出的相關標準票據利率減年利率1%、年利率3.75%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法定貸款利率加20%。其中兩項融資的信貸期為120日，剩下的一項融資則須按要求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融資的貸款餘額為69.18百萬港元；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

倘[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於以上用途，董事現時計劃將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存入認可財務機構的短期附息存款賬戶內。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根據我們實施的未來計劃，以下載列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期時間安排，以供本集團配置自[編纂]籌集的上述所得款項淨額。謹請留意，我們的實施計劃乃按照下文「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述的基準及假設制定。該等基準及假設受不確定因素及不可預知的因素所影響，尤其是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償還銀行貸款	[編纂]	—	—	—	—	[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	—	—	—	—	[編纂]
總計	**[編纂]**	**—**	**—**	**—**	**—**	**[編纂]**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採納以下主要假設以編製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施計劃。

(a) 於香港、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將進行業務及提供或將提供人力資源相關服務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b)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將經營業務或註冊成立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c) [編纂]將按照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及如該節所述完成；

(d) 本集團將能夠維繫客戶及供應商；

(e) 本集團將能夠挽留管理層及主要營運部門的主要員工；

(f) 本集團將不會受到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的嚴重影響；及

(g) 本集團將能夠按一如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大致相同的經營方式繼續營運，亦將能夠執行實施計劃，而不會出現將以任何方式對營運或業務目標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干擾。

關連交易

於[編纂]前，我們已與下列將被視作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實體進行下列交易。於[編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下列交易將構成與本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與我們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關連人士如下：

1. 中境

中境由Golden Power Investments及Golden Villa分別擁有其50%已發行股本，而Golden Power Investments為Golden Villa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朱先生為Golden Villa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因此亦為Golden Power Investments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故中境為朱先生的30%受控公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因而成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7(4)條所指的關連人士。

2. 南華金力

南華金力由朱程顯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朱先生的侄兒)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法定及實益擁有71%及29%權益。因此，朱先生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9(1)(a)條所指的關連人士。由於南華金力為朱程顯先生的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故其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9(1)(b)條所指的關連人士。

3. 動能

動能由朱程顯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朱先生的侄兒)法定及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9(1)(a)條所指的關連人士。由於動能為朱程顯先生的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故其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9(1)(b)條所指的關連人士。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條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向中境租用員工宿舍

背景及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金力企業與中境訂立租賃協議(「**員工宿舍租賃協議**」)，據此中境已同意向本集團出租新界大埔安邦路6號大埔中心(5期)16座19樓E室(「**員工宿舍**」)，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月租為12,000港元。員工宿舍租賃協議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重續，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月租為14,600港元(「**經重續員工宿舍租賃協議**」)。

歷史交易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就租用員工宿舍向中境支付的金額及本集團就根據員工宿舍租賃協議及經重續員工宿舍租賃協議進行的交易應付的預期最高年度總額載列如下：

歷史交易金額(千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144	144	167.4	175

有關員工宿舍租賃協議及經重續員工宿舍租賃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其中包括)當時附近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及與中境的歷史交易金額釐定。我們的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已審閱員工宿舍租賃協議及經重續員工宿舍租賃協議，並確認其條款反映香港的現行市況，而金力企業應付的租金屬公平合理，並反映類似地點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水平。

董事認為，員工宿舍租賃協議及經重續員工宿舍租賃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員工宿舍租賃協議及經重續員工宿舍租賃協議進行的交易的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預期會低於0.1%(按年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a)條所指的最

低限額，故根據員工宿舍租賃協議及經重續員工宿舍租賃協議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向南華金力及動能(統稱「朱程顯先生的相聯公司」)提供貨品

背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朱程顯先生的相聯公司訂立總銷售協議，該協議經本公司與朱程顯先生的相聯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修訂，以供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澳門及台灣)銷售及供應電池，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董事認為，朱程顯先生的相聯公司為穩定及重要的客戶，因此於[編纂]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對本集團有利。於二零零八年前，本集團僅於中國進行有限度的本地銷售。與朱程顯先生的相聯公司建立業務關係後，其銷售網絡多年來一直協助本集團發展中國市場。南華金力於十多年來一直為本集團的長期客戶，信貸記錄良好，讓本集團能夠開拓中國的一次性電池行業及市場。

主要條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總銷售協議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規定為約37.80百萬港元、40.60百萬港元及42.60百萬港元。

根據總銷售協議，朱先生的相聯公司只可在我們批准的情況下，從客戶(當訂立補充協議時其現有客戶除外)接受總銷售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或彼此間經過友好協商可能釐定其他金額的採購訂單。此外，朱先生的相聯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i)不會直接或間接聯繫或聯絡本公司的客戶；(ii)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電池相關業務競爭，惟不包括與其現有客戶的業務或經我們不時批准的其他業務；及(iii)不會與本公司的客戶進行任何電池相關業務。

關連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就訂約方之間的交易從朱程顯先生的相聯公司收取的金額及本集團就根據總銷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進行的交易應付的預期最高年度總額載列如下：

歷史交易金額(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26,947	36,144	26,566	40,600	42,600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總銷售協議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於補充協議分別規定為約37.80百萬港元、40.60百萬港元及42.60百萬港元。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約36.14百萬港元，該金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
- 本集團與朱程顯先生的相聯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增加，分別為約26.95百萬港元及36.14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4.13%；
- 建議年度上限的年度增幅介乎約4.58%至7.41%，乃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i)潛在業務增長，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總收益出現約7.21%的增長；及(ii)朱程顯先生的相聯公司提供對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銷售預測；
- 於二零一六年從朱先生的相聯公司預期對我們的「源 • 自然」系列電池(平均售價較相同電池容量的其他電池相對為高)的需求增加，原因是歐盟及中國推行有關不含有害物質電池的新政策及法規(特別是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於中國生效)，導致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增加約4.93%；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止年度及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一次性電池歷史價格；

- 本公司於訂立補充協議當時採納的建議電池價單；
- 訂立補充協議當時一次性電池的現行市場價格；
- 鑒於本集團與朱程顯先生的相聯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不斷上升，可能因朱程顯先生的相聯公司的潛在未來業務增長而帶動的潛在需求增長；及
- 截至二零一二年止年度及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歷史收益增長及本集團的預期業務增長。

本集團與朱程顯先生的相聯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交易金額約為26.57百萬港元，該金額低於為數約37.80百萬港元的年度上限。與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比較，交易金額減少乃由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確保與一名歐洲客戶建立長期關係的業務策略。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最後一季，本集團的產能更加集中及優先處理自歐洲策略客戶的緊急採購訂單，從而確保與該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鑒於與朱程顯先生相聯公司的長期及穩定業務關係，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最後一季自朱程顯先生相聯公司的採購訂單已順延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鑒於(i)朱程顯先生相聯公司的相關銷售預測及潛在需求增長；(ii)上述有關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向朱程顯先生的相聯公司進行銷售的例外情況；及(iii)根據我們的管理賬目，與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同期比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交易金額增加分別約為75.92%及132.63%，董事認為有關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與朱程顯先生相聯公司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根據總銷售協議向朱程顯先生的相聯公司供應及出售電池的價格須參照於相關時間普遍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客戶的本集團所採納的電池價單並參考下列因素釐定：

- 市場上相應電池種類的現行價格；
- 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的生產成本；
- 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的採購訂單數量；
- 所要求的包裝規格；及

- 影響電池價格的任何其他因素。

此外，向朱程顯先生的相聯公司供應及出售電池的價格不得優於本集團於相關時間向其他第三方買家所提供者。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總銷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進行的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預期會高於25%(按年計)且年度代價多於10百萬港元，故根據總銷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申請豁免

鑒於根據總銷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所進行交易的經常性質(預期於[編纂]後將繼續進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並不切實可行及過於繁苛，將令本公司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由於上述交易已於本文件全面披露，故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不會超過上述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

- 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其他適用規定。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各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並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上文載列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並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相關協議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上文載列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於[編纂]後繼續進行上述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我們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交易或協議，董事承諾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相關條文，包括第20.32、20.49至20.58、20.66(4)及20.69(6)條。此外，倘任何持續關連交易於現有豁免屆滿後繼續進行及／或任何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超過預期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相關條文。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要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董事						
朱境淀先生	60	執行董事、本集團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附註)*	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發展及策略規劃	朱浩華先生的父親
朱淑清小姐	52	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	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附註)*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行政及政策施行	朱淑雯小姐的胞妹
鄧志謙先生	43	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總經理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附註)*	監督本集團東莞生產設施及江門生產設施的整體管理及管理東莞兩間廠房的生產業務	不適用
朱浩華先生	30	執行董事、營銷經理及公司業務發展經理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制定及施行策略銷售及營銷計劃，尋找新營銷機會及與現有客戶聯繫	朱先生的兒子
許國華先生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馬世欽先生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周駿軒先生	31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高級管理層						
梁滔先生	49	江門金剛電源的總經理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附註)*	監督江門生產設施的所有生產及質量控制事宜，以及本集團的管理、中國合規情況及研發事宜	不適用
朱淑雯小姐	56	金力企業副總經理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附註)*	監督全球採購部門及就採購原材料及半成品進行策略規劃，以迎合本集團的生產需要	朱小姐的胞姊
黃燕珊女士	50	金力企業副總經理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附註)*	管理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以及制定及執行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及程序	不適用
黃啟洪先生	50	金力企業副總經理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附註)*	計劃、制定及施行策略銷售及營銷計劃，以及帶領及管理本集團的銷售團隊	不適用
謝家強先生	47	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整體內部監控系統及會計職能以及處理公司秘書相關事宜	不適用

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的金力集團收購事項標誌著本集團歷史開啟嶄新篇章。於進行金力集團收購事項之前，朱先生於一九七四年二月十一日加入金力實業，朱小姐於一九八七年五月十八日加入金力實業，鄧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四日加入金力實業，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加入江門金剛電池，朱淑雯小姐於一九八九年九月十一日加入金力實業，黃燕珊女士於一九八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加入金力實業，以及黃啟洪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一日加入金力實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朱境淀先生，60歲

執行董事兼主席

朱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獲委任為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一直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發展及策略規劃。朱先生於一次性電池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從事有關業務逾40年。

朱先生曾就讀中國廣州市第100中學。彼於一九七四年二月加入金力實業擔任總經理助理，並於一九七八年四月晉升為銷售經理。於一九八三年一月，朱先生成為金力實業的董事，並自此一直擔任該職位。於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朱先生為中油燃氣(金力實業當時的控股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協助公司規劃、營銷及整體管理。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朱先生連同獨立第三方黃佩琛先生透過Golden Villa向中油燃氣收購當時的業務經營分支，即Golden Power Investments及其附屬公司，並透過為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建立可持續商機，繼續帶領本集團發展。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朱先生獲委任為金力企業的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自此一直擔任有關職位。

朱先生及Golden Villa(由朱先生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朱先生亦擔任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即立仁、金力企業、嘉俊、豪德、江門金剛電源、金力實業、東莞勝力電池、東莞金力電池、倡利、鉅能、金領、中永、Ample Top及金力置業)的董事。朱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朱浩華先生的父親。

朱淑清小姐，52歲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朱小姐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獲委任為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一直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行政及政策施行。朱小姐已從事一次性電池行業逾28年。

朱小姐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畢業於加拿大約克大學，取得行政研究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五月，朱小姐加入金力實業擔任董事總經理助理及辦公室經理。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彼成為金力實業副總經理。於一九九四年三月，朱小姐晉升為中油燃氣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並擔任該職位至二零零零年四月。其後，朱小姐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擔任金力實業的總經理，並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成為金力實業的董事。朱小姐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亦成為金力企業的董事兼總經理。

朱小姐現時為本集團十一間附屬公司(即立仁、金力企業、嘉俊、豪德、金力實業、倡利、鉅能、金領、中永、Ample Top及金力置業)的董事。彼亦為金力企業副總經理朱淑雯小姐的胞妹。

鄧志謙先生，43歲

執行董事

鄧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一直擔任執行董事，現時亦為本集團的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東莞生產設施及江門生產設施的整體管理及管理東莞生產設施的生產業務。鄧先生於一次性電池行業的製造、工程、質量控制及行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鄧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製造工程高級文憑。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在香港城市大學再取得製造工程學學士學位及工程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

於一九九五年一月，鄧先生加入金力實業擔任工程師及助理監督，監督工程的日常運作及質量控制。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鄧先生擔任泉精密工業有限公司的質量控制部經理，主要負責監督質量控制團隊及就生產品質檢查提供指導。於二零零五年九

月，鄧先生重新加入金力實業擔任經理，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調任及成為金力企業的總經理，負責監督東莞生產設施及江門生產設施的整體生產業務，包括工程、研發、生產、質量控制、物流及人力資源。

朱浩華先生，30歲

執行董事

朱浩華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一直擔任執行董事，現時亦為本集團的營銷經理及公司業務發展經理，主要負責制定及施行策略銷售及營銷計劃，尋找新營銷機會及與現有客戶聯繫。

朱浩華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及二零零九年八月在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科學、技術和醫學學院取得數學及化學理學士學位。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朱浩華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金力企業的董事助理，主要負責協助董事管理原材料採購、協調供應商及處理採購訂單。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朱浩華先生為金力企業的高級營銷行政人員。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一直擔任金力企業公司業務發展部經理。

朱浩華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朱先生的兒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國華先生，4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國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許先生於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已從事有關行業逾18年。

許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會計學文學士學位。畢業後，許先生曾任職於多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在Moores Rowland任職及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許先生受聘於戴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審計經理。

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創立許國華會計師事務所，並自此一直為其獨資經營者。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許先生為智庫媒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3)(現稱為寰亞礦業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並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成為執業會員。作為註冊稅務師，許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為香港稅務學會的資深會員。

馬世欽先生，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欽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馬先生於法律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已從事有關行業逾17年。

馬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八月以校外生身份在英國倫敦大學取得經濟學理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在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在中國的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

馬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在香港取得執業律師資格，並自此一直為香港律師會會員。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馬先生為梁錫濂、黃國基、吳志彬律師行的顧問。於二零零二年三月，馬先生創立馬世欽鄧文政黃和崢吳慈飛律師行，並自此出任其合夥人。

周駿軒先生，3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駿軒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周先生於財務顧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已從事有關行業逾9年。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周先生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獲授商業經濟學文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周先生於美國德勤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職前職位為高級核數師。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周先生於美國財務諮詢公司Albeck Financial Services擔任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周先生成為Albeck Financial Services的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晉升為合夥人，主要負責為在美國上市或擬在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提供美國公認會計准則、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的合規情況，及美國上市諮詢服務。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規定的披露事項

於下列各公司解散前，執行董事朱境淀先生為下列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已解散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於終止業務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法	解散原因
中輝工程有限公司	投資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一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秀麗雅投資有限公司	物業控股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	剔除註冊	出售其名下的所有物業
再思有限公司	物業控股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撤銷註冊	出售其名下的所有物業
合輝(香港)有限公司	物業控股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	撤銷註冊	出售其名下的所有物業

朱先生確認，上述四間公司於透過撤銷註冊或剔除註冊解散時有償付能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各自就其本身確認：(a)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位；(b)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c)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d)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惟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除外；(e)彼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惟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除外；及(f)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亦無有關彼等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高級管理層

梁滔先生，49歲

總經理

梁滔先生現時為江門金剛電源的總經理。彼負責監督江門生產設施的所有生產及質量控制事宜，以及本集團的管理、中國合規情況及研發事宜。

梁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廣州市輕工業局職工大學，獲授電化學學位。於一九九八年三月，梁先生參與由日本富士電機株式会社舉辦的培訓課程，內容有關電池的生產及質量控制。彼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參與由香港品質保證局、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企航科技諮詢有限公司、SGS通標標準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及江門市安信職業安全培訓有限公司舉辦的多個課程及培訓項目，內容有關ISO、內部審核、安全管理及各項工程培訓。

梁先生於一次性電池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八月獲聘為東莞企石微型電池廠的助理工程師，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晉升為質量控制部助理經理。於一九九八年一月，梁先生成為江門金剛電池質量控制部助理經理，並於一九九九年三月調任生產部助理經理。梁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調任技術部經理，並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及二零零三年一月成為質量控制助理監督及高級工程師。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梁先生晉升為副總經理及質量控制監督，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出任高級工程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梁先生成為江門金剛電源的總經理兼質量控制及生產監督，並自此一直擔任該等職位。

朱淑雯小姐，56歲

副總經理

朱淑雯小姐現時為金力企業的副總經理。彼負責監督全球採購部門及就採購原材料及半成品進行策略規劃，以迎合本集團的生產需要。

朱淑雯小姐於一九七七年五月在香港佛教善德英文中學完成中學教育，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完成由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舉辦的公司秘書實務證書課程及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完成由澳洲北悉尼技術與繼續教育學院舉辦的商業研究課程。畢業後，朱淑雯小姐於一九七九年四月至一九八四年三月在陳元駒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核數文員。於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二零

零零年四月，朱淑雯小姐為金力實業的會計經理。彼亦於一九九三年二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擔任中油燃氣的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朱淑雯小姐重新加入金力實業擔任副總經理，負責營運分部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朱淑雯小姐被調往金力企業，並自此一直擔任副總經理。

朱淑雯小姐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朱小姐的胞姊。

黃燕珊女士，50歲

副總經理

黃燕珊女士現時為金力企業的副總經理。彼負責管理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以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及程序。

於一九八七年五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獲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後，黃女士於一九八八年三月加入金力實業擔任出口行政人員，並於一九九一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擔任出口經理。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彼擔任金力實業電池分部副經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黃女士被調往金力企業，並自此一直擔任副總經理。

黃啟洪先生，50歲

副總經理

黃啟洪先生現時為金力企業的副總經理。彼負責計劃、制定及施行策略銷售及營銷計劃，以及帶領及管理本集團的銷售團隊。

於一九八五年五月在香港青年會書院完成其中學教育後，黃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至一九八六年九月在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任職銷售員。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加入金力實業擔任貿易行政人員。彼於一九九五年四月晉升為助理營銷經理，於一九九八年四月晉升為營銷經理，最終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晉升為銷售經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黃先生被調往金力企業並晉升為本集團的高級銷售及營銷經理，其後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成為本集團的副總經理。

謝家強先生，47歲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謝家強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現時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整體內部監控系統及會計職能。

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在香港浸會大學取得應用會計理學碩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及二零一三年九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並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謝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在Amersham (Far East) Trading Limited擔任助理會計師。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謝先生為AEA Technology Limited及原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會計師。之後，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金力企業的高級會計經理及主席助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高級管理人員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謝家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身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謝先生亦屬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有關彼的履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合規主任

朱淑清小姐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彼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 — 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9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的規定，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制度及審核過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目前，審核委員會由許國華先生、馬世欽先生及周駿軒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國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5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的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目前，薪酬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兼主席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國華先生及馬世欽先生組成。許國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的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提供推薦建議。

目前，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兼主席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國華先生及馬世欽先生組成。朱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為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開始，並於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度報告當日結束。有關委聘可由雙方協議延長。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我們將在以下情況下及時向合規顧問徵詢意見：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倘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倘我們擬使用[編纂]所得款項作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用途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倘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等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利益及與表現有關的酌情花紅形式收取酬金。我們亦會向彼等彌償就我們不時進行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執行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的職務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我們會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給予薪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及我們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待遇。

於[編纂]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各年，我們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4.23百萬港元及3.75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及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5.54百萬港元及5.24百萬港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各年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酬金。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獲授的實物利益(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4.47百萬港元。於[編纂]完成時，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表現及市場標準就董事薪酬提供推薦建議，而有關薪酬須待股東批准作實。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向董事支付的過往薪酬未必能反映董事的未來薪酬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我們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董事薪酬的額外資料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人力資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約有643名僱員，包括位於香港的43名全職僱員及位於中國的600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主要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香港	中國	總計
管理及內部監控	8	35	43
行政及人力資源	5	53	58
會計及財務	7	12	19
銷售及營銷	9	16	25
採購	1	10	11
工程及技術支援	3	63	66
製造及生產	1	338	339
質量控制	0	49	49
其他	9	24	33
總計：	43	600	643

就於中國的僱員而言，本集團須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曾發生本集團未有為所有中國僱員向社會保險作出全數供款及向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事件。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本集團的違規行為」一節。

僱員關係

董事相信，本集團與旗下員工維持良好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因任何罷工或重大勞資糾紛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由於勞動法變動以及香港及中國的工資水平普遍存在上揚的市場趨勢，僱員的薪金於近年不斷增加。中國亦出現勞工(尤其是熟練員工)短缺。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勞工成本增加，熟練員工短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段。

培訓及薪酬

本集團非常重視員工培訓及發展。本集團投資於僱員持續教育及培訓項目，藉以不斷提升其操作及生產的技能及知識。

本集團定期檢討所有僱員表現。應付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一段。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佔本公司權益的百分比
Golden Villa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朱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巫玉玲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編纂](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Golden Villa直接擁有[編纂]權益。Golden Villa由朱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擁有與Golden Villa所持股份數目相同的權益。

3. 巫玉玲女士為朱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巫玉玲女士被視為擁有與朱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相同的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的任何安排。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Golden Villa擁有[編纂]%權益，而Golden Villa則由朱先生全資擁有。由於Golden Villa及朱先生於緊隨[編纂]後直接或間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Golden Villa及朱先生各自須被視為控股股東。

Golden Villa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朱先生為金力實業創辦人之一朱境誠先生的胞弟。朱先生於一九七四年二月加入金力實業。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的金力集團收購事項後，朱先生繼續引領本集團的發展及策略規劃。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除本集團的業務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

此外，控股股東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發出不競爭承諾。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不競爭承諾」一段。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並不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將於[編纂]時或其後不久有任何重大交易。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且不會過分依賴彼等：

管理獨立性

我們擁有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的獨立管理團隊，彼等於我們的業務具有豐富經驗。管理團隊有能力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並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

我們矢志建立並維持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範疇或專業領域

具有豐富經驗。董事會的主要功能包括審批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察該等政策及策略的施行以及管理本集團。

本公司將與Golden Villa有一名共同董事，即朱先生。雖然有一名共同董事，但本公司相信本公司與Golden Villa之間將保持管理獨立，因為(i) Golden Villa為投資控股公司；及(ii)朱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發展及策略規劃，基本上不會參與本集團營運的日常內部管理及決策。此外，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其須(其中包括)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實際上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彼等於[編纂]後能夠在不諮詢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全面履行對股東及本公司整體的職責。

經營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本身的組織架構，不同部門各司其職。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營運資源，例如供應商、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

此外，我們持有進行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並擁有充足的資金、設備及僱員以獨立經營業務。我們亦已設立各項內部監控程序以助業務有效運作。

本集團並無與任何控股股東訂立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的任何關連交易。

財政獨立性

本集團有本身的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及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職能。我們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

我們的會計及財務部門將負責財務報告、聯繫核數師、審視現金狀況以及商討及監察銀行貸款融資及提取事宜。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控股股東朱先生及／或受朱先生控制的公司的資產作抵押及／或獲其擔保的借款總額(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2)分別約為166.88百萬港元及156.34百萬港元。朱先生及／或受朱先生控制的公司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所提供的所有擔保、彌償保證及其他抵押將於[編纂]後解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亦無提供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任何擔保。即使如此，本集團有獨立財務系統及獨立庫務職能以收取現金及付款，亦可獨立獲取第三方融資。本集團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

鑒於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足夠資金供其財務所需，毋須依賴控股股東。董事亦相信於[編纂]後，本集團能夠獨立地從外界來源取得融資，毋須控股股東支持。

獨立於主要供應商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往來除外)。

獨立於主要客戶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與南華金力及動能進行的業務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往來除外)。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作為契諾人，各自及共同稱為「**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不競爭契據，並確認彼等概無從事

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業務構成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亦無於有關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承諾，自[編纂]起直至(a)股份不再於創業板上市當日；或(b)契諾人不再為控股股東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

不參與競爭

其不會並將盡力促使任何契諾人、其緊密聯繫人(統稱「**受控人士**」)及任何受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受控公司**」)不會(不論是自行或聯同任何人士、法人團體、合夥商行、聯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協議，亦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牟利或非牟利)(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營運(於各種情況下無論是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以其他身分，無論是為獲利、獲得回報或其他原因)，或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協助以經營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不時經營或進行業務的其他地方進行或擬進行的業務構成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或於其中持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及銷售電池及電池相關產品(「**受限制業務**」)。

倘受控人士及受控公司於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有關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中合共擁有不超過5%權益，且有關公司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則儘管有關公司經營的業務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競爭契據亦並不適用，惟：

(a) 有關公司的任何一名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的持股量須於任何時候高於受控人士及受控公司的總持股量；

(b) 相關契諾人於有關公司董事會的代表總數不得與其於有關公司的持股量嚴重地不成比例；及

(c) 契諾人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行事)無權委任有關公司的大部分董事或自行參與或涉足管理有關公司。

新業務機會

倘任何契諾人及／或任何受控公司獲提呈或獲悉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

(a) 其須於10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新業務機會並轉介予本公司考慮，亦須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資料，讓我們可對該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

(b) 其不得及須促使其受控人士或受控公司不得投資或參與任何項目或新業務機會，除非該項目或新業務機會已被本公司拒絕且契諾人或其受控人士或受控公司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不優於提呈予本公司者。

契諾人僅可於下列情況下從事新業務機會：(a)契諾人接獲本公司通知，確認新業務機會不被接納及／或與受限制業務並不構成競爭(「**不接納通知**」)；或(b)契諾人於本公司接獲新業務機會建議後30日內並無收到不接納通知。

於新業務機會中擁有實質或潛在重大權益的任何董事須放棄出席(除非獲其餘無利害關係的董事特別要求出席)為考慮該新業務機會而召開的任何會議或會議部分並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及考慮是否承接契諾人或受控公司所轉介的新業務機會，或新業務機會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董事會作出決定時將考慮的因素包括其是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企業管治措施

為確保履行以上不競爭承諾，契諾人將：

(a) 於出現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時放棄出席為考慮任何新業務機會而召開的任何會議或會議部分及於會上投票(除非獲無利害關係的董事特別要求出席)，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b) 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查的一切所需資料；

(c)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作出的任何決定，促使本公司透過本公司年報或刊發公告向公眾披露；

(d) 如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適，於本公司年報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情況作出聲明，並確保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的披露資料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e) 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內，向本公司全面及有效彌償因該契諾人違反於不競爭契據中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法律責任、損害賠償、訟費、費用及開支。

我們將採納下列措施以加強企業管治慣例及保障股東的權益：

(a) 細則訂明，董事不得出席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會議(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就任何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非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其出席，惟其無論如何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或獲准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及本公司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進行年度審閱；

(c) 控股股東已承諾及同意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的一切所需資料；

(d) 本公司將透過本公司年報或刊發公告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所審閱事宜的決定；

(e) 控股股東已承諾及同意於本公司年報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准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或其聯繫人涉足或參與受限制業務，以及(如准許)就此將施加的任何條件；及

(g)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彼等認為合適的其他專業顧問，以就有關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不競爭契據以及其下的權利及責任須待(a)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文件所述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股份在創業板[編纂]及買賣，方告生效。

由於契諾人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發出不競爭承諾，且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故董事認為彼等能於[編纂]後獨立於契諾人經營本集團的業務。

股　本

股本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股本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資料。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	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20,000,000

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會如下：

股份		**港元**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編纂]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編纂]發行，惟並無計及我們可能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編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我們必須維持公眾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少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現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具有相同地位，尤其是將有權獲發就股份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　本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工具或可轉換為我們股份的類似權利。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以下總和的股份：

(a) 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內董事獲授予的權力可購入的本公司股本(如有)總面值。

除董事根據一般授權獲准發行股份外，彼等可根據供股，按照細則訂明以配發股份代替任何現金股息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該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各項發生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a)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b) 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撤銷或變更授予董事權力的普通決議案時。

該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6.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根據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該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該一般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該等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進行的購回。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7.購回股份」一段。

該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各項發生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a)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b) 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撤銷或變更授予董事權力的普通決議案時。

該購回授權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7.購回股份」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獲豁免公司按照法律毋需召開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會列明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的召開事宜。因此，我們將按照我們的細則所列明者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下述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和見解、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以及我們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其他章節(尤其是於「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各節)所討論者。

概覽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以我們自有的「金力」品牌及我們的私人標籤及OEM客戶的品牌，製造及出售供各類電子設備使用的各式電池予中國及國際市場。為擴闊我們的產品種類，我們不斷開發新產品，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已開發22種新型號電池。我們成功開發並取得於中國授出有關生產無汞鹼性及氧化銀微型鈕扣電池的11項發明專利中的一項專利及23項實用新型專利中的六項專利。

我們對擁有多樣化的電池及相關產品組合以滿足客戶不同需要及喜好而深感自豪。我們提供不同尺寸及電池容量介乎6毫安時至13,800毫安時的逾270個電池型號(可廣泛應用於各類電子設備(例如電動玩具、手錶及時鐘、遙控器、警鐘、保健產品及計算機))。根據益普索報告，於二零一三年末，在生產基地設於中國的電池製造商當中，我們是提供最多種類產品的製造商之一。我們在「源 • 自然」系列下，已開發無汞、無鎘及無鉛的不含有害物質電池，並利用我們的中國發明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生產無汞鹼性及氧化銀微型鈕扣電池。除製造及出售一次性電池外，我們買賣我們並無製造的電池及相關產品，例如充電電池、9伏鹼性圓柱電池、鋰錳及鋅空氣微型鈕扣電池、電池充電器、電池電源組及電風扇，以增加我們的產品類型，從而迎合客戶的不同需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出售一次性電池，分別佔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總收益的約94.61%及95.17%。

財務資料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366.50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384.75百萬港元。溢利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6.5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11.69百萬港元。

我們的收益一般受客戶訂單及產品的不同銷售組合所影響。由於我們並無制定特定策略，以透過不同的業務模式(例如品牌業務、私人標籤或OEM)及於不同的地點擴張我們的業務，故我們於分析財務資料時並無考慮上述資料。

呈列基準

由於目前組成本集團的該等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控股股東控制，使得控股股東的風險及利益持續，故我們的財務報表已使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本集團一直存在。組成本集團的該等公司的資產淨值使用控股股東角度的賬面值予以合併。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計入目前組成本集團的該等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或倘該等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後的日期註冊成立╱成立，則為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組成本集團的該等公司於有關日期的事務狀況而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有關日期一直存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概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綜合損益表概述如下，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因此，以下章節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二零一三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收益	366,499	384,752
銷售成本	(290,750)	(296,446)
毛利	75,749	88,306
出售於附屬公司權益的收益	245	—
其他收入	5,649	4,663
其他虧損 — 淨額	(3,131)	(738)
銷售開支	(13,901)	(14,131)
一般及行政開支	(47,470)	(54,143)
經營溢利	17,141	23,957
融資成本	(7,386)	(7,137)
除所得稅前溢利	9,755	16,820
所得稅開支	(3,167)	(5,127)
年內溢利	6,588	11,693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7,301	11,693
非控股權益	(713)	—
年內溢利	6,588	11,693

財務資料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並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文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

競爭

本集團營運所在市場競爭激烈。董事認為，我們面臨來自生產總部設於中國及海外的多名電池製造商的潛在競爭。我們的產品亦可能因與競爭對手的產品相同而難以區分。倘本集團無法與其他電池製造商競爭、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或緊貼科技變化，本集團的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競爭加劇可能對本集團的市場份額構成不利影響，並導致減價及本集團在業務推廣活動方面的開支增加。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提供的多樣化電池及相關產品組合包括逾270種型號。由於客戶的應用及需求不同，我們提供容量、尺寸及包裝各異的逾270種電池型號。尺寸、容量及包裝不同的各式產品在售價、成本及毛利率上亦會有差別。因此，毛利率受銷售組合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圓柱電池、微型鈕扣電池及充電電池以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的平均毛利率分別介乎約15.57%至20.10%、34.56%至30.94%及30.17%至34.10%。我們產品類型的銷量變動可能導致有關期間的毛利率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不同的產品錄得不同的毛利率，令我們按類別劃分的產品平均毛利率介乎約15.57%至約34.56%，而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則於約20.67%至約22.95%間波動。整體毛利率波動主要由於對產品組合的需求變動導致各產品的收益變動所致。有關需求可能受多項因素推動，包括(但不限於)市況、製造及包裝成本。

季節性

本集團的業務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因農曆新年假期而於各年首季錄得相對較低的收益。我們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首季所產生的收益僅佔相關年度總收益的20.15%及18.84%。於農曆新年當月產生的收益明顯較低，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分別佔總收益的4.53%及3.81%，原因為我們

的廠房於農曆新年假期停產約10日，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因進行年度保養而停產約14日。因此，比較本集團於單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時期的銷售額及經營業績可能並無意義，不應被視為本集團表現的指標而加以依賴。

原材料價格波動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鋼、鋅、電解液二氧化錳、銅、隔膜及塑料。具體而言，鋼、鋅及電解液二氧化錳各佔我們總材料成本逾5%。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原材料的總成本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74.16%及78.68%。原材料價格因超出本集團控制的多項因素(例如全球經濟及財務狀況)而可能出現波動。此外，本集團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亦可能影響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由於我們的產品面臨激烈競爭且對價格敏感，我們無法將原材料價格增幅(如有)完全轉嫁至客戶。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任何原材料成本上升的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基於本集團對所採購加工原材料(乃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產品類型的獨特規格而定制)的最高年度平均價格作出的假設，鋼、鋅及電解液二氧化錳價格的最高增幅分別約為9.00%、7.00%及7.00%，而三種主要原材料鋼、鋅及電解液二氧化錳(「**主要原材料**」)價格的最高增幅(乃按各主要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價格最高增幅及所採購數量計算)合共約為8.0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於三種主要原材料各自適用的情況下，我們電池的毛利及毛利率的原材料價格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原毛利*(千港元)*	75,749	88,306
毛利的百分比變動：		
— 鋼價格增加4.50%	−2.64%	−2.17%
— 鋼價格增加9.00%	−5.28%	−4.35%
— 鋼價格增加13.50%	−7.93%	−6.52%
毛利率：		
— 原值	20.67%	22.95%
— 鋼價格增加4.50%	20.12%	22.45%
— 鋼價格增加9.00%	19.58%	21.95%
— 鋼價格增加13.50%	19.03%	21.45%
毛利減少*(千港元)*		
— 鋼價格增加4.50%	−2,001	−1,920
— 鋼價格增加9.00%	−4,003	−3,840
— 鋼價格增加13.50%	−6,004	−5,760

敏感度分析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原毛利*(千港元)*	75,749	88,306
毛利的百分比變動：		
— 鋅價格增加3.50%	−1.46%	−1.28%
— 鋅價格增加7.00%	−2.91%	−2.56%
— 鋅價格增加10.50%	−4.37%	−3.84%
毛利率：		
— 原值	20.67%	22.95%
— 鋅價格增加3.50%	20.37%	22.66%
— 鋅價格增加7.00%	20.07%	22.36%
— 鋅價格增加10.50%	19.77%	22.07%
毛利減少*(千港元)*		
— 鋅價格增加3.50%	−1,103	−1,129
— 鋅價格增加7.00%	−2,206	−2,258
— 鋅價格增加10.50%	−3,309	−3,387

敏感度分析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原毛利*(千港元)*	75,749	88,306
毛利的百分比變動：		
— 電解液二氧化錳價格增加3.50%	−1.18%	−1.05%
— 電解液二氧化錳價格增加7.00%	−2.35%	−2.10%
— 電解液二氧化錳價格增加10.50%	−3.53%	−3.15%
毛利率：		
— 原值	20.67%	22.95%
— 電解液二氧化錳價格增加3.50%	20.43%	22.71%
— 電解液二氧化錳價格增加7.00%	20.18%	22.47%
— 電解液二氧化錳價格增加10.50%	19.94%	22.23%
毛利減少*(千港元)*		
— 電解液二氧化錳價格增加3.50%	−891	−926
— 電解液二氧化錳價格增加7.00%	−1,781	−1,852
— 電解液二氧化錳價格增加10.50%	−2,672	−2,778

敏感度分析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原毛利*(千港元)*	75,749	88,306
毛利的百分比變動：		
— 主要原材料價格增加4.00%	−5.36%	−4.59%
— 主要原材料價格增加8.00%	−10.71%	−9.18%
— 主要原材料價格增加12.00%	−16.07%	−13.78%
毛利率：		
— 原值	20.67%	22.95%
— 主要原材料價格增加4.00%	19.56%	21.90%
— 主要原材料價格增加8.00%	18.45%	20.84%
— 主要原材料價格增加12.00%	17.35%	19.79%
毛利減少*(千港元)*		
— 主要原材料價格增加4.00%	−4,057	−4,055
— 主要原材料價格增加8.00%	−8,115	−8,110
— 主要原材料價格增加12.00%	−12,172	−12,165

勞工供應

儘管本集團大部分的生產工序涉及使用機械，但其中大部分並非全自動運作並須工人操作，尤其是部分生產線及包裝線。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為26.04百萬港元及14.74百萬港元，佔總銷售成本約8.96%及4.97%。

由於部分生產線及包裝線並非全自動，故我們需要熟練及非熟練工人操作。近年，對熟練勞工的競爭越趨激烈，故本集團可能面臨市場上勞動力短缺的問題。就此而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將及時成功為其現有及未來營運招聘及挽留足夠勞工。

近年來，中國的平均勞工成本亦不斷增加，原因為生活成本提高以及中國政府向僱主施加更嚴格規定的政策，例如最低工資、最高工時以及其他有關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的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的勞工成本將於未來保持穩定。

因此，倘本集團面臨勞工成本出現大幅增加或任何勞動力短缺以致我們不能透過減少其他成本或轉嫁至客戶以抵銷有關增幅，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產能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於東莞生產設施及江門生產設施進行生產活動。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我們的實際總產量分別約為890.55百萬枚及872.01百萬枚。有關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產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生產設施」一節。

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完全利用及擴張產能以增加市場份額的能力。具體而言，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i)AA鹼性圓柱電池的生產利用率分別為92.15%及82.67%；(ii) AAA鹼性圓柱電池的生產利用率分別為79.64%及77.74%；及(iii)AAA碳性圓柱電池的生產利用率分別為83.84%及79.58%。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一直挑選若干生產線進行技術提升，以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擴張我們的產能，以把握市場機遇。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 — 通過購入一條具較高設計產能，且能夠生產無汞、無鎘及無鉛電池的生產線，擴張我們的產能以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一節。

我們亦計劃透過購入一條具有較高設計產能的自有生產線，於未來投資並擴大我們的產能。我們未來擴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 實施計劃」一段。不過，我們無法保證僅通過增加產能即可增加溢利，原因為其亦視乎其他因素而定。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文件內所載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乃按照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本集團就此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時所用的某些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載列如下。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在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與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時於損益內確認。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確認(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並已扣減任何貿易折扣、回扣及退貨)。利息收入於其產生時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租金收入按照直線法於相關租賃期間確認。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期間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且包括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令存貨達致其現有位置及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減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場情況及以往銷售性質相似產品的經驗而釐定。有關估計可以因客戶偏好或競爭對手的行動改變而明顯改變。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會根據信貸歷史及當前的市場狀況，透過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情況估計其減值撥備。這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便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倘預期數額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減值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所需操作狀況及位置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

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將其成本值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可使用年期、折舊方法及剩餘價值至少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核及調整(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任何初步已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將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而於損益確認的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或待裝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與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初步估計成本(如有關)及適當比例的生產間接費用及借貸成本。當資產大致完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該等成本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被轉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直至大致完工及可作擬定用途為止。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或餘額遞減法折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折舊或攤銷基準，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內應記錄的折舊及攤銷開

支金額。可使用年期以及折舊或攤銷基準乃根據本集團以往對類似資產的經驗，並考慮預期的技術改變後得出。倘若過往估計出現重大改變，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則會作前溯調整。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及中國的所得稅。就若干難以確定其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而言，於釐定其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稅項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時，則會確認有關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有關預期金額與最初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的確認。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銷售一次性電池、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366.50百萬港元及384.75百萬港元，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增加約4.98%(或18.25百萬港元)。我們的總收益主要來自銷售一次性電池，有關收益分別佔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總收益約94.61%及95.17%。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5.39%及4.83%。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以及其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一次性電池				
圓柱電池				
— 鹼性	161,173	43.98%	192,996	50.16%
— 碳性	102,330	27.92%	95,917	24.93%
	263,503	71.90%	288,913	75.09%
微型鈕扣電池				
— 鹼性	64,931	17.72%	52,951	13.76%
— 其他微型鈕扣電池 *(附註1)*	18,294	4.99%	24,333	6.32%
	83,225	22.71%	77,284	20.08%
	346,728	94.61%	366,197	95.17%
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				
充電電池	18,684	5.10%	15,835	4.12%
其他電池相關產品 *(附註2)*	1,087	0.29%	2,720	0.71%
	19,771	5.39%	18,555	4.83%
	366,499	**100.00%**	**384,752**	**100.00%**

附註：

1. 其他微型鈕扣電池為氧化銀微型鈕扣電池、鋰錳微型鈕扣電池及鋅空氣微型鈕扣電池。

2. 其他電池相關產品包括電池充電器、電池電源組及電風扇。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圓柱電池收益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總收益的約71.90%及75.09%，而微型鈕扣電池收益則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總收益的22.71%及20.08%。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收益佔有關年度總收益的約5.39%及4.83%。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總銷量及平均售價：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千枚)	*%*	*港元*	*(千枚)*	*%*	*港元*
一次性電池						
圓柱電池						
— 鹼性	203,215	25.00%	0.79	247,415	27.67%	0.78
— 碳性	221,219	27.22%	0.46	208,376	23.30%	0.46
	424,434	52.22%	0.62	455,791	50.97%	0.63
微型鈕扣電池						
— 鹼性	364,291	44.82%	0.18	406,949	45.51%	0.13
— 其他微型鈕扣電池 *(附註1)*	20,792	2.56%	0.88	25,218	2.82%	0.96
	385,083	47.38%	0.22	432,167	48.33%	0.18
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						
充電電池	2,703	0.33%	6.91	2,473	0.28%	6.40
其他電池相關產品 *(附註2)*	508	0.07%	2.14	3,844	0.42%	0.71
	3,211	0.40%	6.16	6,317	0.70%	2.94
	812,728	100.00%	0.45	894,275	100.00%	0.43

附註：

1. 其他微型鈕扣電池為氧化銀微型鈕扣電池、鋰錳微型鈕扣電池及鋅空氣微型鈕扣電池。

2. 其他電池相關產品包括電池充電器、電池電源組及電風扇。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我們的銷量分別約為812.73百萬枚及894.28百萬枚。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我們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0.45港元及0.43港元。

我們的產品價格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包括市況、製造及包裝成本、原材料價格波幅、勞工成本以及客戶的採購量。我們對所有客戶採用此定價政策。我們的平均售價主要受不同因素(例如電池容量及尺寸以及包裝)所影響。

按地域劃分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中國為本集團的最大市場，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分別佔總收益約35.92%及34.16%。下文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按地域劃分的收益明細分析：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非洲	4,618	1.26%	2,580	0.67%
亞洲(不包括中國及香港)	18,539	5.06%	25,233	6.56%
澳洲	10,833	2.96%	30,238	7.86%
中國	131,651	35.92%	131,420	34.16%
東歐	15,307	4.18%	14,408	3.74%
歐洲	60,936	16.63%	73,240	19.04%
香港	58,129	15.86%	58,169	15.12%
中東	400	0.10%	398	0.10%
北美	36,419	9.94%	32,258	8.38%
南美	29,667	8.09%	16,808	4.37%
總計	366,499	100.00%	384,752	100.00%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客戶主要位於中國、香港、歐洲各國及北美各國，其總銷售額分別佔約82.53%及80.44%。各地區所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所收到的訂單。本集團不曾亦不會採納特定的地區策略。

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

本集團銷售電池及電池相關產品所產生的收益按照客戶類型可分為三個主要類別，即本集團的品牌業務、私人標籤及OEM。我們品牌業務的銷售可大致分為兩類，即直接銷售

及間接銷售。我們品牌業務的大部分銷售均通過直接銷售進行，其中包括銷售予工業客戶。我們品牌業務的間接銷售主要面向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私人標籤業務的銷售包括銷售予工業客戶以及其他客戶，而我們OEM業務的所有銷售均面向電池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品牌業務、私人標籤業務及OEM業務內出售的電池於中國及香港境內出售，並出口至海外，例如美國、加拿大、巴西、澳洲、德國及日本。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毛利率%*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毛利率%*
品牌業務	134,382	36.67%	20.56%	132,872	34.53%	23.02%
私人標籤業務	202,407	55.23%	20.77%	216,212	56.20%	23.85%
OEM業務	29,710	8.10%	20.46%	35,668	9.27%	17.27%
總計	366,499	100.00%	20.67%	384,752	100.00%	22.95%

誠如上表所示，我們的私人標籤業務佔總收益的大部分，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分別約佔55.23%及56.20%。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我們的品牌業務分別佔總收益約36.67%及34.53%。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品牌業務的毛利率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分別為20.56%及23.02%。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我們私人標籤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為20.77%及23.85%。我們OEM業務的毛利率較為波動，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分別為20.46%及17.27%。此乃主要由於OEM業務走勢波動所致，原因為毛利乃按客戶的不同要求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出售德偉(中國)及其附屬公司(「**德偉(中國)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期間，德偉(中國)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期間，德偉(中國)集團的虧損淨額為約3.48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按性質劃分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從事自製及買賣電池業務。下文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按買賣及製造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分析：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自製電池	319,229	87.10%	332,270	86.36%
買賣電池	47,270	12.90%	52,482	13.64%
	366,499	100.00%	384,752	100.00%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我們的自製電池分別約佔87.10%及86.36%。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我們自身製造業務產生的間接費用。間接費用成本指水電費用、廠房及機械折舊以及其他雜項生產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銷售成本組成部分的明細分析以及各項目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原材料	**215,625**	**74.16%**	**233,241**	**78.68%**
— 鋼	44,473	15.30%	42,666	14.39%
— 鋅	31,515	10.84%	32,254	10.88%
— 電解液二氧化錳	25,447	8.75%	26,458	8.93%
— 銅	10,611	3.65%	8,892	3.00%
— 隔膜	8,845	3.04%	8,860	2.99%
— 塑料	6,757	2.32%	6,431	2.17%
— 其他*(附註)*	87,977	30.26%	107,680	36.32%
直接勞工	**26,041**	**8.96%**	**14,735**	**4.97%**
間接費用	**49,084**	**16.88%**	**48,470**	**16.35%**
— 分包費用	6,490	2.23%	9,934	3.35%
— 其他間接費用	42,594	14.65%	38,536	13.00%
總銷售成本	**290,750**	**100.00%**	**296,446**	**100.00%**

附註： 其他包括(i)佔原材料總成本少於5%的原材料；(ii)買賣產品；及(iii)包裝物料。

原材料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原材料成本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大部分，即分別約74.16%及78.68%。本集團生產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鋼、鋅、電解二氧化錳、銅、隔膜及塑料。

直接勞工

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包括生產直接產生的員工成本。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有關金額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8.96%及4.97%。

間接費用

我們的間接費用包括分包費用及其他間接費用，例如水電開支、折舊以及並非由原材料及勞工成本直接產生的其他生產成本。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有關金額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16.88%及16.35%。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按各類別劃分的毛利總額及毛利率的明細分析：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一次性電池				
圓柱電池				
— 鹼性	32,706	20.29%	47,329	24.52%
— 碳性	8,317	8.13%	10,735	11.19%
	41,023	15.57%	58,064	20.10%
微型鈕扣電池				
— 鹼性	21,117	32.52%	13,082	24.71%
— 其他微型鈕扣電池 *(附註1)*	7,644	41.78%	10,833	44.52%
	28,761	34.56%	23,915	30.94%
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				
充電電池	5,220	27.94%	4,103	25.91%
其他電池相關產品 *(附註2)*	745	68.54%	2,224	81.76%
	5,965	30.17%	6,327	34.10%
	75,749	20.67%	88,306	22.95%

附註：

1. 其他微型鈕扣電池為氧化銀微型鈕扣電池、鋰錳微型鈕扣電池及鋅空氣微型鈕扣電池。

2. 其他電池相關產品包括電池充電器、電池電源組及電風扇。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約75.75百萬港元及88.3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0.67%及22.95%。

其他收入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其他收入分別約為5.65百萬港元及4.66百萬港元。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廢料的收益、服務費收入及手續費收入。

銷售廢料涉及銷售生產後剩餘的金屬物料。服務費收入主要包括向關連方提供行政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我們的手續費收入包括按照客戶的特別要求進行特別包裝或鑄模而獲得的收入。

其他虧損淨額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其他虧損淨額分別約為3.13百萬港元及0.74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匯兑虧損淨額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支援銷售及營銷職能的員工的薪金及津貼；(ii)差旅開支(包括因拜訪客戶及進行其他營銷活動所產生的本地及海外差旅開支)；(iii)保險及報關開支(包括存貨保險及海關報關費用)；(iv)貨運及運輸開支(包括就當地銷售及由工廠運至港口的出口銷售所收取的運輸費用)；及(v)與拜訪客戶及進行營銷活動以及其他事宜相關的營銷及推廣開支，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分別約為13.90百萬港元及14.13百萬港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法律及專業費用、[編纂]、辦公室、水電及汽車開支、薪金及福利以及行政用途的差旅開支。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47.47百萬港元及54.1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指進行法定審核所產生的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例如諮詢費)。辦公室、水電及汽車開支主要包括香港及中國行政辦事處的日常營運所產生的開支。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就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進口貸款及透支支付的利息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7.39百萬港元及7.14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所處或經營的稅務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獨立法人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a)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毋需繳納開曼群島的任何稅項。

(b) 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

我們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需繳納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稅項。

(c)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撥備已按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作出。

(d)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應課稅收入計提撥備。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所有類別的實體均須按25%統一繳納所得稅，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e) 中國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當中國附屬公司自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中宣派股息時，於中國境外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中國與境外直接控股公司所屬的司法權區訂有稅務協定安排，則可按5%的較低預扣稅率繳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已履行我們的所有稅項責任，且並無任何未解決的稅務糾紛。

財務資料

轉讓定價

我們於中國的所有製造業務均由江門金剛電源、東莞勝力電池及東莞金力電池進行，而銷售、營銷及其他行政活動則主要由金力企業進行。視乎獲訂製成品的類別，金力企業會向生產所需製成品的相關集團公司投放生產訂單，並就我們並無製造的製成品向第三方供應商投放採購訂單，再轉售予我們的客戶。雖然部分客戶可能會直接與我們於中國的製造附屬公司進行交易，但一般而言，金力企業方為本集團與海外客戶進行交易的主要實體，掌控有關銷售的定價決定。下圖載列本集團自製產品的一般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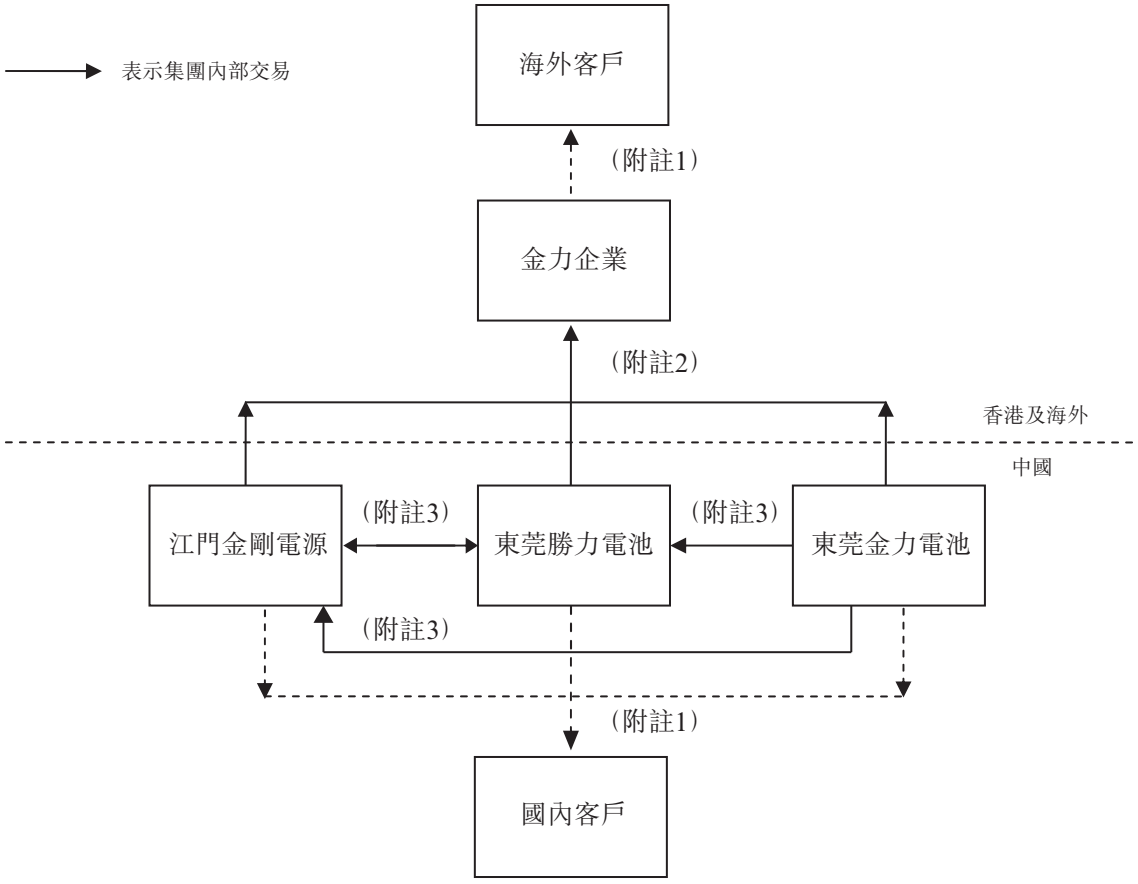

附註：

1. 有關第三方客戶的定價政策及決定乃基於多項因素作出，包括市況、製造及包裝成本、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勞工成本以及客戶的採購量。我們對所有客戶均應用相同的定價政策，包括我們自有品牌客戶、私人標籤及OEM客戶。我們不時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設定出口及國內銷售的標準報價，列明各產品可報出的最低價格。

2. 就集團內部交易而言，我們亦會因應與第三方客戶進行的交易設定標準報價。就出口銷售而言，江門金剛電源、東莞勝力電池及東莞金力電池就向金力企業作出的銷售所設定的標準價格一般較向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標準出口售價低約5%至8%。

3. 就國內銷售而言，江門金剛電源、東莞勝力電池及東莞金力電池彼此間進行銷售的標準價格一般設定為已售貨品成本加約2%(並無包括間接費用)。

下圖載列本集團原材料的一般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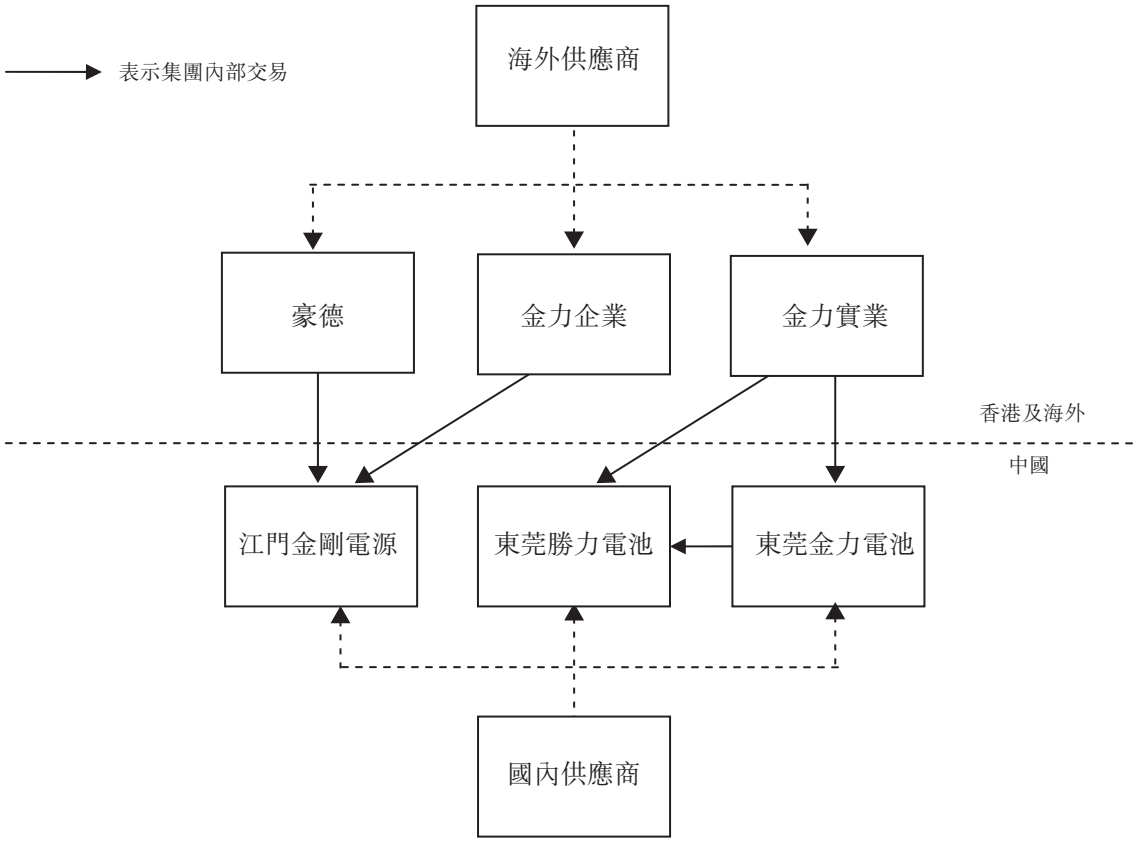

附註： 就集團內部轉移原材料而言，有關轉移一般按標價進行。

上述轉讓定價安排旨在確保我們於中國的製造附屬公司可透過生產成本的合理加成自其向金力企業作出的銷售產生充足的現金流。就我們於中國的製造附屬公司向金力企業作出的銷售所設定的標準價格已不時予以檢討。雖然該等檢討乃憑經驗作出，但按轉讓定價方面的稅務顧問所告知，已嘗試物色合適的可比對象，以應用「可比非受控價格」法直接為所測試的交易設定基準，惟未能物色合適的不含會影響價格之重大差異的外部或內部可比對象，以判斷標準價格是否按照獨立交易原則設定。

財務資料

我們已採取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持續遵守香港及中國的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包括(i)於董事會會議期間定期識別及評估稅務相關風險、諮詢稅務顧問及制定相關風險管理措施；(ii)制定及實施有關稅務相關事宜的內部監控政策；及(iii)指派會計經理定期收集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的最新資料。

誠如我們的稅務顧問大信梁學濂稅務及商務咨詢有限公司(「**稅務顧問**」)所告知，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在各重大方面遵守香港相關稅務法例及規例。此外，誠如我們轉讓定價方面的稅務顧問所告知，鑒於本集團已於向稅務機關提交的報稅表中，妥為申報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與中國附屬公司之間有關連方交易，故本集團亦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有關轉讓定價的稅務申報規定。

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已取得相關國家及地方稅務機關的稅項清繳確認書。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a)按照國家及地方稅務機關發出的相關確認書，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江門金剛電源、東莞勝力電池及東莞金力電池並無因任何與稅務相關的不法作為而遭處以重大罰款；(b)根據地方海關部門發出的相關確認書，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江門金剛電源、東莞勝力電池及東莞金力電池並無因作出任何行為而嚴重違反任何與海關相關的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誠如我們的稅務顧問所告知，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在各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相關稅務法例及規例。

儘管香港及中國的稅務機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不曾就本集團的轉讓定價安排提出任何疑問，但本集團已委聘轉讓定價方面的稅務顧問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就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轉讓定價慣常做法是否符合獨立交易原則進行審查及後續審查。由於按上文所述並無「可比非受控價格」，故已根據「成本加成法」及「轉售扣減法」從可資比較項目制定間接基準。我們轉讓定價方面的稅務顧問所進行的審查顯示：

(a)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就對於香港向金力企業的銷售交易中向我們在中國的製造附屬公司整體過度分配溢利，並因而造成對金力企業及其於香港的附屬公司相應的溢利分配出現不足，而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向我們在中國的其中一間製造附屬公司過度分配溢利，並對另一間在中國的製造附屬公司的溢利分配出現不足，故其於抵銷後的整體影響顯示並無對我們在中國的製造附屬公司過度分配溢利。香港稅務機關可能就維護其徵稅權而要求稅務調整，提高金力企業及其香港附屬公司所獲分配的應課稅利潤；

(b) 倘相關稅務機關確實提出調整，則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調整總額對本集團被審查的應課稅溢利的最大影響估計約為6百萬港元；及

(c) 基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溢利水平，倘於進行調整的過程中可重新平衡有關實體的貿易業績，則本集團將因該等調整節稅逾0.51百萬港元，即於本集團內重新分配最多約6百萬港元溢利的8.5%。8.5%為中國與香港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差額。

我們已獲轉讓定價方面的稅務顧問告知，上述潛在的節稅效果僅可通過對過往年度申報進行重新平衡調整或訂立新交易而實現。兩種方法均須獲得中國及香港稅務機關的同意。倘本集團於進行重新平衡調整或香港稅務機關為維護其徵稅權而提出稅務調整的過程中被雙重徵稅，則按轉讓定價方面的稅務顧問所告知，我們可援引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9條及第23條體現或保障我們的利益。

誠如本集團轉讓定價方面的稅務顧問所告知及經稅務顧問確認：

(1) 由於部分集團內部交易並無按獨立交易原則執行，根據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條文，香港稅務機關可對本集團的業務溢利作出轉讓定價調整。為此，香港稅務機關可能需要諮詢中國稅務機關，並就有關本集團的中國製造附屬公司免於雙重徵稅的相關稅務計算所作出的相應調整達成相互協議。香港稅務機關能否作出轉讓定價調整的可能性，視乎其對相互協議程序的成本效益方面的考量。倘作出該轉讓定價調整而出現雙重徵稅，本集團將有權依賴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而取得法律救濟(通過法律程序的解決方法)；

(2)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已實行轉讓定價政策，導致溢利須繳納較高稅款。因此，香港稅務機關不太可能認為本集團故意逃稅或提交不正確的報稅表；

(3) 本集團轉讓定價方面的稅務顧問進行檢討後，本集團的轉讓定價政策已修訂至使利潤水平處於合適的區間內，而本集團已採納若干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我們就集團內部交易所定的價格符合市場水平。有關上述集團內部交易所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一段；及

(4) 經審慎考慮稅務條例條文、釋義及執行指引及有關轉讓定價的香港案件法例後，倘本集團採用自發的再平衡調整及上述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我們就集團內部交易所定的價格符合市場水平，根據本集團轉讓定價方面的稅務顧問的經驗，香港稅務機關將更可能考慮上述措施的結果屬技術調整而非需懲處的調查事宜。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轉讓定價方面的稅務顧問及稅務顧問認為，香港稅務機關將不太可能因往績記錄期間內向本集團的中國製造附屬公司過度分配溢利而採取懲罰行動。

根據本集團轉讓定價方面的稅務顧問及稅務顧問所提供的意見，以及經考慮本集團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獨家保薦人及董事認為，本集團實施的相關內部監控措施為足夠及有效，而香港稅務機關將不太可能因往績記錄期間內向本集團的中國製造附屬公司過度分配溢利而採取懲罰行動。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認為，收益確認的追認產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所界定的暫時性差額(即當收入或開支於某一期間計入會計溢利但於不同期間計入應課稅溢利時產生)，故遞延稅項負債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以計入有關追認的稅務影響。內部監控顧問於二零一三年作出建議後，本集團遵從有關收益確認的建議，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並無修訂收益數據。因此，董事及申報會計師認為除上述者外，預期不會有額外稅項負債。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毛利率(%)[(1)]	20.67%	22.95%
純利率(%)[(2)]	1.80%	3.04%
權益回報率(%)[(3)]	15.71%	33.39%
總資產回報率(%)[(4)]	2.01%	3.32%
利息償付率(倍)[(5)]	2.32	3.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流動比率[(6)]	0.59	0.59
速動比率[(7)]	0.37	0.38
資產負債比率[(8)]	4.29	4.92
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9)]	4.07	4.43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10)]	97	79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11)]	59	62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12)]	118	138

附註：

(1) 毛利率按有關年度的毛利除以有關報告年度的收益計算。

(2) 純利率按有關年度的純利除以有關報告年度的收益計算。

(3) 權益回報率按有關年度的權益股東應佔的純利除以於有關年末權益股東應佔的總權益計算。

(4) 總資產回報率按有關年度權益股東應佔的年內純利除以於有關年末的總資產計算。

(5) 利息償付率基於有關年度扣除利息及税項前溢利除以於有關年末的利息計算。

(6) 流動比率乃基於有關年度的總流動資產除以有關年末的總流動負債計算。

(7) 速動比率乃基於有關年度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有關年末的流動負債計算。

(8) 資產負債比率乃基於有關年度的總債務除以於有關年末的總權益計算。

(9) 債務淨額對權益乃基於有關年度／期間的債務淨額(包括付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及一名董事的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於有關年末的總權益計算。

(10)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按存貨於有關年度的年初及年末平均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將所得出的數值乘以365日計算。

(11)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按貿易應收款項淨額於有關年度的年初及年末平均結餘除以收益再將所得出的數值乘以365日計算。

(12)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按貿易應付款項於有關年度的年初及年末平均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將所得出的數值乘以365日計算。

毛利率、純利率、平均存貨週轉日數、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及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的詳情載於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若干項目的分析」各段。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15.71%增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33.39%，主要由於股東應佔總權益減少約11.46百萬港元，此乃由於被視為分派的款項約18.77百萬港元及宣派股息約2.00百萬港元，部分受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增加約11.69百萬港元及將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資本化為約19.62百萬港元所抵銷。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2.01%增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3.32%，主要由於(i)年度溢利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6.59百萬港元增加約5.10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11.69百萬港元；及(ii)總資產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364.05百萬港元減少約11.54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352.5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a)存貨減少約9.30百萬港元；(b)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4.55百萬港元；(c)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8.52百萬港元，有關款項受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約6.99百萬港元所抵銷。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0.59。

財務資料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0.37及0.38。有關輕微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存貨減少約9.30百萬港元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9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2。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四年被視為向一名股東作出的分派金額約18.77百萬港元減少了我們的保留盈利及總權益(儘管債務總額於二零一四年減少)。

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

我們的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7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3。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四年被視為向一名股東作出的分派金額約18.77百萬港元減少了我們的保留盈利及總權益(儘管於二零一四年債務總額減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利息償付率

我們的利息償付率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2.32增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3.36，主要由於(i)扣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前的溢利增加，主要原因為毛利有所增加；及(ii)我們的融資成本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略微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比較

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收益、銷量及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收益	佔總額的百分比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佔總額的百分比	銷量	平均售價
	千港元	*%*	*千枚*	*港元*	*千港元*	*%*	*千枚*	*港元*
一次性電池								
圓柱電池								
— 鹼性	161,173	43.98%	203,215	0.79	192,996	50.16%	247,415	0.78
— 碳性	102,330	27.92%	221,219	0.46	95,917	24.93%	208,376	0.46
	263,503	71.90%	424,434	0.62	288,913	75.09%	455,791	0.63
微型鈕扣電池								
— 鹼性	64,931	17.72%	364,291	0.18	52,951	13.76%	406,949	0.13
— 其他微型鈕扣電池 *(附註1)*	18,294	4.99%	20,792	0.88	24,333	6.32%	25,218	0.96
	83,225	22.71%	385,083	0.22	77,284	20.08%	432,167	0.18
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								
充電電池	18,684	5.10%	2,703	6.91	15,835	4.12%	2,473	6.40
其他電池相關產品	1,087	0.29%	508	2.14	2,720	0.71%	3,844	0.71
	19,771	5.39%	3,211	6.16	18,555	4.83%	6,317	2.94
	366,499	100.00%	812,728	0.45	384,752	100.00%	894,275	0.43

附註：

1. 其他微型鈕扣電池為氧化銀微型鈕扣電池、鋰錳微型鈕扣電池及鋅空氣微型鈕扣電池。

2. 其他電池相關產品包括電池充電器、電池電源組及電風扇。

財務資料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366.50百萬港元增加約18.25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384.7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共同影響：(i)圓柱電池的銷售額增加約25.41百萬港元；(ii)其他微型鈕扣電池的銷售額增加約6.04百萬港元；及部分受(iii)鹼性微型鈕扣電池的銷售額下跌約11.98百萬港元所抵銷。

圓柱電池

鹼性圓柱電池

我們自鹼性圓柱電池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161.17百萬港元增加約31.83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約193.0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銷量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203.22百萬枚增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247.42百萬枚，原因為(i)(a)工業客戶I(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遙控器的業務)對AA鹼性圓柱電池的需求增加約11.52百萬港元，原因為產品需求自碳性圓柱電池轉移；及(b)一名零售私人標籤客戶對AA鹼性圓柱電池的需求增加約3.96百萬港元，有關客戶要求更多零售包裝；及(ii)對AAA鹼性圓柱電池的需求增加約11.32百萬港元(來自大型零售私人標籤客戶的金額為9.52百萬港元)。

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每枚0.79港元微跌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每枚0.78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銷量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203.22百萬枚增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247.42百萬枚，原因為我們向私人標籤客戶提供若干大量採購折扣。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鹼性圓柱電池的毛利率由約20.29%增至24.52%，原因為較高售價產品的銷量增加的影響大過平均售價減少的影響。

碳性圓柱電池

我們自碳性圓柱電池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102.33百萬港元減少約6.4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95.92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銷量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221.22百萬枚下降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208.38百萬枚，原因為對AA碳性圓柱電池的需求減少約7.7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工業客戶I的產品需求轉向鹼性圓柱電池；及部分受一名零售私人標籤客戶對AAA碳性圓柱電池的需求增加約3.65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平均售價均維持於約每枚0.46港元。

微型鈕扣電池

鹼性微型鈕扣電池

我們自鹼性微型鈕扣電池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64.93百萬港元減少約11.98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52.95百萬港元。

有關下跌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來自巴西的客戶對鹼性微型鈕扣電池的需求偶然增加。由於有關鹼性微型鈕扣電池屬高壓電池，故平均售價相對較高。由於在二零一四年上述鹼性微型鈕扣電池收益貢獻大幅減少，因此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向該等客戶銷售微型鈕扣電池的收益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同期下跌約11.46百萬港元。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每枚0.18港元降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每枚0.13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上述用於警鐘的電池(售價相對較高)的訂單減少所致。

其他微型鈕扣電池

其他微型鈕扣電池包括氧化銀微型鈕扣電池、鋰錳微型鈕扣電池及鋅空氣微型鈕扣電池的銷售額。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總金額分別佔總收益約4.99%及6.32%。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鋰錳微型鈕扣電池的銷量增加約3.67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一名私人標籤客戶對新包裝產品的需求增加約1.54百萬港元。

其他微型鈕扣電池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每枚0.88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每枚0.96港元，主要受不同因素(例如電池容量及尺寸以及包裝)所影響。

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銷售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所得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9.77百萬港元及18.56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由每枚6.91港元降至每枚6.40港元及由每件2.14港元降至每件0.71港元。充電電池的平均售價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其中一名客戶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要求較低容量的充電電池產品的訂單增加。因此，銷量由約2.70百萬枚降至約2.47百萬

枚，而平均售價下跌。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27.94%降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25.91%，原因為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出售容量較小且利潤率較低的充電電池產品。

銷售成本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原材料	**215,625**	**74.16%**	**233,241**	**78.68%**	**8.17%**
— 鋼	44,473	15.30%	42,666	14.39%	−4.06%
— 鋅	31,515	10.84%	32,254	10.88%	2.34%
— 電解液二氧化錳	25,447	8.75%	26,458	8.93%	3.97%
— 銅	10,611	3.65%	8,892	3.00%	−16.20%
— 隔膜	8,845	3.04%	8,860	2.99%	0.17%
— 塑料	6,757	2.32%	6,431	2.17%	−4.82%
— 其他(包括買賣產品及包裝物料)	87,977	30.26%	107,680	36.32%	22.40%
直接勞工	**26,041**	**8.96%**	**14,735**	**4.97%**	**−43.42%**
間接費用	**49,084**	**16.88%**	**48,470**	**16.35%**	**−1.25%**
— 分包費用	6,490	2.23%	9,934	3.35%	53.07%
— 其他間接費用	42,594	14.65%	38,536	13.00%	−9.53%
總銷售成本	**290,750**	**100.00%**	**296,446**	**100.00%**	**1.96%**

附註： 其他包括(i)佔原材料總成本少於5%的原材料；(ii)買賣產品；及(iii)包裝物料。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290.75百萬港元增加約5.70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296.4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原材料成本因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總銷售額增加而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215.63百萬港元增加約17.6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233.24百萬港元，有關款項部分受以下金額所抵銷：直接勞工成本減少約11.31百萬港元，原因為相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期內包裝及其他生產部門的平均員工數目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878名減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700名，導致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因外包更多包裝工作而轉為分包費用，令分包費用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6.49百萬港元增加約3.44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9.93百萬港元。員工成本減少乃因員工數目減少及提升鹼性圓柱電池的生產線自動化水平(即通過增加AA鹼性圓柱電池現時其中一條生產線的年設計產能(通過對現有機器進行調修由每分鐘200枚增至每分鐘300枚)及AAA鹼性圓柱

電池現時生產線的年設計產能(通過對現有機器進行調修由每分鐘280枚增至每分鐘300枚)令我們的員工在工作時數或班制減少的情況下仍可生產相同數量的電池，從而提升生產效率)及增加碳性圓柱電池的生產線所致。提升鹼性圓柱電池的生產線自動化水平(如上文所述)降低了直接及間接勞工成本及間接費用約4.68百萬港元，而在二零一三年九月增加碳性圓柱電池的生產線則降低了直接及間接勞工成本及間接費用約2.62百萬港元，因其分佔部分固定成本以及減少維修及保養開支。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一次性電池				
圓柱電池				
— 鹼性	32,706	20.29%	47,329	24.52%
— 碳性	8,317	8.13%	10,735	11.19%
	41,023	15.57%	58,064	20.10%
微型鈕扣電池				
— 鹼性	21,117	32.52%	13,082	24.71%
— 其他微型鈕扣電池 *(附註1)*	7,644	41.78%	10,833	44.52%
	28,761	34.56%	23,915	30.94%
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				
充電電池	5,220	27.94%	4,103	25.91%
其他電池相關產品 *(附註2)*	745	68.54%	2,224	81.76%
	5,965	30.17%	6,327	34.10%
	75,749	20.67%	88,306	22.95%

附註：

1. 其他微型鈕扣電池為氧化銀微型鈕扣電池、鋰錳微型鈕扣電池及鋅空氣微型鈕扣電池。

2. 其他電池相關產品包括電池充電器、電池電源組及電風扇。

由於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366.50百萬港元增加約18.25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384.75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約75.75百萬港元增加約12.56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約88.31百萬港元，增幅約16.58%。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約20.67%增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約22.95%。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直接勞工成本減少約11.31百萬港元，令銷售成本增幅低於收益增幅。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5.65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約4.66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雜項收入減少約0.59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i)一筆應付款項減少約0.2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因債權人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撤銷註冊而作為雜項收入被一次性撇銷；及(ii)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就去年計提的佣金撥回超額撥備約0.11百萬港元。

其他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約3.1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約0.74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期內美元匯率波動導致匯兑虧損淨額減少約2.52百萬港元所致；有關款項部分受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增加約0.13百萬港元所抵銷。

銷售開支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貨運及運輸	4,058	29.19%	4,518	31.97%	11.34%
薪金及福利	3,712	26.70%	3,356	23.75%	−9.59%
保險及報關開支	2,410	17.34%	2,909	20.59%	20.71%
營銷及推廣開支	1,232	8.86%	1,097	7.76%	−10.96%
差旅開支	1,181	8.50%	1,094	7.74%	−7.37%
其他	1,308	9.41%	1,157	8.19%	−11.54%
	13,901	100.00%	14,131	100.00%	1.65%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約13.9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約14.13百萬港元，增幅約1.65%。有關增幅主要是由於因收益增加所致的貨運及運輸開支以及保險及報關開支分別增加約0.46百萬港元及0.50百萬港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薪金及福利	23,086	48.63%	23,736	43.84%	2.82%
辦公室、水電及汽車開支	7,975	16.80%	8,035	14.84%	0.75%
[編纂]費用	1,313	2.77%	7,994	14.77%	508.91%
折舊及攤銷	3,503	7.38%	3,438	6.35%	−1.86%
法律及專業費用	2,211	4.66%	2,929	5.41%	32.47%
其他稅項	983	2.07%	825	1.52%	−16.07%
差旅開支	1,902	4.01%	916	1.69%	−51.84%
娛樂	1,853	3.90%	851	1.57%	−54.07%
其他	4,644	9.78%	5,419	10.01%	16.67%
	47,470	100.00%	54,143	100.00%	14.06%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47.47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54.14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4.06%。有關增幅主要由於(i)增加上市相關費用約6.68百萬港元；(ii)有關行政員工的員工成本增加約0.65百萬港元；及(iii)其他款項增加，包括就購置廠房及設備所支付按金的一次性減值及其相關成本約0.91百萬港元，原因為該供應商正在清盤，故有關按金被視為不太可能被本集團收回。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7.39百萬港元略微下跌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7.14百萬港元，跌幅約3.38%，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平均銀行借款結餘減少所致。

稅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3.17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5.1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金力企業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約11.41百萬港元

(須繳納香港利得稅)；金力企業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a)鹼性圓柱電池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20.29%增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24.52%，原因為可負擔較高採購價的零售客戶提出不同的包裝要求；及(b)其中一條碳性圓柱電池生產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開始大量生產；及(ii)我們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宣派股息所產生的中國預扣稅約0.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32.47%及30.48%。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被視為相當穩定。

年內溢利

鑒於上文所述(尤其是上文所討論的收益及毛利率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年內溢利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約7.30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約11.6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純利率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1.80%上升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3.04%，主要由於(i)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20.67%上升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22.95%；及(ii)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減少，原因為年內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而令匯兌虧損淨額減少約2.52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來源一直並預期繼續為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及其他各種形式的融資(包括銀行借款)。本集團預期通過[編纂]所得款項增加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自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所選取的現金流量數據。

	二零一三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3,483	79,03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549)	(19,64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403)	(51,5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9,469)	7,875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9)	(882)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63	10,175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75	17,168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其產品的銷售所得款項。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主要反映為採購原材料及員工成本的付款。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為79.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約16.82百萬港元就以下各項進行正面調整：(i)折舊約12.59百萬港元；及(ii)融資成本約7.14百萬港元；(iii)貿易應付款項因生產採購增加及若干供應商授出更長信貸期而增加約25.87百萬港元；(iv)存貨因我們的存貨管理改善而減少約8.40百萬港元；(v)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因若干客戶提早結清款項而減少約3.02百萬港元；(vi)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減少，原因為有關款項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全部結清；及部分受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84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就[編纂]的[編纂]作出的預付款項增加，以及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0.26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3.4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約9.76百萬港元就以下各項進行正面調整：(i)折舊約11.84百萬港元；及(ii)融資成本約7.39百萬港元；(iii)因我們的存貨管理改善而令存貨減少約21.78百萬港元；(iv)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11.49百萬港元；(v)應收董事款項減少約4.55百萬港元；而上述各項部分受以下各項所抵銷：(i)存貨減值虧損撥回約2.31百萬港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增加約16.51百萬港元；(i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0.97百萬港元；及(iv)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7.17百萬港元。

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1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17百萬港元。雖然如本節「主要財務比率」一段所述，本集團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118日增加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138日，但董事認為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於約17.1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a)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若干現金流出事件，例如(i)股息付款20百萬港元，(ii)因集團重組已付的現金約8.73百萬港元及(iii)償還銀行貸款淨額約9.78百萬港元；及(b)如本節「主要財務比率」一段所述，本集團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59日增加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62日所帶來的可能抵銷影響。儘管有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由於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20.67%增加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22.95%；純利率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1.80%增加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3.04%；以及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23.4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79.04百萬港元，令本集團的自身業務增長及產生資金的能力正在提升，讓我們的業務能夠持續發展。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的現金，而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則主要包括購入廠房及設備所用的現金。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19.6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8.92百萬港元以改善我們的生產線從而提高我們的產能。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22.5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0.53百萬港元以改善我們的生產線從而提高我們的產能，以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約1.80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來自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我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借款、支付利息開支、支付股息及因集團重組向一名股東支付的款項。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1.5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因集團重組支付的現金約8.73百萬港元、支付股息約20.00百萬港元以及支付銀行借款利息約6.25百萬港元。所籌得的新批出銀行借款及償還的銀行借款分別約為453.54百萬港元及463.32百萬港元，主要與銀行提供的進口貸款有關。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0.4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支付股息約6.30百萬港元、支付利息約6.73百萬港元及支付其他融資成本約0.88百萬港元。所籌得的新批出銀行借款及償還的銀行借款分別約為348.14百萬港元及346.05百萬港元，主要與銀行提供的進口貸款有關。

流動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明細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68,652	59,351	63,57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1,450	66,901	43,98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7,560	19,036	20,27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34	231	740
可收回所得稅	71	4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75	17,168	15,811
	178,142	162,736	144,382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	—	1
貿易應付款項	100,332	124,212	101,462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834	21,808	18,830
銀行借款，有抵押	166,882	125,695	135,260
應付所得稅	1,807	2,546	3,084
	299,855	274,261	258,637
流動負債淨額	(121,713)	(111,525)	(114,255)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21.71百萬港元、111.53百萬港元及114.26百萬港元。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大額短期銀行借款分別約為166.88百萬港元、125.70百萬港元及135.26百萬港元，佔流動負債總額約55.65%、45.83%及52.30%，其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02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惟須受限於貸款銀行具有凌駕性的按要求償還的權利)；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款項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原因為該等銀行已於年內放棄其凌駕性權利。有關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債項」一段。錄得有關流動負債淨額乃由於我們主要以短期銀行借款為我們的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及之內，我們將短期銀行借款用於(i)為生產線及其他機械所支付的款項總額約72.32百萬港元(作為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投資)；及(ii)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分別派付的股息約9.30百萬港元及2.00百萬港元。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以流動負債為非流動資產及宣派股息而提供資金的安排所致。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1.71百萬港元減少約10.18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1.53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66.88百萬港元減少約41.18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5.70百萬港元，乃由於以下各項的共同影響所致：(a)償還該等借款約463.32百萬港元；(b)將約8.25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即期部分重新分類為非即期部分，原因為若干銀行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撤除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凌駕性權利，而有關重新分類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貸款的分類」作出，經參照貸款人及借款人的合約權利及責任而分類銀行借款；及(c)增加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約431.14百萬港元；(ii)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因結算應付關連方款項而減少約9.03百萬港元；有關款項部分受以下各項所抵銷：(i)因我們的存貨管理進一步改善而減少約9.30百萬港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因與兩名客戶訂立安排於彼等協定付款日期前按年利率1.21%結算應收款項而減少約4.55百萬港元；(i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8.52百萬港元，原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所有款項已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悉數結清；及(iv)貿易應付款項因若干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由月結後120日延長至月結後150日而增加約23.88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仍然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11.53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14.26百萬港元，增加約2.73百萬港元。增幅主要來自短期銀行貸款增加約9.57百萬港元。由於在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內處理的訂單減少，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票據分別減少約22.92百萬港元及約22.75百萬港元；而我們的存貨則增加約4.23百萬港元。

下表顯示本公司改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降低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的計劃：

項目	**流動負債淨額**	**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111,525（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695（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生產線的估計資本開支總額（預期其中部分將於二零一五年底產生）	3,605		(1)
我們其中一間主要銀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發出的要約	(20,000)	(20,000)	(2)
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作出的20百萬港元注資	(20,000)	(20,000)	(3)
來自[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所得款項用途／現金流入（經扣除未清繳[編纂]）			
— 償還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編纂]	[編纂]	(4)
— 營運資金	[編纂]		(5)
於[編纂]時	17,795	54,481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公司與一名中國賣家（「**中國賣家**」）就買賣AA碳性圓柱電池的新生產線（「**中國生產線**」）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而本公司先前已從該賣家購買AAA碳性圓柱電池的生產線。本集團就中國生產線的資本開支總額（包括如有關安裝中國生產線的費用的其他開支）估計約為3.60百萬港元，其中約2.89百萬港元為應付予中國賣家的代價。根據買賣協議，（其中包括）(i)50%的代

價須於首次接收及妥善檢查並將中國生產線交付予本集團時支付，而餘下的50%須於本集團二次接收及妥善檢查中國生產線時支付；及(ii)中國生產線須於簽立買賣協議後180日內交付予本集團。董事估計中國生產線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前後交付予本集團，中國生產線的測試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前後完成，而中國生產線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前後開始投產。因此，估計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前後就中國生產線產生資本開支總額的約50%。僅為說明之用，假設新生產線的估計資本開支總額將於[編纂]時全數支付。

(2) 根據我們其中一間主要銀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發出的指示要約及該銀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發出的要約，本集團於該銀行的20百萬港元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被轉換為銀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

(3) 朱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向本公司注資20百萬港元。

(4) 下表顯示來自[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現金流入明細：

	來自[編纂]所得款項淨額		**來自[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現金流入／(流出)**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編纂]所得款項總額		[編纂]	[編纂]	(a)
所有[編纂](包括[編纂]佣金)		(35,318)		(b)
未清繳[編纂]			(12,665)	(c)
結餘		34,682	57,335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d)
償還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編纂]	[編纂]	[編纂]	(d)
來自[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現金流入結餘			26,121	

附註：

(a) 基於指示[編纂]範圍的最低點為每股[編纂]港元，本集團預期收取來自[編纂]所得款項總額[編纂]百萬港元。

(b) 就[編纂]的所有[編纂](包括[編纂]佣金)估計約為35.32百萬港元(按指示[編纂]範圍的中間值每股[編纂]港元計算)，以供說明用途。

(c) 於[編纂]時就[編纂]將支付的未清繳[編纂]估計約為[編纂]港元。

(d) 根據本公司的實施計劃，所得款項用途如下：(i) [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ii)[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若干銀行貸款融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如上表附註(4)所示，來自[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償還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5) 如上表附註(4)所示，來自[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現金流入結餘約為26.12百萬港元(如上文附註(c)所述，經扣除於[編纂]時就[編纂]將支付的未清繳[編纂])，該款項亦有助降低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

透過應用以上計劃，估計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1.53百萬港元降至[編纂]時約17.80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即期部分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5.70百萬港元降至[編纂]時約54.48百萬港元。

鑒於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未償還即期部分(即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的主要組成部分)按上文所示於[編纂]時約為54.48百萬港元，故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資源償還該等銀行借款，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i)估計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3.57百萬港元(即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7.17百萬港元，經扣除生產無汞、無鎘及無鉛的AA碳性圓柱電池的新生產線的總資本開支後得出)；(ii)如上表附註(4)所示，來自[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現金流入結餘約為26.12百萬港元；(iii)經參考若干銀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提供的市值指標及於同一工業中心內類似物業的近期買賣(反映該等物業的市場流動性)，於香港及澳門的已抵押物業的估計總市值約為110.89百萬港元；及(iv)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相對穩定的經營業務現金流入分別約為26.37百萬港元及38.05百萬港元。

有關可影響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其他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及「主要財務比率」各段。

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日後將不會再次面臨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一段。我們計劃主要透過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借款、[編纂]所得款項及其他現有資源為未來資本開支需要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若干項目的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械、家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租賃物業裝修、在建工程、汽車及其他儀器。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71.28百萬港元及175.70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總值的約92.13%及92.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4.4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採購額約18.92百萬港元(大部分為生產線及其他機械)部分受折舊費約12.59百萬港元所抵銷。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約為7.97百萬港元及7.74百萬港元，其中3.37百萬港元及2.62百萬港元由其他方面產生(「**其他遞延稅項資產**」)。其他遞延稅項資產指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差額所造成的暫時性差額的稅項影響。稅基為就稅項而言該等資產或負債獲歸屬的金額。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源自就申報利得稅而言存貨及銷售成本的暫時性差額，分別約為3.26百萬港元及2.31百萬港元。有關暫時性差額乃由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產生與存貨有關的若干真正製造開支所致，有關開支符合資格就中國企業所得稅進行扣減。經董事確認，根據中國當地稅務機關的指引，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部分有關製造開支被遞延至往後數年就企業所得稅進行扣減。此舉導致存貨出現暫時性差額，而該等暫時性差額將於其後期間撥回。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結餘及存貨週轉日數的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24,838	20,768
在製品	28,097	24,677
製成品	15,717	13,906
	68,652	59,35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附註)*	97	79

附註：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按存貨於有關年度的年初及年末平均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將所得出的數值乘以365日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存貨為本集團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本集團致力管理及監控存貨水平。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存貨的價值分別佔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的約38.54%及36.47%。

我們的存貨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8.65百萬港元減少約13.55%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9.35百萬港元。我們的存貨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減少乃由於本集團大力控制原材料採購，並通過設立基於庫存需求而非價格的控制改善存貨管理。存貨週轉日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97日減少至79日，與上述措施一致。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存貨的庫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存貨庫齡		
1年內	60,917	51,214
1至2年	5,733	3,154
2年以上	2,002	4,983
	68,652	59,351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庫齡逾一年的存貨分別約佔11.27%及13.71%。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庫齡逾一年的存貨增加主要是由於(i)以下各項出現延遲導致無汞微型鈕扣電池的生產時間表延後：(a)相關機關批准發明專利；及(b)客戶繼而批准若干型號的無汞微型鈕扣電池的規格，導致所生產的在製品增加，以滿足客戶的預期需求。有關發明專利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得，其後，若干型號的無汞微型鈕扣電池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投產。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0.87百萬港元的存貨其後付運予客戶；及(ii)客戶延遲確認運載，導致製成品增加。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賬面總值約75.08%的產品經已使用及出售。

本集團設有一般存貨撥備政策，但會按個別情況對撥備進行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存貨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0.94百萬港元及0.75百萬港元。有關金額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保持穩定。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於各年末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指我們自獲授予信貸期的客戶處應收的尚欠金額。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賬齡分析及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66,860	64,644
應收票據	4,590	2,257
總計	71,450	66,9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27,882	35,466
31至60日	22,091	18,137
61至90日	12,667	8,848
90至120日	3,928	3,482
超過120日	4,882	968
	71,450	66,9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附註)*	59	62

附註：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按貿易應收款項淨額於有關年度的年初及年末平均結餘除以收益再將所得出的數值乘以365日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向客戶出售的貨品的應收款項有關。本集團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乃基於我們與個別客戶的關係、其信貸歷史、客戶訂單量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釐定。個別客戶的信貸期按個別情況考慮。若干客戶(尤其是新吸納或規模較小的客戶)須於付運前或付運時悉數支付款項。本集團致力於對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保持嚴密控制，並密切監控該等款項，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董事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增加主要由於來自獲授予較長信貸期的客戶的訂單增加所致。儘管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出現不斷增加的趨勢，但我們的信貸管理政策仍被視為適當，原因為週轉日數乃介乎我們30日至120日的信貸期內。因此，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相信，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增加不會對我們的現金流入造成重大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86百萬港元減少約2.2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4.6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安排兩名客戶於其協定的付款日期前按年利率1.21%結清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由於我們實施嚴格的收債政策，我們93.17%及98.55%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的賬齡為120日內。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款項分別約為18.64百萬港元及17.02百萬港元。

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與因若干原因(例如客戶出現財政困難)預期無法收回的應收款項有關。該等結餘已獲全數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因收債政策而錄得最低金額(如有)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息。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4.56百萬港元及零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根據保理安排向本集團授出的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約83.68%經已結付。

應收票據

我們的應收票據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59百萬港元減少約2.33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因客戶偏好而較少使用應收票據所致。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水電及其他按金	1,939	923
預付款項	9,031	9,344
其他應收款項	6,810	8,769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金力硅橡膠製品有限公司	9,780	—
	27,560	19,036

預付款項

本集團主要就採購原材料支付預付款項。本集團有時須於獲付運原材料前事先預付部分採購價(視乎不同供應商的慣常做法而定)。預付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03百萬港元增加約0.3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3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就[編纂]的[編纂]作出的預付款項增加約1.90百萬港元所致。

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81百萬港元增加約1.96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7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退稅增加約3.30百萬港元所致。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於中國購買享有退稅的存貨增加所致。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指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作出的墊款，為按年利率5%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有關款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悉數結付。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向供應商作出的原材料採購額有關，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150日。本集團主要以信用狀、銀行匯款及支票的方式清償貿易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於各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37,334	35,430
31至90日	28,868	60,868
91至180日	27,443	22,943
超過180日	6,687	4,971
	100,332	124,2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附註)*	118	138

附註：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按貿易應付款項於有關年度的年初及年末平均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將所得出的數值乘以365日(倘適用)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為124.2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23.80%。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所採購的原材料因應年內銷售額增加而有所增長所致。有關增加亦由於向授予我們較長信貸期(相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而言)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所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8日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8日。有關增加乃由於向授予我們較長信貸期(由月結後120日至月結後150日)的供應商採購更多原材料，以配合我們授予客戶的較長信貸期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64.22%經已結付。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即期部分：		
來自一間前附屬公司貸款	16,000	11,000
	16,000	11,000
即期部分：		
預收款項	4,570	5,627
其他應付款項	3,394	2,264
應計費用	5,075	8,209
應付利息	748	28
長期服務金撥備	242	334
年假撥備	346	346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452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007	—
來自一間前附屬公司貸款	3,000	5,0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股息	3,000	—
	30,834	21,808
	46,834	32,808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支付與審核費用、工資、銷售佣金、花紅、租金及社會保險相關開支的款項。

預收款項

預收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57百萬港元增加約1.06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6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就確保生產自客戶收取的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3.39百萬港元及2.26百萬港元。

應計費用

應計費用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8百萬港元增加約3.13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2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花紅及工資的應計費用因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後支出的花紅增加而增加約1.55百萬港元所致。

來自一間前附屬公司的貸款

有關款項19.00百萬港元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出售德偉(中國)後，江門金剛電池的一名非控股股東向本集團的前附屬公司金剛(香港)作出的現金墊款。由於釐定出售代價時並無包括有關款項，故董事認為，根據交易內容，本集團須承擔償還有關款項的最終責任。金剛(香港)獲委任為本集團有關還款事宜的還款代理。

有關款項為免息及無抵押，其中3.00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償還，餘下的5.00百萬港元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而11.00百萬港元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股息

有關款項屬資金轉移。有關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及一名董事的所有款項以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股息均已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悉數償付。

營運資金充裕

儘管(i)本集團過往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曾違反有關銀行借款最低有形資產淨值規定的若干契諾(「**違反事項**」)；(i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擁有大額短期銀行借款；及(ii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資產負債比率及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相對較高，惟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經考慮下列各項因素後認為，本集團可動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需要：

(i) 本集團採取程序加強流動資金狀況及改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本公司已制定計劃改善其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並降低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通過應用上述計劃，估計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1.53百萬港元降至[編纂]時約17.80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即期部分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約125.70百萬港元降至[編纂]時約54.48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流動負債淨額」一段。

(ii) 質押予銀行的資產充裕

我們已將香港及澳門的若干物業以及中國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質押予銀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抵押品質押予銀行的資產總值約139.49百萬港元，佔已動用銀行融資約156.34百萬港元的約89.22%。董事認為，本集團就銀行融資質押的資產充裕；

(iii) 撤除或降低銀行借款協議的有形淨值契諾

我們與部分現有主要往來銀行的關係良好。此外，儘管發生違反事項(詳情載於本節下文「債項 — 銀行借款」一段)，但我們已立即採取行動與銀行磋商，銀行亦已同意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重續的銀行融資內的最低有形資產淨值規定撤除或降低至本集團可維持的水平。董事相信，本集團與部分現有主要往來銀行的良好關係以及撤除或降低銀行借款協議的有形淨值契諾，意味銀行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狀況充裕；

(iv) 實施監控流動資金情況及銀行借款協議內契諾的內部監控

就違反事項而言，我們已採納內部監控程序監控銀行借款協議條款的遵守情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一段。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有效監控銀行借款協議內契諾的遵守情況，以防止因違反契諾導致銀行要求提早還款；

(v)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穩定以及償還銀行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相對穩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一段。董事認為，本集團進行營運的現金流入充裕，將會改善本集團日後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vi) 金力置業於合併前宣派及派付股息

董事認為，金力置業於合併前宣派及派付股息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經營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股息及股息政策」一段。

債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各日期末的債項概要。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就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按合併基準計算概無任何尚未償付的債務證券、借款、債項、按揭、或然負債及擔保。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我們的債項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即期：			
銀行借款，有抵押	—	30,649	29,022
來自一間前附屬公司的貸項	16,000	11,000	11,000
	16,000	41,649	40,022
即期：			
銀行借款，有抵押	166,882	125,695	135,260
來自一間前附屬公司的貸項	3,000	5,000	5,000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452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007	—	—
	180,341	130,695	140,260
	196,341	172,344	180,282

銀行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及有抵押銀行進口貸款主要用作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營運。我們的銀行借款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166.88百萬港元降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156.3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所致。

我們的銀行借款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約156.34百萬港元增加約5.08%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64.2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詮釋第5號「呈列財務報表 — 借款人對載有須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分類為流動負債。按照還款時間表，銀行借款須於下列時期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內			
— 短期貸款	129,456	116,987	127,270
— 長期貸款的即期部分	9,409	8,708	7,990
	138,865	125,695	135,260
超過1年但於2年內	8,244	6,518	6,527
超過2年但於5年內	8,529	19,743	18,367
超過5年	11,244	4,388	4,128
	166,882	156,344	164,282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銀行借款在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利率範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2.21%–7.86%	2.22%–7.56%	2.18%–7.0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就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229.90百萬港元，其中約65.62百萬港元尚未動用。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須遵守的契諾內容包括：(i)本公司維持的有形淨值須不少於20.00百萬港元；(ii)本集團交由某銀行處理的進口及出口貿易業務於每年須不少於60.00百萬港元；及(iii)本集團交由多間銀行處理的進口及出口貿易業務於連續12個曆月的每段期間須不少於50.00百萬港元。

於決定是否通過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或銀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的方式為本集團購置廠房及設備提供資金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融資額度、質押資產的地點及類型、償還條款、利息開支、提取時間以及提早還款是否設有罰則。

銀行借款即期部分較銀行借款非即期部分的部分優勢包括：

(i) 本集團通常享有較靈活的還款期及利息償付金額，原因為基於本集團質押資產的規模及目標借款水平，銀行借款即期部分的利率相對低於長期借款安排(包括租賃及／或分期付款)的利率；

(ii) 本集團透過使用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而享有較大彈性。例如，毋須即時提取，因此直至提取前不會產生利息成本；及

(iii) 於使用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時，提早還款不設罰則。

銀行借款非即期部分較銀行借款即期部分的部分劣勢包括：

(i) 因機器及組件的購置成本相對較低(介乎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7百萬元)而難以向本集團的主要往來銀行獲取具長期還款期且規模相對較小的借款；

(ii) 因機器部件的購置成本相對較低(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而亦難以向本集團的主要往來銀行獲取銀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

(iii) 就董事所知及所了解以及根據於相關時間與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討論後得知，即使有銀行同意在借款規模較小的情況下授出銀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亦只會為機器成本提供50%的資金而非授出全部貸款額；

(iv) 本集團亦獲香港主要往來銀行告知，位於中國的廠房及設備較低機會獲視為租賃的質押資產，且多年來本集團少於50%的租賃安排動用位於香港境外的質押資產；及

(v) 由於房地產物業較廠房及設備容易獲接納作為質押資產，故本集團向於中國的主要往來銀行獲取銀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時曾遇上困難。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就董事所知及根據本集團的經驗，銀行借款即期部分的利息開支可較銀行借款非即期部分的利息開支低0.51%至1.96%。

基於上述銀行借款即期部分較銀行借款非即期部分的優勢以及銀行借款非即期部分較銀行借款即期部分的劣勢，就董事所知，使用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及／或內部資源為購置廠房及設備提供資金屬行業慣例。

經考慮上述銀行借款即期部分及銀行借款非即期部分的優劣以及相關行業慣例，本公司一般使用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而非銀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為購置廠房及設備提供資金。

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以來，本集團部分附屬公司違反其銀行借款有關最低有形資產淨值規定的契諾，該等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得補救，而相關銀行融資函件亦已於當時獲重續。由於出現違反事項，違反事項的相關銀行按照合約有權要求提早償還銀行借款的尚未償還款項，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54.73百萬港元、53.91百萬港元及零。有關契諾自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起載入該等附屬公司與銀行訂立的銀行融資函件內。於關鍵時間，金力置業於香港擁有的物業已質押予銀行，以為授予該等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作擔保。

於計算該等附屬公司的有形資產淨值時，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因誤解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而將金力置業擁有的物業的資產價值計入其中。管理團隊誤以為其已遵守最低有形資產淨值規定，原因為該等銀行並無向該等附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並自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起每年批准重續銀行融資。因此，本集團的管理團隊於計算本集團該等附屬公司的有形資產淨值時不慎繼續計入金力置業擁有的已質押物業的資產價值。

於籌備[編纂]時，本集團委任的專業顧問於就本集團遵守銀行契諾的情況進行技術性檢查後發現違反了有關最低有形資產淨值規定的契諾。本集團隨後已立即採取行動與銀行磋商，銀行融資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重續，並撤除最低有形資產淨值規定。於違反事項後，相關銀行已分別按與已合併的信貸及循環貸款相同的利率重續銀行借款。有關利率敏感度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章「有關市場風險的量化及描述性資料 — 利率風險」一段。本集團亦已採取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持續遵守銀行契諾。

如本集團應銀行要求提早償還於關鍵時間因違反有關最低有形資產淨值規定的契諾而

產生的未償還銀行借款金額，經考慮我們當時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金力置業擁有的物業(已質押予銀行以為相關銀行融資作擔保)的資產價值，我們相信我們本應具備償還能力。

有關契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本集團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違反事項分別獲得兩間相關貸款銀行的無條件豁免(「**無條件豁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貸款銀行表示有意要求提早償還本集團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相關銀行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批准按年重續相關銀行融資函件。由於違反事項的所有相關銀行融資函件／貸款協議其後於修訂相關財務契諾後獲重續且相關貸款銀行向本集團授出無條件豁免，故董事認為違反事項日後不大可能觸發任何法律或財務後果。

就違反事項而言，在下列情況下本有可能觸發本集團部分銀行融資函件／貸款協議內的若干連帶違責條文(「**連帶違責條文**」)：(i)相關銀行要求提早還款；(ii)相關銀行強制執行相關抵押；及／或(iii)相關附屬公司違反與相關銀行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重大協議的任何條款。

董事確認，相關銀行並無就違反事項要求提早還款及／或強制執行相關抵押。不過，就上文第(iii)項所述的載有連帶違責條文的保理協議而言，由於董事無法確認相關銀行是否認為有關違反事項的銀行融資函件屬重大協議，因此無法確認是否已觸發上述保理協議內的連帶違責條文。不過，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保理協議內並無尚未償還的債務，因此，董事認為可能違反上述保理協議內連帶違責條文的情況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考慮到違反事項的相關銀行已向本集團授出無條件豁免，且因而已對潛在違反連帶違責條文作出補救，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看法，認為潛在違反連帶違責條文日後不大可能觸發任何法律或財務後果。

倘本集團於日後違反銀行契諾，則可能觸發本集團與銀行所訂立的銀行融資函件內的連帶違責條文，令銀行可(其中包括)要求提早償還於關鍵時間的尚未償還貸款及／或降低向本集團授予的信貸額度。本集團已採取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持續遵守銀行契諾。

財務資料

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欠付或延付任何款項，在按我們於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取銀行融資時亦無遇到任何困難。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計劃進行重大外部債務融資。

董事認為，考慮到以下各項，違反事項將不會影響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5.02條所指之董事合適性，且本集團採用的多項內部監控措施屬足夠及有效：(i)本集團已通過以下措施全面糾正所有違反事項：(a)於發現該等違反事項後切實可行地盡快通知相關銀行並與相關銀行磋商重續相關銀行融資(已撤除或降低本集團維持最低有形資產淨值的規定)；及(b)獲得無條件豁免；(ii)為免日後出現違反事項，已於降低最低有形資產淨值規定的重續銀行融資函件內澄清及詳述有形淨值的計算方式；(iii)本集團已落實本文件「業務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一段所載的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止違反事項再次發生；(iv)自落實該等措施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再次發生類似違反事項；及(v)儘管本集團的管理層知悉相關最低有形資產淨值規定，但錯誤計算有形資產淨值金額，因此違反事項屬無意、出於錯誤信念以及並不涉及董事的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且對董事的持正而言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獨家保薦人經考慮上述各項以及審閱內部監控措施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顧問梁學濂顧問有限公司的調查結果後，同意董事的意見，即上述違反事項將不會影響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5.02條所指之董事合適性，且本集團採用的多項內部監控措施屬足夠及有效。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謝家強先生(「**謝先生**」)於[編纂]後有能力監督本集團持續遵守本集團銀行融資契諾、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1) 謝先生擁有相關工作經驗及資格。例如，謝先生在會計領域擁有逾23年經驗：彼於香港浸會大學獲頒發應用會計理學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高級管理層」一段；

(2) 在謝先生在本集團任職期間，(a)違反事項及有關舊公司條例的違規事件已在被發現後切實可行地盡快糾正。有關所採取的相關糾正／補救行動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債項 — 銀行借款」及「業務 — 本集團的違規行為 — I. 有關遵守舊公司條例的事宜」各段；(b)本集團已就違反事項及有關舊公司條例的違規事件實行經改善的內部監控措施。有關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文件「業務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及「業務 — 本集團的違規行為 — I. 有關遵守舊公司條例的事宜」各段；

(3) 謝先生出席本集團的法律顧問(香港法律方面)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所提供的各項培訓，內容包括(a)監管合規，例如於[編纂]後持續遵守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及(b)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函件的契諾遵守情況；及

(4) 基於上文第(2)及(3)段，謝先生已對以下各項加深了解：(a)導致違反事項及有關舊公司條例的違規事件的情況；(b)應採取的相關糾正／補救行動；(c)應採用的相關經改善的內部監控措施；及(d)防止日後發生違反事項或相關違規行為的措施。

資產質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為獲得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所質押資產的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930	44,726	42,46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601	6,263	5,702
貿易應收款項	4,560	—	13,114
	65,091	50,989	61,28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前附屬公司根據交叉公司擔保就銀行融資可動用的公司擔保總額為35.00百萬港元。有關公司擔保僅於本集團重組完成後方可由本集團動用。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動用但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僅就銀行融資可動用的公司擔保總額分別約為199.34百萬港元及230.7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動用但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為約74.38百萬港元。有關擔保將於[編纂]時解除。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亦獲政府機構提供擔保約18.4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並無可供動用的有關擔保。

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就釐定債項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但不限於)本節「債項」各段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借款、債務證券、債項、按揭、押記、或然負債或擔保。董事亦確認，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我們的債項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一名董事的款項

有關款項指就資金轉移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一名董事朱先生的款項。該等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予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就本文件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項約為180.28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1.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一間銀行向本集團一間關連公司授出的分期貸款作出3,000,000港元的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所作出的擔保而須承擔的最高負債為本集團關連公司所欠付的尚未償還貸款金額，即分別為2,869,000港元及2,600,000港元。有關擔保將於[編纂]時解除。

2. 本集團受本集團、我們的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前同系附屬公司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向銀行發出的交叉擔保安排所涵蓋，只要本集團已根據銀行融資支取貸款，則此擔保一直有效。根據擔保，擔保的訂約方本集團、其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共同及個別負責彼等各自從銀行借取的所有及任何借款，銀行為擔保的受益人。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公司不大可能根據任何擔保而遭索償。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關連公司根據交叉擔保可動用的銀行融資分別為35,000,000港元及零港元。

本集團根據交叉擔保而須承擔的最高或然負債為我們的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前附屬公司所支取的受交叉擔保涵蓋的融資金額。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同系附屬公司及前附屬公司概無支取任何銀行融資。有關擔保將於[編纂]時解除。

合約安排及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就所示期間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的經營租賃安排及承擔。該等付款的時間乃基於我們對責任合約屆滿日期的最佳估計確定。付款的時間可能與該等責任的實際屆滿日期有重大出入。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年內
	千港元
經營租賃安排	1,675
資本承擔	3,277
總計	4,952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用於就我們的生產設施採購設備及機械。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合約安排及承擔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本集團通過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為我們的過往資本開支籌集資金。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資本開支概要。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過往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26	18,917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作為生產機械的設備、包裝機械及鑄模設備的開支。下表分別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預期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劃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10	8,392

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全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劃的資本開支將主要用作購入生產線。本集團目前對未來資本開支的計劃會視乎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實施情況及市況作出改變。鑒於本集團的業務繼續增長，董事認為將會產生額外資本開支。本集團計劃主要透過[編纂]所得款項淨額、銀行借款以及營運所得現金流量為未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編纂]費用

有關[編纂]的估計費用約為[編纂]港元(不包括於[編纂]後將自權益扣除的[編纂]佣金約[編纂]港元)，其中約9.73百萬港元乃直接因[編纂]所致，並將於[編纂]完成時於權益扣減入賬。就餘下的估計[編纂]約22.31百萬港元而言，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已扣除約4.75百萬港元、1.31百萬港元及7.99百萬港元，而約[編纂]港元預期於[編纂]完成時扣除。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本承擔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9.30百萬港元及2.00百萬港元。所有宣派的股息均已悉數派付，我們以內部資源為支付該等股息提供資金。

全部股息20.00百萬港元乃由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金力置業(其主要業務為持有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初宣派及派付。金力置業擁有的物業為位於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一座20樓A至D室的辦公室物業。於當時宣派股息的意圖及商業理由應追溯至將金力置業併入本集團一事。

董事於考慮下列各項後決定將金力置業併入本集團：(i)於朱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解除後向銀行融資提供的抵押品；(ii)本集團的資產基礎得以擴大；及(iii)避免因本集團與金力置業就租賃由金力置業擁有的辦公室可能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產生額外行政工作。

鑒於(i)該20.00百萬港元股息主要來自金力置業的保留盈利；(ii)有關保留盈利源自金力置業的投資回報而非本集團的電池業務；(iii)有關股息的現金流出來自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電池業務往來的關連公司償還應付金力置業的款項，與本集團的電池業務無關；及(iv)金力置業僅為物業持有公司，並無涉及本集團電池業務的任何營運及行政工作，故董事認為(i)金力置業於合併前宣派所派付的股息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經營並無任何不利影響，原因為該20.00百萬港元股息主要來自金力置業的保留盈利而非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結餘15.19百萬港元；(ii)併入金力置業可降低本集團的辦公室租賃開支，並擴大本集團的資產基礎；及(iii)因此向朱先生宣派股息作為其本身的投資回報(與電池業務無關)屬公平合理。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依賴金力置業的現金結餘或現金流入為我們的電池業務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未來宣派及派付股息將由董事會考慮多項因素後決定，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ii)我們香港附屬公司的盈利能力(原因為本集團過往主要自我們香港附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宣派股息，而我們中國實體的保留溢利主要用作發展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故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可見未來不大可能自我們中國實體的可供分派溢利宣派股息)；(iii)任何嶄新發展機遇；及(iv)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結餘。宣派及派付股息亦須獲我們的股東批准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過往派付的股息未必可作為未來股息趨勢的指標。我們並無預先釐定任何股息支付比率。根據董事的評估，除非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視乎適用情況而定)實現流動資產淨額狀況，否則於有關年度或期間將不會宣派股息。

關連方交易

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所載的關連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或該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關連方交易的效果不會在本集團的過往業績反映其表現的範圍內扭曲往績記錄。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分派儲備。

有關市場風險的量化及描述性資料

我們的業務令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

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眼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知性，並致力於盡量降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金融工具訂約方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經濟損失的風險。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本集團已採納信貸政策，包括分析其客戶的財務狀況及定期審閱其信貸限額。本集團就呆壞賬計提撥備，而實際損失一直較管理層預期為少，且本集團已制訂政策，以確保向具備適當信貸記錄的客戶作出銷售。此外，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位於香港及中國且管理層相信擁有優異信貸質素的大型金融機構持有。因此，整體信貸風險被視為有限。

我們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影響，而非取決於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或國家，因此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主要產生於本集團與個別客戶有重大業務往來之時。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及19%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分別來自我們的最大客戶；39%及37%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則分別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集團於履行財務負債相關責任時遭遇困難的風險。本集團通過定期編製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預測並定期評估本集團履行其財務責任的能力，監控流動資金狀況，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即使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本集團分別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宣派股息約9.30百萬港元及2.00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宣派股息20.0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錄得出售物業的收益約[編纂]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支付的股息39.00百萬港元包括來自上述出售收益的特殊收入，因此[編纂]百萬港元的股息派付應被視為自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保留溢利。

財務資料

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初宣派及派付的20.00百萬港元股息而言，全部股息20.00百萬港元乃由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金力置業(其主要業務為持有物業)宣派及派付。鑒於(i)該20.00百萬港元股息主要來自金力置業的保留盈利；(ii)因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而產生的現金流出乃源自投資回報而非電池業務；及(iii)金力置業僅為物業持有公司，並無涉及本集團業務的任何營運及行政工作，故董事認為(i)金力置業於合併前宣派所派付的股息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經營並無任何不利影響，原因為該20.00百萬港元股息主要來自金力置業的保留盈利而非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結餘15.19百萬港元；(ii)併入金力置業可降低本集團的辦公室租賃開支，並擴大本集團的資產基礎；及(iii)因此向朱先生宣派股息作為其本身的投資回報(與電池業務無關)屬公平合理。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就股息(與自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保留溢利有關)產生的實際現金流出分別應約為17.4百萬港元、9.30百萬港元及2.00百萬港元。假設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派付有關股息，則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流動比率及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將分別減至約82.83百萬港元、0.70倍及1.98倍。這表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派付的股息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資金無重大影響。

因此，董事認為，宣派股息並非導致本集團債務對權益比率相對較高的主要因素。不過，經考慮(i)根據本集團的內部年度營運資金預測，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經營業務；(ii)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現金足以支持其營運及償還銀行借款利息；(iii)本集團擁有足夠資產支持銀行融資，此被視為對獲銀行批出銀行融資非常重要；(iv)朱先生通過將金力置業併入本集團而注入資產；及(v)自金力集團收購事項以來並無向本集團股東派付股息後，董事認為，為平衡本集團與朱先生的利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派付股息屬合理。

財務資料

本集團已採取流動資金管理措施，有關措施可分為下列經營及管理層面：

於經營層面而言，我們營運附屬公司的各會計部門於考慮預期發票結付情況及各月開支後，編製每週現金流量計劃及每日現金流量記錄，以供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及主席定期審閱及批准。

本集團亦監察及維持一定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董事將每週召開會議，審視尚未結付發票的狀況及其結付情況以及現金流量預測。

就銀行借款而言，本集團已實施政策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我們遵守債務契諾的情況，確保我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足夠的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約為74.38百萬港元。董事相信，本集團並無重大的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層面而言，本集團管理層一直密切監察流動負債淨額的影響，有關淨額主要由於安排資金購買固定資產及宣派股息所致。本集團深明流動資金及維持持續經營能力的重要性。倘日後可能宣派股息及進行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董事將首先審視債務契諾的遵守情況、可能對財務表現造成的波動，以及與本集團的擴張計劃是否一致，以免流動負債淨額的狀況進一步惡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欠付或延付任何款項或於取得附帶條款的銀行融資時遇到任何困難或計劃進行重大外部債務融資。

財務資料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指由於外幣匯率變動而引起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於必要時透過按即期匯率買賣外幣或訂立適當的遠期合約，確保淨風險維持於可接受的水平。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實體分別採用港元及人民幣作為我們的功能貨幣。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港元兑美元的匯率出現大幅波動的可能性極微，因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就港元兑歐元及其他貨幣匯率的貨幣風險而言，由於該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所面對的外匯風險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出口銷售額主要以美元計值，而銷售成本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以美元計值的銷售額(作出任何公司間對銷前)分別佔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總銷售額約60%及58%。我們分別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結算我們的出口銷售額及於中國國內的銷售額。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除税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因應美元兑人民幣、人民幣兑日圓及人民幣兑港元可能合理出現的變動(本集團於其中具有重大風險)而產生的概約變動：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外匯匯率的增幅／(減幅)	除税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增加／(減少)	外匯匯率的增幅／(減幅)	除税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增加／(減少)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人民幣	2%	346	2%	407
	(2%)	(346)	(2%)	(407)
日圓／人民幣	10%	(263)	10%	(173)
	(10%)	263	(10%)	173
港元／人民幣	2%	(23)	2%	—
	(2%)	23	(2%)	—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為本集團各實體按各自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税後溢利及權益所遭受的整體即時影響，已為呈列目的而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

敏感度分析假設已應用外匯匯率變動重新計量該等由本集團持有並使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承受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該等金融工具乃以貸款人或借款人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我們通過以下方式密切監察及盡量降低我們所面對的外匯風險：(i)按即期匯率買賣外幣；及(ii)於必要且董事認為對沖成本獲經濟理由支持時考慮訂立適當的遠期合約。我們通過指派我們的財務總監密切監察本集團會面對貨幣風險的匯率的變動，管理我們所面對的外匯風險。其會評估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就我們是否可訂立任何衍生金融工具管理所面臨的該等外匯風險提出建議。財務總監每月提出的建議將提呈予執行董事以供批准。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應收銀行結餘款項及計息銀行貸款。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利率組合，並可能於認為該舉措屬重要及具成本效益時訂立合適掉期合約，從而管理利率風險。

下表概述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時，利率上升25個基點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期間純利及保留溢利減少	(323)	(294)

所編製的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應用在該日存在的相關金融工具所承擔的利率風險上。利率變動指管理層對於利率自該日直至下個報告期末期間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市價風險

市價風險是指由於市價改變而引致在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概無面臨重大市價風險。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生產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鋼、鋅、電解液二氧化錳、銅、隔膜及塑料。本集團面臨該等原材料價格受全球市場及地區供求情況影響而出現波動的風險。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一直以來並無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可能出現的商品價格變動。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概無出現任何情況，致使彼等如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第17.15至17.21條的規定即會導致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披露規定。

近期發展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其業務。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已按照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其後中期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千港元)*	72,470	70,783
毛利*(千港元)*	14,638	13,555
毛利率*(%)*	20.20%	19.15%
銷量*(百萬枚)*	164.63	138.65
平均售價*(每枚港元)*	0.44	0.51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略微減少，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兑港元略微貶值所致。以人民幣計值的收益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維持相對穩定。因此，我們的毛利率亦維持相對穩定。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本節上文「[編纂]費用」一段所披露的[編纂]對綜合損益表的影響已使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截至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另一方面，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定價策略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文件。

PKF

Accountants &
business advisers

26/F, Citicorp Centre
18 Whitfield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敬啟者：

吾等謹就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有關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載列於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文件(「文件」)附錄一第I至第III節。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完成)，如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等章節所詳述，　貴公司已成為目前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33所載列的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或成立)擁有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同的特點。

由於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從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重組除外)，故 貴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本報告日期，目前組成 貴集團的其他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存有法定審計規定)已根據彼等註冊成立地點的相關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33。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公司及其目前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按照 貴公司的獨立委聘條款，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並無作出調整)及下文第II節附註1.2所載基準編製。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2所載的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財務資料，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令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就財務資料出具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文件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2所載基準呈列的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止該等日期止的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A)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	366,499	384,752
銷售成本		(290,750)	(296,446)
毛利		75,749	88,306
出售於附屬公司權益的收益	24	245	—
其他收入	5	5,649	4,663
其他虧損 — 淨額	6	(3,131)	(738)
銷售開支		(13,901)	(14,131)
一般及行政開支		(47,470)	(54,143)
經營溢利		17,141	23,957
融資成本	7(a)	(7,386)	(7,137)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9,755	16,820
所得稅開支	9	(3,167)	(5,127)
年內溢利		6,588	11,693
下列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11	7,301	11,693
非控股權益		(713)	—
年內溢利		6,588	11,693
每股基本盈利	13	不適用	不適用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宣派及派付或應付予其股東的股息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2。

(B)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6,588	11,69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於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兑差額		1,633	(2,004)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匯兑差額	24	(2,114)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税項		(481)	(2,00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107	9,689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權益股東		6,745	9,689
非控股權益		(638)	—
		6,107	9,689

(C)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71,278	175,699
無形資產	15	295	30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6,367	6,032
遞延稅項資產	10	7,965	7,737
		185,905	189,773
流動資產			
存貨	17	68,652	59,35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71,450	66,90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7,560	19,03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234	231
可收回所得稅		71	4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175	17,168
		178,142	162,736
減：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100,332	124,212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30,834	21,808
銀行借款，有抵押	22	166,882	125,695
應付所得稅		1,807	2,546
		299,855	274,261
流動負債淨額		(121,713)	(111,5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4,192	78,248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減：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有抵押	22	—	30,649
其他應付款項	21	16,000	11,000
遞延税項負債	10	1,714	1,582
		17,714	43,231
資產淨值		46,478	35,017
代表：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1,400	—
儲備	26	45,078	35,017
權益總額		46,478	35,017

(D)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股本	法定儲備	匯兑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26(c)(i)	*附註 26(c)(ii)*	*附註 26(c)(ii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400	2,189	4,622	3,000	39,622	50,833	3,397	54,23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附註23)*	—	—	—	(1,800)	—	(1,800)	—	(1,800)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556)	—	7,301	6,745	(638)	6,107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附註24)*	—	—	—	—	—	—	(2,759)	(2,759)
貴公司已宣派股息 *(附註12)*	—	—	—	—	(9,300)	(9,300)	—	(9,300)
撥款至法定儲備	—	654	—	—	(654)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400	2,843	4,066	1,200	36,969	46,478	—	46,478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2,004)	—	11,693	9,689	—	9,689
貴公司已宣派股息 *(附註12)*	—	—	—	—	(2,000)	(2,000)	—	(2,000)
一間附屬公司於集團重組完成前宣派及派付的股息	—	—	—	—	(20,000)	(20,000)	—	(20,000)
撥款至法定儲備	—	568	—	—	(568)	—	—	—
將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資本化 *(附註34)*	—	—	—	19,618	—	19,618	—	19,618
視作分派 *(附註26(c)(iii))*	(1,400)	—	—	(10,999)	(6,369)	(18,768)	—	(18,76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11	2,062	9,819	19,725	35,017	—	35,017

(E)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9,755	16,82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出售於附屬公司權益的收益		(245)	—
無形資產攤銷		60	6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31	233
折舊		11,839	12,589
融資成本		7,386	7,1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	129
利息收入		(517)	(343)
收購廠房及設備支付按金的減值虧損		—	911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78	542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2,307)	(172)
匯兑差額		(13)	14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26,368	38,048
存貨減少		21,775	8,40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6,509)	3,0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0,973)	(1,837)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1,485	25,869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7,173)	(25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760	9,780
應收董事款項減少		4,547	—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業務產生的現金		30,280	83,026
已收利息		517	343
已付所得稅		(7,314)	(4,332)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3,483	79,037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20,526)	(18,9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銷售所得款項		—	257
收購無形資產付款		(34)	(70)
收購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	(91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的付款	23	(1,800)	—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24	(189)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549)	(19,641)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貴公司已付股息		(6,300)	(5,000)
一間附屬公司於集團重組完成前派付的股息		—	(20,000)
銀行借款的已付利息		(6,732)	(6,246)
其他已付融資成本		(882)	(891)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34	1,412	12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7	(1,007)
新造銀行借款		348,143	453,544
償還銀行借款		(346,051)	(463,319)
因集團重組已付的現金	26(c)(iii)	—	(8,73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403)	(51,521)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9,469)	7,875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9)	(882)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63	10,175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75	17,1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175	17,168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貴集團的一般資料及重組

1.1 貴集團的一般資料

貴公司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地址為Appleby Trust (Cayman) Lt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一座20樓C室。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貴公司及目前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買賣電池產品(「[編纂]業務」)。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朱境淀先生(「朱先生」或「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Golden Villa Ltd.(「Golden Villa」，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 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1.2 呈列基準

誠如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等章節所詳述， 貴公司乃註冊成立以作為 貴集團所進行的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完成重組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由於目前組成 貴集團的該等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控股股東控制，因此控股股東的風險及權益持續，故財務資料已使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 貴集團一直存在。組成 貴集團的該等公司的資產淨值使用控股股東角度的賬面值合併。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或倘該等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後的日期註冊成立／成立，則為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計入目前組成 貴集團的該等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於有關日期的事務狀況而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有關日期一直存在。

控股股東以外各方所持有目前組成 貴集團的該等公司的股本權益及有關權益於重組前的變動於權益中呈列為非控股權益。所有重大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a)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已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進行評估。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121,713,000港元及111,525,000港元。此外，如附註22所述， 貴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於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為止違反銀行借款有關最低有形資產淨值要求的若干契諾。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為(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已動用銀行融資74,383,000港元；(ii)如附註22所述，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有關最低有形資產淨值要求的契諾經已刪除或修訂至 貴集團能夠維持的金額；及(iii)董事預期 貴集團有能力於到期時重續所有銀行融資。

經計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取得的經修訂銀行融資及根據董事對 貴集團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而預期業務經營內部產生的資金，董事信納 貴集團將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應付的財務責任，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乃屬適當。

倘 貴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的價值重列為其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就可能出現的任何未來責任計提撥備。

(b)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貴集團已採納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判斷。有關涉及高度判斷或情況較為複雜、或作出的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範疇於下文附註3披露。

(c) 貴集團於財務資料內並未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收益[3]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2]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2]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修訂本[1]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2]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繫人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2]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1]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1]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頒佈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2]

1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到目前為止， 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太可能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2 綜合及合併

附屬公司為受 貴集團控制的所有實體。當 貴集團面對或擁有自其參與該實體業務產生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有能力運用其對該實體的權力以影響有關回報時，則為控制該實體。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將實際權利(由 貴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納入考慮。

i) 共同控制業務合併

貴集團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據此，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前身公司的賬面值列賬，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存在，及[編纂]業務已於首次受控於控制方當日合併入賬。

將於一個實體中的權益轉讓予受控制 貴集團的權益擁有人控制的另一個實體後， 貴集團於該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權益與轉讓於有關實體的權益的成本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為視作分派。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交易結餘、收入和開支予以對銷。於資產內確認的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損益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改變，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ii) 非共同控制業務合併

除重組外， 貴集團對業務合併採用會計收購法入賬。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全面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的資產、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 貴集團所發行的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以逐項收購為基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貴集團將獲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在收購當日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平值的後續變動，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在損益內確認或作為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倘若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和先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統稱「代價總和」)高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其差額按商譽列賬。如代價總和低於議價購入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將直接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交易結餘、收入和開支予以對銷。於資產內確認的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損益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改變，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2.3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所需操作狀況及位置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修理及保養費用)一般於有關開支產生期間於損益賬支銷。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大型檢驗的開支可被視為重置資產，並資本化為資產的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段重置，則 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獨立資產，並設定特定的可使用年期及進行相應折舊。

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按下列年率將其成本值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

類別	折舊政策	剩餘價值
租賃土地	以直線法按租賃期或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0%
租賃樓宇	以直線法按4%	0%
廠房及機械	以餘額遞減法按10%	1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以餘額遞減法按15%	10%
模具	以直線法按33%	0%
非固定工具及儀器	以餘額遞減法按50%	0%
汽車	以直線法按25%	10%
租賃物業裝修	以餘額遞減法按15%	0%

可使用年期、折舊方法及剩餘價值至少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核及調整(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任何初步已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其使用將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而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或待裝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與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初步估計成本(如有關)及適當比例的生產間接費用及借貸成本。當資產大致完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該等成本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被轉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並無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直至大致完工及可作擬定用途為止。

2.4 租賃

倘 貴集團決定於協定時期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的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的該項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實質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i) 租賃予 貴集團的資產分類

對於 貴集團根據租賃持有的資產，如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有關資產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如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根據融資租賃購入的資產

如 貴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的金額記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乃按在相關的租賃期或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如 貴集團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作比率計提，以撇銷資產的成本；有關的資產可使用年期載列於附註2.3。減值虧損按照附註2.9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會計入租賃期內的損益賬中，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支銷。

(iii) 經營租賃支出

倘 貴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方式於損益賬扣除，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的租賃獎勵在損益賬中確認為總租賃付款淨額的一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自損益賬扣除。

2.5 無形資產

商標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商標攤銷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2.6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且包括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令存貨達致其現有位置及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減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或撥回的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減少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給予關連方的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準備列賬。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其他價值風險不大且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金額的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短期和高流動性投資，扣減應要求償還及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2.9 資產減值

2.9.1 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款項會於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客觀的減值證據包括顯著的數據引起 貴集團對以下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的關注：

— 債務人的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及

— 科技、市場、經濟及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對債務人造成負面影響。

如存在任何有關證據，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釐定，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集體進行。集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整個類別信貸風險特徵類似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得出。

倘減值虧損在其後期間減少，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應使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數額。

減值虧損乃從相應資產中直接撇銷，惟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其可收回性存疑但並非極低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記錄。倘 貴集團信納可收回性極低，則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從貿易應收款項中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先前自撥備賬扣除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金額會從撥備賬中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表確認。

2.9.2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將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是否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或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讓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該折讓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未能以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方式產生現金流入，則以資產所屬的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予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合)內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撥回減值虧損

在確定可收回金額中所使用的估計發生有利改變時，會撥回減值虧損。

撥回減值虧損限於資產於過往年度／期間如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將會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於撥回確認年度／期間計入損益賬。

2.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2.11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在損益賬確認。

2.12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將予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則於產生期間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款成本在用於資產的開支產生、產生借款成本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當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款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2.13 股本

普通股獲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税項)。

2.14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在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益與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準於損益內確認：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税或其他銷售税項，並已扣減任何貿易折扣、回扣及退貨。

利息收入於其產生時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租金收入按照直線法於相關租賃期間確認。

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期間確認。

2.15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年假及 貴集團的非貨幣福利成本於 貴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付。

向退休計劃供款(包括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中國中央退休金計劃應支付的供款)的責任於產生時於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 貴集團本身明確表示終止僱傭關係，或制定詳細、正式且無可能撤銷的計劃實施自願裁員而提供福利時，方可確認終止僱傭福利。

貴集團就僱傭條例下的長期服務金的責任淨額乃僱員於目前及過往期間就彼等的服務所賺取的未來利益款額。此責任乃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有關資產的公平值(包括退休計劃福利)。

2.16 外幣換算

2.16.1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旗下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為　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2.16.2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的匯率折換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兑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表內確認，惟合資格現金流對沖或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則於權益內列為遞延項目。

2.16.3 集團公司

貴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持有與呈列貨幣不一致的功能貨幣(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嚴重高通脹的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兑換為呈列貨幣：

— 每項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期末匯率換算；

— 每項損益表的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的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有關收入和支出；及

— 所有匯兑差異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兑儲備的權益內獨立累計。

在編製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以及換算被指定為此等投資的對沖項目的借款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的匯兑差異，均列入股東權益。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此等匯兑差異將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2.17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度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稅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以及就過往期間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因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暫時性差額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與其稅基兩者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於日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轉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數額，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轉回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轉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相同的標準，即倘該等暫時性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轉回則會計入該等暫時性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不可扣稅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惟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以及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性差額，惟就應課稅差額而言，僅以　貴集團可控制轉回時間且不大可能在可預見未來轉回的差額為限，或就可扣稅差額而言，則以可能在未來轉回的差額為限。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利用有關稅務優惠時為止。任何減幅會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轉回。

派發股息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在損益內確認支付相關股息的負債時於損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分開列示，並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只會在　貴公司或　貴集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符合下列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互相抵銷：

— 若屬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貴公司或　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若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該資產及負債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計劃在預期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2.18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2.18.1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規定發行人(即擔保人)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擔保的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還到期債務而產生的損失。

倘 貴集團發出財務擔保，擔保的公平值(即交易價，除非公平值能夠另行可靠地估計)初步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遞延收入。倘就發出擔保而已收或應收代價，則該代價乃根據 貴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政策予以確認。倘並無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表內確認即期開支。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金額按擔保期於損益表內攤銷為所發出的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是項擔保將向 貴集團提出索償；及(ii)向 貴集團提出的申索金額預期超過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就擔保即時入帳的金額(即最初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後所得的金額)，則根據附註2.18.2確認撥備。

2.18.2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因過去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及能可靠估計時，則須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值重大，則撥備會按履行該等責任而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列賬。

當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其數額未能可靠估計，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須披露有關責任為或然負債。其存在僅能以一宗或以上日後事件的發生與否來確定的潛在責任，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2.19 關連方

倘符合以下情況，即該人士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a) 該人士為個人或該名個人的近親，而該名個人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該人士為實體，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繫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繫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繫公司；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由(a)所定義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vii) (a)(i)所定義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預期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2.20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及財務資料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就 貴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加以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將不會併入個別重要經營分部，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等方面相似。倘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該等標準，則可進行合併。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持續評估及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因應當時情況相信為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

重大會計政策的選擇、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均為審閱財務資料時所考慮的因素。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上文附註2。 貴集團相信，以下重大會計政策涉及編製財務資料時所使用最為重大的判斷及估計。

3.1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場情況、技術變化及以往銷售同類產品的經驗而釐定。有關估計可以因客戶偏好及競爭對手的行動改變而明顯改變。 貴集團在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會根據信貸歷史及當前的市場狀況，透過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情況估計其減值撥備。這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便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倘預期數額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減值撥備。

3.3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或扣減結餘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貴集團定期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折舊基準，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內記錄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以及折舊基準乃根據 貴集團以往對類似資產的經驗，並考慮預期的技術改變後得出。倘若過往估計出現重大改變，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則會作追溯調整。

3.4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香港及中國的所得稅。就若干難以確認其最終稅項釐定的交易(包括公司間交易)及計算而言，於釐定其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稅項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時，則會確認有關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有關預期金額與最初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的確認。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亦即 貴集團的營業額)指售予外部客戶的貨品發票價值減折扣、回扣及退款，並扣除增值稅及附加費。

貴集團的經營業務按產品性質分類及獨立管理，每個分部為於市場上供應不同產品的策略性業務分部。按與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一致的方式， 貴集團已確認兩個可報告分部，分別為一次性電池及充電電池以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 貴集團概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以組成上述可報告分部。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而言， 貴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將按下列基準監督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錄得的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的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者，分配至可報告分部。用於報告分部業績的計算方法為毛利。

由於並無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負債資料。

於有關期間有關　貴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次性電池		
(i) 圓柱電池		
— 鹼性	161,173	192,996
— 碳性	102,330	95,917
	263,503	288,913
(ii) 微型鈕扣電池		
— 鹼性	64,931	52,951
— 其他微型鈕扣電池	18,294	24,333
	83,225	77,284
	346,728	366,197
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		
(i) 充電電池	18,684	15,835
(ii) 其他電池相關產品	1,087	2,720
	19,771	18,555
	366,499	384,75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業績		
一次性電池		
(i) 圓柱電池		
— 鹼性	32,706	47,329
— 碳性	8,317	10,735
	41,023	58,064
(ii) 微型鈕扣電池		
— 鹼性	21,117	13,082
— 其他微型鈕扣電池	7,644	10,833
	28,761	23,915
	69,784	81,979
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		
(i) 充電電池	5,220	4,103
(ii) 其他電池相關產品	745	2,224
	5,965	6,327
	75,749	88,306

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業績與　貴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業績	75,749	88,306
出售於附屬公司權益的收益	245	—
未分配其他收入	5,649	4,663
未分配其他虧損 — 淨額	(3,131)	(738)
未分配企業開支	(61,371)	(68,274)
融資成本	(7,386)	(7,137)
除所得稅前溢利	9,755	16,820

分部業績指對外部人士的銷售額。於有關期間概無分部間交易。分部溢利指各類產品的毛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呈報的計量方式。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分部業績計量的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一次性電池		
— 圓柱電池	6,785	7,636
— 微型鈕扣電池	1,175	1,446
	7,960	9,082
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	—	—
分部總計	7,960	9,082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4,170	3,800
	12,130	12,882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於有關期間內，下列客戶產生的收益佔　貴集團總收益逾1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39,215	48,393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　貴集團外部客戶收益的地區及客戶所在地區的資料，而客戶的地區乃按照付運貨品所在位置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131,651	131,420
香港	58,129	58,169
亞洲(中國及香港除外)	18,539	25,233
歐洲	60,936	73,240
東歐	15,307	14,408
北美	36,419	32,258
南美	29,667	16,808
澳洲	10,833	30,238
非洲	4,618	2,580
中東	400	398
	366,499	384,752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位於下列地區：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145,746	151,612
香港	17,522	16,791
澳門	14,672	13,633
	177,940	182,036

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以其獲分配至的業務經營的實際位置為基礎。

5.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廢料	3,050	3,362
服務費收入	496	211
利息收入	517	343
租金收入	120	70
代辦收入	609	409
雜項收入	857	268
	5,649	4,663

6. 其他虧損— 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匯兑虧損淨額	(3,130)	(6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	(129)
	(3,131)	(738)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6,856	6,399
	進口貸款利息	823	862
	銀行透支利息	59	29
	利息開支總額	7,738	7,290
	減：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利息開支 *(附註)*	(352)	(153)
		7,386	7,137
(b)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8)*：		
	薪金、工資及其他津貼	50,205	38,287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4,443	5,427
		54,648	43,714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60	6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31	233
	核數師酬金	162	33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90,750	296,446
	折舊	11,839	12,589
	匯兑虧損淨額	3,130	6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257)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	1	386
		1	129
	下列各項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 收購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	911
	— 貿易應收款項	178	542
	— 存貨	(2,307)	(172)
	於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 廠房及機械	691	648
	— 樓宇	3,628	3,749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成本已按3.35%及3.93%的年率資本化。

8.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董事酬金

董事於有關期間的酬金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朱先生	—	1,730	100	15	1,845
朱淑清小姐	—	1,730	100	15	1,845
朱浩華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	226	30	11	267
鄧志謙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	540	60	11	611
	—	4,226	290	52	4,56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朱先生	—	1,350	200	17	1,567
朱淑清小姐	—	1,350	200	17	1,567
朱浩華先生	—	330	45	16	391
鄧志謙先生	—	720	90	17	827
	—	3,750	535	67	4,352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分別有三名及三名為 貴公司董事。有關彼等酬金的詳情已於上文披露。

餘下兩名人士的酬金及指定範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1,106	1,124
酌情花紅	106	119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30	34
	1,242	1,277

在下列薪酬範圍內的最高薪酬人士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1,368	3,405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5,106	1,501
	6,474	4,906
中國預扣稅	—	192
遞延稅項 *(附註10)*：		
本年度	(3,307)	29
	3,167	5,127

貴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需根據當地法規及規例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香港及中國法規及規例， 貴集團旗下於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繳納16.5%及25%的香港利得稅及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當中國境外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旗下的中國附屬公司自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中宣派股息時，該直接控股公司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中國與境外直接控股公司所屬的司法權區訂有稅務協定安排，則可按5%的較低預扣稅率繳稅。

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表載列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9,755	16,820
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按適用稅率計算	2,183	3,14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附註a)*	(157)	(1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附註b)*	1,078	1,740
未確認(加速)／減速稅項折舊的稅務影響	59	54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4	6
中國預扣稅 *(附註c)*	—	192
稅項優惠	(10)	—
所得稅開支	3,167	5,127

附註：

(a) 毋須課稅收入主要指利息收入及匯兑收益。

(b) 不可扣稅開支主要包括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若干匯兑虧損以及根據香港及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及條例不可扣稅的其他開支。

(c)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預扣稅指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所宣派股息的預扣稅。

10. 遞延稅項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7,965	7,737
遞延稅項負債	(1,714)	(1,582)
	6,251	6,155

以下為有關期間　貴集團所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未動用稅項虧損	(加速)／減速稅項折舊	存貨減值虧損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557	(2,291)	548	1,054	2,868
於年度損益(扣除)／計入	(237)	1,641	(359)	2,262	3,307
匯兑調整	—	10	13	53	7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320	(640)	202	3,369	6,251
於年度損益計入／(扣除)	329	365	(19)	(704)	(29)
匯兑調整	(9)	(9)	(3)	(46)	(6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40	(284)	180	2,619	6,155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 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暫時性差額分別為人民幣24,204,000元及人民幣21,381,000元(分別相等於30,698,000港元及26,673,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 貴集團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因此並無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時應付的預扣稅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負債分別1,535,000港元及1,334,000港元，且董事已決定該等保留溢利不太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

11.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包括1,712,000港元及8,459,000港元的虧損，已於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入賬。

上述款項與 貴公司的年度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列入 貴公司財務報表的股東應佔綜合虧損金額	(1,712)	(8,459)
年內已批准及已派付附屬公司就年度溢利而派發的中期股息	12,500	2,500
貴公司年度溢利／(虧損) — 附註26(b)	10,788	(5,959)

12. 股息

就年度溢利而已宣派及支付或應付予 貴公司股東的股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每股中期股息	9,300	2,000
已宣派及已付中期股息	6,300	2,000
已宣派及應付中期股息	3,000	—
	9,300	2,000

13. 每股基本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由於集團重組及按合併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業績(披露於上文附註1.2)，於本報告收錄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	廠房及機械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模具	非固定工具及儀器	汽車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5,901	232,760	24,702	6,991	2,818	11,891	4,839	10,023	359,925
添置	—	5,064	857	—	—	119	1,342	13,144	20,526
出售	—	—	(2)	—	—	—	—	—	(2)
出售附屬公司	—	—	(1,219)	(2,257)	(298)	—	—	—	(3,774)
轉撥	—	22,698	242	—	—	—	426	(23,366)	—
匯兑調整	983	1,856	102	—	—	84	48	199	3,27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884	262,378	24,682	4,734	2,520	12,094	6,655	—	379,94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6,125	144,248	17,651	6,975	2,806	9,263	2,403	—	199,471
年內扣除	2,517	7,178	725	15	6	942	456	—	11,839
於出售時撥回	—	—	(1)	—	—	—	—	—	(1)
出售附屬公司	—	—	(899)	(2,257)	(298)	—	—	—	(3,454)
匯兑調整	188	498	59	—	—	59	10	—	81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30	151,924	17,535	4,733	2,514	10,264	2,869	—	208,66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54	110,454	7,147	1	6	1,830	3,786	—	171,278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6,884	262,378	24,682	4,734	2,520	12,094	6,655	—	379,947
添置	—	881	88	—	—	50	780	17,118	18,917
出售	—	(240)	—	—	—	(1,870)	—	—	(2,110)
轉撥	—	9,590	32	—	—	—	843	(10,465)	—
匯兑調整	(497)	(1,318)	(34)	—	—	(44)	(50)	(65)	(2,00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387	271,291	24,768	4,734	2,520	10,230	8,228	6,588	394,74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8,830	151,924	17,535	4,733	2,514	10,264	2,869	—	208,669
年內扣除	2,484	8,558	625	1	3	339	579	—	12,589
於出售時撥回	—	(41)	—	—	—	(1,683)	—	—	(1,724)
匯兑調整	(117)	(317)	(9)	—	—	(35)	(9)	—	(48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97	160,124	18,151	4,734	2,517	8,885	3,439	—	219,04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190	111,167	6,617	—	3	1,345	4,789	6,588	175,699

貴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中期租賃持有，並位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9,802	9,208
澳門	14,401	13,633
中國	23,851	22,349
	48,054	45,190

貴集團下列賬面淨值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予銀行，以為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信貸(附註22)作擔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香港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9,320	8,744
於澳門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14,401	13,633
於中國的樓宇	23,851	22,349
廠房及機械	6,358	—
	53,930	44,726

15. 無形資產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商標		
成本：		
於一月一日	579	613
添置	34	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13	683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258	318
年內攤銷	60	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18	378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5	305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7,735	7,994
匯兑調整	259	(13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994	7,863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1,121	1,393
年內攤銷	231	233
匯兑調整	41	(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3	1,600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601	6,26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中國，以中期租賃持有	6,601	6,263
減：即期部分	(234)	(231)
非即期部分	6,367	6,03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　貴集團樓宇所在中國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成本。該等租賃將於二零四二年到期。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為6,601,000港元及6,263,000港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抵押予銀行，以為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信貸(附註22)作擔保。

17.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25,330	21,233
在製品	28,445	24,935
製成品	15,814	13,936
	69,589	60,104
減：減值虧損	(937)	(753)
	68,652	59,351

存貨的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189	937
年度減值虧損撥回	(2,307)	(172)
匯兑調整	55	(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37	753

減值虧損撥回計入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過往年度作出的減值虧損撥回主要由於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意外後續訂單而動用陳舊原材料及銷售不合標準的電池所致。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6,860	64,644
減：減值虧損	—	—
	66,860	64,644
應收票據	4,590	2,257
	71,450	66,901

貴集團一般對關係穩定的客戶給予介乎30至120日的信貸期。 貴集團致力對其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監控。 貴集團董事定期檢討過期賬項。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使用呆賬撥備入賬，除非 貴集團信納收回有關款項的可能性極微，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將於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88	—
年度減值虧損	178	542
於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566)	(5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呈列並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27,882	35,466
31至60日	22,091	18,137
61至90日	12,667	8,848
91至120日	3,928	3,482
超過120日	4,882	968
總計	71,450	66,901

被視為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並無逾期	52,807	49,885
逾期少於3個月	15,495	16,333
逾期3至6個月	2,783	492
逾期6個月至1年	348	191
逾期超過1年	17	—
	71,450	66,901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與　貴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貴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數4,560,000港元及零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保理安排下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信貸的抵押品(附註22)。

1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水電及其他按金		1,939	923
預付款項		9,031	9,344
其他應收款項		6,810	8,76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a)		
— Golden Power Investments (B.V.I.) Ltd. (「Golden Power Investments」)		—	—
— 金力硅橡膠製品有限公司(「金力硅橡膠」)		9,780	—
應收董事款項	(b)	—	—
		27,560	19,036

附註：

(a)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所披露的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年內尚未收回的最高金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Golden Power Investments	1,097	1,097	—
金力硅橡膠	9,443	9,780	9,780
	10,540		9,780

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年內尚未收回的最高金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Golden Power Investments	—	—	—
金力硅橡膠	9,780	9,780	—
	9,780		—

有關款項指向同系附屬公司作出的墊款，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惟應收金力硅橡膠的款項則除外，該等款項按年利率5%計息。

(b) 應收董事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所披露有關應收董事款項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年內尚未收回的最高金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朱先生	4,547	4,547	—
朱淑清小姐	—	—	—
	4,547		—

董事姓名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年內尚未收回的最高金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朱先生	—	—	—
朱淑清小姐	—	—	—
	—		—

有關款項指向董事作出的墊款，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有關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結清。

20.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所採購貨品收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37,334	35,430
31至90日	28,868	60,868
91至180日	27,443	22,943
超過180日	6,687	4,971
	100,332	124,212

21.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一間前附屬公司的貸款	(a)	19,000	16,000
預收款項		4,570	5,627
其他應付款項		3,394	2,264
應計費用		5,075	8,209
應付利息		748	28
長期服務金撥備	(b)	242	334
年假撥備		346	346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Golden Power Investments	(c)	9,452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c)	1,007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股息	(c)	3,000	—
		46,834	32,808
須於1年內償還		30,834	21,808
超逾1年	(a)	16,000	11,000
		46,834	32,808

附註：

(a) 來自一間前附屬公司的貸款

有關款項19,000,000港元為 貴集團前附屬公司江門金剛電池有限公司(「江門金剛電池」)一名非控股股東(「貸款人」)給予 貴集團前附屬公司金剛(香港)有限公司(「金剛(香港)」)的貸款(「未償還債務」)。有關款項為免息及無抵押，其中3,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5,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而11,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貸款償還條款」)。

誠如附註24所述，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以代價100,000港元出售 貴集團附屬公司德偉(中國)有限公司(「德偉(中國)」)後，江門金剛電池及金剛(香港)不再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由於釐定出售代價時並無考慮未償還債務，故董事認為，基於有關交易的內容， 貴集團須負上償還未償還債務的最終責任。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簽訂的償還協議，金剛(香港)獲委任為 貴集團償還未償還債務的還款代理。 貴集團須於貸款償還條款所載的相關到期日前10日向金剛(香港)支付相關款項。金剛(香港)(作為還款代理)須於收到 貴集團的款項後3日內隨即向貸款人支付相關款項。

(b) 長期服務金撥備

長期服務金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42	242
年內撥備	—	92
結清長期服務金	(1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	334

(c)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股息

有關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22. 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108,898	100,856
保理安排下的有抵押銀行貸款		3,887	—
有抵押銀行進口貸款及其他貸款		54,097	55,488
	(a)	166,882	156,344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的款項		(166,882)	(125,695)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	30,649

銀行貸款的償還年期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內			
— 短期貸款		129,456	116,987
— 長期貸款的即期部分		9,409	8,708
		138,865	125,695
超過1年但於兩年內	(b)	8,244	6,518
超過兩年但於5年內	(b)	8,529	19,743
超過5年	(b)	11,244	4,388
		166,882	156,344

到期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計算，且並無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文的影響。

附註：

(a) 貴集團有下列銀行信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前附屬公司根據交叉擔保可動用的銀行信貸		
已授出銀行信貸總額	35,000	—
減： 貴集團已動用的銀行信貸	(31,278)	—
未動用的銀行信貸	3,722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i) 貴集團所擁有位於香港的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14)；

(ii) 由朱先生擔保的銀行貸款31,278,000港元；

(iii) 貴集團、其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前附屬公司簽立的無限額交叉公司擔保；及

(iv) 貴集團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簽立的無限額公司擔保。

上述銀行融資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修訂， 貴集團僅於其後方可動用有關銀行融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僅供 貴集團動用的銀行信貸		
已授出銀行信貸總額	199,336	230,727
減： 貴集團已動用的銀行信貸	(135,604)	(156,344)
未動用的銀行信貸	63,732	74,383

有關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i)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貴集團所擁有位於香港、中國及澳門的租賃樓宇以及廠房及機械(附註14及16)；

(ii) 其同系附屬公司所擁有位於香港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有關質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解除；

(iii) 由朱先生擔保的銀行貸款135,604,000港元；

(iv) 貴集團、其同系附屬公司、一間關連公司及一間前附屬公司簽立的無限額交叉公司擔保擔保的銀行貸款22,634,000港元；

(v) 貴集團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簽立的無限額公司擔保擔保的銀行貸款77,43,000港元；

(vi)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分別提供的擔保8,800,000港元及9,600,000港元。有關擔保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償還銀行貸款時解除；及

(vii) 貴集團根據保理安排轉讓作為抵押品的貿易應收款項4,560,000港元(附註1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i) 由 貴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86,500,000港元；

(ii)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貴集團所擁有位於香港、中國及澳門的租賃樓宇以及廠房及機械(附註14及16)；

(iii) 由朱先生擔保的銀行貸款86,252,000港元。有關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iv) 貴集團、其同系附屬公司、一間關連公司及一間前附屬公司簽立的無限額交叉公司擔保擔保的銀行貸款46,763,000港元。有關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v) 貴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簽立的無限額公司擔保擔保的銀行貸款25,703,000港元。有關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及

(vi)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保理安排轉讓為抵押品。

(b) 根據銀行信貸函件，若干貸款受貸款銀行有關要求償還的凌駕性權利所規限。因此，根據香港 — 詮釋第5號，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貸款28,017,000港元及零港元(根據還款條款於一年內償還)分類為流動負債。

(c) 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要求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包括金力企業(香港)有限公司(「金力企業」)、金力實業有限公司(「金力實業」)及豪德有限公司(「豪德」))(「借款人」)符合若干財務契諾。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為止，借款人並未符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最低規定(「違反事項」)，而授予借款人的銀行融資已獲銀行修訂，有形資產淨值的最低規定經已刪除或修訂至 貴集團能夠維持的金額。

銀行按照合約有權要求提早償還尚未償還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尚未償還款項為53,912,000港元。不過，銀行並未要求提早還款，並於有關期間批准按年重續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貴集團就違反事項自銀行取得無條件豁免。

倘就違反事項而言，(i)相關銀行要求提早還款；(ii)相關銀行強制執行相關抵押品；及／或(iii)相關附屬公司違反與相關銀行成員公司所訂立任何重大協議的任何條款，則可能觸發 貴集團部分銀行融資函件／貸款協議內的若干連帶違責條文(「連帶違責條文」)。

由於違反事項所涉及的相關銀行並無要求提早還款及／或強制執行相關抵押品，故僅一份保理協議的連帶違責條文已可能因違反事項而被觸發。倘該連帶違責條文被觸發，則相關銀行具有合約權利要求 貴集團提早償還該保理安排下的有抵押銀行貸款，有關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89百萬港元及零港元。

23.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立仁控股有限公司(「立仁」)自朱先生收購金力實業的所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代價為1,800,000港元。於金力實業的賬目內，金力實業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的賬面值於收購日期為1,800,000港元，相關股份溢價為1,200,000港元。有關金力實業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3(a)(ii)。

24.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貴集團出售其於德偉(中國)的股權予 貴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陳華喜先生(「買方」)，代價為100,000港元，且如附註21(a)所述，已與買方取得共識， 貴集團須負上償還未償還債務的最終責任。於出售完成後，德偉(中國)的附屬公司江門金剛電池及金剛(香港)亦已被出售。上述已出售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320
貿易應收款項	7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9,206
可收回稅項	4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9
貿易應付款項	(2,224)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623)
應付稅項	(3,347)
已出售資產淨值	4,117
釋除匯兑儲備	(2,114)
出售非控股權益	(2,759)
	(756)
出售於附屬公司權益的收益：	
已出售資產淨值的賬面值	756
已收取代價	100
有關出售的應付所得稅	(611)
	245
出售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00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289)
	(189)

25. 貴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金領有限公司(「金領」)、中永有限公司(「中永」)、鉅能有限公司(「鉅能」)、金力置業有限公司(「金力置業」)及 貴公司的合併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 貴公司的股本。

貴公司的股本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法定：	
39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39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1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同日， 貴公司發行及配發1股股份予認購人。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組成 貴集團的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繼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的平衡而盡量提升股東回報。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有關期間內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包括銀行借款、來自前附屬公司的貸款及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及一名董事的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繳足資本及保留溢利)。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進行檢討時，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推薦意見， 貴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及籌集新資本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6. 儲備

(a) 貴集團

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b) 貴公司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06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788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9,3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094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5,959)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2,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65)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法定儲備

中國公司法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將每年純利的10%(抵銷往年虧損後)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在撥入法定盈餘儲備後，該中國附屬公司可將溢利撥入酌情盈餘儲備，但須經相關擁有人批准。

撥入法定及酌情盈餘儲備必須在向擁有人派發股息之前作出。這些儲備只可用於彌補往年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增加該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本。法定盈餘儲備可轉撥實繳股本，前提條件是作出相關轉撥後法定盈餘儲備結餘不得低於其註冊資本的25%。

(ii) 匯兑儲備

貴集團的匯兑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iii) 資本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資本儲備3,000,000港元指金力實業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賬面值1,800,000港元及有關股份溢價1,200,000港元，乃由朱先生持有(附註33(a)(ii))。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立仁以現金代價1,800,000港元收購金力實業的所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導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結餘1,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貴集團收購下列公司(朱先生於收購前為控股股東)的股本權益：

		收購日期	現金代價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現金	未付代價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a)	鉅能的全部股本權益	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	7,484	7,484	—	
(b)	金領的全部股本權益	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	132	132	—	
(c)	中永的全部股本權益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	—	—	
(d)	Ample Top Enterprises Limited (「Ample Top」)的全部股本權益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	—	—	
(e)	(i) 金力置業1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及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	—	—	
	(ii) 金力置業的10股普通股(即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11,152	1,115	10,037	*(附註34)*
			18,768	8,731	10,037 #	

* 現金代價為1港元。

\# 誠如附註34所述，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的協議，未付代價其後以計入資本儲備的方式資本化。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上述收購後(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鉅能、金領、中永、Ample Top及金力置業成為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按照附註2.2(i)所載的會計政策，總現金代價18,768,102港元與上述公司於各收購日期資產淨值的賬面總值約7,769,000港元(乃根據附註2載列的會計政策編製)之間的差額10,999,102港元入賬列作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已就上述重組結清部分款項8,731,000港元。誠如附註34所述，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的協議，未付代價結餘10,037,002港元已資本化。

27. 或然負債

(a)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已就一間銀行向 貴集團一間關連公司授出的分期貸款作出3,000,000港元的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就所作出的擔保而須承擔的最高或然負債分別為 貴集團關連公司所欠付的分期貸款金額2,869,000港元及2,600,000港元。有關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b) 貴集團受 貴集團、其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關連公司就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信貸向銀行發出的交叉擔保安排所涵蓋，只要 貴集團根據銀行信貸支取貸款，則此擔保一直有效。根據擔保，擔保的訂約方 貴集團、其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共同及個別負責彼等各自從銀行借取的所有及任何借款，銀行為擔保的受益人。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董事認為 貴公司不可能根據任何擔保而遭索償。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其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關連公司根據交叉擔保可動用的銀行信貸分別為35,000,000港元及零港元。

貴集團根據交叉擔保而須承擔的最高或然負債為其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所支取的受交叉擔保涵蓋的信貸金額。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概無支取任何銀行信貸。由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前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c) 稅務糾紛

金剛(香港)與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的應課稅溢利存在糾紛。

根據香港稅務局所發出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經修訂)「利潤來源地」，有關實體於來料加工安排下提供原材料、技術專業知識、管理、生產技能、設計、熟練勞工、本地招聘勞工的培訓及監督以及生產廠房及機械，而中國實體提供工廠物業、土地及勞工，則有關實體有資格要求就來料加工安排作50：50稅務攤分。

金剛(香港)在監管期限內一直按此所得稅處理提交納稅申報表。然而，香港稅務局已就二零零三／零四年至二零零七／零八年等評稅年度的50：50稅務攤分進行質詢，而有關稅務糾紛仍未了結。截至本報告日期，應付的最終稅項取決於香港稅務局對應課稅溢利的最終評估。為審慎起見，即期稅項撥備乃假設50：50稅務分攤不獲香港稅務局批准的情況下作出。因此，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有關撥備為就香港利得稅須承擔的最高金額。然而，儘管金剛(香港)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出售金剛(香港)當日)就有關50：50分攤稅務糾紛全數計提撥備3,347,000港元，惟向香港稅務局提出的50：50稅務分攤仍然有可能為有效及獲香港稅務局接納。

由於稅務糾紛的最終結果仍不明確，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除基於 貴集團的最佳估計而於財務資料內計提的撥備外，並無可靠的基準可用於估計因上述稅務糾紛而作出的稅務調

整可能引致的其他潛在稅務責任及相應罰款及利息(如有)並就此作出額外撥備。誠如附註24所披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內容有關出售金剛(香港)的直接控股公司德偉(香港)全部股本權益的買賣協議所載條款，於本報告日期，上述與香港稅務局的稅務糾紛的相關或然責任已連同出售事項轉移至獨立第三方。

28.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於以下年期內支付的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 廠房及機械	350	161
— 樓宇	1,859	847
	2,209	1,008

經營租賃付款為 貴集團就工廠及員工宿舍而應付的租金。租賃年期協定為二至三年，每月租金固定。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尚未履行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廠房及機械：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2,664	3,746

29. 關連方交易

(a) 關連方交易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連方之間的重大交易及大額結餘如下：

	關係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自下列公司收取租金收入：			
金力硅橡膠	同系附屬公司	30	—
金峰工業有限公司(「金峰」)	同系附屬公司	90	70
向下列公司支付租金開支			
中境有限公司(「中境」)*	同系附屬公司	144	144
自下列公司收取服務費收入：			
金力硅橡膠	同系附屬公司	70	—
金峰	同系附屬公司	210	163
中境	同系附屬公司	—	—
自下列公司收取利息收入：			
金力硅橡膠	同系附屬公司	492	325

* *該等關連方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

貴集團就向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關連公司授出的銀行融資而向銀行提供的擔保詳情載於附註27(a)及27(b)。

就集團重組與朱先生進行的交易詳情載於附註26(c)(iii)。

有關資本化應付同系附屬公司Golden Power Investments款項的詳情載於附註34。

(b) 向關連方作出的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與朱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訂立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年期為3年，可發出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於有關期間的租賃開支總額披露於附註29(a)。

(c) 與關連方之間尚未收回的結餘

除與董事、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結餘(披露於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19及21)外，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與關鍵方之間並無其他尚未收回的結餘。

(d)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8所披露支付予董事的款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6,714	5,794
酌情花紅	462	748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26	134
	7,302	6,676

30. 退休福利成本

貴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底薪的固定百分比計算，並在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基金管理。 貴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所設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社會保險計劃」)的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彼等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 貴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於各報告期末，概無因僱員退出退休福利計劃而產生重大的遭沒收供款，從而可供扣減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下表概述 貴集團就上述退休計劃而已付或應付的供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強積金計劃	628	523
社會保險計劃	3,875	4,971
	4,503	5,494

31. 金融工具風險的性質及程度

貴集團業務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以及尋求盡量減少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可能造成的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金融工具訂約方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對 貴集團造成財產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 貴集團已採納信貸政策，包括分析其客戶的財務狀況及定期審閱其信貸限額。 貴集團就呆賬計提撥備，而實際損失一直較管理層預期為少， 貴集團已制訂政策，以確保向具備適當信貸記錄的客戶作出銷售。此外，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位於香港及中國且管理層相信擁有優異信貸質素的大型金融機構持有。因此，整體信貸風險被視為有限。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即所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高金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1,450	66,90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529	9,69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175	17,168
	100,154	93,761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影響，而非來自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或國家，因此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主要產生於 貴集團與個別客戶有重大業務往來時。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13%及19%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來自 貴集團的最大客戶；合共39%及37%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來自 貴集團的五大客戶。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5,532,000港元及5,750,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不過，根據中國外滙管理條例及結滙、售滙及付滙管理規定， 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除附註27(a)所載 貴集團作出的財務擔保外， 貴集團概無任何其他擔保將導致 貴集團或 貴公司面臨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等財務擔保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於附註27(a)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 貴集團於履行金融負債相關責任時遭遇困難的風險。 貴集團通過定期編製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預測，並定期評估 貴集團履行其財政責任的能力，監控流動資金狀況，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顯示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剩餘合約年期(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納合約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計算)及 貴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

尤其是，就載有可由銀行全權酌情行使的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而言，有關分析顯示倘貸款人行使無條件權利即時收回貸款，按實體須付款的最早期間計算的現金流出。其他銀行借款的屆滿日期分析乃基於預定償還日期編製。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總額**	**少於1年或按要求**	**2至5年**	**5年以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債務總額：					
貿易應付款項	100,332	100,332	100,33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676	41,676	25,676	16,000	—
受按要求償還條款所規限的銀行貸款	151,581	151,581	151,581	—	—
其他銀行借款	15,301	16,019	16,019	—	—
	308,890	309,608	293,608	16,000	—
已發出財務擔保最高擔保金額 *(附註27(a))*	—	2,869	2,869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總額	少於1年或按要求	2至5年	5年以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債務總額：					
貿易應付款項	124,212	124,212	124,21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501	26,501	15,501	11,000	—
受按要求償還條款所規限的銀行貸款	72,467	72,467	72,467	—	—
其他銀行借款	83,877	88,569	54,978	28,907	4,684
	307,057	311,749	267,158	39,907	4,684
已發出財務擔保最高擔保金額 *(附註27(a))*	—	2,600	2,600	—	—

下表概述基於貸款協議載列的經協定預定償還款項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作出的屆滿日期分析。有關款項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因此，有關款項高於第I-56頁及I-57頁所載的屆滿日期分析內「按要求」時間範圍下所披露的款項。經計及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後，董事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有關銀行貸款將按照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償還日期償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總額	少於1年或按要求	2至5年	5年以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受按要求償還條款所規限的銀行貸款	151,581	156,646	125,474	18,797	12,37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總額	少於1年或按要求	2至5年	5年以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受按要求償還條款所規限的銀行貸款	72,467	72,989	72,989	—	—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指由於外幣匯率變動而引起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 貴公司於必要時透過按即期匯率買賣外幣或訂立適當的遠期合約，確保淨風險維持於可接受的水平。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臨貨幣風險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4,084	62,054
其他應收款項	746	2,6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94	7,338
	57,824	72,007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189)	(13,823)
其他應付款項	(6,591)	(16,009)
銀行進口貸款	(39,637)	(33,113)
	(59,417)	(62,945)
面臨貨幣風險的金融(負債)／資產淨額	(1,593)	9,062

以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負債)淨額分析如下：

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實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15,504)	(9,624)
日圓	59	34
歐元	185	(47)
人民幣	27	1
其他貨幣	70	61
	(15,163)	(9,575)

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實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17,322	20,347
日圓	(2,627)	(1,727)
港元	(1,125)	17
	13,570	18,637

就呈列而言，風險金額乃以港元列示(採用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即期匯率換算)。

貴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實體分別採用港元及人民幣作為我們的功能貨幣。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港元兌美元的匯率出現大幅波動的可能性極微，因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就港元兌日圓、歐元及其他貨幣的貨幣風險而言，由於該風險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重要，故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　貴集團的除税前溢利及保留溢利因應美元兑人民幣、人民幣兑日圓及人民幣兑港元可能合理出現的變動(　貴集團於其中具有重大風險)而產生的概約變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匯匯率的增幅／(減幅)	除税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增加／(減少)	外匯匯率的增幅／(減幅)	除税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增加／(減少)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人民幣	2%	346	2%	407
	(2%)	(346)	(2%)	(407)
日圓／人民幣	10%	(263)	10%	(173)
	(10%)	263	(10%)	173
港元／人民幣	2%	(23)	2%	—
	(2%)	23	(2%)	—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為　貴集團各實體按各自功能貨幣計算的除税後溢利及權益為呈列目的而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的整體即時影響。

敏感度分析假設已應用外匯匯率變動重新計量該等由　貴集團持有並使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承受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該等金融工具乃以貸款人或借款人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銀行結餘及計息銀行貸款。　貴集團並無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留意　貴集團的利率組合，並可能於認為承受重大風險及具成本效益時訂立合適掉期合約，從而管理利率風險。

就 貴集團的生息金融資產及付息金融負債而言，下表列出其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及結餘：

	實際利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千港元*
定息金融資產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 金力硅橡膠	5%	9,780
浮息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	0.00%–0.35%	6,859
浮息金融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2.21%–7.86%	(108,898)
保理安排下的有抵押銀行貸款	2.17%	(3,887)
有抵押銀行進口貸款及其他貸款	2.25%–7.56%	(54,097)
		(150,243)

	實際利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千港元*
浮息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	0.00%–0.35%	12,029
浮息金融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2.22%–7.38%	(100,856)
有抵押銀行進口貸款及其他貸款	2.23%–7.56%	(55,488)
		(144,315)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賺取固定利息)外，所有賺取浮動利息的銀行結餘及所有按浮動利率計息的有抵押銀行借款均面臨利率風險。

下表概述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時，利率上升25個基點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純利及保留溢利減少	(323)	(294)

所編製的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應用在該日存在的相關金融工具所承擔的利率風險上。利率變動指管理層對於利率自該日直至下個報告期末期間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市價風險

市價風險是指由於市價改變而引致在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概無面臨重大市價風險。

商品價格風險

貴集團生產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鋼、鋅、電解液二氧化錳、銅、隔膜及塑料。 貴集團面臨該等原材料價格受全球市場及地區供求情況影響而出現波動的風險。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貴集團一直以來並無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可能出現的商品價格變動。

公平值估計

公平值計量分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層公平值層級。將公平值計量分類至的層級乃參考估值技巧所使用輸入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層估值：僅使用第一層輸入計量的公平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層估值：使用第二層輸入計量的公平值(即未能符合第一層的可觀察輸入，及並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不可觀察輸入為並無市場數據的輸入。
- 第三層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計量的公平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並無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惟公平值(採用第三層輸入計量)分別為13,699,000港元及9,789,000港元的其他應付款項的非即期部分除外。

其他應付款項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乃估計為使用董事參照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銀行借款利率估計的適當市場利率貼現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32.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33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683	3,84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3(b)	3,917	—
銀行現金		87	56
		5,687	3,904
減：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a)	3,593	94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3(b)	—	8,822
		3,593	9,769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094	(5,865)
資產／(負債)淨值		2,094	(5,865)
代表：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	—
儲備	26(b)	2,094	(5,865)
權益／(資本虧絀)總額		2,094	(5,865)

(a)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593	94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股息	3,000	—
	3,593	94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股息屬非貿易性質，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3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應收／應付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8	8

(a) 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詳情

貴公司於該等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所有該等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擁有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同的特點)，有關該等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經營地點	實體的法律形式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實際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主要業務
立仁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金力企業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電池及電池相關產品買賣
金力實業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00港元	100%	100%	100%	一般貿易及投資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800,000港元 *(附註ii)*	0%	100%	100%	
東莞勝力電池實業有限公司(「東莞勝力電池」)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500,000美元	100%	100%	100%	製造及出售電池
東莞金力電池實業有限公司(「東莞金力電池」)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12,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製造及出售電池
嘉俊有限公司(「嘉俊」)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德偉(中國) *(附註i)*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控股
倡利發展有限公司(「倡利」)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豪德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100%	100%	一般貿易及投資
江門金剛電池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10,000,000元	70%	不適用	不適用	製造電池
江門金剛電源製品有限公司(「江門金剛電源」)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製造電池
金剛(香港) *(附註i)*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港元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製造及出售電池
鉅能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金領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持有知識產權
中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持有知識產權
Ample Top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金力置業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物業投資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0,000港元 *(附註ii)*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附註：

(i)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貴集團已出售於德偉(中國)的全部股本權益，因此德偉(中國)與其附屬公司江門金剛電池有限公司及金剛(香港)不再為 貴集團附屬公司。

(ii) 根據金力實業及金力置業的章程細則，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及特權，惟須受以下所載限制及條文規限：

(i) 於清盤或因其他原因退回資產時，金力實業及金力置業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須首先分派或退回予普通股持有人每股總值100,000,000港元，其後分派或退回繳足股款予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該等資產的餘額按普通股的繳足款額比例，屬普通股持有人所有及分派予彼等；

(ii)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概無權利參與金力實業及金力置業釐定就任何財務期間或以其他方式分派的任何溢利；及

(iii)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不被賦予出席金力實業及金力置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於有關期間備有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的附屬公司及其核數師名稱如下：

公司名稱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法定核數師名稱**
金力企業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金力實業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嘉俊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德偉(中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豪德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金剛(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鉅能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金領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中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Ample Top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金力置業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名稱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法定核數師名稱
倡利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東莞勝力電池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廣州粵科會計師事務所
東莞金力電池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廣州粵科會計師事務所
江門金剛電池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廣東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江門金剛電源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廣東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立仁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刊發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其並不受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的任何法律規定規管。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c) 非控股權益

江門金剛電池有限公司(持有對　貴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的簡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下文所呈列的簡要財務資料為進行任何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簡要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千港元*
流動	
資產	25,771
負債	(3,800)
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總額	21,971

江門金剛電池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被出售，故並無呈列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簡要財務狀況表。

簡要損益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期間 *千港元*
收益	6,995
除所得稅前溢利	6,710
所得稅開支	(1,664)
期間溢利	5,046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1,514

江門金剛電池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被出售，故江門金剛電池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的簡要損益表的呈報期間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簡要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期間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9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扣除稅項	2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

江門金剛電池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被出售，故並無呈列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期間的簡要現金流量表。

34.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 貴集團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Golden Power Investments收購(i)金力置業1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名義代價為1港元；及(ii)金力置業的10股普通股(即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現金代價為11,152,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貴集團支付1,115,000港元，餘下的10,037,000港元(「尚未償還代價」)則計入應付Golden Power Investments的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應付Golden Power Investments的款項約為19,618,000港元(包括向 貴集團提供的資金9,581,000港元及尚未償還代價10,037,000港元(附註26(c)(iii))。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的協議， 貴集團以計入資本儲備的方式將應付Golden Power Investments的款項資本化。

35. 結算日後事項

(a)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的協議，朱先生同意於[編纂]前向 貴集團注資20,000,000港元。有關款項將以計入資本儲備的方式資本化。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台照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編纂]

以下為由獨立估值師及顧問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編製的重要物業列表，以供載入本文件。

重要物業

編號	擁有人	物業名稱及地址	建築面積(平方米)		用途	自有／租賃(租期)	土地使用權性質／屆滿日期
			土地	建築物			
1.	江門金剛電源製品有限公司	廣東省江門市蓬江區永盛路83號	8,996	23,701.81	辦公室、工廠及配套	自有	出讓土地：二零四二年十二月九日
2.	江門金剛電源製品有限公司	廣東省江門市蓬江區西區工業路30號	13,803	5,216.40	車間及配套	自有	出讓土地：二零四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總計		**22,799**	**28,918.21**			

以下為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章程大綱(「大綱」)以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章程細則(「細則」)。

1. 章程大綱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分，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獲採納。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股票

於股東名冊列為股東的各名人士均有權就其股份獲發一張股票。股份不得以不記名方式發行。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張股票或證書，均須蓋上本公司印章發行，並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獲董事會就此委任的若干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股票或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釐定豁免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釐定以親筆簽署以外的若干機印簽署方式或系統作出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可按

該決議案所指明的方式列印簽署，或釐定該等股票或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每張獲發行股票須列明所發行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金額，或按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方式發行。一張股票僅可涉及一類股份，而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股份類別(附有股東大會一般投票權的類別除外)的名稱，均須附有「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的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股份類別所附權利匹配的適當名稱。本公司並無責任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4名人士作為聯名持有人。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連同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所釐定(倘無任何有關釐定或凡有關釐定未有作出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釐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予以發行，或附有該等權利或限制。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有關條款中可訂明一旦某特定事件發生或某指定日期來臨，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

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有關的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取得董事會認為屬適當形式的彌償，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補發證書。

在公司法、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該等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購股權，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就股份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授出任何該等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儘管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作出本公司可作出或批准的一切行為及事宜(即使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該等權力或作出該等行為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就其退任向該等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並非有關董事有權收取的合約或法定款項)，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作出貸款的條文，與採納細則當時的香港法例條文相對應。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除本公司核數師一職外，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此獲支付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在該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合適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於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中獲得的任何利潤。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其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a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b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獨自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cc)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

(dd)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i)採納、修改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採納、修改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等計劃或基金相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或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款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除藉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外，該等款額概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予各董事，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有關期間內一段時間，則有關董事僅可就其任職期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招致的旅費、

酒店費用及其他開支。有關酬金乃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退休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藉著同意或協議)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的供養人或任何前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人士，提供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此外，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的供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地授出(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的供養人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

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新增現有董事職位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將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會計入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董事。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席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董事，則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就選舉所指定舉行大會的通知寄發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完結，而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達至少7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擁有的損害賠償而提出的任何申索)，且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就此委任的董事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在以下情況發生時亦須離職：

(aa) 倘其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該通知書；

(bb) 倘其身故，或任何具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以其屬或可能屬精神失常，或以其因其他原因而未能處理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為神智紊亂，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cc) 倘其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dd) 倘其破產或接獲就其發出的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ee) 倘法律禁止其擔任董事職務；

(ff) 倘其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職；

(gg) 倘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有效要求其終止董事職務，且有關規定的覆核申請或上訴的有關期限已過，而與該規定有關的覆核申請或上訴並無提交或並非在處理當中；或

(hh) 倘人數不少於四分之三(倘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以經彼等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其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

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上文所概述的條文與章程細則大致相同，如獲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即可予以更改。

(i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更改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姓名)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在細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均須以大票數投票方式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章程文件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方可更改或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e)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按其認為適當的數目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附於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訂定者為低的股份；及(e)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撥備；(g)更改其股本的列值貨幣；及(h)透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 — 在公司法及法院確認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如獲其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f)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票數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由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彼等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票數通過，且有關大會通知已妥為發出，列明擬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有關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大會通知須於不少於足14日前發出，並須根據細則規定舉行。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g) 表決權(一般表決權及按股數投票表決)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項就上述目的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而倘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以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即使細則已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大會主席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倘允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i) 最少兩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ii)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iii) 持有授予權利在會上投票且該等股份的已繳總額不少於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無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細則當年除外)。該大會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釐定。

(i) 賬目與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產生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與列明及解釋其交易而言屬必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本公司的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概無股東(董事除外)有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惟倘公司法賦予或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則除外。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並連同董事會報告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予本公司。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寄交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而非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

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不少於21日前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擔任職務，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而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則須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有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達任何股東：由專人送達或使用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以郵寄方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有關登記地址寄往股東，或遺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發出通告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通告(如以郵寄方式發出)須以預付郵資的空郵信件(如可供使用)寄出。在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出或送遞通告或文件至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該等地址或登載於網站並向有關股東發出通知，表示其已經刊登。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但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通知召開：

(i) 倘通知召開的大會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體股東於大會上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dd)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ee) 向董事會授出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聯交所規則不時列明的該等其他百分比)，或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及自授出該授權以來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的數目；及

(ff) 向董事會授出購回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授權或權力。

(k)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須為聯交所指定的格式且可為親筆簽署)的轉讓文據辦理，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且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名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總名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登記須於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屬股東總名冊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於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繳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並已繳付應繳的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該人士的有關授權文件)，送達有關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名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釐定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的時間或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的任何限制(惟獲聯交所批准則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l)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獲公司法及細則授權，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在符合細則、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則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作出的購回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的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ii) 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有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董事會可自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其現時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b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決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權利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按其登記地址郵寄至持有人，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於名冊中名列首位持有人的地址寄往該名持有人，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形式指示的人士及地址。上述每張支票或股息單須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兑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兑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

(o)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

東，並有權代表其所代表及以受委代表身分代其行事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及以受委代表身分代其行事的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形式作出，由委任人或其正式獲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獲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不論是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者，惟不得排除使用兩用表格。任何發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倘並無指示，則由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決定)。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即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根據有關配發條件按既定時間付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應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有關款項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在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仍未繳付的期間內，隨時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要求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仍可能累計的利息。該通知將指定通知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不早於

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並將指定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q)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一般權利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然而，本公司股東將擁有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細則規定，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向其提供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所規限。

在其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其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其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r)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有足夠法定人數並於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s)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援引開曼群島法律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清盤後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分別根據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財產或包括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且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u)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兑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細則，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

(i) 就有關股份須以現金付予持有人的任何款項的全部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兑現；

(ii) 在12年零3個月期間(當中3個月為分段(iii)所指的通知期)屆滿時，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收到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仍存在；及

(iii) 本公司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安排刊發廣告以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廣告日期起計的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出售該等股份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其即結欠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債項。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細則，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符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無意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無意作為公司法及税務方面的一切事宜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利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此外，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並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在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iii) 按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iv)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v) 撇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上述者外，公司法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當日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倘其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保障特別股份類別持有人的條文，規定在更改彼等的權利前須先獲彼等同意。更改有關權利前，須先獲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特定比率持有人同意，或獲該等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財務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已履行謹慎責任及真誠地行事，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基準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須予贖回的股份，為免生疑問，更改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須為合法，以在該公司的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使該等股份須或將須按上述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在公司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其本身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再無該公司的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另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其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由公司購回或贖回或向公司交回的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但須列作庫存股份，前提是(a)該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禁止其持有庫存股份；(b)符合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如有)；及(c)於購回、贖回或交回該等股份前，該公司根據其章程細則或藉董事通過決議案獲准以該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

份。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公司持有的股份須繼續列作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被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或可按相關認股權證票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或可根據其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及37A(7)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自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容許(在償付能力測試以及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運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參見本附錄第2(n)分段)。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不得就庫存股份向該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作出公司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的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允許少數股東對公司展開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以就下述事項提出異議：

(i) 超越公司權限的行為或非法行為；

(ii) 對少數股東構成欺詐行為且過失方本身對公司有控制權；及

(iii) 須以認可(或特別)大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該大票數並未獲得)。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

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公平，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申索，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惟明確規定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誠實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產生的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的賬目記錄。

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訂明，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屬必要的賬冊，則不得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本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在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內閣承諾：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此外，本公司毋須：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

支付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的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據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則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細則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一般權利查閱或獲取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惟彼等享有公司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其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以遵守其接收由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所載的有關規定。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股東自動；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公平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藉特別決議案決議將自動清盤或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因未能償還到期債項而將自動清盤；或(倘屬有限期的公司)倘大綱或細則所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倘發生大綱或細則中規定公司須清盤的事件，則公司將自動清盤。倘屬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其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經營其業務，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公司事務一旦完全結束，清盤人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進行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基於以下理由，向法院申請法令以繼續在法院監督下清盤：(i)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相當可能變成無償債能力；或(ii)法院的監督將有助公司更有效、經濟或快速地清盤，從而對分擔

人及債權人有利。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所有目的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的法律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於委任正式清盤人時決定其是否須給予任何抵押品或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概由法院保管。

(p)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公司法的明確法定條文規管，據此，倘就此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儘管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未能就股東所持股份給予公平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無權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q) 收購

倘一間公司要約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獲要約對象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負責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要約人與已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串通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的彌償保證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提供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誠如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備查文件」一段所提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根據舊公司條例第11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且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1座20樓C室。就有關註冊而言，我們已委任朱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康樂園第27街16號屋)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我們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受公司法及其章程文件(包括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限。公司法相關方面及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以換取現金，該公司其後將上述一股股份轉讓予Golden Villa。

(b)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我們的唯一股東決議，(i)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ii)通過新增1,961,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c)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我們的唯一股東決議，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1,039,999港元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全數支付103,999,900股股份的股款，以供配發及發行予Golden Villa。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售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而1,84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本附錄「6.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7.購回股份」各段所述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董事目前無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將不會作出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變動。

3. 重組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一段。

4.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內，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並無任何變動。

5. 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我們於以下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本集團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1. 東莞勝力電池

(i)	企業名稱：	東莞勝力電池實業有限公司
(ii)	成立日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
(iii)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iv)	註冊擁有人：	金力實業
(v)	總投資額：	700,000美元
(vi)	註冊資本：	500,000美元

(vi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viii)	經營年期：	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ix)	法人代表	朱先生

2. 東莞金力電池

(i)	企業名稱：	東莞金力電池實業有限公司
(ii)	成立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iii)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iv)	註冊擁有人：	金力實業
(v)	總投資額：	12百萬港元
(vi)	註冊資本：	12百萬港元
(vi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viii)	經營年期：	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八日
(ix)	法人代表	朱先生

3. 江門金剛電源

(i)	企業名稱：	江門金剛電源製品有限公司
(ii)	成立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
(iii)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iv)	註冊擁有人：	豪德
(v)	總投資額：	10百萬港元
(vi)	註冊資本：	10百萬港元
(vi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viii)	經營年期：	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ix)	法人代表	朱先生

6.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a) 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我們的章程細則；

(b) 將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c) 通過新增1,961,000,000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及

(d) 待(a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以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bb)正式釐定[編纂]並於本文件所述日期簽立及交付[編纂]；及(cc)[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豁免任何條件所致)，及概無根據該協議條款(或本文件所指定的任何條件)而終止，上述各項均須於[編纂]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前獲有效豁免者除外)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文件日期後30日天內：

(i) [編纂]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aa)按照本文件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bb)實施[編纂]及[編纂]；及(cc)作出一切事宜及簽署所有與[編纂]及[編纂]有關或附帶的文件，連同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有關修訂或變更(如有)；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以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1,039,999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向Golden Villa配發及發行合共103,999,900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根據本分段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i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已獲批准及採納以及董事會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獲授權全權酌情(aa)管理購股權計劃；(bb)不時以聯交所可接受或不會反對的方式修改或修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cc)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該等股份及根據就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

及處理股份；及(dd)採取一切其認為對實行購股權計劃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行動；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包括作出邀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將會或可能認購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的股份除外)，惟總面值不得超過(aa)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分段(v)所述董事授出的權力而認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總和，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給予董事的授權(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按照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給予董事的授權(以最早者為準)為止；及

(vi) 擴大上文(i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該等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7. 購回股份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本文件須載列的有關我們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自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當中最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須已繳足股款)，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以一般授權方式或以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獲股東批准。

附註：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股份(「**購回授權**」)，詳情載於本附錄「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6.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根據章程大綱、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在上文所述者的規限下，我們任何購回的資金可來自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資本。購回所須支付款項超過將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金額須自本公司溢利、股份購回前或購回時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資本支付。

(iii) 交易限制

公司獲授權於聯交所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至多佔該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或可認購至多相當於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認股權證數目10%的該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

未事先經聯交所批准，公司於緊隨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30日的期間內不得發行或宣佈發行屬所購回類別的新證券(因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於進行購回前已發行的證券的類似工具除外)。

此外，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就該公司規定及釐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可於創業板購回證券。

公司不可以高於股份於聯交所前五個交易日買賣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的購回價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v) 所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證券(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將會自動除牌，且該等證券的股票須註銷並銷毀。

根據公司法，公司所購回的股份應被視為已註銷，倘已註銷，該公司已發行股本數額須相應減去已購回股份的總面值，儘管本公司法定股本並不會減少。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內幕消息已公開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以較早者為準)：(a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b)上市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不遲於隨後的營業日早上九時正向聯交所申報。此外，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必須包括回顧財政年度每月購回證券的明細分析，以顯示每月購回的證券數目(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購回價格或所有該等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及所支付的總價。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的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原因。公司須與進行購回的經紀作出安排，及時向公司提供有關代表公司進行購回所需的資料，以便公司向聯交所申報。

(vii) 關連方

上市公司不可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而使我們可於市場上購回股票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會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我們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股本

誠如本文件「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6.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按照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會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會令本公司於有關購回授權屆滿或終止日期前最多購回[編纂]股股份。

(d) 一般資料

董事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我們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內指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購回任何自身證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

(a) 嘉俊與陳華喜先生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有關買賣德偉(中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協議；

(b) Golden Power Investments與立仁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有關買賣鉅能的一股普通股的協議；

(c) Golden Power Investments與立仁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有關買賣金領的50,000股普通股的協議備忘錄；

(d) Golden Power Investments與立仁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有關買賣中永的10,000股普通股的協議備忘錄；

(e) Golden Power Investments與立仁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有關買賣Ample Top的一股普通股的協議備忘錄；

(f) Golden Power Investments與Ample Top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有關買賣金力置業的1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及九股普通股的協議備忘錄；

(g) Golden Villa與Ample Top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有關買賣金力置業的一股普通股的協議備忘錄；

(h) 嘉俊、倡利、陳華喜先生、金剛(香港)與德偉(中國)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的償還協議；

(i) 金力企業與中境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的租賃協議；

(j) 本公司、南華金力及動能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銷售協議；

(k) 本公司、南華金力與動能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的補充協議；

(l) 彌償契據；

(m) 不競爭契據；及

(n)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商標，董事認為有關商標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屆滿日期
1		9	香港	199407340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
2	GREENERGY	9	香港	1995B09786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七日
3	源 • 自然 源 • 自然 源 • 自然	9	香港	301567981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一日
4	GoldenPower®	9	香港	30151406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5		9	香港	301737603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
6		9	香港	301737595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
7	源 • 自然	9	美國	3,929,990	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
8	GREENERGY	9	英國	1545174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9	GoldenPower®	9	歐洲共同體	008794281	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屆滿日期
10	源 • 自然	9	歐洲共同體	008949208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
11		9	中國	256333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12	GoldenPower®	9	中國	7983094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13	ecototal 源自然	9	美國	4,254,471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四日
14	GoldenPower®	9	日本	5543287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15	ecototal 源自然	9	歐洲共同體	009455007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八日
16	greenergy 劲·环保	9	中國	8754283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17	ecototal 源自然	9	中國	8754282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18	源 • 自然	9	中國	8141948	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
19	GREENERGY	9	德國	30470257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20		9	台灣	197544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21	金力电池	9	中國	11180374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22	金力电池 GoldenPower	9	中國	11180375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23	GoldenPower®	9	美國	4,418,827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五日
24	GoldenPower®	9	俄羅斯	496963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25	GoldenPower®	9	韓國	40-1038697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26	golden power	9	中國	53564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7	金力 golden power	9	中國	256332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28	Alkaline SuperPLUS	9	中國	3941370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屆滿日期
29	GoldenPower®	9	阿根廷	2.611.800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30	GoldenPower®	9	馬來西亞	2013008188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董事認為有關商標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

編號	商標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GoldenPower®	9	加拿大	1583777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2	GoldenPower®	9	巴西	840184590	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
3	greenergy 劲•环保	9	歐洲共同體	009455296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
4	GoldenPower®	9	安哥拉	37461/13	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專利，董事認為有關專利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

編號	專利種類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專利擁有人	申請日期	發佈日期	有效期
1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氧化銀鈕扣電池負極蓋複合密封處理裝置	ZL201220217878.7	江門金剛電源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申請日期起10年
2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高氯化鋅電池自動生產線補加電液裝置	ZL201220217931.3	江門金剛電源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申請日期起10年
3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圓柱形鹼性電池隔膜卷純水粘合裝置	ZL201220217966.7	江門金剛電源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申請日期起10年
4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氧化銀鈕扣電池正極粉處理裝置	ZL201220217928.1	江門金剛電源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申請日期起10年
5	實用新型專利	高氯化鋅電池高速自動生產線內塑管打孔裝置	ZL201220217974.1	江門金剛電源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申請日期起10年
6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圓柱形電池自動生產線的自動塗抹防銹油的裝置	ZL201220217854.1	江門金剛電源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申請日期起10年
7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無汞高氯化鋅電池正極粉添加劑混合裝置	ZL201220217893.1	江門金剛電源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三日	申請日期起10年
8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圓柱形鹼性電池負極端子水劑除油裝置	ZL201220217948.9	江門金剛電源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	申請日期起10年

編號	專利種類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專利擁有人	申請日期	發佈日期	有效期
9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圓柱電池自動落盤裝置	ZL201220217904.6	江門金剛電源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	申請日期起10年
10	發明專利	無汞鹼性鈕扣電池	ZL200910118816.3	中永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	申請日期起20年
11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碳性電池花殼	ZL201320681827.4	江門金剛電源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申請日期起10年
12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延長釋放電解液的鹼性電池	ZL201320683684.0	江門金剛電源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申請日期起10年
13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防碰撞鹼性電池	ZL201320683539.2	江門金剛電源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申請日期起10年
14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安全防爆碳性電池	ZL201320683163.5	江門金剛電源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申請日期起10年
15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提高放電性能的鹼性電池	ZL201320683636.1	江門金剛電源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申請日期起10年
16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氧化銀鈕扣電池	ZL201320683666.2	江門金剛電源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申請日期起10年
17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鹼性電池的導電體	ZL201320683729.4	江門金剛電源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申請日期起10年
18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防滲漏氧化銀鈕扣電池	ZL201320757932.1	江門金剛電源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申請日期起10年
19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鹼性電池的正極環	ZL201320757776.9	江門金剛電源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申請日期起10年
20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鹼性電池防滲漏膠圈	ZL201320757860.0	江門金剛電源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申請日期起10年
21	發明專利	無汞鹼性鈕扣電池	HK1143455	中永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申請日期起20年
22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鈕扣電池的防漏極蓋	ZL201520009671.4	江門金剛電源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申請日期起10年
23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空心碳棒的酸性圓柱形電池	ZL201520009965.7	江門金剛電源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申請日期起10年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域名，董事認為有關域名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www.goldenpower.com	金力企業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所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章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朱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表示一名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Golden Villa擁有[編纂]權益。Golden Villa由朱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Golden Villa所持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就董事所知，除下表所披露者外，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我們的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

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Golden Villa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巫玉玲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編纂] (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表示一名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Golden Villa擁有[編纂]權益。Golden Villa由朱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Golden Villa所持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巫玉玲女士為朱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巫玉玲女士被視為於朱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有關證券權益的否定聲明

除上文(a)所披露者外，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任何須予披露的權益(見上文(a)所述)。

除上文(a)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人士於股份中擁有須予通知的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或因擁有根據該項須予通知的權益而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2. 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的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年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委任函件，初步固定年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件(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且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3. 董事酬金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各年，我們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4.23百萬港元及3.75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各年，董事退休金計劃的供款總額分別約為52,000港元及67,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各年，董事已獲支付或應收的花紅總額(屬酌情花紅或基於本公司、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表現作出)分別約為290,000港元及535,000港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我們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其應收的實物利益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4.47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已就下列事項獲支付任何金額：(a)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誘因或(b)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金的安排。

根據現時建議安排，待[編纂]後，本集團應向各董事支付的基本年薪(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利益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支付的款項)如下：

執行董事	**港元**
朱境淀先生	1,560,000
朱淑清小姐	1,560,000
鄧志謙先生	845,000
朱浩華先生	455,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國華先生	180,000
馬世欽先生	120,000
周駿軒先生	120,000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報銷因我們不時展開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向我們提供有關業務及營運的服務或履行彼等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的實銷費用。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各年，我們並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任何其他酬金。

4.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

5. 免費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於我們或我們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任何人士被

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章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成立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下文「E. 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於本文件日期仍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e) 概無名列本附錄下文「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才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外，概無任何投資實體，且本集團並未物色任何潛在投資實體進行投資。

(b) 可參與人士

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董事會有權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十年期間內隨時及不時向任何屬以下類別的人士作出要約：

(i)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vii) 董事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任何咨詢人(專業或非專業)、顧問、個人或實體；及

(viii) 曾經或可能以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c) 股份的最高數目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發行股本的30%。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6,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上限**」)。

(i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且就計算獲「更新」的上限而言，此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為尋求股東批准，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須寄發予股東。

(iv)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過一般計劃上限或(倘適用)上文第(iii)段所述經擴大上限的購股權，惟本公司須於尋求批准前已特別選定合資格人士。為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

(d) 各合資格人士的最高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合資格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個別上限**」)。於直至進一步授出

超逾個別上限的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等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士(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避免投票。

(e) 向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i)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可能成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ii)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1)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0%；及(2)總值(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本公司的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iii) 倘對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變動，除非有關變動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將屬無效。

(f)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期限

合資格人士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21日內接受授出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向各承授人知會的期間內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有關期間自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開始，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內結束，並受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除非董事另行釐定並於向承授人發出的授出購股權要約內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內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g)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並於向承授人發出的要約內列明，否則承授人於行使授予其的購股權前毋須實現任何表現目標。

(h)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酌情決定，且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於向合資格人士作出要約的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要約日期**」)，以一手或多手買賣的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i)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符合當時有效的細則，並應與正式行使購股權當日(或如本公司於當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首日)(「**行使日期**」)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據此將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參與於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倘記錄日期於行使日期之前，則不包括此前宣派、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j)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內幕消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予以公佈為止。具體而言，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須公佈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

業績(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期限之前一個月開始至公佈業績當天止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k)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提早終止外，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年，其後不會授出其他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l) 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之前因任何理由(身故、健康狀況不佳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或因下文第(u)(iii)分段所指的一項或多項原因終止受聘除外)終止受聘為本集團僱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聘或結束聘約當日失效並不予行使(除非董事另行釐定)。上述終止受聘或結束聘約日期須為其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投資實體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代通知金支付薪金。

(m) 身故後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於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終止受聘日期(有關日期須為相關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代通知金支付薪金)後12個月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於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以促使該項要約按相同條款，並在加以必要修改後延展至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予的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安排計劃已向股東正式建議，則承授人有權於其後任何時間直至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結束或根據安排計劃股權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止期間，隨時行使全部或在該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的通知中指定數量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建議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承授人可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條文的情況下於考慮及／或通過該等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以書面形式發出通知，悉數行使或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以該等通知內所指明者為限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因此，承授人有權就以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參與分享本公司於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與有關決議案日期前當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於此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須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p)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作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就本公司的重整或合併計劃作出債務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發出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大會通告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屆時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行使相關購股權應付行使價總額的款項)(本公司應於不遲於建議舉行會議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理登記手續的期間)接獲有關通知)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承授人於發出通知日期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我們須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建議舉行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不包括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理登記手續的期間)，配發及發行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應向承授人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q) 重組資本結構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有效時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為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於任何一種情況下本公司均須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核證彼等認為就以下各項作出的調整(如有)於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屬公平合理：

(i)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ii)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iii)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豁免有關調整)購股權包括的股份數目或購股權仍然包括的股份數目，

並會進行由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的調整，惟：

(1) 將不會就本集團在一項交易中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代價作出調整；

(2) 須作出任何該等調整以致各名承授人享有與先前於該等調整前相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

(3) 所作有關調整不得使將予發行的股份低於其面值；

(4) 任何調整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該等規則、守則及指引摘要；及

(5) 作出的任何該等調整(資本化發行除外)，必須由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董事書面確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函件內隨附的補充指引的規定。

(r) 註銷購股權

於事先獲得相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可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倘本公司註銷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並向相同承授人發出新購股權，發行新購股權僅可以一般計劃上限或股東根據上文第(c)(iii)或(c)(iv)段批准上限內可動用的尚未發行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作出。

(s)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以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於此情況下，不可進一步給予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以事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獲行使所需者為限或按照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者為限)，而於有關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按照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t)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任何承授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任何購股權的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倘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u)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的權利須於以下時間後(以最早者為準)自動終止(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ii) 上文(l)、(m)、(n)、(o)及(p)分段分別闡述的期間屆滿時；

(iii) 承授人因長期或嚴重不當行為而終止受聘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

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

(iv) 董事因上文第(t)分段而行使本公司註銷購股權權利當日。

(v) 購股權計劃的更改

(i) 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任何方面更改，惟下列更改必須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形式獲批准：

(1) 合資格人士、承授人、購股權期限及終止日期定義的任何變動；

(2) 購股權計劃內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規管的事宜相關的條文；

(3)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任何屬重大性質的更改；及

(4) 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與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變動相關的任何權力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w)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獲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一般計劃上限)上市及買賣；及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或股東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a) 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批准及採納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上文)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經唯一股東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

(b)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6,000,000股股份，佔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交易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下的10%上限，惟就計算上述10%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作計算。

(c) 授出購股權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d)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價值(猶如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任何有關估值須基於某項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此乃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無法取得若干變數以計算根據購股權計劃會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及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根據本附錄「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就以下各項(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作出彌償保證：

(a)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項、事宜或事情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繳納的任何稅項(包括遺產稅)。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以下各項而直接或間接招致、蒙受或累計的所有費用：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在香港及中國涉嫌或實際違反或不遵守任何法例、規則或行政命令或措施；及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違規公司文件。

然而，彌償保證人將不會就以下範圍(其中包括)承擔彌償保證契據項下的責任：

- 就上文(a)及(b)項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中已就有關負債作出特定撥備、儲備或準備；
- 就上文(a)項而言，因[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後法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或實施具追溯效力的更高稅率而引致或產生的稅項責任；或
- 就上文(a)項而言，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後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稅項責任。

董事獲悉，本集團不大可能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承擔任何重大的遺產稅責任，且香港法律內已廢除遺產稅。

2. 法律程序／訴訟

就董事所知，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我們亦無尚未完結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以致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申請股份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證券獲準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作為其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藉此確保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任期由[編纂]起直至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有關於[編纂]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規定當日為止。

5. 開辦費用

我們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22,000港元，由我們支付。

6. 發起人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Appleby	本公司就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源泰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就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Nixon Peabody LLP	本公司就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Graf von Westphalen	本公司就歐盟法律的法律顧問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梁學濂顧問有限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
大信梁學濂稅務及商務咨詢有限公司	稅務顧問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Ipsos Hong Kong Limited	行業顧問
傅子剛咨詢(香港)有限公司	轉讓定價方面的稅務顧問
鄭瀚之先生	香港大律師

8. 專家同意書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Appleby、源泰律師事務所、Nixon Peabody LLP、Graf von Westphalen、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梁學濂顧問有限公司、大信梁學濂税務及商務咨詢有限公司、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Ipsos Hong Kong Limited、傅子剛咨詢(香港)有限公司及鄭瀚之先生各自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屬何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9. 獨家保薦人費用

保薦人將收取與[編纂]有關的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合共6.5百萬港元並可報銷其開支。

10. 保薦人的獨立性

除以下各項外，保薦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因[編纂]成功進行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

(a) 向保薦人支付因其作為[編纂]保薦人而進行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的費用；及

(b)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的要求向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支付其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的合規顧問費。

保薦人涉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董事或僱員概無因[編纂]而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組成本集團的任何其他公司內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保薦人獨立於本集團。

11.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有效力，致令所有有關人士只要在適用情況下，一律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2. 股東名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編纂]於[編纂]存置，而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於[編纂]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我們的[編纂]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於[編纂]提交。

13.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本公司在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每位買家及賣家所繳納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如更高)公平值的0.1%。在香港買賣股份所得或源自香港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並無徵收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的公司的股份轉讓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股份持有人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責任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對未來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4.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或建議配發及發行已繳足股款或已繳部分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iii) 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已付或應付佣金；及

(iv) 本公司並無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並無涉及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涉及購股權；

(c)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呈報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d) 董事確認，緊接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會對或曾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15.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版本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其他資料 — 7.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副本，及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於直至本文件日期起計第14日(包括該日)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柯伍陳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三期19樓)查閱：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3.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4.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5.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所編製的重要物業列表，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6. 益普索報告；
7. 傅子剛咨詢(香港)有限公司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有關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若干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比對報告；
8. 中國法律顧問源泰律師事務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中國法律意見；
9. Appleby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意見函件，概述本文件附錄四所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10. 法律顧問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意見函件；
11. Nixon Peabody LLP就美國法律的若干方面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法律意見；

12. Graf von Westphalen就歐盟法律的若干方面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法律意見；

13. 公司法；

14.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15.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16.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2.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及

17.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其他資料 — 7.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同意書。